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五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档案出版社

目 录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颁布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1)

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2)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准予成立绥德市公安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日).....(5)

附:绥德县政府的呈文.....(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县区乡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公布).....(6)

附:民政厅为颁布各级政府组织条例的呈请.....(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安塞县政府编整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16)

附:安塞县政府缩编工作人员办法的呈文.....(16)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各级行政区划等级及人员编制名额

(一九四二年一月六日).....(17)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不能随意拉差和令人民越境支差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六日).....(1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不准假借政府名义擅定官价、强购民粮

(一九四二年一月六日).....(20)

林伯渠、李鼎铭关于土地登记问题给绥德分区专署王

震、曹力如的指示信

(一九四二年一月七日).....(21)

附：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呈文.....(21)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指复靖边县征粮工作初步总结

(一九四二年一月七日).....(23)

附：靖边县府及征粮工作团呈文.....(24)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边师编整与编余干部分配工作

(一九四二年一月七日).....(28)

附：教育厅为边师干部重新配备就绪准予备案的呈请.....(28)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严格执行破坏金融惩罚条例并报告关中边币
流通情形

(一九四二年一月七日).....(29)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双龙镇划归富县编为两个行政区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八日).....(30)

附：富县县政府的呈文.....(30)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核准斗佣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一月九日).....(31)

附：财政厅关于拟定斗佣暂行办法的呈请.....(3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延安县长迟延编整予以申斥

(一九四二年一月九日)	(33)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申斥延安县未认真整编保安队	
(一九四二年一月九日)	(34)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曲子县二次参议会通过议案执行前须注意事项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日)	(35)
附：曲子县第二次参议会议案的呈请	(36)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驳回关中专署呈请编制增员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日)	(36)
附：关中专署关于编制问题的呈请	(3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固临县区政府应如何组织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日)	(37)
附：固临县关于整编规定人员之呈请	(38)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前任县长路思温挪用公款应查明严令交还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日)	(39)
附：甘泉县政府关于路县长问题呈文	(3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为李生昌被汽车辗伤事函后勤部叶部长希给优抚恤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	(4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贩卖纸烟惩治办法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	(41)
附：陕甘宁边区贩卖纸烟惩治办法	(4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脱离生产性的哨站经费筹募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	(4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成立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	(44)
附一: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	(45)
附二: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	(4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为公布与军队有关之条例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	(48)
附:留守兵团肖司令员函件.....	(48)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富县各级政府编整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	(49)
附:富县县政府呈文.....	(50)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新宁县呈送强盗杀人犯王俊青一案拟判	
处死刑令转饬遵照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	(51)
附一:新宁县对王俊青土匪一案的呈报.....	(52)
附二:新宁县对王俊青土匪一案的再次呈报.....	(53)
附三: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审核死刑案件意见书.....	(54)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对税务总局办理冯维贤渎职贪污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	(56)
附一:财政厅录送税务总局办理冯维贤渎职贪污贩藏	
烟土案的呈文.....	(57)
附二:税务总局呈文.....	(57)

附三：关于对冯维贤的补送材料.....	(5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处理郭树华案件办法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六日).....	(60)
附：财政厅关于处理郭树华案件的呈请	(61)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令查询李生智诉讼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六日).....	(62)
附：李生智本人呈文.....	(6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印发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八日).....	(6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各县警卫队必须依照规定名额编整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八日).....	(64)
附：延安等十县编整人数花名册.....	(6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呈报公安局警察编整造册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66)
附：延安市为公安局警察编整造册的呈请.....	(6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李生昌腿被辗伤批领抚恤款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67)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一二〇师第一团团团长代雇牲口未付脚费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68)
附：延安县为一二〇师第一团团团长代雇牲口未出脚费	
的呈请.....	(6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为贯彻施政纲领的三点指示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69)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征粮征草应注意事项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71)
附:关中分区征粮征草工作报告.....	(7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孙长旺应等候地方法院判决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7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将一九四二年度第一季度地方经费预算及 边区一级军政食盐预算备案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77)
附:财政厅关于本年第一季度的地方行政经费及军政 食盐预算的呈文.....	(7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自卫军大队副一职请保安司令部直接指示办理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8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补充解释贩卖纸烟惩治办法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8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安定县自卫军大队副一职直接由保安司令部 办理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84)
附:安定县政府的呈请.....	(8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认真执行新公文程式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85)

- 附：陕甘宁边区新公文程式…………… (86)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为骑兵团第三中队在甘泉三区高硝蒸酒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118)
- 附：甘泉县关于后方总政治部骑兵团第三中队蒸酒事
的呈文…………… (119)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为佳县人民张鸣儒等六人无辜被二十二军逮
捕已转函肖主任电高双成释放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119)
- 附：绥德分区专署呈文……………(12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关于韦瑞丰为孙长旺失牛代致参议会函令查
照办理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121)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在编余人员中调派百名充任督察队员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121)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使用光华商店代价券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122)
- 附：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光华商店代价券与边币同等
价值由边区银行负责接收的布告…………… (12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专署下所设各处改科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123)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答复迟送保安队编余人员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124)

附：延安县为呈复迟送编整保安队长余人员的呈文·····	(12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议定邮电局收取邮电费折合办法令知遵照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126)
附：安定县关于邮电收费折合办法的呈文·····	(12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为后方留守处速电高双成释放佳县张鸣儒等六人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127)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关于改善提高延志等公路标准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28)
附：各县修路工数表·····	(129)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关于各种接洽事项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30)
陕甘宁边区政府电	
——为电告三十一年农业计划由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3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照准志丹县编整事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日)·····	(132)
附：志丹县关于县区编整及编余干部的呈请·····	(133)
陕甘宁边区政务会议暂行规程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134)
陕甘宁边区政府合署办公办法(草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136)
附：合署办公规约·····	(137)
陕甘宁边区战时动员壮丁与牲口条例	

(一九四二年一月修正公布).....	(138)
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组织规程草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141)
快邮代电	
——关于严禁法币在边区使用问题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	(14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陕甘宁边区义务运输公盐实施办法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	(145)
附:陕甘宁边区义务运输公盐实施办法.....	(14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各县第四科编制名额的规定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	(15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清涧县整编不合规定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156)
附:清涧县政府的呈文.....	(15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吴堡县编余人员送延学习及警卫队编整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158)
附一:吴堡县府的呈文.....	(158)
附二:吴堡县关于县区两级行政干部配备的呈文.....	(159)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绥德地方法院整编及增加推事、书记员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163)
附:高等法院关于绥德地方法院增加推事及书记员的	
呈文.....	(16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甘泉县警卫队编整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164)
附:甘泉县关于警卫队编整的呈文.....	(164)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安定县警卫队人数不能增加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165)
附:安定县关于警卫队编整问题给边府的呈文.....	(166)
陕甘宁边区政府咨文	
——为咨送陕甘宁边区民国三十一年农业推广计	
划书由	
(一九四二年二月三日).....	(167)
附:陕甘宁边区农业推广计划书.....	(167)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第一届参议会婚姻条例仍然继续有效	
(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	(172)
附:高等法院关于可否沿用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之婚姻	
条例的呈文.....	(17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延安县警卫队整编人数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	(173)
附:延安县府关于警卫队编整情形的呈文.....	(17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合水县齐占兴等三人携款潜逃应迅速缉拿惩处	
(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	(174)
附:陇东专署呈文.....	(175)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盐池县征粮工作总结	
(一九四二年二月五日).....	(177)
附:盐池县府征粮工作报告.....	(17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送核边府总务处总结报告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五日).....	(182)
附:边府总务处总结报告.....	(18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中分区专署秘书处的设立不合编整委员会 的规定 (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205)
附:关中分区专署关于精编的呈文.....	(20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固临县不应设立秘书处等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208)
附:固临县府关于整编人员恳祈备案的呈文.....	(20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公布优待移民实施办法 (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210)
附: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实施办法.....	(21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为函复延安邮局迁至市中心区之窑洞等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213)
附一:军邮视察冯玉松为邮务工作赐借陕甘宁边区详 图的公函(第四号).....	(214)
附二:军邮视察冯玉松为邮局迁移后请协助觅房等事 的公函(第五号).....	(21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贯彻编余人员之处理的决议 (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	(21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边区检查行旅办法 (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	(216)

附：陕甘宁边区检查行旅办法……………(21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边区一级机关使用勤务、窑洞、马匹及
专署县市政府使用马匹的规定

(一九四二年二月八日)……………(21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警察服务规程

(一九四二年二月九日)……………(219)

附：陕甘宁边区警察服务规程……………(219)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将佳县所属德胜、界牌二区划归神府暂缓
办理并希转函该县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日)……………(223)

附：绥德分区专署呈文……………(223)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一月份工作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二日)……………(224)

附：安塞县政府一月份工作报告……………(22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二十二军掳人劫物令斟酌情形办理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二日)……………(232)

附：安定县府为呈报二十二军特务连拘捕本县群众的

呈文……………(23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归还延安市参议员张云程的田地与窑洞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二日)……………(23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春耕运动工作办法、宣传要点、标语、布
告等四种文件，望认真执行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三日)……………(235)

附一:三十一年春耕运动工作办法.....	(235)
附二:春耕运动宣传要点.....	(239)
附三:春耕运动标语.....	(239)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关于搞好春耕运动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三日).....	(24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对抢劫安定县南沟岔区之土匪应继续侦查,	
干部被劫去的衣服应予补充,通行证应即登	
报声明作废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42)
附:安定县政府关于南沟岔区政府被抢劫经过的呈文.....	(24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中专署警卫队人数不能增加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44)
附:关中分区专署为警卫队编整的呈文.....	(244)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中专署可将新正县警卫队调十一人至新宁县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45)
附:关中分区专署为变更警卫队编制的呈文.....	(24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高等法院转令延市、绥德地方法院各增一人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4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函复对邮政员工准按照抗公属优待已通令各	
级政府遵办并希查照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4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建设厅及其所属共增十人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4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保安处于富县、瓦窑堡各设公安局一所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4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教厅设干部教育科及鲁迅图书馆,米脂中	
学人员配备于五日内就绪并呈报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4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审计处编制为十二人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2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按照优待抗工属条例切实优待邮务员工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日).....	(2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准予在各县秘书之下增设庶务员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日).....	(25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对财政厅一月份报告二月份计划的意见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日).....	(252)
附一:财政厅一月份工作报告及二月份工作计划的呈	
文.....	(253)
附二:三十一年度一月份工作报告.....	(253)
附三:三十一年度二月份工作计划.....	(257)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盐池县政府编整情形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259)
附:盐池县政府的呈请.....	(260)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复示已拨发公盐票二百张救济蒙古灾民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261)
附:陕甘宁边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救济黑梁头、城川 等地蒙古灾民的呈文.....	(26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曲子县编整情形及第三科增加一 人不能照准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262)
附:曲子县地区划分及干部编整情形的报告.....	(26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富县编整人数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265)
附一:富县县政府为县区级新编制人员及编余人员名 额的呈文.....	(266)
附二:陕甘宁边区富县县区级新编制人员名额表.....	(26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为函复邮电检查已明令停止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269)
附:朱德、叶剑英给边府的函.....	(269)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区级保安助理员是否兼任自卫军营长问题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70)
附:关中专署关于自卫军营长如何编制的呈文.....	(27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延长县警卫队编整情形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71)
附:延长县政府关于警卫队人数及编整的情形呈文.....	(27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安定县改为子长县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7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中东行政区办事处干部配备及旧三科长调
县委会工作不适当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74)

附:关中分区东行政区办事处呈文.....(274)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定边县司法处之编余情形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77)

附:定边县府关于司法处组织及人员编制的呈文.....(277)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保安处编整中保卫团三连连长邹理智
等违抗命令事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79)

附一: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命令.....(279)

附二:陕甘宁边区保安处报告.....(28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合水县政府呈请第三科增加科员

一名不能照准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85)

附:合水县为呈报新编制干部配备情形的呈请.....(28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新正县地方法院院长一职令从裁判员中选派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86)

附:高等法院转呈为委派新正县地方法院院长的呈文.....(28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即速报告编整后之各种情形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87)

附:靖边县府关于编整后各种情形的报告.....(28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安定县改为子长县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290)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二年二月边区政府工作报 告(草案)	
(一九四二年二月).....	(290)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一九四二年二月公布).....	(310)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充实三三制及开好各级议会	
(一九四二年三月四日).....	(31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请求发还被没收的烟土不能照准	
(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314)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请求发还被没收的烟土不能照准	
(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314)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所请保安科改为保安处不能照准	
(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315)
附:三边专署关于保安科保安队编整的呈文.....	(31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同意聘请南汉宸等九人组成动员委员会	
(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317)
附:边区政府民政厅呈文.....	(317)
陕甘宁边区政府函	
——移送延安县呈报迟送编余警卫队员遭受申斥 应谁负责	
(一九四二年三月六日).....	(318)
附:延安县县政府呈文.....	(318)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各军事机关严令所属商店人员即日改着便服 (一九四二年三月七日).....	(320)
附:建设厅关于军事机关公营商店工作人员一律改换 便服的呈文.....	(32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陇东专署编整中各问题分别由各 厅、院、处审核拟办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三日).....	(321)
附:陇东分区专员公署为呈报各级政府人员编制及请 为加委备查的呈请.....	(32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编整问题给华池县府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四日).....	(323)
附:华池县府关于编整工作的呈请.....	(324)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建设厅增人配备准予备查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	(326)
附:建设厅关于新增干部十人配备的呈文.....	(32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批答该县土地整理办法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九日).....	(327)
附:靖边县府关于土地解决办法草案的呈文.....	(327)
附:靖边县土地整理解决办法草案.....	(328)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环县编整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九日).....	(330)
附:环县县政府关于编整情况的呈文.....	(33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司法人员不能以查获给奖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九日).....	(333)
附:高等法院关于查获破坏金融法令之奖励金应给何 人的呈文.....	(33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延川县府释放邮差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九日).....	(33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协助觅找邮政代办人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九日).....	(33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协助觅找邮政代办人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九日).....	(336)
附：肤施二等邮局为转知临真镇等地方负责人协助觅	
找邮政代办人的公函.....	(33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关于邮务问题通令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日).....	(337)
附：关于邮务问题通令.....	(33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陕甘宁边区违警罚暂行条例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339)
附：陕甘宁边区违警罚条例草案.....	(34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改最高徒刑为十年希查复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34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函复关于收授边币办法的意见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48)
附一：军邮视察关于收授边币兑换暂行办法的公函.....	(349)
附二：第五军邮分段陕北各地邮局售票汇兑收用边币	
兑换法币暂行办法.....	(34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富县境内电线被窃及派员修整已令富、甘县 府协助办理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51)
附一:交通部肤施电报局公函.....	(351)
附二:交通部肤施电报局公函.....	(352)
陕甘宁边区政府函	
——函复指示建立民众武装三三制政权基础及整 理米佳财政收入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52)
附:绥德分区马豫章副专员的呈文.....	(35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该县警卫队编整情形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55)
附:环县政府为警卫队编整情形的呈文.....	(35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该县县区乡干部之编整经过事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56)
附:安塞县府关于县区级干部整编经过的呈文.....	(35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该县迟送编余警卫队受申斥究应谁负责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58)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该县编整问题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59)
附:甘泉县政府关于编整问题的呈文.....	(359)
加附:甘泉县府县区乡三级干部花名册.....	(361)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合水县县区乡三级干部之重新分配 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63)

- 附：合水县新编制县区乡三级行政干部重新配备情形
的呈报..... (36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快邮代电
——电线被窃及电局派员修理茶坊至甘泉线路希
予保护协助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6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迅速召开会议讨论春耕期间限制动员具体
办法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65)
- 陕甘宁边区政府咨文
——为咨送陕甘宁边区三十一年度农业推广计划
书及经费预算表希查照由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日)..... (366)
- 附：陕甘宁边区农业推广费预算表..... (367)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边区高等法院将最高徒刑由五年改为十年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颁布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竖字第 76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已于十一月二十一日胜利的闭幕了。在这会议上，第一个最大的成功，就是全体参议员代表全边区二百万人民大众，全部的接受了中国共产党西北中央局所提出的“五一施政纲领，”并且一致的决议把它作为“陕甘宁边区政府施政纲领”。这个决议是这样写的：“本会同会听了中共西北中央局代表高岗先生的报告，并详细研究了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所提出的施政纲领之后，一致认为该纲领不但适合于边区的需要，而且完全符合于中国的国情，是唯一正确的边区施政方针，也是团结抗战以救中国的良策。因此，本会全部接受，作为政府今后的施政纲领，并责成政府督导全边区人民切实执行之。”本府诚恳的接受这一项决议，把“五一施政纲领”作为今后的“政府施政纲领”，在参议会监督之下，坚决执行，使全部的纲领，迅速的彻底实现，并依照决议，通令各级政府人员，布告全边区人民。根据这一施政纲领所规定的方针，共同努力，以期达到巩固边区，发展边区抗日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坚持长期抗战，增进人民福利，和实现真正三民主义的目的。为此特将本府接受了施政纲领全文，布告于后，希望我全边区人民，都要认真的遵守执行！此布。

附：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中华民国三十年五月一日中共边区中央局提出，
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

为着进一步巩固边区，发展抗日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以达坚持长期抗战增进人民福利之目的起见，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特于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举行选举之际，根据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总理遗嘱及中共中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向我边区二百万人民提出如下之施政纲领，如共产党员当选为行政人员时，即将照此纲领坚决实施之。

(一)团结边区内部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发挥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保卫边区，保卫中国，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而战。

(二)坚持与边区境外友党友军及全体人民的团结，反对投降分裂倒退的行为。

(三)提高边区武装部队的战斗力，保障其物质供给，改善兵役制度及其他后方勤务的动员制度，增进军队与人民的亲密团结。同时加强抗日自卫军、少先队的组织与训练，健全其领导系统。

(四)加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的工作，彻底实施优抗条例，务使八路军及一切友军在边区的家庭得到物质上保障与精神上安慰。

(五)本党愿与各党派及一切群众团体进行选举联盟，并在候选名单中确定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以便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人士均能参加边区民意机关之活动与边区行政管理。在共产党员被选为某一行政机关之主管人员时，应保证该机关之职员有三分之二为党外人士充任。共产党员应与这些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

(六)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

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而人民则有用无论何种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

(七)改进司法制度，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不重口供。对于汉奸分子，除绝对坚决不愿改悔者外，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争取感化转变，给以政治上与生活上的出路，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对于一切阴谋破坏边区分子，例如叛徒分子、反共分子等，其处置办法仿此。

(八)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之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同时实行俸以养廉原则，保障一切公务人员及其家属必需的物质生活及充分的文化娱乐生活。

(九)发展农业生产，实行春耕秋收的群众动员、解决贫苦农民耕牛农具肥料种子的困难，今年开荒六十万亩，增加粮食产量四十万担，奖励外来移民。

(十)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保证一切取得土地的农民之私有土地制，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例如绥德、富县、庆阳）保证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及债主的债权，惟须减低佃农租额及债务利息，佃农则向地主缴纳一定的租额，债务人须向债主缴纳一定的利息，政府对租佃关系及债务关系加以合理的调整。

(十一)发展工业生产与商业流通，奖励私人企业，保证私有财产，欢迎外地投资，实行自由贸易，反对垄断统制，同时发展人民的合作事业，扶助手工业的发展。

(十二)调节劳资关系，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增强劳动生产率，适当的改善工人生活。

(十三)实行合理的税收制度，居民中除极贫者应予免税外，均须按照财产等第或所得多寡，实施程度不同的累进税制，使大多数人民均能负担抗日常费。同时健全财政机构，调整金融关系，维护法币，巩固边币，以利经济之发展与财政之充裕。

(十四)继续推行消灭文盲政策，推广新文字教育，健全正规学

制,普及国民教育,改善小学教员生活,实施成年补习教育,加强干部教育,推广通俗书报,奖励自由研究,尊重知识分子,提倡科学与文艺运动,欢迎科学艺术人才,保护流亡学生与失学青年,允许在学学生以民主自治权利,实施公务人员的两小时学习制。

(十五)推广卫生行政,增进医药设备,欢迎医务人才,以达减轻人民疾病之目的,同时实行救济外来的灾民难民。

(十六)依据男女平等原则,从政治经济文化上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发挥妇女在经济上的积极性,保护女工、产妇、儿童,坚持自愿的一夫一妻婚姻制。

(十七)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

(十八)欢迎海外华侨来边区求学,参加抗日工作,或兴办事业。

(十九)给社会游民分子以耕种土地,取得职业、与参加教育的机会,纠正公务人员及各业人民中对游民分子加以歧视的不良习惯,对会门组织实行争取与团结教育的政策。

(二十)对于在战斗中被俘之敌军及伪军官兵,不问其情况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其愿参加抗战者,收容并优待之,不愿者释放之。一律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其有在释放之后又连续被俘者,不问被俘之次数多少,一律照此办理。国内如有对八路军、新四军及任何抗日部队举行攻击者,其处置办法仿此。

(二十一)在尊重中国主权与遵守政府法令的原则下,允许任何外国人到边区游历,参加抗日工作、或在边区进行实业文化与宗教的活动。其有因革命行动被外国政府压迫而来边区者,不问其是宗主国人民或殖民地人民,边区政府当一律予以恳切的保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准予成立绥德市公安局

〔抗字第 1173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日）

令绥德兼县长曹力如

十二月十七日呈悉，所请成立绥德市公安局，以便于领导检查，加强治安工作事，应予照准，希即成立具极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绥德县政府的呈文

分区保安处的工作现兼县又兼绥德市，对于领导检查，诸多不便，为了加强绥德市治安工作，拟设绥德市公安局，并经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理合缮呈成立绥德市公安局的决议案，呈请鉴核批准！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兼县长 曹力如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呈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成立绥德市公安局决议案一份：

绥德县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记录(节录)

成立绥德市公安局案

①为加强绥德市治安工作,有设立市公安局之必要。

②组织:暂设局长一人,助理员二人,警士一班十六人,明年一月一日成立,行政上隶属市政府。

③经费:由市政府造预算,经专署批准后直领。

④局长人选由分区保安处物色委派先行代理,将来由市议会正式选举。

⑤呈请边府批准后即行正式成立。

兹即发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记录一份请收阅为荷。

此致

委员先生

专署秘书室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
县区乡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战字第108号〕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公布)

令各厅院处,各专署县府

查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
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暂行条例,陕甘

宁边区各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业经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会议决通过，兹特随令颁发，仰即遵照并转所属遵照为要！

此令

附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县、区、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四份。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民政厅为颁布各级政府组织条例的呈请

为呈请颁布各级政府组织条例事：查“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各乡市政府组织条例”等四种条例，业经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复提请政府政务会议决公布各在案；兹值各级政府整编之际，亟须颁发，俾便有所遵行，理合检具上列条例四则，呈请鉴核，颁布施行！

（附条例四份）。

谨呈

主 席 林

副主席 李

民政厅长 刘景范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行政府督察专员 公署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条 为发扬民主政治,提高行政效率起见,边区政府得划定所属二个以上的县份为一行政分区,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督促及指导该分区各县行政事宜。

第二条 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以下简称专员公署)之设置与命名,须经边区政府委员会议决,由边区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三条 专员公署设专员一人,承边区政府及各厅处之命,办理下列事宜:

(一)随时考察及督导所属各县地方行政规划与创办分区内各县应兴应革之事项。

(二)巩固分区地方治安,部署分区抗战工作。

(三)督察所属各县经费之收支情形。

(四)召集分区行政会议。

(五)关于所属各级公务人员之考核。

(六)关于所属各县争议及有关事项之处理。

(七)推行边区现行法令。

第四条 专员公署于必要时得设副专员一人,帮助专员办理前条所列事项。

第五条 分区行政专员及副专员,由边区政府派任,或令驻本分区军事长官兼任,或令本分区县长一人兼任。

第六条 专员公署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科、保安科,秉承正副专员之命,分别执掌各项工作。

(一)秘书室设主任秘书一人,秘书、文书、庶务、收发各一人,

及干事若干人，秉承主任秘书之意，分别处理各项事务。

(二)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科，各设科长一人，保安科长一人，干事若干人，承科长之命，分别处理各项事务。

第七条 专员公署和中心县政府在一地的，专员得兼县长，专员公署和县政府合署办公，但职权与文件，应明确划分，不得混淆。

第八条 合署办公之县政府一、二、三、四、五科，合并于专员公署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科，除须办理本县事务外，并秉承正副专员之命，办理公署各该管事宜。

第九条 合署办公之民选县长与派任专员如不是一人时，专员得另设秘书一人，署员二人，其他仍如上条办理。

第十条 为绥靖地方配合正规军抗战，专员有权调遣本区内保安队及地方自卫军，必要时得请调正规军协助。

第十一条 专员召开分区行政会议，得邀请该分区保安司令、县议长及驻军代表、群众代表参加。

第十二条 前条会议决议案，应呈报边区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条 专员应亲自轮流巡视各县，将巡视结果列入工作月报，呈报边区政府及主管机关备查。

第十四条 专员出巡时期之职务，由副专员代理，无副专员者，由公署主任秘书代理。专员或副专员出巡时，其兼任县长职权，由县秘书或科长代理。

第十五条 专员对所属各县所为之命令或处分，如认为违法或不当时，得撤销或纠正之，但须呈报边区政府备查。

第十六条 专员公署之经费，每半年造具预决算，呈报财厅支拨，其兼任县政府之经费，得加入公署经费内，一并计算支领。

第十七条 专员公署之关防，由边区政府制发。

第十八条 边区政府及各厅，处与分区各县，互相间之行文，以经过该管专署转达为原则，遇有紧急事情，得直接行文。

第十九条 边区政府选派巡视员，往各县巡视，不受本条例之限制。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边区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边区参议会通过,边区政府公布之。

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为建设新民主主义政治健全县政机构,加强区乡行政领导,依据国民政府县组织法及适应边区实际而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各县政府由县参议会选举县长一人(必要时加选副县长一人),委员六人至十人,组织县政府委员会,呈请边区政府加委之。

第三条 县长县政府委员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在未届期满而升调或失职者,由县参议会改选之,在县参议会休会期间,由边区政府委人代理。

第四条 县政府受边区政府之领导,县参议会之监督,综理全县行政事宜,分区各县分受各专署之领导。

第五条 县政府在县长领导下,设秘书室、一、二、三、四、五、保安六科,审计员及保安大队部,在地方法院未成立之县,设司法处,分管各项行政司法工作。

在未设五科之县,其职务由二科兼任之。

设地方法院之县,其法院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六条 各县政府在不抵触边区政府法规下,得颁发单行法规,但须呈边区政府核准。

第七条 下列事项须经各县政府委员会决议行之。

(一)县政各部门的工作计划。

(二)边区政府及主管机关令行各事项。

(三)县参议会决议事项。

(四)县财政收支及县政经费预算决算等事项。

(五)任免所属政务人员事项。

(六)决定县单行法规事项。

(七)全县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八)其他县政府委员会认为应讨论事项。

第八条 县政府委员会每二周开会一次，有必要时得开临时会议，县政府委员会开会，以县长为主席。

第九条 为着执行决议，督促与检查工作，县长每周至少须召集各科长、处长会议一次。

第十条 县长出巡或请假时，由科长(或副县长)代理职务，并须呈边区政府。

第十一条 县政府各科室会之职权如下：

(一)秘书室掌理拟缮文件，印信、档案、会计、庶务、收发及不属各科事项。

(二)第一科掌理选举、抗战动员、干部管理、土地行政、劳资、租佃、卫生行政、儿童保育、户籍区划，优抗救济、破除迷信、改革陋习、及其他民政事项。

(三)第二科掌理财政收支、地方税收、公产及其他事项。

(四)第三科掌理教育行政、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民教馆，图书馆、公园、古迹、编修县志及其他文化建设事项。

(五)第四科掌理农、牧、工、矿、水利、森林、道路、合作社、生产运动、社会经济调查及其他经济建设事项。

(六)第五科掌理粮食之收支、仓库管理、调查民食等事项。

(七)审计员专司审核县区征粮及金库收支，公产收入及县经费预算决算等事项。

(八)保安科掌理锄奸、缉匪、检查站、放哨、维持公共安宁秩序之警务事项。

(九)保安大队部受县长领导保安司令部指挥，掌理绥靖地方

及自卫军、少先队之编制领导事项。

(十)司法处受理各项民刑案件,在县长领导下进行审判。

第十二条 县政府得依边区政府及主管机关之命令及工作需要,设立各种性质之委员会。

第十三条 县政府设秘书、科长、审计员、司法处长各一人,必要时得设立助理秘书及副科长,须报告各主管机关提请边区政府任免,或由各主管机关提请边区政府任免之。

第十四条 县政府秘书室设文书、收发一人至三人,各科设科员一人至五人,司法处设审判员兼检查员一人,书记员一人或二人,看守所所长一人,均由县政府决定,呈报民厅及主管厅处备案。

第十五条 县政府得召集区乡长联席会议,讨论本县行政事宜。

第十六条 县政府各种委员会,视其任务及其性质,必要时得聘请当地党军及民众团体士绅参加之。

第十七条 县政府按月向边区政府及各厅处做报告一次。

第十八条 县政府应每半年向财政厅做行政经费开支及财政收支报告各一次。

第十九条 县政府之印信,由边区政府制发。

第二十条 县政府各项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等于县之市。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为增强县政机构而制定之。

第二条 各县视县境形势及需要，得划分为若干区，各区应就区内适中或交通便利之地点定为区公署所在地。

第三条 各区所辖面积至多不得超过纵横百里，辖乡至少三乡，至多五乡。

第四条 区公署之名称应冠以数字或方位字样，由县政府呈请民政厅刊发钤记。

第五条 区公署设区长一人，承县长一、二、三、四、五、保安等科及司法处保安大队长之命，办理下列事项。

(一)关于传达上级指示、命令、法令及反映政情等事项。

(二)关于计划督导所辖各乡民政、财政、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及应兴应革事项。

(三)关于组织训练自卫军，进行全区锄奸保安事项。

第六条 区公署得设区助理员三人至五人。承区长之命，分办该区行政及教育、保安、经济建设等事宜。

第七条 区长之任用由县长遴选，经县政府委员会通过，呈请民政厅核准任命之。

第八条 区助理员由县长任命之，呈请民政厅备案。

第九条 区设自卫军营长一人，由县长与保安大队长遴选，经县政府委员会通过，呈请边区保安司令部核准任命之，但自卫军营长应受县保安大队长之指挥，区长之领导。

第十条 区长除综理全区政务外，须经常巡视各乡市行政工作，出巡时其职务由区长指定一助理员代理之。

第十一条 区助理员应经常分工，经常分赴各乡帮助各乡市工作。

第十二条 区公署应组织署务会议，讨论本署及各乡市工作。

第十三条 署务会议应由区长区助理员及自卫军营长组织之。人数可由三人至五人，区长为当然主席，必要时得请各群众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十四条 署务会议半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

第十五条 区公署认为必要时，得召集该区乡市联席会议，讨论全区工作之进行，并得视会议之性质，召集各乡市委员会主任及民众团体代表参加。

第十六条 区公署应建立本身经常工作，并按月向县政府作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区公署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边区参议会通过，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各乡市政府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为健全边区乡市（等于乡或等于区的市，下同）机构，奠定民主政治基础而制定之。

第二条 乡市政府区域规定如下。

(一)甲等乡纵横不逾十里，人口至多不得逾一千五百人。

(二)乙等乡纵横不逾二十里，人口至多不得逾一千人。

(三)丙等乡纵横不逾三十里，人口不得逾一千人。

第三条 乡市政府应选择本乡市适中地点设立之。

第四条 乡市参议会为乡市政权最高机关，乡市参议会休会时，乡市政府委员会为乡市政权最高机关。乡市长、乡市政府委员由乡市参议会选举之。

第五条 乡市参议会一年改选一次，乡市长及政府委员同时改选，但连选得连任（乡市长当选后须呈请县政府委任之）。

第六条 在未届改选期间，乡市长及政府各委员如违法失职，乡市参议会随时可以将其罢免，或县政府将其撤免，令行该乡市参议会改选。

第七条 乡市政府之印信，由县政府统一制发。

第八条 乡市参议会开会，乡市长应准备议案报告工作，乡市政府委员会每半月应开会一次。

第九条 乡市政府除乡市长一人、文书一人脱离生产外，其他都不脱离生产，但参议会开会、政府委员会开会吃饭费用，得设法筹集之，但须在参议会通过，并报告上级政府备查。

乡市政府文书，由当地小学校教员中选任，无则另任之。

第十条 乡市政府管辖下设行政村（或南关，北关……），行政村下设自然村（或坊甲），行政村（或南关，北关……）设村主任一人，自然村（或坊甲）设村长（或坊长、甲长）一人，均由选民大会选举之。

第十一条 行政村（或南关、北关……）主任，自然村（或坊、甲）村长（或坊长，甲长）每半年改选一次。

第十二条 乡市政府为工作需要，设有下列各会。

（一）优待救济委员会。

（二）文化促进委员会。

（三）经济建设委员会。

（四）锄奸委员会。

（五）卫生保育委员会。

（六）人民仲裁委员会。

第十三条 乡市政府必要时，得设其他各种性质之临时委员会。

第十四条 各委员会由三人至五人组织之，委员与主任委员，均由乡市政府聘任之。

第十五条 乡市政府之各委员会，及自卫军、少先队、儿童团等组织条例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乡市政府工作细则另定之。

第十七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安塞县政府编整事

〔抗字第 1174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

令安塞县政府

十二月二十三日呈文收到，关于精兵简政下各级政府的编整问题，本府已拟就计划即日发出。安塞县府的编制如下：

县长一人，秘书一人，一科三人，二科二人，三科二人，四科六人，五科二人，保安科五人，司法处二人，审计员一人，文书兼收发一人，事务员七人。

县参议会常驻议员，另编预算，其编制不属于县政府人员之内。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安塞县政府缩编工作人员办法的呈文

呈为呈请事，政府之精兵简政政策已宣布多日，然属县还未接到命令。昨奉财政厅令内称，“属县一九四二年度各单位人数：县府二十六人，区共三十五人，乡四十八人……”。现我县一级工作人数四十三人（不计杂务人员）一科四名，二科四名，三科四名，四科四名，五科五名，裁判处四名，秘书处五人，县长一人，保安科十

二名，如果缩编应如何缩编法？及县级人数究（竟）多少？常驻议员是否算在政府人员之内？请钧座能早日指示，以便在年前编制及制定预算。以上所呈请是否得当？恳请鉴核示遵。

谨呈

主 席 林

副主席 李

民政厅长 刘

安塞县长 邵清华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各级行政区划等级及人员编制名额*

〔底字第 37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六日）

令各专员、县市长

查民主政治之实施，首先必须健全行政机构，加强各级组织，建立优良制度，使司掌其任务者，有所遵循。目前各级政府工作中存在着一些缺点，使政府之政策设施，未能普遍贯彻，推其原因，实由于各级行政组织之未能臻于健全与正规制度之未曾建立所致。本府为执行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之健全各级行政组织案，业经通飭办理在案，现将厘定各级行政区等级及各级人员编制名额，分列如下：

- 一、专员公署等级：依人口、地区、富力、自然与政治环境规定：
甲等专员公署：绥德（兼县）、陇东。
乙等专员公署：关中。

丙等专员公署：三边(兼县)。

二、县政府等级：依上项条件外，规定：

甲等县：人口在八万以上者。计绥德、清涧、延安、延川、庆阳、定边等县。

乙等县：人口在四厅以上者。计富县、靖边、安塞、环县、曲子、新宁、神府、镇原、合水、吴堡、淳耀、延长、安定、志丹、延安市等十四县一市。

丙等县：人口在四万以下者。计新正、固林、甘泉、盐池、华池、赤水、同宜耀等七县。

三、区公署等级：依一项条件外，规定：

甲等区：人口在七千以上。

乙等区：人口在四千以上。

丙等区：人口在四千以下，面积纵横不超过六十里。

四、乡政府等级：

甲等乡：人口至多不逾一千五百人，面积纵横不逾十里者。

乙等乡：人口至多不逾一千人，面积纵横不逾二十里者。

丙等乡：人口至多不逾一千人，纵横不逾三十里者。

上列区划，有特殊自然环境者例外。

五、区乡的划分，由各县政府依照上列标准划定之。

六、各级人员编制名额附册〔另〕发^①

上示各节，限文到十日内编制完竣，到期则按新编制预算办理。合行通令，望即遵照办理，并转令所属区乡一体遵办，赶紧具报备查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民政厅长 刘景范

^① 各级人员编制名额缺。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不能随意拉差和令人民越境支差事^{*}

〔底字第 38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六日）

令各专员公署、县政府

顷据报告，近来各县地方，时有随意拉差和令人民越境（甲县支乙县的差）支差事情发生，这不但使人民感受痛苦，负担不均，而且有违政府法令，有害抗战动员，我模范的抗日民主边区，绝不应有此种不良现象。

关于动员壮丁与牲口条例，本府前已令发各县，以后无论公私机关，军民商旅需用壮丁与牲口，均须依照上项条例办理，并希望你们恳切告诉所属各区乡政府人员及当地军民人等一律遵守，不得再有随意拉差和强令邻县人民越境给本县支差的事情发生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不准假借政府名义擅定官价，

强购民粮^{*}

〔战字第 109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六日）

令各厅院处、各级政府

顷据报迅〔讯〕有人假借政府名义擅定官价，强购民粮情事。查本府今年除征收救国公粮二十万石外，并无购买民粮的决定和命令。本府为顾及民艰整饬法纪计，特规定，凡非有财政厅、粮食局命令，任何机关、团体、部队，除按市价买粮者外，均不得假借政府名义，擅定官价，强购民粮。至于购买柴炭菜蔬等，亦须按照市价付款，不得擅定官价。如有违犯，一经查觉，定严厉追究，决不宽贷。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林伯渠、李鼎铭关于土地登记问题

给绥德分区专署王震、曹力如的指示信*

〔指字第 31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七日)

绥德分区专署，王专员，曹副专员：

十二月十六日呈悉。关于土地登记问题，业经本府第六次政务会议决定，由民财两厅会同法制室拟订条例及办法，作开始进行各种准备，你们的六点意见，当可供作参考，希将你们分区各县土地纠纷的具体情形，继续广为搜集，写成报告，寄来借作充分参考，以利进行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呈文

分区土地问题极复杂，本年入秋以来纠纷发生更多，从土地革命区的归赎土地为甚，一部〈分〉农民虽已得到土地，但因去春归地时，手续不甚完备，他们仍担心地权不巩固，因而发生向原地主出价重买的事，如绥德延家川区封家沟封光章，在革命前买吉镇区高思孔地十垧半出典价二百元，革命时此地作为分给封光章所有，革命失败又被土〈地〉主高思孔收回，去年春又归给封姓，但封姓担心地权不固，本年又加价七百七十元，重买了一次，经查出，卖主高家承认，买主封家尚不承认，此案正处理中。也有一部〈分〉农民并未归得土地，而借口归地和租地的手续不清，抗不交租，如吉镇区六

七八乡时常发生，在地主方面则以为土地虽已归了，但并未在政府登记备案，地权的归属终未确定，现虽在农民手中，还不过是暂时的。因此在土地革命区发生抽典地的纠纷，在地主则以有典约为凭，在农民则以归地系所有权的转移，“买地都归了，何况典地”。凡属此类纠纷发生了，解决就困难，常致纠缠不清，乡参议会都无法调解。

去今两冬，土地典买的变动渐多，对于解决旧案又增加一层困难，分区的土地纠纷已达最高点，地主农民以及区乡工作人员同声要求政府举办土地登记。为了彻底解决土地纠纷起见，则此项工作实为刻不容缓。

我们的意见：

一、由边府组织工作团至少三十人，来绥进行调查，以二个月为期，将各样的土地问题具体例子搜集齐全，而后根据这些材料，研究出处理分区土地问题的原则。

二、根据这些原则，参照过去边府土地登记办法，并可参考国民政府土地法的“土地登记部分”，定出土地登记的具体办法。

三、在进行登记期间，设专门机关（如土地登记处之类）由边府或专署委派专门负责人，并可由当地党政民组织地政委员会以加强领导。

四、所需经费，以量出为入的原则，收登记费，此项收费是地主农民双方都愿出的，不会使其感到是负担，此后土地转移还可收到登记费，数目也不少。

五、工作限期，自明年一月开始调查，至三月底可以研究出具体办法，和定出工作计划，自调查登记公布以及处理纠纷，如干部强而足用，则六个月至八个月可以完成，即至十月或十一月底可以结束。

六、先办绥、吴、清三个县。

谨将呈举办土地登记情形呈请鉴核指示遵行！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指复靖边县征粮工作初步总结

〔抗字第 1181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七日）

令靖边县长王治邦、工作团杨正齐、李森

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为呈征粮工作初步总结由。呈悉。该县年年荒旱饥馑，征粮尚能超过，民众亦称公平合理，深堪欣慰。但清平、清杨、长城三区之征粮完成数尚未报告前来。草亦全部不知，虽凭估计可完成并可超过，但此应须抓紧检查督促，务须引过去征粮之拖尾子以为戒，而及早完成入仓入站。军队支领粮草，一定要有字据，否则将来会发生纠葛。

关于干部之要私情不实报，站在群众头上发号施令，自己不能以身作则，甚至有谓：“干部吃不开了，工作一年忙到头还要出公粮”。由此征知其政治认识太差，看不见将来长远利益，只看见眼前利益，而自私自利，甚至贪污腐化，此应为平常政治教育不够，以及有坏者亦未能及时纠正。因之或则效率效尤或则上有好者下，有甚焉，仰该县特别注意之。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靖边县府及征粮工作团呈文

呈为呈报事，谨将属县之征粮征草工作，在各区都作了初步之总结，现根据各区的报告所收到之材料呈例〔报〕于下：首先说明一点，就是各区布置动员之情形这里不多提，因前次我们根据镇靖区的检查写来了报告，各区在布置方面一般的相同，今天所报告的就是现在各区执行之情形。

甲、各区公粮公草数目，如何分配，在农村负担在群众身上的：

一、各区都召集了区的常务会与政府的政务委员会，讨论了各乡应负担的数目，及组织了区的征粮大队，一般队长均由区长兼任。

二、各乡都召开了支干会，或者是乡级全体干部会议，主要的讨论了征粮征草之意义及办法，并提出干部起模范作用等问题，各群众之数目都未在乡上分配，把过去支部包办的办法是克服了。

三、在乡上支干会或干部会闭幕后又召集了乡参议会，“各乡均开过”。在参议会上主要是讨论了每个群众应负担之数目，在这样大体上确定后，再分配乡级干部及个别的参议员，到各自然〔村〕去进行侧面调查工作，正面谈话，宣传劝解、说服等工作，在这样的调查了三天至五天后，再召开检查会。根据调查之结果再具体的规定每个群众应负担之实数，这种办法在新城、镇罗、镇靖等三个区作的更普遍些。

四、经过乡参议会上这样布置后，最后才到农村召开各行政村及自然村群众会，主要是作了今年征收公粮公草特殊意义及今年征收公粮，公草应注意之问题，各干部要合理负担，群众中要保证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群众负担，提出了“富的多出，贫的少出，最贫的不出”等口号，在这样讲了以后，由群众自动的提出应出之数目。这在镇靖、新城等区皆是采取了这样之办法。青杨、龙州、镇罗等区是首先群众提，但群众都不提，然后由乡级干部和参议员先初步

提出，再由群众大家决定。根据我们的了解，宣传工作做好一点，还是群众自己提出的方式较好；干部首先提出这样办法，虽然是经过了民主还带些包办的风味。以上是从区到农村对公粮公草数目布置的次序及方法为此。

乙、现在所进行的情形，根据各区之报告，我们觉得总数目是完成了，甚至部分的已供给军队吃过，现将有个别区完成之数目公布如下：

区别	镇靖	镇罗	新城	青杨	青平	巡检	龙州	凤凰	长城	合计
原计粮	315	276	315	65	50	80	214	65	120	1500
现完成	315.8石	277.15石	318.23石	?	?	92.6石	214.2	69.45石		
原计草	145000	130000	155000	50000	45000	52000	115000	40000	115000	847000
现完成										
超粮	8斗	1.15石	3.23石			12.6石	2斗	4.45石		22.43石
过草	草的问题，现各地还未弄清楚，总的是不成问题，一定已完成了，而就是数目还未弄清。									

除以上列出现〔数〕目外，还有其他一些区具体数目还不清楚，不过各区在报告中写到赶阳历十二月三十号定可将全数报告上来，并保证三分之二的粮入库。公草镇靖区现已吃完了，超过相当之数目，其他龙州、长城等区吃过一部分。总的说来这里的公草不但可以完成，而将定公超过，因部队住的很多，不等草送在草站就吃完了。

丙、征粮征草中一般的反映：

A. 干部方面：这次征粮征草中，的确是纠正了许多干部之不良现象，如镇靖区五乡宣传干事，本应出公粮三斗，但以后因他弟脱离生产，他家中劳动〔力〕少，所以给他少了五升，要他出二斗五升，但他不但不出，反而在群众中乱说一气，说他出不起，还说不合理，引起别的群众也跟他一起不愿去出；在凤凰一乡，李天朋原在土地革命时，任过赤安县主席，以后落伍不愿前进回家，以后地方上就马马虎虎的把他提拔为三乡指导员，但他自己同样不愿作，在

家要死狗，不去上任，这次征粮中给他分配负担公粮二斗，但在群众中大声高骂说，区的工作人员太坏蛋，并骂全村群众说：“三年公粮我都没出一粒，那一个瞎眼睛给我派下二斗公粮，老子绝对不出”。以上这两个干部我们都作了处理，先者经过我们说服教育批评，结果出了，后者我们决定捆起来，因这家伙一贯的太坏了。干部中这种现象相当多，我们在征粮中都给了一个的纠正。如有许多干部都说：“唉！干部怎吃不开了，一年工作忙到头，这次还要出公粮”。从这次征粮中看来，过去乡区干部的确在各种工作中是享受着特殊权利的，常常作的是不吃亏的事情。但这次是不同了，我们开始就强调了干部要和群众同样的负担，同时还要起模范，特别抓紧了这一点，使干部得不到包办的权利。完全把权利放在多数群众中，这样在开始就发现了两种倾向，一种就是群众不敢说干部分配应负担之数目，怕以后干部报复，另一点是干部和干部互相包庇，这一个要求减少那一个的粮草数目。

B、群众方面：群众之反映一般的说来甚好，我们检查起来，群众起模范作用的例子很多而干部很少，同时新任工作的干部好的多，如镇靖区有四个县参议员，陈员、彭良必、刘玉江、王国保都是这次实行三三制时才提升为乡参议员，才初次参加了政权，而这次征粮中表现了许多模范作用的事实。如：实报实交，提前入库，并为别人作了许多解释工作。

①一般群众的呼声都说：“哈——哈，这次公粮才真算公平合理事情，还是要边区和县上的人来能作好。不怕粮食重，但怕心不公，这次才算差不多”。由于这样，所以我们觉得群众是比干部懂得道理，群众中还有一种反映，就是说：“虽然靖边连年灾荒，粮食非常缺乏，但部队比咱们老百姓还困难，当这抗战时期，艰难军民都受才好”。从这里证明老百姓是懂话的，只要宣传解释工作之深入，使他明白实情，每件工作都可以完成的，这些问题在各区之报告中都可以看出来的。

②领导方面，这次是初步克服了干部党员及区乡政府一手包

办的现象,初步的打下了区乡领导上民主化的作风。如粮草数目,除清平区外,各区都是参议员讨论分配的数目。群众团体的组织中作了动员,在凤凰区作的更好一点。总的说来,这次征粮征草中,根据目前看来,凤凰、镇靖、巡检是较好的,如数目提早完成,方式与方法亦较好,领导上亦较加强,这三个区采取了自上而下传达与布置,而又进行了自上而下的检查与报告制度等。

丁、我们对该县征粮征草工作的估计,据今天初步的总结看来,这里的任务是不成问题可以胜利的完成,赶十二月可入库三分之二弱,赶一月十五号可以全部作最后之总结,但也可能在手续上弄的不大清楚,因现在部队乱吃用,有些部分打一张条子连章子不盖,有些根本不开条子就把粮草拿去,这样对以后账项上恐要发生麻烦的。不过我们现在已从各方注意此问题,现要报告的问题部分结束,还有几个地方不太清楚,以后即告。以上报告是否有当,令施遵行。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靖边县县长 王治邦
征粮工作团 杨正齐
李 森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边师编整与编余干部分配工作

〔抗字第 1182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七日）

令教育厅

十二月三十日呈文收到，关于边师业已编整就绪，比原定编整人数多一人，应详具呈文说明理由，请编整委员会核议，不得擅自增加。至于边师编余干部九人，应由教育厅或转送民政厅分配以适当的工作，或送学校学习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教育厅为边师干部重新配备就绪 准予备案的呈请

林主席：

李副主席：

顷据边区师范学校校长彭黔生呈称：该校依据边区政府精兵简政政策，关于调整组织系统，重新配备干部，均业已编整就绪。计应留职员二十八人，教员十五人，杂务人员（连勤务）四十一人，共八十四人（比原定编整人数多一人），编余干部九人。除将该校

编整后干部配备表存厅备查外，理合备文连同该校编余干部一览表一纸转请准予备案，并将该校编余干部九人，此后工作如何分配？请为核示，以便转饬遵办。

此致

敬礼

教育厅厅长 柳 湜

副厅长 贺连城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严格执行破坏金融惩罚条例并报告

关中边币流通情形

〔持字第 509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七日）

令关中专员习仲勋

据自关中来人谈称：“关中分区所辖各县，多不使用边币，而人民向政府缴纳捐税亦以法币折合边币”，似此则我边区财政经济政策之贯彻将受极严重之影响，去年十二月政府颁布公告，禁用法币流通，并于十二月底颁布破坏金融惩罚条例，均系为巩固边币之措施，各级政府均应严格执行，不得玩忽。仰该专员根据当地情况务期达成本府所发命令之鹄的，望能令出法随，切勿苟延，并将目前关中边币使用状况与法币关系具报前来。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双龙镇划归富县编为两个行政区事

〔批字第 15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八日)

富县县政府：

你们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呈文已收到，关于双龙镇所辖地方划归富县编成两个行政区并委任了行政人员事，准予备案。但是今年本府在执行精兵简政主义下的各级政府编整事，已拟定计划发给各县，望你们执行命令迅速确切的编整县区乡各级政府为要。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附：

富县县政府的呈文

根据本县第三次政府委员会议决定将双龙镇所辖地方，自本年十二月份划归本县编制，领导当即派员前赴该镇整编，查该镇所管地方共有七个乡，现编成中心与普通两个行政区并委任李怀珍为中心区区长，任生海为副区长，朱彩良为自卫军营长，秦富贵为经建助理员，余子文为区秘书，贺永熙代理保安助理员，米世贵为教育助理员；普通区区长廖德胜，副区长贺加玉，区秘书兼经建助理员肖维常，教助员蔡兴元，保助元暂由贺永熙兼，自卫军营长暂由朱彩良兼任。本县原有十个区，再加上这两个区，共计十二个行

政区,理合将编制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民政厅长 刘

副厅长 李

县 长 谢怀德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核准斗佣征收暂行办法

〔抗字第 1188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九日)

令财政厅

呈暨斗佣征收暂行办法均悉。所拟办法尚属可行,准予备查。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附:

财政厅关于拟定斗佣暂行办法的呈请

查斗佣一税向为各县县政府代征,本厅为实行统筹统支起见,规定自三十一年度一月份起,所有各县斗佣统划归各地税局征收,

兹拟定斗佣征收暂行办法,除通令各县公布施行外,理合检同原办法一份,备文呈请,鉴核备查。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一九四二年一月六日

(附呈陕甘宁边区斗佣征收暂行办法)

陕甘宁边区斗佣征收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为统一地方税收,增加抗战财力,依据边区施政纲领第十三条税收政策之精神,并适应边区人民之习惯制定之。

第二条 本办法以粮食买卖为征收对象,凡粮食买卖必须缴纳斗佣买卖手续费(以下简称斗佣)。

第三条 斗佣统由税务局负责征收,必要时得由税务局委托平糶机关、地方政府或招商承包征收之,招商承包办法另订之。

第四条 各地有斗行者,买卖粮食须经斗行过斗,各地斗行须向当地税务机关领取斗行证,并缴纳定额保证金方准行施职权。

第五条 凡粮食买卖交成后,一律从价向卖主征收斗佣百分之三。

第六条 斗佣征收起征点暂定为三十元,凡粮食买卖不满三十元者免征。

第七条 税务局或税务局委托之代征机关,应在征收斗佣内提出下列之金额作为该机关补助经费。

一、税务局提百分之五。

二、代征机关(平糶处或地方政府)提百分之十。

第八条 征收斗佣须制给斗佣证,证面金额暂定为二角,五

角，一元，十元四种，不满二角者免计，斗佣证由财政厅统一制发。

第九条 粮食买卖所用之斗概以粮食局颁发之斗(三十斤)为标准。

第十条 凡私作粮食买卖而不交纳斗佣者，除卖主处以应纳斗佣之一倍至五倍罚金外，并酌量处罚买主，但买主罚金不得超过卖主罚金五分之一。

第十一条 买卖粮食时其拨撒之粮食仍应归于卖主，无论何人不得借故“吃落地粮”，违者以贪污论。

第十二条 征收斗佣人员之奖惩及其他各机关、部队、团体或个人协助缉获偷漏斗佣之奖励，除依照第十一条规定外，其余悉依税务人员奖惩规程与缉私奖励办法之规定办理之。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延安县县长迟延编整予以申斥

〔战字第110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九日)

延安县政府：

刘县长：

关于延安县的保安科、保安队编整办法，前已令你依照办理，延安县与边府保安处相距甚近，应该早日将编整情形具报，并将编余人员送来才是。惟查现已多日，你县也和其他较远的县份一样，既未将编余人员(全数)送来，又未将编整情形详细具报。殊属非是，应予申斥，以示薄惩，并望你即日依照前令编整完竣，赶紧将编

余的三十一人(除收送来四人外)妥慎送来,勿再迟延片刻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申斥延安县未认真整编保安队

〔底字第 39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九日)

令各分区专员、县县市长

关于各专署各县府的保安科、保安队,应该依据精兵简政原则,予以编整。及如何编整的具体办法,前已颁发各级政府明令遵照办理,惟查现在已一个多月了,各专署、县府的整编进行情形究竟如何!多未具报。编余人员亦多未见送来,殊属玩忽法令已极!延安县与边府保安处相距咫尺,亦竟只将编余人员送来三四人敷衍了事,尤为荒谬。除先将延安县长予以申斥,以示薄惩外,特再重申前令,希望各专署县府即日编整完竣,并赶速将编余的全数人员妥慎送来,如再稍有迟延,定行严惩,决不宽贷。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曲子县二次参议会通过议案执行前须注意事项

〔批字第 301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日)

曲子县政府逕县长：

该县二次参议会通过的各种议案，已阅悉。在大体上与政府政策法规令，尚无不合，惟在具体执行前，还须注意以下三点。

一、须依照议案性质分呈各主管厅处或专员公署审核后再执行。

二、须依照此次整政精神，分别缓急先后的去执行。

三、须依照此次专员县长联席会议及所公布的新的条例和法令去执行(如租佃、生产等)，如原议案与边府新颁(发)的条例法令不合者，应重新修正。此处“为征收救国公粮公草保证军食而利抗战”一案办法中第二项“民主摊派”一个名词不妥当，第四项“县与县”一句话也是多余，均应去掉。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曲子县第二次参议会议案的呈请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县第二届第二次县参议员大会的议案，已在六月初旬捡同议会报告呈于边府，但至今未见批答，为此请希即予批答，以便执行为盼。

敬礼！

曲子县长 逯月喜

代行折 李正林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为驳回关中专署呈请编制增员事

〔抗字第 1190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日）

令关中专员习仲勋

呈悉。关中专署之编制，本府已于底字第三十七号通令内规定，仰该专员着即按照该令所规定名额编制，不得任意增加。至于邢子舟是否调任财务处副处长事，可于规定名额中自行决定。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附：

关中专署关于编制问题的呈请

职区专署干部编制，民厅规定十八人，但职区距离延安较远，在工作上独立性比较多些，经职等再四思维，工作人员势非多些不可，现在各处配备共计二十二，内专员一人不住专署，职署多用人数恳祈核准。

又职区税局邢子舟是否可调充职署财政处副处长，请一并核示。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民政厅长 刘

关中专员 习仲勋

副专员 张鹏图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固临县区政府应如何组织事^{*}

〔抗字第 1191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日）

令固临县县长赵建国

呈悉。查整编后各该专员公署，县政府及各该区乡政府之组

织,已由本府底字第三十七号通令在案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附:

固临县关于整编规定人员之呈请

呈为呈请事,案奉财政厅十二月十五日通知:“该县规定工作人员二十人,着造明年度预算事”,奉此查属县原预算四十人,即县长一人,一科五人,二科五人,三科四人,四科四人,五科三人,裁判部四人,秘书处五人,保安科七人,自卫军干事二人。二十人预算,各科应如何减少,同时区政府原为七人,即区长一人,行政助理员一人,经济助理员一人,保安助理员一人,自卫军营长一人,秘书一人,教育助理员一人(杂务一人除外),另有仓库管草员是否在县区工作人员编制之内,因此我们尚不知某科该减几个及区政府如何减少,仓库管草员如何配备,为此呈请钧府检〔鉴〕核批示,以利执行。上述各节理合具文呈请钧府核夺示遵,实为公便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固临县政府县长 赵建国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前任县长路思温挪用公款应 查明严令交还

〔抗字第1192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日）

令甘泉县长白世杰

呈悉。查该县前任县长路思温私自挪用选举洋二百二十元，又欠第五科麦子一石，只有该路思温私人收条，并无其他收条，足见亦尚有问题。仰即查明严令交还，以重公款而正吏治，并即于办理后详细呈复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文

附：

甘泉县政府关于路县长问题呈文

为呈复事，关于属县前任县长路思温同志欠第一科选举洋二百二十元一事，原来该路县长女人郝志亮在甘泉生产社只工作三个月、第四区妇女主任十天，除此以外，再未经组织上健全〔同意〕脱离生产工作，但路县长给她女人小孩每月预算保育费。属县自足委员会按保育条例，女人未经组织健全〔同意〕脱离生产工作，不批发保育费，而路县长把一科选举洋由他支用去二百二十元。至

于路县长欠五科麦子一石问题，该科有路县长欠麦子一石条子。据路县长云，他不知给何部队取用了，但该条子无有取粮机关，只有路县长个人的书名签章。关于该两问题详情如此，除职面陈林主席外，理合具文呈复，仰祈鉴核示遵。

谨呈

边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甘泉县长 白世杰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为李生昌被汽车辗伤事函后勤
部叶部长^①希给优抚恤

〔到字第 176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

敬启者：

据甘泉公民李生堆面呈：“其弟李生昌系米脂县人，去年七月由米脂到甘泉县，准备将其家室移入甘泉县垦荒，不幸于去年十二月被兵站汽车于甘泉城外公路上辗伤，现腿骨折断，已送和平医院治疗，今后即使治愈，恐亦将成残废矣！当场并将其驴辗死，值洋二百七十元（法币）。且李生昌家内尚有七旬老人及妻氏等人，请求赔偿驴价并给抚恤金等事”。本府以事关贵部，曾由周秘书长面

① 叶部长即叶季壮同志

商叶部长允于从优抚恤及赔偿驴价，并由本府拟具办法，函后勤部斟酌办理。现将本府所拟办法列下：

(一)赔偿驴价洋五百元。

(二)给李生昌抚恤金洋二千五百元，作为谋生之用，因李生昌已成残废。

(三)其家属愿意来甘泉时，政府帮助逐村护送，旅费自筹如何？希复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 行 周 文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贩卖纸烟惩治办法^{*}

〔战字第115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

各专员公署、县政府、税局、贸易局：

查纸烟一项，并非生活必需的用品，对于身体既没有益处，对于金钱却是很大的消耗，就我边区来说，每年从外边运进来的纸烟，价值竟达一千余万元之多。这样大的消耗，影响民生经济，实在非常重大。本府有鉴于此，特于第三次政务会议议决，对于纸烟的输入，绝对严属禁止。其禁止办法如下：

一、自本年(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任何种类纸烟，除过境者外，一概禁止入境，私运者查出没收。

二、至三十一年二月底边区各地所存纸烟，一律肃清，不得再有贩卖。如发现过期还有私自贩卖情事，除没收所有存烟外，并科以相当之罚金。

以上情形，除前已印发布告外，兹有制定“陕甘宁边区贩卖纸烟惩治办法”一种，随令颁发，希望依照上项办法，根据自己应负责任，一体执行，不得延缓顾循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财政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附：

陕甘宁边区贩卖纸烟惩治办法

(一)、本办法根据本府第三次政务会议议决之禁止贩卖纸烟决议案订定之。

(二)、从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各种纸烟概不得进口，如发现有偷运进口者，由各地税局负责查缉，除将纸烟全部没收外，科以从价三倍到五倍之罚金。

(三)、从本年三月一日起，所有商店概不得出卖纸烟。如有违令偷卖者，由各该地税局、公安机关负责查禁没收，并视其出卖香烟多寡，处以从价三倍到五倍之罚款。

凡经公安机关没收之纸烟，一律交税局，如当地无税局者，则交县金库，如当地无金库者，则交贸易局。

(四)、各地军民均负有帮助政府禁止贩卖纸烟之任务。如发现有偷运及私贩纸烟情事，均须立即报告该地税局及公安机关，予以查缉没收，按章处罚。税局及公安机关并得提罚款十分之三给报告人，以资奖励，但报告人不得私自予以没收处罚。

(五)、过往客籍人士准许携带自用香烟百支，超过者没收之，转口纸烟税率从一月十五日起提高到百分之八十。

(六)、税局、公安机关所没收之纸烟及罚款，概交当地财政机关作为财政收入。

(七)、为便利商民起见，凡在一月十五日以前进口之香烟，在二月底以前仍未能卖出者，得交各该地贸易局代向边区外出卖，并向贸易局科以一定之手续费。

(八)、本办法所指之纸烟，系指外来之五福、仙岛、风车、前门、炮台及其他牌或无名牌之纸烟，至地水烟、曲沃烟、兴隆烟、汗烟及土制烟丝不在禁止之列。

(九)、本办法自公布日生效。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脱离生产性的哨站经费筹募事*

〔战字第 116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各专员、县长

过去各县的群众哨站，业已于去年春天取消，并规定在各地的必要路口，建立脱离生产性的哨站，其经费由群众中筹募。但是各县对哨站经费的筹募，多不一致，甚至有的地方太无限制，现在特命令规定，今后各县对于哨站经费的筹募，应该由县参议会按照各地不同的具体情况规定收费及开支办法，交县政府执行，由县政府

呈报本府备查。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文
保安处长 周兴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成立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事

〔战字第 121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

财政厅霍维德副厅长：

查我边区对于鸦片与毒品一贯悬为厉禁，惟抗战以后，由于敌区烟毒偷向我后方运售，遂已波及边区，若不重申禁令，难免死灰复燃。本府为贯彻禁政，根绝烟毒计，当经第四次政务会议决议，设立“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专司其事。并通过“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及“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各一种，以利进行。所有禁烟督察处处长一职，决定由财政厅副厅长霍维德兼任、除将任命状，禁烟督察处关防、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及查获鸦片毒品办法随令颁发外，仰即遵照组织，厉行查禁，并将成立情形启用关防日期印模一同具报为要。

此令

附件：组织规程一份

查获办法一份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文

附一：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条 本规程依照陕甘宁边区政府之命令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禁烟督察处分设下列各级组织：

(一)禁烟督察处；

(二)禁烟督察处察分处。

第三条 禁烟督察处设处长一人，承边区政府之命，领导分处执行边区鸦片以及鸦片代用毒品之查禁事宜。

第四条 禁烟督察处之内部组织及其执掌如下：

(一)秘书室承处长之命，执掌下列事项：

关于文件之撰拟、缮校、收发、保管；

关于经费之收支、物品之购置、分发与其他应办之庶务；

关于人事之进退登记与勤惰之考核。

(二)第一科承处长之命，执掌下列事项：

关于毒品案件之处理；

关于毒品及烟具之没收与销毁；

关于查缉毒品奖金之核发。

(三)第二科承处长之命，执掌下列事项：

关于烟民之调查、登记与烟民证之发给；

关于烟民戒毒之督劝与调验。

(四)督察队承处长之命与分处长之指导，分驻各地，执掌下列事项：

关于毒品之查缉；

关于毒品案犯之看守与解送；

秘书室设秘书一人，科员文书各若干人。各科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督察队设队长一人，指导员一人，检查员分队长及队员各若干人。

第五条 督察分处设分处长一人，承督察处长之命及地方行政长官之监督，执行该分处所辖境内毒品之查禁事宜。

第六条 督察分处内部之组织及其执掌事项：

(一)文牒股承分处长之命，执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事项；

(二)第一股承分处长之命，执掌第三条第二款所列事项；

(三)第二股承分处长之命，执掌第三条第三款所列事项。

前条督察分处只在重要城市设立，不普设各分区县市。

第七条 督察处督察分处得因工作之需要，于各重要地点设立检查站，酌派督察队驻守。

第八条 督察处督察分处之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九条 本规定如有未尽事宜，得临时呈请边区政府修改之。

附二：

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为贯彻边区禁政，肃清边区境内之烟毒制定之。

第二条 凡查获鸦片毒品(吗啡、白面、高根、海洛因，以及制成的毒品药丸等)，悉依本办法之规定处理。

第三条 无论部队、机关、团体或个人，皆有协助政府查获吸食或贩卖烟毒(以下简称烟毒)之责，但查获烟时，须将烟毒与人犯随时转送边区禁烟督察处或分处(以下简称督察处)处理，一切非禁烟机关，概不得私自处罚人犯或没收毒品。

未设督察处之县市，查获烟毒，须随时送交当地政府转送该管分区或距离较近之禁烟机关处理。

第四条 督察处受理烟毒案件后，除将烟毒品妥为储藏准备销毁外，其人犯须于二十四小时以内转交司法机关讯办。

第五条 凡查获烟毒者，概按下列规定予奖励：

(一)亲自查获烟毒案件送交督察处或当地政府者，给予奖金

之全部；

(二)事前闻悉或目睹，随时间督察处或当地政府密报(书面口头均可)，因而缉获者，给予密报人奖金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分给协同办案之在事出力人员。

(三)奖金之等额如下：

1. 查获烟毒不满五十两者，每两以二十元给奖；
2. 五十两以上不满百两者，每两以十五元给奖；
3. 百两以上不满五百两者，每两以十元给奖；
4. 五百两以上不满千两者，每两以五元给奖；
5. 千两以上者，每两以二元五角给奖。

(四)伪制代用品，如烟底等物，依前列烟毒十分之一给奖。

第六条 前条所列之奖金经督察处批准后，领奖人可随时向督察处或当地政府领取。

第七条 无论部队、机关、团体或个人，如将查获之烟毒原包顶替或从中偷换其一部分者，除扣发其奖金外，如系部队、机关或团体，由督察处随时呈报边府处理，如系个人，则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办。

第八条 查获贩运吸食烟毒人犯，除将人犯移交司法机关办理外，其烟毒及烟具全部没收销毁之。

第九条 凡公安或其他与查禁烟毒有关机关，如查获贩卖或吸食烟毒人犯，应造具赃证清册连同入犯、烟毒、烟具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凡司法机关受理之贩卖或吸食烟毒案件，应于判决后，将烟毒及烟具全数移送禁烟督察处(或分处)处理。

第十一条 因施行查缉职务而侵占他人烟毒无关之财物者，依诈欺论罪。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为公布与军队有关之条例事

〔到字第 177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

敬复者：

元月六日函悉。现分别函复于下：

(一)关于动员、优抗、抚恤、代耕、归队等项条例及加强军民关系，建立政府和军队的联系制度等具体办法，正在草拟或提请有关各方审查修正中，待修正后当送上。

(二)关于军队纪律各项，如已执行者，请一面通令所属切实遵行，并于报端公布扩大政治影响，更希将办理情形详复，以便酌情转令所属协助。

此致

留守兵团肖司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秘书长 周文代行

附：

留守兵团肖司令员函件

林李主席：

这次参议会通过之军事提案十三件，业经边府秘书处送交我处办理，除内中有关军队纪律各项，即由我处训令各兵团遵办外，其余关于动员、优抗、抚恤、代耕、归队等项条例以及加强军民关

系,建立政府和军队的联系制度等具体办法,应请政府明文规定颁布实行(必要时我们可派人参加讨论),并请制定后各检送我处一份,以便通令各兵团遵照为盼!

此致

敬礼

肖劲光

元月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富县各级政府编整事

〔批字第 22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四日)

富县县政府:

十二月二十八日呈文已收到,关于县、区、乡各级政府的编整事,本府已经在元月六日通令各级政府遵照办理,复有战字 105 号命令,各级政府严格遵守编制,不得任意增加人员,超过已定编制,擅自增加人员预算者,本府决严励批驳。希望你处仍严格执行编整命令,县、区、乡各级政府编整,不得超过已定的编整人数。至于富县乡级人数按财厅通知规定人数少三人,可以直接呈明财厅。此外,县参议会常驻议员与群众团体不编入政府之列,另造预算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附：

富县县政府呈文

根据本县第四次政府委员会议关于本县此次县、区、乡级及区级群众团体、干部人数之整编，讨论与决定了以下意见。

一、根据财政厅二十号通知，本县各机关人数表内，县政府编造四二年的经费预算，以二十六人为定，也未说明规定人数之详情，再区级人数一百名是否群众团体包括在内。因此本县对于四二年的经费预算表无法编造，应请来示说明。

二、本县系新归地区，且与友区接近，人烟疏散，地面辽阔，在各级行政领导上非有健全之干部其行政工作不易推动，因此在边府精兵简政的主张下，将本县的县、区、乡级干部人数重新编制了一下。

三、县政府人数——三十六人，“县长一人，秘书室五人（秘书、统计员、文书、管理员、收发），一科三人，二科二人，三科三人，四科四人，五科二人，裁判处三人，保安科六人，审计员一人，伙马夫三人，勤务通讯员二人，仓库主任一人”，按财厅通知上人数超过八人（警卫队在外）。

四、区级人数——九十九名（后援会人数在外），本县原有十个行政区，再加上双龙镇两个行政区，共计十二个行政区，按区域大小现分为三等整编。

1. 一等区六个（太乐、直罗、大义、张村驿、大升号、中心区），每区六人，区长一人，行政助理一人，经建助理员一人，区秘书一人，营长一人，伙夫一人，共计三十六人。

2. 二等区三个（交道、永平、道德）每区五人（不设行政助理员）共计十五人。

3. 三等区三个（城关、牛武、普通）每区四人（区长、营长、秘书、伙夫）共计十二人。

4. 区级群众团体（青、工、妇），每区三人，根据当地情况除直

罗、道德、永平三区不设工会主任外，共计三十三人。

5. 仓库主任三人，直罗，永平、太乐各一人（茶坊仓库主任一人，因直属县府不在此内）。

五、乡级人数——六十四人，因本县是六十四个乡镇，每乡设乡长一人，按财厅通知上规定人数少三人。

以上整编意见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报，仰乞鉴核示遵。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民政厅长 刘

副厅长 刘

县长 谢怀德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新宁县呈送强盗杀人犯王俊青一案拟判处死刑令转饬遵照事

〔抗字第 1193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

令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

意见书及原卷，均悉。查被告王俊青犯六个普通强盗罪，五个强盗杀人罪，一个脱逃罪，实属情节重大，罪无可逭，该院所提意见书，拟判处死刑，尚无不合，仰即遵照，并转饬遵照办理为要。

此令

附还意见书及原卷共一件。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附一：

新宁县对王俊青土匪一案的呈报

为呈报事，查王俊青，男性，年三十七岁，系宁县官合镇北关人，该王俊青原系一兵痞，后来一贯为匪，竟于今年二月九日，该王俊青而受宁县官合镇长王人正顽固派的指使，化装商人，而来本县相洛侦探军情，后被保安科知觉逮捕管押，在这管押当中，边、友区之人民纷纷告状，该犯是一老土匪，经我保安科侦查，确系实情，只将侦察事实录写于下：

(一) 民国十七年三月六日晚，该王俊青率领匪伙抢劫丁百郑士英银子四百两，包袱五个，并烧红铁炭锨而烧郑士英父亲，不日丧命。接着又抢坡头魏聚财大洋八百元。

(二) 民国十九年三月一日晚，该匪王俊青率领匪伙抢劫西水村李善堂大洋四十五元，被子三床，追赶李儿媳跳井而死。接着又抢武家后庄武保庆大洋七百八十元及其他零星东西。

(三) 民国十九年八月十日晚，该匪王俊青率领匪伙抢劫长乐马月子家中，当时把马月子拷打而死，只拷出三块半元，该匪伙拿去。

(四) 民国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晚，该匪王俊青率领匪伙七名，抢劫南桥子孙随娃大洋四十元，烟土一碗，并将主人焦流子用矛杆刺死，斯年又在尹王角陈好川抢劫脚户二百元、九百〈烟〉土。

(五) 民国二十年，该王俊青率领匪伙抢劫石鼓村高廉义大洋三百元。

(六) 民国二十八年四月，该匪王俊青率领匪伙九名，抢劫永村庞考进大洋三百元，包袱五个，被子四床，皮袄三身。

(七)民国二十八年四月九日晚,该匪王俊青仍率领匪伙九名,抢劫谢家畔良积马店中住的羊毛商人大洋五百元。

(八)民国二十八年正月十四日晚,该匪王俊青率匪伙到火烧坵抢劫赵进娃大洋四十元,包袱两件,及布匹等物,并将主人赵进娃拿镢头砍死。

以上所述,均属实情,惟贯匪王俊青现虽狡猾否认,但有人民告状和保安科侦查确实证据,那虽狡猾,也是无益,召开裁委会讨论,大家意见一致,将该犯判处死刑,理合具文呈报,复祈鉴核指示,实为公便。

谨呈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

新宁县裁判员 崔士杰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日

附二:

新宁县对王俊青土匪一案的再次呈报

案奉钧院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指令内开:“呈悉,案内被告人王俊青累犯抢劫杀人等罪,该被告虽不肯供承,自应凭着证据办理,各被害人之指认,以及其他证人之证明,均须取具供词,录案送院,方能核示,仰即查照办理,此令。”等因,奉此,当即通知保安科召被害人到案,以及调查证据,现据保安科回报称:“惯匪王俊青所犯事实,均在宁县、正宁友方区域,友方前次报告人民,现在特别恐惶,不敢再来我县报告王俊青土匪行为,一则害怕王俊青将来出狱对他危害,再则害怕当地政府(顽军)知道对他不利(因为王俊青一系土匪,又系特务分子派来侦探),因而人民怕的要命,真不敢来,我若到友方去找被害人,又不能去,现只找到被害人庞考进供词于下:‘小民庞考进系宁县永村人,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四日晚,王俊青率领匪伙九人,持长枪一枝,马刀两把,其余均拿斧子,来我家中抢劫,当时有邻人张三在我家,先绑张三用香火烧,再绑我父亲(庞

四秉)用香火烧,最后将我父吊在房梁上拷打,破坏我柜,抢去鸦片五两,烟棒子三百多,铜元三千,纸洋三十多元,两身老衣,三床被子,三身皮袄三付眼镜,五个包袱,三头银货,抢劫已毕,该匪伙向路平而去(当时王俊青住路平),我雇工张遂盈认识王俊清,这晚王俊青来,首先把张遂盈绑在树上,说走时枪毙,该匪正抢劫当中,张遂盈脱逃,第二日我即报告武汗保安队,这时王俊青已被凉平镇常备队捉来,这也是王俊青把常备队哨兵枪夺去抢人而捉的,当时把王俊青送到宁县管押,该王俊青友人米子玉在看守所放哨,而将王俊青放出和他共同逃跑,并拖枪一枝,嗣后宁县政府把米子玉父亲拉去扣留,这时王俊青、米子玉两人均被宁县保安队拉住将枪交还,米子玉和其父亲释放,王俊青管押了九个月被庞明胜(是宁县保安队长)保出来,给以特务分子任务而来侦探边区军情,企图破坏。该王俊青这次来担的杂货担子,是关中新正一人民的担子,被李□彦(是宁县联保主任)碰见,将该人枪毙,把担子付王俊青担上来边区侦探消息,民所述均是实情,并无虚伪,特请除害以伸宽情,等语,据此,查庞考进所供,均系实情,特将供词送来,以便转呈,等由;准此,查保安科调查和庞考进所供,均是实情。奉令前因,理应呈上,恳请鉴核指示,实为公便。

谨呈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

(王俊青全面材料早已呈报在案)

新宁县裁判员 崔士杰

九月二十五日

附三：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审核死刑案件意见书

被告人王俊青,三十七岁,新宁人,住合宫镇北关。上列被告人因犯强盗杀人等罪,经县署判处死刑,送院审核,其拟具意见于下:

(一) 本案事实——案内被告人王俊青从前入伍为兵，以后脱离军籍，流浪为生，不务正业，专事劫抢饶幸之事，流为匪徒，民国十七年三月六日，该被告人结裸抢劫丁百郑士英银子四百两，包袱两个，并烧红铁器烤伤郑士英之父，不日身死，随又抢劫坡头魏聚财大洋八百元；民国十九年三月一日晚，又率伙抢劫西水村李善堂大洋四十五元，被子三床，追赶李之儿媳跳井而死，随又抢劫武家后庄武保庆大洋七百八十元，同年八月十日晚，该被告人率伙抢劫长乐马月子家，将马月子用火烤逼，只逼出银三元半，马月子因烤致死。同年十月二十日晚，该被告人率伙七名，抢劫南桥子孙随娃大洋四十元，烟土一碗，并将主人焦流子用矛杆刺死。同年又在尹王角陈好川抢劫脚户二百元，九百烟土。二十年，该被告人率伙抢劫石鼓村高廉义银三百元；二十一年四月，该被告人率伙抢劫永村庞考进银三百元，包袱五个，被子四床，皮袄三身，同年四月九日晚，该被告人又率伙九名，抢劫谢家畔良积马店羊毛商人大洋五百元，同年正月十四日晚，该被告人率伙到火烧瓜抢劫赵进娃大洋四十元，包袱两件，及布匹等物，并将赵进娃用镢头砍死，后因抢夺凉平镇常备队枪枝被捕，送宁县管押，在此脱逃，旋被宁县保安队捕获押九(个)月，由宁县保安队长庞明胜保出，给以特务工作，派来边区刺探军情，扮作商人担卖杂货，经县保安科查觉逮案，边、友区内受害人民纷纷告发，复经县保安科调查，上列抢劫各案属实，拟开裁判委员会讨论，意见一致，判处死刑，送院审核。

(二) 审核意见——依据上列犯罪事实，该被告人共犯普通强盗罪六案，如抢劫魏聚财案、抢劫武保庆案、抢劫陈好川脚户案、抢劫高廉义案、抢劫庞考进案、抢劫积马店羊毛商人案等是，又犯强盗杀人罪五案，如杀死郑士英之父并抢劫案、抢劫李善堂并逼李氏跳井致死案、烤死马月子并抢劫案、杀死焦流子并抢劫案、击毙赵进娃并抢劫案等是，此外更犯在看守所逃脱一案。以上各案，既经宁县保安科侦查机关查明确实，由县署呈复来院，自应按法科刑，该被告人王俊青所犯上列普通强盗七案之所为，应依刑法第三百

三十条规定，应处徒刑五年，又犯上列强盗杀人五案之所为，应依刑法第三三二条第四款之规定，应处死刑，又犯脱逃一罪，应依刑法第一六一条规定处徒刑一年并依同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第二款之规定执行死刑，以昭炯戒，而安地方。以上所陈，是否有当，用特录案连同原卷，送请察核示复，以便转飭办理。

此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计送原卷一宗

院 长 雷经天

检察长 李木庵

十二月二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对税务总局办理冯维贤渎职贪污案

〔抗字第 1196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

令财厅南汉宸

呈及附件均悉。税务总局冯维贤渎职贪污私藏烟土，陷害同志等不一而足，可谓罪大恶极，如政府机关藏此败类，贻害匪浅，税局将该犯送交法院甚为妥当。今后着令该局继续供给材料，以期惩一警百，并应以此教育所有同志，以造成廉洁奉公之美德。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附一：

财政厅录送税务总局办理
冯维贤渎职贪污贩藏烟土案的呈文

顷据税务总局呈报该局科员冯维贤渎职贪污、贩藏烟土以及处理经过情形。经本厅详核，该局处理，尚属得当，除指令准予备查外，理合照录原呈文呈请鉴核备查。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二：

税务总局呈文

查职局科员冯维贤，去年九月以前任总务科长职内，即以经济手续不清，有贪污情形，调换工作，一面清理未了手续，乃一再拖延，至今尚未全部清理完结。近一月来，更变本加厉〔厉〕，借口结束旧事，终日外出，曾在办理棉衣经费内企图狡赖公款一千一百七十元之多，此款经多次清算无法推托〔脱〕，乃于最近交出，其他贪污事实以后详述。今年一月四日，冯为其老婆小孩做满月，大请其客，费款在五六百元之巨，令人骇怪！行政上判断冯不仅在局内贪污，必有其他非法收入，可供挥霍，往来客人，每月必有数起，乃决定检查其住室。当派税警大队长带警办理，当场查出冯维贤私藏烟土一百五十余两，及未交公物多种，正在办理间，有独一旅供给部郭树华军人一名，携带法币七百一十二元二毛，手枪、烟枪及烟土七两余，前来找冯维贤，虽诡称系来访问亲戚，但无疑义是来接运烟土，除郭树华系现役军人，已解送留守司令部军法处法办，该

犯烟土、烟枪、手枪、法币遵令送禁烟督察处没收外，所有该冯维贤犯罪事实，特汇集如下。

一、贪污部分：

1. 办棉衣经费内在算帐当中，企图狡赖一千一百七十元，使别人受不白之冤经多次清算，无法推脱，第一次承认六百七十元，第二次新年后始承认五百元已交出。

2. 短棉衣布四丈余，尚未承认，只说是短了尺干〔寸〕。但有人说过以公物送人。

3. 自己和他的小孩做衣服用公家布。

4. 私买公家白布两丈与一丈五尺二宗（八十元及五十元）有证据。经追问始承认，于昨天将款交出。

5. 贪污麦子一石，面八十斤，在老贾磨房私存，是去年八九月间事，一直在昨晚被查出烟土后，始供出来，对证属实。

6. 在同义永存款五百元，冯说是别人的，但无证明。

7. 其他在去年四月至八月间经费滥报数字，高出预算两倍，因过去制度不严，检查不够，冯借口不会记帐，凭条子算帐，颇难查出，如局长会议各局长客马马干费款颇多，贪污可能甚大。

二、包庇烟土部分：

1. 泄漏秘密——元旦后禁烟督察处派员化装到新华分栈破案未获，据调查是冯出卖消息。第一，那天冯曾到过督察处又到过新华分栈。第二，贩烟土容丁善孔乃冯之亲戚。

2. 冯室所藏烟土，即系丁善孔之货。

3. 在去年驱遂烟土出境办法有效期间，曾与薛秀年（住在天泰店）卖过烟土一百余两，始终未报告过。

三、腐化骗欠部分：

1. 政府厉行节约，乃以政府所属工作人员，竟于被查获之前一日，曾为其生子周月请客，滥费至五六百元，事前行政上不允，不料次日在饭馆，大发请票，此费自何而来，不难想见，而平常生活亦常吃酒买肉。

2. 借款——计有复兴磨坊七百元(边钞),裁缝许老五一百元(法币)。许老五即承做税局棉衣者。欠老马三百元(法币)冯供称除借作还前借财厅的财务费,查财厅对去年四月至八月经费,如数发给,所供并不符事实。

3. 私以零星烟土给本局伙夫刘玉怀吞食(冯自供者),使刘服侍殷勤及报送信息。

以上各节,只过去调查所知及查获后谈话大略情形。查冯维贤系在一九三三年参加革命,曾入过党,因在三边嫖妇女及不听调动(据说那时已有过贪污)等被开除党籍。自回财厅以后,又派税局工作,近一年来不惟毫无改变,而且罪行愈来愈凶,不加严惩,将何以严肃法纪而教育其他。除将烟土送禁烟督察处没收及对所供土贩派警严缉归案外,所有该冯维贤犯罪,证据确凿,即日解送法院侦察提起公诉,依法严办,理合将经过情形呈报鉴核。谨呈财政厅厅长南、副厅长霍。

附三:

关于对冯维贤的补送材料

启者兹再补送冯维贤材料于次:

(一)今晨本局余科长清理大柜后。穿脏衣服要洗,突发现有烟土四两。当即报告上级,经研究后,在冯维贤破案之前,冯从外归时与磨坊老贾曾入过余室,此种情形大似因旧嫌诬害。即传老贾追问,据老贾供称:“当时见有人检查,即假做算帐,乘隙将烟土四两投于余室内之大柜后,亲眼所见云”。继即追问冯本人,初不承认,经与贾对质后始不敢抵赖,承认是他所放。查冯维贤既狡赖余科(长)之一千一百七十元,于前又复乘隙以烟土投放余室,意在陷害,昭然若揭。假使冯不被捕,冯可以报告人诬害忠实干部,万恶阴险,如此之甚,若不严办,何保障革命人员。

(二)又在押送途中,冯在义信成商号取洋四百元,交付磨坊老贾,此经追问义信成,老板乃知冯曾存洋八百元,在该号另以四百

元囑代付其生子请客之费(款已全数追回)。

(三)前数日冯曾在永茂恒商号私做法币买卖四百元,破坏政府禁令做黑市生意。

(四)在义信成曾盗卖过黑布一丈五尺,每尺九元。

由此推论:冯在外存款必不在少数,仍请贵院严追,务使该犯侵吞之革命财产,得以追还,实为公便。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处理郭树华案件办法

〔抗字第 1198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财厅南汉宸

呈悉。查禁烟督察处缉获烟犯时,除将烟土烟具没收外,其他物品,非督察处所能,开具清单,连同人犯一并送交司法机关。依此仰该厅长转饬禁烟督察处,除将烟土烟具没收外,应将手枪法币等与没收烟土烟具清单连同人犯郭树华一并交延安市地方法院审讯。此令!

附示口供 2 纸(缺一编者)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附：

财政厅关于处理郭树华案件的呈请

顷据税务总局呈称：“查职局派税警大队查获冯维贤住舍烟土，毛重一百五十余两，已于总禁字第二十二号呈报在案。在办理该案同时适有独一旅供给部军人烟犯郭树华一名，随身携带烟土七两五钱，烟具一套，短枪一支，法币七百一十二元二毛，来找冯维贤，虽诡称探访亲戚。但无疑为来接取烟土，且该犯自身亦携带烟土烟具，以现役军人当此严令禁烟之际，竟敢违犯法令，吸食贩卖兼而有之。兹奉厅长谕令，除将冯维贤送法院办理及两人烟土、手枪、烟具、法币等送禁烟督察处没收外，遵即将该烟犯军人郭树华一名及初讯口供一纸一并解送留守司令部军法处以法审理，以肃军纪。去后旋接军法处复函：‘以该处规定犯人证据如不附送即不受理’等语，仍将该犯郭树华退还职局，因时间已晚，遂将该犯暂送公安局寄押。职局对现行犯扣押之后，违禁品当日即行送禁烟督察处没收，人犯则分别函送司法及军法机关讯理，原无不当之处。但军法机关以不附原证不受理，现在对郭树华一犯应如何处理及今后类此事件应如何执行之处，理合具文呈请。钧厅迅予示令以便遵办为祷谨呈”等情。并附该烟犯军人郭树华口供一纸，据此，查贩卖及吸食烟土，按照查获烟土暂行办法第□条之规定，除将烟土没收外，人送司法机关办理，该郭树华身为现役军人，理应送解军法处讯办。但军法处以无原证即不受理，究如何办理之处，理合检同原口供一纸具文转请钧府鉴核示遵。

谨呈

主 席 林

副主席 李

财政厅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一九四二年一月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令查询李生智诉讼案

〔持字第 517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延市地方法院周玉洁

案据李生智所称各节，案情复杂，牵连亦多，并事关公商违法与禁政，理应侦察审讯，除由本府批示转向地方法院起诉外，仰该院长即速查询此案，具报为要。

此令

附照录原呈一份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附：

李生智本人呈文

为声明原因，请求指示事缘，民伙周丕贵于十月十九日将所买之黑货六件，在米脂税局遵章纳税扯取税票赴延安销售，于二十七日抵延后投宿于永丰栈，斯时之货价每两可售法币洋九十余元，乃该栈假借政府名义，用威赫手段欺骗勒措，任意操纵，减低价格，每两为七十一元，民因赔累甚巨，加以人地两生，乃于十一月二日卖给该栈四件，除用款外，由该栈出予存款条据两张，现在民手为证，其余两件代七里铺之集成栈寄存，当在寄货之日，民再四嘱托俟货

价增涨后即卖与公家，该集成栈经理王文邦说：他那里存货很多，卖的时候当然要找你通知，而未隔二日，该集成栈忽谓，货已卖了法币一百元一两，送货时被税局在新市场内查获解送地方法院。但是该栈所有之货及所存客人之货依然无事，并未发生任何纠葛，此皆该栈从中欺骗毫无疑矣，盖用他事前既未通知，事后忽云收没，岂非荒谬之词，企图唐塞，显是他卖的自己之货，一被揭破则又顺水推船，移祸民身，此理所必然者也，凡此情形事实俱在，足资证明，岂容狡赖者也，窃以当政府未颁布法令之前，民之货早已出售，款存于永丰栈，民曾迭次讨索此款，据云地方法院业经通知不准交付此款，殊为人所不解者也，民乃商人因属农民意识，一切情形均不了解，对于此款之是否应当扣留，此货之是否应当收没，殊不明白，况周丕贵因被威赫畏罪返籍，则民与之合伙，自不能置身事外，故将始末确情详为剖陈，请钧宪指示祇遵，实为德便。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商人 李生智
米脂人，现住金隆客栈
一九四二年一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印发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

〔战字第 122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八日）

高等法院、各专员公署、各县市政府：

查我陕甘宁边区对于鸦片和毒品，一贯悬为厉禁，惟自抗战以

后,敌区烟毒,每多偷向我后方运售,遂使我边区干净土地,亦众遭波及;若不重申禁令,势必死灰复燃,本府为贯彻禁政,根绝烟毒起见,特决议组设“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专司其事。并通过“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以利进行,除任命霍维德兼任督察处长,负责组设禁烟督察处外,兹将查获鸦片毒品办法印发一份,希即遵照,协同查禁。并转令所属一体遵照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附件: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省,同战字 122 号附件二——编者)。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各县警卫队必须依照规定名额编整

〔战字第 123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八日)

各县县政府:

查各县警卫队的编整,仍有不依照规定额数,不按限定时间迅速进行者,现在特再规定□县警卫队按现有花名册之人数减去编制之人数,应送保安处□人,除已送来□名外,仍应将其余人数全

部送来，匀再迟延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主
保安处长 周 兴
副处长 刘海滨

附：

延安等十县编整人数花名册^①

县 名	花名册人数	整 编 数	送来留下数	差 额
延 安	68	33	4	31
延 川	41	33	3	5
延 长	46	22	8	16
固 临	45	44		11
富 县	39	44		不差
甘 泉	46	33		13
安 塞	62	33	4	25
靖 边	45	44		1
志 丹	42	33		9
安 定	78	44		34
				共 135 ^①

^① 应为 145。

陕甘宁之区政府指令

——为呈报公安局警察编整造册事

〔抗字第 1201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延安市长李景林

一月十三日呈悉。仰该市长速将市公安局警察名册呈本府备查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附：

延安市为公安局警察编整造册的呈请

为呈复整编人员事，职市公安局警察遵照精兵简政训令进行编整，业已完竣，人数五十人。其名册及编余人员由公安局遵令呈报保安处备案，特此呈请，钧府鉴核。

此呈

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延安市 李景林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李生昌腿被辗伤批领抚恤款事

〔批字第 26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批甘泉居民李生堆

面呈请求抚恤其弟李生昌被兵站汽车辗伤大腿一件，因事关十八集团军兵站，本府曾函商兵站负责同志，现据回复：“给予该李生昌洋三千元（边币）作为赔偿辗毙驴价及抚恤费，希即备条领取”。仰该李生堆请求甘泉县府发给证明信件，并须商得其弟李生昌委托李生堆领款信件来府领取，但该李生昌如不愿托人领取此款时，待该李生昌伤愈亲自领取亦可。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一二〇师第一团团长达雇牲口 未付脚费事

〔批字第 28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刘县长：

一月十六日呈文收到。一二〇师第一团团长达雇牲口未付脚费的事，你处应详细查明下列的五个问题，迅速呈报本府，以便函军事机关查询。追付脚费一百五十元还给脚户。

(一)延川县公函的内容是什么？

(二)第一团团长是一二〇师那一旅的，姓名叫做什么？

(三)乡政府代雇牲口的时候，是否肯定的说明他付脚费？

(四)脚户送他到延安的时候，为什么不直接向他非要脚费不可，如不给时，应扭到当地政府或法院打官司，而不应回家向乡政府要脚费。

(五)第一团团长现在住在延安的那个军事机关？

你县交通要道，时常发生军民问题，务望你处接到区乡报告的时候，要详加调查考虑后呈报，不应未经调查即刻呈报，以致有些案情弄不清楚，不确实，以后务必慎重的处理或呈报，并应切实注意军民关系的改善为要。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附：

延安县为一二〇师第一团团长 代雇牲口未出脚费的呈请

案据属县姚店区区长杜成喜一月十四日呈称：“属县第六乡甘谷驿自前方归来一二〇师第一团团长赴延安，携带延川公函，代雇牲口八条，以县转送，由该第六乡政府即时代雇牲口八条，出脚费洋一百五十元，送至延安而该团长不负责开支脚费，脚户向乡政府要此脚费请如何设法开支”等情。据此，查一二〇师第一团团长既是携带代雇牲口公函乘去牲口，言定价洋一百五十元脚费应以出钱，不可送后钱空，殊属影响威信。该批脚费属府亦未敢擅拟办法开支，据呈前情理合备文呈请钧座鉴核，拟定开支办法指示低遵。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延安县县长 刘秉温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为贯彻施政纲领的三点指示*

〔指字第 32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专员县市长同志们：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布告、现在随着命令附发给你们了。除

了在这个命令里，要你们把这一施政纲领，详细的加以研究，切实的予以执行以外，现在还有几点要告诉你们。

一、为了使大多数人都能够经常的看到和能够保持永久起见，你们应当把发给你们的施政纲领布告贴在一块小木板上，悬挂在县、区、乡政府门口，或稠人广众的地方。白天挂出去，黑夜或下雨刮风天把它卸下来放在屋子里，不要忘记，不要损坏。这里要注意的，就是你们以及各区乡政府都得先准备一块比布告大一些的木板，这个木板上还应该系上绳子以便悬挂。

二、为了使施政纲领的精神深入民间，并且使每个人民都便于了解，都能够执行起见，你们还应当把发给你们的施政纲领，照样子写在专署、县政府所在地及全县境内各区各乡的大路旁的墙壁上，稠人广众的场所墙壁上，各公共〈场〉所的门口墙壁上或照壁上，以及各山头崖头上。写的方法是先把你所选定的要写的地方，用白粉或黄土粉末粉过，然后再把“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全文用墨笔写上去。字要写的大，写的整齐使人注目，连同新文字一块写出来（照布告印的样子写），布告文不写，只写施政纲领全文。这里要注意的，就是你所选定要写的地方，必须是能够容纳施政纲领全文的地方，并且最低限度每个行政村必须选一个适合地方，写施政纲领。万一因为找能够容纳施政纲领全文的地方困难，也可以分条的写，但是必须把全文二十一条，都很有次序的写在距离不远的紧接的各个墙壁上，就是说分条写在一定的地区、街巷、村落的墙壁上。这里还要注意写字的人，一定要找写得好一点的，这件事要在旧历新年前办完。

三、不管布告出来的施政纲领，或者写在墙壁上的施政纲领，任何工作人员，都必须时时向人民讲解，都有向人民讲解的义务。最好在布告张贴和普遍写出来之后，各县、区乡政府应当发动当地的人民大众，男妇老幼学习施政纲领，来一个学习施政纲领的热潮。这个学习时间，应当定在旧历新年，学习计划由各县区乡自由决定，但时间要短，一天或两天，意在使人民普遍的了解。

以上三点，希望于接到指示后就赶快的办，并通知所属各区、乡一律依照办理，不得迟误，再办理的情形也要随时报告，以便派人检查。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征粮征草应注意事项

〔抗字第 1205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关中专员习仲勋

呈暨征粮草报告均悉。既能完成任务，自系各级干部之努力与领导之有方，唯以下诸点仍希认真执行。

一、要发扬民主：凡负担公平，完成迅速者，必为参议会健全之区乡，干部包办不信赖群众者，即令数目完成，亦必怨声载道。

二、要详细调查：赤水四区某处过细调查并无不当，应注意在其工作方式方法之改良。如能将调查研究当作行政工作之一部而经常进行，当不致临阵磨枪，手足无措。

三、要把握统战原则：应坚决执行施政纲领十三条之规定，使大多数人民担负抗日经费，不得打击富农地主，并有不少事实证明如能团结士绅，对贯彻政府号召，为功之大，不亚政府干部。

四、要作执行法令之模范：政府拒收边币，自己就破坏政府法令，应迅速严励的彻底纠正，再东区柳林炭厂如已征商业税，即不

应再征公粮。报告上所列问题，已过时或已就近解决者不复。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附：

关中分区征粮征草工作报告

甲、一月以来的工作成绩：

(一)胜利的完成了征粮任务

边境区及一般中心区都完成了数目，有的地方且超过了计划，如东区新正，淳耀等地，在这个期间各地都没有发生什么重大事件，现在已有一半公粮入了仓库。

我们所以能得到这样的成绩有以下的原由：

1. 我们有了正确的方针。如在征粮开始时，即决定关中分两种地区，工作上也有两种方式，边境区随征随送，中心区详细调查。

2. 动员了多数的干部。边区来工作团十四人，省委来工作团十四人，分区动员二十九人，共五十七人到各县帮助工作。新宁工作团十一人，以杨伯伦为团长；淳耀十三人，以田润芝为团长；新正十二人，以陈应亭为团长；赤水十人，以高燕先为团长；东区十一人，以杨在泉为团长。新宁环境最复杂，干部配备亦较强硬，连各县区派往乡上的干部共有二百多名，平均每一个乡有二三人到那里帮助工作。

3. 工作深入并能及时解决问题。如新正县前义阳共六十六户，出公粮一百二十石，六大家出七十多石，六十小家出五十多石，使富有者出的过多，都随时给了纠正。

4. 有军队帮助。新宁有一个连在边境地区保护征粮干部进行工作及保护群众送粮，八团在东区写过征粮特刊，进行征粮宣

传。

5. 工作纪律严。干部私情观念少，一般群众觉得公平。

6. 干部情绪高，都有完成工作的信心。

(二) 执行了征粮条例，在中心地区作了深入详细的调查。如新正(县)马栏区一乡，调查工作分了三个步骤，先挨家挨户调查，再从侧面调查，最后在群众会上调查，也就是调查的总结。挨户调查时，有的调查过两三次，把每家的人口、土地、各种粮食的收获及副业的收入都调查清，再按征粮条例计算，该乡布置九十六石细粮，计算下来能超过三十多石，该区四乡同样按条例计算下来，能超过四十多石。在东区按条例计算下来，也同样的能超过计划，这说明按条例是能完成任务的，马栏区一乡征草工作按劳动力分配任务如下：

说明：全乡每人平均缴草二十斤，但该区出草很少，大部分都是割野草，征草时即按劳动力分配，如一家只有一口人，这一口人又是一个劳动力，即缴公草四十斤；一家有两口人，若有一个劳动力，则缴五十斤，有两个劳动力则缴七十斤；一家三口人，有一个劳动力缴五十斤，两个劳动力缴九十斤，余类推，该乡人口最多的是九口人，缴草最多的是二百斤。

出草数 劳动力	全家人口								
	1	2	3	4	5	6	7	8	9
1	40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2		70	90	100	110	120	140	160	180
3				120	130	140	160	180	200

(三) 实行民主，把任务缴给了老百姓，在县上各县都开了县参

议会,讨论应征的数目与征收的办法,及工作步骤怎样才能作到公平合理,都在县参议会上作了深刻的讨论。在新正三区六乡,干部在那里和群众开了一天会都没有把数目分配妥当,后来群众自己商量了一晚上,便把数目分配好了;新正二区四乡有一个村子,出了七石粮完全是群众自己商量着出的。一点问题都没有发生,这说明把任务缴给群众是最好的办法。

(四)工作步骤,分区工作团到各县后召开了常委会,干部会及参议会(新正没开参议会)讨论征粮数目,工作步骤及干部配备等。然后组织工作组到各区帮助工作,在区上召开常委干部会或乡长联席会,讨论征粮的办法,会毕后组织工作组到各乡帮助工作,在乡上召开干部会、参议会讨论征粮征草办法。会后即进行宣传调查,调查以后即开始征收,在宣传调查时期给群众说明为什么要收公粮,今年公粮为什么多,公草同公粮是同样重要。按户进行调查也就是挨户进行宣传,在宣传的时候,新正马栏区一乡乡长张振龙提出口号说:“今年出些公粮可睡热炕”,意思是说今年出些公粮可以安定的睡觉,再没谁来扰乱你。马栏是一个新区,过去常受兵匪的扰害,群众听了这话,便很清楚的了解公粮的意义。

(五)现在公粮正在入仓,边境乡上已集中完毕,中心区正在入仓,一切动员工作都行停止(军事除外)集中力量送粮入仓,每个仓库一天都能收几十石粮,计已入仓的有一万一千石(内借粮二千石)麦约二千石,米约千石,其他杂粮约二千石,杂粮占百分之二十二强。

乙、征粮中的缺点:

1. 发扬民主不够。参议会上是干部讲话多,参议员讲话少,参议会成了形式,淳耀县参议会上张为民(县裁判员)发言:“……我认为数目字分配很适当,完全同意县长报告,参议员要忠实于革命,站在公正立场上说话,”这样使其他参议员不愿讲话。

2. 没有很好的把握征粮条例的精神。如新正县郭县长向分委要求:征粮用老的分配任务的办法不愿意细密调查执行条例,赤

水县上分配征粮数目时，只要完成全县应征的数目即可，一粒不要多收，一粒也不要少收，还有的说，按征粮条例征收不能完成任务，不知道如按条例不能完成任务则整个民众食粮即成问题。

3. 没有把握统一战线政策。某些地方对富农地主仍采取打击办法，如新正前义阳村六十六家人，六大户出粮七十多石，六十家十户只有出五十多石，以致引起富农的不满。杨宗伟家能出十三石，叫他出十八石，使的全家睡下不起来，牲口也不喂了。

4. 宣传不深入。有的干部认为群众不愿听，甚至有的乡长把征粮条例包旱烟。

5. 轻视征草，重视征粮。公粮入仓一万多石，草入站的数目还很小。

6. 会议检查不够。各县很少开会检查征粮工作，只凭下边的报告来了解实际情形，不能很好的了解全部情形，交换经验。

丙、今后意见

1. 强调按条例征收。严格指出按条例能征多少即征多少，边境区随征随送，中心区详细调查。

2. 征草应与征粮并重。明年一月十日要完成征草任务，在缴纳步骤上可以缴粮，后缴草。

3. 集中粮比征收粮要难，要重要，纠正干部中送粮比征粮容易的观点，要很好的组织运输，提出不欠一粒粮，不欠一根草的口号，不入仓不算完成任务。

4. 在行政上，仓库工作成为中心工作，粮食要送的快，帐目弄的清楚。

5. 征收后要开一次参议会，检查征粮工作及人民的生活问题，看剩余的粮食能吃到几时。

6. 各县要作出以下的材料：

A、靠边境乡的统计。

B、要作出一个乡的材料，说明今年和去年的比较，群众的呼声，人民生活状况等。

7. 各县一月十五日总结,分区一月二十日总结。

专 员 习仲勋

副专员 张鹏图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孙长旺应等候地方法院判决事

〔批字第 32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孙长旺:

呈一件,知道了。

你的这个案子,既然向延安市地方法院起诉,就应该听凭该院处理,如果不服该院判决的话,可以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再不服的话,才可以向本府提起上诉。现在你应该等候地方法院的判决。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将一九四二年度第一季度地方经费
预算及边区一级军政食盐预算备案事

〔批字第 33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南厅长：

呈文暨一九四二年度第一季度的地方经费预算及边区一级军政食盐预算均已收阅，与新编整人数和开支标准符合，准予备案。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附：

财政厅关于本年第一季度的地方
行政费及军政食盐预算的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一九四二年度第一季度的地方行政经费预算及边区一级军政食盐预算，业已按照开支标准核定，现在制成表格送上，请查核备案，

此致

敬礼！

财政厅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附四二年度第一季度地方行政经费预算一份，边区一级军政食盐预算一份，共两件：

1942年边区一级军政第一季度食盐预算表

编制机关财政厅

(一月份至三月份)

机 关	每人每日 以四钱计算	盐 数						备 考
		千	百	十	斤	两	钱	
军委系统		12	8	3	0	12	8	按91天计算
民意系统			2	0	9	4	8	边区及各县住会议 员
政务系统			2	9	3	7	6	
政府委员会				1	8	3	2	
边区政府			1	9	3	6		
审计处				2	2	12		
交际处				5	9	2	4	
民政系统		1	1	5	5	11	2	
民政厅			1	0	2	6		
干部休养所				6	8	4		
国医会					6	13	2	
通讯站			3	3	6	11	2	
保育训练班				7	2	12	8	延安市以外的各机 关均照六个月计算
卫生门诊部			1	5	9	4		
公益栈				2	2	12		
边区医院			2	0	2	7	6	
抗工社			1	8	4	4	4	
教育系统		10	9	7	0	0	8	
教育厅			1	0	2	6		
大众读物社				5	4	9	6	
新文字干部学校			2	8	2	1	6	
鲁迅读书馆					6	13	2	
保小		2	0	0	2	0		
行政学院			5	6	1	14	8	

机 关	每人每日以 四钱计算	盐 数						备 考
		千	百	十	斤	两	钱	
边区师范			8	7	1	5	2	
关中师范			8	9	1	12	8	
陇东中学		1	4	8	3	4	8	
绥德师范		2	0	6	5	11	2	
富县师范			5	6	8	12		
米脂中学		1	3	4	2	4		
三边师范			7	3	7	1	6	
财务系统		2	7	6	8	10	8	
财政厅			1	1	6	0	4	
粮食局				7	9	10		
运输队			3	1	8	8		
各县仓库及草站		1	0	4	6	8		
金库				9	3	4	4	
税总局			9	1	0	0		
盐局			2	0	4	12		
建设系统			6	6	8	13	6	
建设厅				6	8	4		
农业厅			1	1	8	4	8	
工业局				7	9	10		
贸易局				3	8	10	8	
合作指导局			1	0	9	3	2	
交通运输局				4	5	8		
电话局				1	1	6		
林业局				2	5	0	4	
农校			1	7	2	14	4	
司法系统			7	8	2	9	6	

机 关	每人每日 以四钱计算	盐 数						备 考
		千	百	十	斤	两	钱	
保安系统		3	1	2	1	4	8	
保安处			1	9	1	1	6	
警政学校			3	2	0	12	4	
防空司令部					4	8	8	
检查所				5	0	0	8	
检查站				5	4	9	6	
保卫团			1	1	3	12		
教导队			1	0	2	6		
骑巡队			1	4	3	5	2	
防空队			1	5	2	6	8	
机枪连			3	3	4	6	8	
步兵连		1	6	2	6	10		
卫生所				2	7	4	8	
少数民族系统			7	4	3	14	8	
民族学院			7	0	2	15	6	
回民协会				4	0	15	2	
群众团体系统		3	6	5	1	6		
西北剧团			3	0	2	9	2	
边区一级群众团体			1	6	3	12	8	
县区一级群众团体		3	1	8	5	0		
总 计		146	1	9	6	0	8	

厅长 南汉宸 科长 李云 股长 孙□

复核 吕□□ 制表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

编制机关：财政厅二科 一九四二年第一季度地方行政经费预算表

(1月份至3月份)

科目 数 项 量 机关	人 数				伙食费 元	津贴费 元	办公费		说 明
	县级	区级	乡级	保安			合计	元	
三边专署系统	67	70	80	82	5,441 80	1,873 50	4,494 00	11,809 30	
三边专署	42	45	53	58	3,603 60	1,227 00	3,024 00	7,851 60	定边县政府及定边市公安局1人均算在内
盐池县	25	25	27	24	1,838 20	646 50	1,470 00	3,954 70	
绥德专署系统	135	225	329	131	15,470 00	5,440 50	12,058 50	32,969 00	
绥德专署	33			48	1,471 20	475 50	1,386 00	3,335 70	
绥德县县	39	65	95	23	4,040 40	1,438 50	3,079 50	8,558 40	绥德公安局4人均在内
米脂县		70	65		2,821 00	1,011 00	2,070 00	5,905 00	
佳县		50	54		1,892 80	684 00	1,389 00	3,974 80	
清涧县	34	40	51	36	2,930 20	1,018 50	2,316 00	6,261 70	
吴堡县	29	30	44	24	2,311 40	810 00	1,809 00	4,930 40	
关中专署系统	163	115	142	228	11,793 60	3,982 50	9,720 00	25,496 10	
关中专署	28			36	1,161 80	381 00	1,098 00	2,616 80	
赤水县	25	20	26	48	2,165 80	715 50	1,779 00	4,660 30	
新宁县	30	25	30	36	2,202 20	754 50	1,779 00	4,735 70	
同宜县	25	20	18	36	1,801 80	609 00	1,185 00	3,895 80	
淳耀县	29	30	47	36	2,584 40	885 00	2,043 00	5,512 40	
新正县	26	20	21	36	1,874 60	634 50	1,536 00	4,045 10	
陇东专署系统	226	190	272	251	17,089 80	5,871 00	13,714 50	36,705 30	
陇东专署	33			36	1,255 80	413 50	1,188 00	2,857 30	
庆阳县	39	35	45	35	2,802 80	973 50	2,227 50	6,003 80	庆阳县公安局4人均在内

科目 数量 项别 机关	人数				伙食费		津贴费		办公费		合计		说明	
	县级	区级	乡级	保安	合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环县	33	35	53	48	169	3,075	80	1,042	50	2,488	00	6,566	30	
曲子县	32	35	37	24	128	2,329	60	828	00	1,845	00	5,002	60	
合水县	32	25	43	36	136	2,475	20	847	50	1,965	00	5,287	70	
镇原县	31	25	38	48	142	2,584	40	856	50	2,088	00	5,537	90	
华池县	26	35	56	24	141	2,566	20	900	50	1,983	00	5,449	70	
延安市政府系统	51	20	/	50	121	3,303	30	780	00	3,369	00	7,452	30	延市系统经费照边区一级计算
延安市政府	21	20	/	/	41	1,119	30	339	00	984	00	2,442	30	
延安市公安局	30	/	/	50	80	2,184	00	441	00	2,385	00	5,010	00	
直属：延安县	35	50	61	26	182	3,312	40	1,158	00	2,601	00	7,071	40	
直属：延川县	34	40	50	36	160	2,912	00	1,012	50	2,304	00	6,228	50	
直属：富县	33	50	67	48	198	3,603	60	1,234	50	2,841	00	7,679	10	
直属：靖边县	33	45	61	48	187	3,403	40	1,162	50	2,694	00	7,259	90	
直属：安塞县	33	35	48	36	152	2,766	40	957	00	2,190	00	5,913	40	
直属：延川县	32	30	36	24	122	2,220	40	786	00	1,758	00	4,764	40	
直属：安定县	32	55	92	60	239	4,349	80	1,468	50	3,399	00	9,217	30	
直属：志丹县	33	40	53	36	162	2,948	40	1,023	00	2,325	00	6,296	40	
直属：固林县	26	25	24	48	123	2,238	60	747	00	1,845	00	4,830	60	
直属：甘泉县	25	20	18	36	99	1,801	80	612	00	1,485	00	3,898	80	
总计	958	1,040	1,333	1,150	4,481	82,655	30	28,108	50	66,828	00	177,591	80	依照整编人数及统筹开支办法和标准编制此表。

厅长 南汉宸 科长 李云 制表 南 编制日期 1942年1月8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自卫军大队副一职请保安司令部直接指示办理

〔抗字第 1209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安定县县长黄聚俊

呈悉。查自卫军大队副一职，事关军事干部，已函请保安司令部直接指示办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补充解释贩卖纸烟惩治办法^{*}

〔战字第 128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专员、县市长、税局长、贸易局局长：

本府前为禁绝纸烟在边区境内贩卖，曾经制定“陕甘宁边区贩卖纸烟惩治办法”，以战字第一一五号命令颁发给你们，关于惩治

办法现在还有两点解释。

(一) 第三条第二项所载……“如当地无金库者，则交贸易局”。此处所谓交贸易局的意思，就是要各地贸易局把没收的纸烟向边区境外出卖，其款项应报解总局转交财政厅。

(二) 第六条所载……“概交当地财政机关作为财政收入”。此处所称当地财政机关就是指的当地金库而言，所谓作为财政收入，系指的是作为边区财政收入。希望依照这个解释配合原来颁发的办法实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代行折	周 文
财政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安定县自卫军大队副一职直

接由保安司令部办理

〔战字第 129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保安司令部：

顷据安定县县长黄聚俊呈称：接钧府令开“属县工作人员整编为二十六人”，但其中无自卫军大队副一职，不知归何部整编及工作如何进行，祈鉴核示遵等情。据此，事关军事干部，应由你部直

接指示办理。除批答外，望即予指示为妥。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安定县政府的呈请

林李主席钧鉴：

于十四号接到钧府规定属县工作人员整编为二十六人，但其中未有自卫军大队副一职，不知归何部整编及工作如何进行，祈鉴核示遵，毋任待命之至。

此致

敬礼

职 黄聚俊

一月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认真执行新公文书式*

〔战字第 130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厅处院部会、各专员公署、各县市政府：

我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机关，从来所用的公用文书极不一致，使得行政工作常常受到影响，本府为了公用文书正规化和划一公文形式起见，特别制定了新公文书式一种和专员公署县政府起草公文应该注意的事项多条，已经在本府第六次政务会议上正式通

过。现在印刷成一本小册,随着本命令颁发,希望各级政府长官立刻转令所属的局所和区乡级工作人员,切实研究,并且在接到命令的十天内,要把旧日所用的公文一律停止,完全依照新发的程式实行。如果在二月十五日以后还有不依照实行的,就要给予一定的处分,这是关系到公文的改革和行政效率的加强非常重大,不得马糊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新公文书式

(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政务会议通过,二十日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新公文书式目录

(一)新公文书式的规定

1. 类别
2. 形式
3. 注意事项

(二)新公文书式的举例

1. 命令
2. 公函
3. 呈文
4. 批答
5. 指示信
6. 快邮代电
7. 报告
8. 布告
9. 通知

10. 签条

(三)新公文用纸的式样

1. 稿纸式样
2. 公文纸式样
3. 新文字公文纸式样

(四)专员公署、县政府起草公文应注意的事项。

陕甘宁边区新公文体式

(一)新公文体式的规定

1. 类别

一、新公文规定为两类：一类为主要的公文，一类为辅助的公文。

二、主要的公文规定为五种：命令、布告、批答、公函、呈文。

三、辅助的公文规定为五种：指示信、报告、快邮代电、签条、通知。

四、命令、布告、批答、指示信、为下行公文。

呈文，报告，为上行公文。

公函，通知，为平行公文。

快邮代电，签条，无论上行，下行，平行都可以用。

五、命令。凡是公布法令、条例的，或是命令所有机关注意某件事，或办某件事的，或是单独命令某个机关注意某件事或办某件事的，或是转令某个机关注意某件事或办某件事的，一律用命令。不再用“训令”“通令”等字样。

六、布告。凡是政府对人民要告诉一件须要知道的或者遵守的事，用布告。

七、批答。凡是上级机关根据下级机关的呈文，报告等，有所指示，一律采用“批答”，不再用“指令”，凡是政府根据人民的呈文，有所批示的，也同样采用批答。

八、指示信。凡是在公布命令之后，还须得一再对下级详加解

说,或详细指示的,用指示信。指示信不能够代替“命令”。

九、呈文。凡是下级对上级,人民对政府有所陈述,请示,要求的,一律用呈文。(属于民事诉讼范围的呈文程式,另外由司法机关规定)。

十、报告。凡是下级对上级做每月报告或三月报告,就是凡带总结性的报告,一律用报告。一般带陈述,请示,要求性质的事件,不用报告。

十一、公函。凡是平行机关,互相询问,互相关照,互相请求的,一律用公函。不再用“咨”,“咨呈”等等字样。机关的系统不同,无论双方机关的等级有怎样差别,也采用公函。如县府对军师部都用公函。

十二、通知。凡是对本机关内,或对本机关外的机关或个人,有所通报,通知的,一律用通知。不再用“通报”。

十三、快邮代电。凡是上级对下级,或下级对上级,或平行机关,有紧急事情,都可以采用“快邮代电”。

十四、签条。只在本机关内用。凡是上级对下级,下级对上级,或平等职务的,或会办,或请示,或提意见等,都可以用签条。

十五、以上所规定的公文名称,一律在公文纸上照样写,就是呈文须写“呈文”两字,不要只写一个“呈”字,批答的须写“批答”两字,不要只写一个“批”字,以适应新文字的需要。

2. 形式

一、每种公文,在文章的形式上,一律用直起法,在本文的开头,不用“呈为呈请事”,“为通令事”,“迳启者”,“为布告事”,“窃查”,“窃职”等等字句。

二、公文的文章中间用直叙法,不用陈旧的虚套。如“案查”,“案奉”,“案据”,“案准”,“等因奉此”,“等由准此”,“仰即”,“遵即”,“相应”,“批答”等等虚套,一律不用。引用采文,用引号“”表示。

三、公文本文的收尾,规定下面的几种:命令,就用“此令”,批

答,就用“此批”,布告,就用,“此布”,表示带强制性的。呈文,报告,公函,就写“敬礼”,表示已经收尾了。快邮代电上行的收尾用“敬礼”,下行的则不用“敬礼”,而用“为要”等字样收尾,指示信,通知,签条,就看具体情形,灵活运用。

四、公文里边的称呼,一律采用写信的形式,凡是对接受公文的对方,不论呈文,命令,公函,快邮代电,批答,报告,指示信,签条等等,一律把机关名称和官衔人名写在本文的前头;自己的名字,一律写在本文的末尾,并且在名字上写明自己的官衔。

五、写在本文前头的人名或机关名称,一律写在和本文开头的第一个字平列的地位,不用旧式的令文和批示等等的写法。(旧式的写法,是把人名和机关的名字放在下边的)。

六、公文里边的称呼,一律直称。对于对方的称呼,如:赵县长、林主席,就称“赵县长”、“林主席”,不称“县长赵”、“主席林”,或“钧座”等等。又如边区政府、县政府,就称“边区政府”,“县政府”,不称“钧府”;对自己的称呼,如果是局,就称“本局”,不称“敝局”,“职”等等。

七、公文里边的文句,一律采用通俗的白话文,只要口头讲得出的,都可以照直写上去。

八、公文的文章构造,采用现代式的文章的构造法,凡是应该分段的地方,可以另外写一行,并且可以在分段的地方用(一)、(二)、(三)、……等等数字加在头上,使得文章的段落清楚。

九、公文里边的文字组织,在今天一般的不限定一定的文法,但是应该适当的注意文法,使文字的组织慢慢地向精密,向着科学化的方向前进。

十、公文里边一律采用新式的标点符号。(不过,在今天,一般的不要过高,只要每句能够点断为起码合格)。

十一、公文的文字,可以用汉字,可以用新文字。汉字的规定用直写,新文字的规定为横写。

十二、公文的字体,汉字不用草体,以写来清楚,容易认识为标

准；新文字可以用草体，但是要写清楚。

十三、每件公文，要按照规定编字编号，以便于查考，便于归档，分类保管。

十四、每件公文，在第一页第一行上，是机关名称，名称下面有两行，一行是编字编号，一行是年月日，本机关的印，一律盖在年月日上。但如系通知，则不盖印，只在后边署名的地方，加盖本机关的便戳。

十五、在第一页第二行，上一半是“事由”，应该很清楚的把事由摘写在格子里边；下一半是“附件”，凡是附件的，应该把附了几件写在格子里边。

十六、在公文最后一张的左下角盖上监印，校对的名戳。

十七、公文纸一律规定用单张，不再用两面折，有机关名称，字号，年月日，事由，附件等为头页，以下的都印格子叫次页，头页和次页都规定粘顶上，不在旁边，每页规定四寸宽，七寸长(大约)。

十八、公文封套，一律规定用二寸宽，五寸长。在右边除了写地名以外，一定要加写“内呈文一件”，或“内公函一件”，有附件的一定写附了几件；在当中就写收公文机关的名字；在左边一定要盖上本机关的条戳，以便收入机关一看就知道不是私信，而是公文，便于收发员拆封摘由登记。如果是机密性的公文，信封左角上应该写“机密”字样。

3. 注意事项：

一、每件公文，只能写一件事情，或一个中心问题，如果是两件以上不同的事情，或两个以上不同的中心，应该分写成两件公文，以便收到公文的机关，好分开办理；好分开来归档。只有报告，如月报，三月报告等等带总结性的公文，可以例外。

二、公文是为了解决问题。一定是注意：清楚、明白、确实、尤其要注意收文对方了解的程度。时间、地点、人名，或机关，事情的经过，处理的办法，或请示的要点，都应该详细的写出来，并且多举实际例子。

三、政权工作，主要的是要求实际的效果，要求迅速的适当的解决问题。因此，除有些事件非得要用公文不可外，在能够尽量节省公文的地方，就要尽量节省，多采用写信，写条子，或者当面接头的方

四、在新公文书式范围里边没有规定的，如“任命状”；“护照”等，仍然可以采用旧公文书式，但是应该尽量避免腐滥的老套子。

五、对边区以外往来的公文，仍然应该采用旧公文书式。

(二)新公文书式的举例

(四)专员公署县政府起草公文应该注意的事项

(1)工作报告

一、各县县政府工作报告，分做对边区政府和专员公署的工作报告，对各厅各院处的工作报告，收发公文登记报告。

二、对边区政府和专员公署的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民、财、教、建、司法、保安各项目，是总的工作报告，就是把各厅、院、处的工作报告综合起来的报告，应该每月报告一次，并于每季及年底作总结报告。这种报告，同时缮写两份，一份寄边府，一份寄专署。

三、对各厅院处的工作报告，内容有一个项目，例如对民政厅，只是民政工作报告，对建设厅只是经济建设工作报告……是分的工作报告，就是把对边府总的工作报告分开来。向各厅、院、处的报告，应该每月报告一次，并在每季和年底作总结报告。这种报告，只写一份寄给各个主管机关。（就是各厅、各处、各院），关于个别厅处院有特殊规定的照特殊规定办理。

四、突击工作报告，就是临时的特殊的工作报告。例如征粮征草工作报告，运送公盐工作报告等，应该在工作□……（此处辨认不清——编者）完成以后，作总结报告。这种报告同时抄写三份，一份寄给边区政府，一份寄给各主管机关，一份寄给专员公署。

五、各县政府应该把每月收到及发出的公文摘由、日期、件数，列成表报告边区政府，以便于检查。

档归 日十月一年一十三

								<p>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p> <p>持字第五号</p> <p>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五日</p>	
						<p>事由</p> <p>令某某县王县长办理移交</p>		<p>附件</p>	
				<p>某某县政府王县长：</p>		<p>本府于本月四日委任李某为某某县县长望你在接到本文的三天内，把你任内一切</p>		<p>手续，办理移交，并且把移交情形报告本府为要。此令！</p>	
				<p>主席 某某</p>		<p>副主席某某</p>		<p>章名</p>	
				<p>(或签名章)</p>		<p>(或签名章)</p>		<p>章名</p>	

到收 日八月一年一十三

档归 日一十月一年一十三

公 函

移字第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由 事

移文印信

件 附

某某县政府印信一颗

某某县政府，新任李县长：

十一月二十九日接到边区政府移字第五号命令，要我把任内一切手续移交给你，

现在先把「某某县政府印」一颗（木质的），送上，请收下，写一张印信给我。并且

请立刻接任办事。

敬礼！

卸任某某县县长王某

章名

到收 日九月一年一十三

档归 日二十月一年一十三

某某县县政府公函

接字第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事由

移交印信，已收到

附件

印收一件

某某门牌第○号，卸任王县长：

一月九日接到你的移字第一号公函，移交木质的「某某县政府印」一颗，我已接收启用，现在开给印信一件送上，请你查收！

敬礼！

新任某某县长李某

章名

到收 日一十月一年一十三

十三一年一月十七日 归档

某某县政府呈文

会字第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事由

会〔汇〕报接交情形，和呈送各种清册、总册，请审核备案。

附件

各种清册一件

边区政府某主席，某副主席：

十一月十九日，接到持字第五号命令，要某某，某某两人在三天内接交清楚，并且派某某为监交委员。某某立刻把本人任内的公文，公物，和经管的公物经费，分别造成清册，一起送交某某，某某接到前任某某移交来的各种清册，经过详细审查，均无错误，某某在新旧任办理接交中，又亲自把各种清册，认真核对，觉得一切手续，都很清楚。现在共同汇报，并且把各种清册汇总呈上，请审核备案。

敬礼！

十三一年一月十六日 到收

档归 日十二月一年一十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持字第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事由

汇报接交情形和清册，可以备案。

附件

某某县政府，李县长：

接到会字第一号汇报呈文和附送的清册，都详细的审查过了，可以备案，并且希望你转告前任王县长知道。此批。

主席某某

章名

(或签名章)

副主席某某

章名

(或签名章)

到收 日七十月一年一十三

档归 日十二月一年一十三

呈文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事由

请求在新市场成立大众俱乐部一所

边区政府某主席、某副主席：

新市场自从开辟以来，商业非常繁盛，人口也一天一天的增加，大家除了做生意以外，对于公共娱乐还感到缺乏，政府对于各种建设，都很努力，可不可以在新市场成立大众俱乐部一所，里面多陈设些书报和音乐器具、运动器具等等，使大家在休息的时候，得到良好的娱乐。这件事，想政府一定是高兴照办的，因此特别提出请求，我们热烈的期望着。敬请指示。

敬礼！

公民张大顺

章名

(或指印)

住址：新市场门牌第一〇〇〇号

附件

到收 日九十月一年一十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民字第四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事由

新市场公民请求成立大众俱乐部由。

新市场门牌一〇〇〇号张大顺：

一月十九日你寄来的报告，要求在新市场成立大众俱乐部一所。这意见很好，本府现在根据你的呈文，命令某某市政府办理去了。此批。

主席 某某

章名

(或签名章)

副主席某某

章名

(或签名章)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民字第四十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事由

令在新市场成立大众俱乐部一所

附件

某市长：

本月十九日新市场公民张大顺送来的呈文里边说：「新市场自从开辟以来，商业非常繁盛，人口也一天一天的增加，大家除了做生意以外，对于公共娱乐还感到缺乏，政府对于各种建设都很努力，可不可以在新市场成立大众俱乐部一所，里面多陈设些书报和音乐器具、运动器具等等，使大家在休息的时候得到良好的娱乐。这件事想政府一定是高兴办的」等等，除了已经批答，说：「这意见很好，本府现在根据你的呈文命令某某市政府办理去了」，现在特别命令你知道，希望你着手办理，并且把办理情形报告本府。此令。

到收 日十二月一年一十三

档归 日三月二十年十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持字第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事由

令实行精兵简政

附件

编制表一份

各专员县长：

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常驻会交来精兵简政议决案，已经本府第一次政府委员会决议，照原案坚决执行，并且组织编整委员会，对各级政府的编制，重新计划，编整委员会已经把各级政府编制表拟出来了，现在发给你们，确实执行，不得有误。此令！

主席 某某

章名

(或签名章)

副主席 某某

章名

(或签名章)

到收 日二月二十年十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持字第一二一号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p>事由</p> <p>指示实行精兵简政应注意的几点</p>	<p>附件</p>
---------------------------------	-----------

各专员各县长：

「精兵简政」是本府在这次重新改组以后的第一件最重要的工作，曾经在本月二日命令你们办理了。在办理过程当中，应当注意以下的几点：

- 一、凡是有相当文化、有能力。能工作的干部，应该尽量往下移，以加强县区、乡的机构，（县级干部亦应有一部分移到区乡级去）；
- 二、凡是须继续培养，加以深造的干部，应该经过一定的系统，送来延安的学校学习；
- 三、凡是身体确有疾病，实在不可能工作或学习的干部，应该由原机关负责，设

法给以休养，使其恢复健康后，能够胜任愉快的为革命继续工作；

四、凡是身体强壮的杂务人员，应该送入建设厅所属各工厂，去参加生产事业，以发展边区生产；

五、凡是在落后的分子，以及太老弱的杂务人员，他们需要回家去务农的，应该帮助他们回去。

以上的几项办法，就是要做到人人各得其所。

不过，在编整和处理的过程当中，应该严重的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各级行政长官务必要把这次「精兵简政」的重大意义很切实的向所属人员传达，使大家了解「精兵简政」不是消极的裁减人员，而是积极的为了提高行政效能，以发展边区的事业，以进一步的提高边区，巩固边区，「简政」不是减少政事而是要把所有工作做得简洁明确，能够很快的深入下层，深入群众；

第二，往县级，区级，乡级移去的干部，应该认真而深刻的向他们解释，每个革命干部都应该面向群众，深入群众，在我们民主的政权里边，一个干部往下调，并不

是「降级」，相反的，应该认为作下层工作是最光荣的事业；

第三，凡是须要转入生产部门的，应该对那些个别不愿意的，加以耐心的说服，使他了解发展边区生产，是当前最重要的事业，是改善自己的生活，发展边区经济，加强抗战建国力量的事业；

第四，对那些须送休养的，须送学习，须回家去的，都要很好的耐心的处理，不容许马虎了事，草率了事，而应该看作是一件极重要的工作去完成它，使每个人的心里都感觉很为愉快，心安理得；

第五，各级行政长官应该特别注意，在按照新编整了之后，应该根据「简政」的原则，马上建立正规的工作制度，建立了，要随时检查，坚持下去，决不可口头在喊建立，而实际上不建立起来，结果使工作受到很大的损失。

以上的指示，希望切实执行，并且随时报告。为要！

主席 某某

副主席某某

章名

章名

档归 日一十月十年十三

某某县政府快邮代电

代字第三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月七日

事由

本县发现猩红热请赶快指派医生救治。

附件

边区政府某主席、某副主席：

本县某区某乡，最近忽然发现猩红热，传染很快，小孩在一天当中死了十五人。

本县缺少医生，请设法指派医生若干人，连夜赶来救治。并请指示。

敬礼！

某某县县长某某

章名

到收 日九月十年十三

档归 月二十月十年十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快邮代电

抗字第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月九日

事由

附件

某某县政府某县长：

代字第三十号快邮代电收到，现在派医生某某等五人来你处，望赶快派到某乡去加紧救治。并且希望把救治的情形随时报告本府，为要。

主席

副主席

章名

章名

到收 日一十月十年十三

某某县政府报告

战字第 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事由

十二月份本县征粮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

总结报告一件

边区政府某主席，某副主席：（财政厅某厅长，某副厅长）

本县征粮工作，从十二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二十一日止，作了一个总结，除分呈

财政厅一份外，现在给边府呈上一份，请审核和指示。

敬礼！

某某县县长某某

章名

到收 日七十二月二十年十三

某某县政府十二月一日到十二月二十一日征粮工作总结报告。

(一)

一、

二、

三、

四、

..... (完)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国字第六十号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月一日

事由

希望热烈参加新文字冬学：

本府教育厅为了扫除全边区的文盲，提高大众的文化，今年在边区各县开办新文字冬学。凡是十五岁以上，四十五岁以下的青年壮年，都应该热烈参加冬学。今年读新文字冬学比从前读汉字容易得多，因为学新文字，只要三个月就可以学会看书，写信，记数，写纸约等等。这实在是对于人民非常便利的，希望大家热烈参加。不得躲避，如果有故意躲避的要受到处罚。此布！

主席 某某

章名

副主席 某某

章名

(或签名章)

教育厅长某某
副厅长某某

章名

通 知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本府从新改订的作息时间表，已经发给各个寝室张贴，从明天起，就完全按照新订时间表执行。凡是上下办公，上食堂等等，以摇铃做标准，希望同志们注意。

边区政府秘书处

(三) 新公文用纸的式样

			陕甘宁边区政府 字 第 号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号	行 判		缮 写	再 核	核 稿	拟 稿	由 事	
				副 主 席	主 席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考 备		归 档	封 发	盖 印	校 对		
										件 附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稿纸样子

第 页

通 知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现定本月三日在本局礼堂开某某会议，请你准时到会。
敬礼！

某某局

某某政府签条

某主席：

第三次政务会议关于农贷案的决议，是不是马上布告出去，请指示。
敬礼！

某某

十二月二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签条

某科，某科长：

委任某某做本府秘书，今天就把委任状发去。希赶快办理。

某某

一月七日

档归 日 月 年

								由 事	某某政府
								件 附	
								字第	年 月 日 号

公文纸式样

第 页

到收 日 月 年

六、各专员公署工作报告，分对边区政府的工作报告，对各厅、院、处的工作报告，对边府的报告，是对总的工作报告，对各厅院处的报告是分的工作报告，作报告的时间与各县政府相同。

(2) 请示事件

一、各县县政府请示事件，分向边区政府专员公署的请示事件，向各厅、院、处的请示事件。

二、凡是不属于各厅、院、处所主管的事件及各厅、院、处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当的事件，可以向边区政府□……（此处辩认不清——编者）。

三、凡是属于各厅、院、处所主管的事件，应该向各厅、院、处请示。

四、各专员公署请示事件的办法，与各县政府的相同。

(3) 起草文件应该注意的几点：

一、凡工作报告里，不得加杂请示事件。

二、凡请示的呈文里，不得加杂工作报告。

三、凡请示呈文里以请示一件事的原则，除了几件事都是性质相同而且是属于一个机关主管的，才可合在一起请示。性质不相同而且又不属于一个机关主管的，绝对不要放在一起请示。

四、凡工作报告或呈文，如同时寄给一个以上的机关，那么，在报告或呈文的末尾必须写明“除分别报告或呈请某某机关或某某等机关以外”的字样，例如“除分报（分呈）民政厅（民政厅财政厅等机关）以外，并向你呈报”。

五、凡工作报告或呈文一定要缮写清楚，不得潦草。

六、凡公文里都不要讲私人的事。

七、凡公文最后的主管名字下边，不论上行下行，均必须加盖名章。签名章只限用于下行，不得用于上行和平行。

八、凡有什么请示和探询事件在没有写正式呈文以前，应该先尽可能的采用写信给上级办那件事的科长秘书商量，以减少公文手续。

九、凡下级对上级好几个机关分呈的报告和请示，一概由主管机关负责，一次批答，其他不是主管机关，只把原来文件看了以后保存起来。

十、一切公文一律依照本府所颁布的新公文体式办理。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骑兵团第三中队在甘泉三区高家硝蒸酒事

〔批字第 36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甘泉县白县长：

为骑兵团第三中队在三区蒸酒事的呈文收到了。你处应详细查明下列的三个问题，迅速呈报本府，以便核办。

（一）骑兵团第三中队指导员闫福文在三区高家硝蒸酒是自用或出卖？是闫福文个人蒸酒，抑或是第三中队蒸酒？

（二）既说有总政治部的许可，即应有许可证或其它证明文件，应即查明呈报。

（三）要查明骑兵团第三中队究竟是属于留守兵团的后方政治部呢？还是八路军的总政治部呢？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甘泉县关于后方总政治部骑兵团 第三中队蒸酒事的呈文

为呈报后方总政治部骑兵团第三中队指导员闫福文，原住防延安南三十里铺，于最近该指导员到属县三区高家硝蒸酒，据说他部蒸酒曾经总政治部的许可，既是如此，职府概未接到边府的正式介绍及明确的指示，故此呈报仰祈，鉴核示遵。谨呈边府主席林，副主席李。

甘泉县县长 白世杰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佳县人民张鸣儒等六人无辜被二十二
军逮捕已转函肖主任电高双成释放事

〔批字第 37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绥德分区专署王专员、曹副专员：

一月二十一日呈悉。已转函肖主任迅电邓、高^①，请将张鸣儒等六人立即释放，并制止今后再有此事发生，希即知照。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①指邓宝珊、高双成。

附：

绥德分区专署呈文

“顷接佳县征粮工作团团长曹华山来呈：‘职于一月在通镇做征粮工作，于十三号顷接古本乡联保所属一保石圈峰村来信，突来队伍五人，全服武装，手持长短枪，佩带二十二军符号，声称缉捕逃兵，并未言明缉捕逃兵为谁，此时属村张鸣儒等六人正在本村学校结算帐目，该队伍气焰凶恶，不待询问情形，忽将张鸣儒、张鸣盛、张保儿、张买地、张候娃、张富有六人一并捆绑拉去向西而行，据言伊等在吴家庄驻扎’。”除将原呈抄转三五九旅司令部去电交涉外，理合具文呈报钧府转饬肖主任速电邓、高方面，立即释放张鸣儒等六人，并制止以后再有此等情发生。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韦瑞丰为孙长旺失牛代致参
议会函令查照办理事

〔战字第143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延安市市长李景林

兹有甘泉县人孙长旺，因在新市场失牛二头，防空队文书韦瑞丰为此事代致参议会一函，谢副议长已在原函上加以批示。兹特将原函随令发下，仰即查照办理，并将办理情形呈报备查为要。

此令

附原函一件(原缺——编者)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在编余人员中调派百名充任督察队员

〔战字第144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民政厅刘厅长、唐副厅长：

禁烟督察处为了彻底肃清边区境内烟毒，拟成立督察队，员额

定为一百名。现经政务会议决定，此项人员由民政厅就此次各级政府编余人员中设法调派，特此令知，希望迅速办理。至录用手续及待遇等问题，可与霍兼处长当面商洽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使用光华商店代价券

〔战字第 145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级政府各机关

自去年一月停止法币使用之日起，所有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即为边币性质，惟近来有人尚不明瞭此意，以光华代价券当法币向银行兑换。因此，本政府明令规定，所有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与边币同样价值，由边区银行负责接收。以后不得以光华商店代价券当作法币，除布告外，仰即转令所属一体知照。

此令

附发布告一份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光华商店 代价券与边币同等价值由边区 银行负责接收的布告

〔坚字第 77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自从去年一月停止使用法币的时候起，所有延安光华商店发的代价券，当然同样成为边币性质，但是最近还有人把代价券向银行当法币兑换。因此，本府特明令规定：所有延安光华商店代价券与边币同等价值，由边区银行负责接收，以后任何人不得把光华商店代价券当作法币要求兑换。

此布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专署下所设各处改科^{*}

〔战字第 146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各厅、院、处、各专署、县市长：

本府第九次政务会议决定：

（一）各分区专署下所设的民政、财政、教育、粮食等处，为求适当的正名和划一起见，一律改称为“科”。

(二) 各分区专署及县市的各科科长,今后直接由各厅、院、处委任,呈请政府备案。

以上的决定,望切实执行。但此次各县编整完毕后的名册,仍然应当遵照从前发的命令呈报到本府来。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答复迟送保安队编余人员

〔批字第 35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延安县县长刘秉温:

接你县战字第 333 号呈文一件,现批答如下:

一、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府关于要各县将警卫队编余人员全部送到保安处之命令是这样写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令延安县县长刘秉温,保安科长张林(荣)云‘……’,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李鼎铭,保安处长周兴,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而并非直接予保安科的训令。如果保安科未转给你看,这是不对的,但据保安科长谈,你们曾将编余人员七名留作生产,如果系真,又谈何不知?

二、关于编余人员,当本府发战字第 110 号命令时,据保安处报告,仅收到四名。

三、接此批答后,务将编余人员继续全部送来保安处,不得留

作他用,以免影响这里需要是盼。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处 长 周 兴
副处长 刘海滨

附:

延安县为呈复迟送编整保安队长余人员的呈文

案奉钧府一月十日战字第 110 号命令内开:“关于延安县的保安科、保安队编整办法,前已令你依照办理。延安县与边府保安处相距甚近,应该早日将编整情形具报和将编余人员送来才是,惟查现多日你县也和其他较远的县份一样,既未将编余人员全数送来,又未将编整情形详细具报,殊属非是应予申斥,以示薄惩,并望你即日依照前令编整完竣,赶速将编余的三十一人(除收送来四人外)妥慎送来,勿再迟延片刻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属府保安科、保安队编整办法,职前并未奉到,据询属府保安科科长张林荣称:保安处直接给予保安科编整训令,而保安科长亦未和职商讨,所有将编余人员未全送来之责,应由该保安科科长张林荣负责,又讯该张保安科长称,所编整保安队已早完竣,编余保安队员已前送给保安处十四名的其余队员在一二日内即送去,兹奉前令理合备文呈复钧座鉴核示遵。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延安县县长 刘秉温

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议定邮电局收取邮电费折合 办法令知遵照事

〔批字第 39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安定县县长黄聚俊

呈悉。查延安市邮电两局收取邮电费，系按货币兑换所每十日所定边币价格为标准，则外县自亦可以采用，但有货币兑换所者自无问题，否则，又当别论。兹特规定办法如下：

(一) 有货币兑换所者，按每月一、十、二十日币价折合收取邮电费。

(二) 无货币兑换所者，暂由县府、商会、邮电局各派一人会商决定之，每十日换一次，仰即遵照。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安定县关于邮电收费折合办法的呈文

查驻属县瓦市镇中华邮局及电报局，以前收费边币同行，近一律要收法币，如收边币要以市价折合，以致商民不便，此种作法据

称奉令，该何拒止，尚祈鉴核指示。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职 黄聚俊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为后方留守处速电高双成释放佳
县张鸣儒等六人事

〔到字第 181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后方留守处肖主任：

顷据绥德分区专署呈称，有佩带二十二军符号武装队伍五人，于一月十三日突然来至佳县古本乡联保所属一保石圈峰村，将正在该村学校计算村公帐目之居民张鸣儒、张鸣盛、张保儿、张买地、张候娃、张富有等六人捆绑拉去。据该队伍等声称是缉捕逃兵，但张鸣儒等六人都是老百姓，并非逃兵。而且即使真正意在缉捕逃兵，也应该持具公文，通知当地行政机关，如此任意逮捕，蹂躏人权，扰乱秩序，殊非善邻之道等情。据此，请速电榆林高军长双成饬令部属速将张鸣儒等六人释放，并制止今后再有此事发生为盼。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关于改善提高延志等公路标准事*

〔持字第 519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运输局
令
延安盐池等十三县县长

查定延、定庆、清靖、富米等四大干线，关系边区交通至为重大，兹决定延志、定庆、富米三路今年春季进行改善，提高标准，以利车运之发展，志定及清靖两路本年内必须修通，使运盐任务得以完成，兹将动员办法及各县春季动员工数(见附表)分述如下，务祈抓紧时机切实执行为要。

动员办法如下：

(一) 此次修路决定在一、二两月份所规定各县公盐全数运回后，义务动员各县民夫修筑之，必须自带工具和粮食。

(二) 各县应召集助理员及自卫军营长会议，各区应召集自卫军连长会议，讨论布置动员办法。

(三) 修路民夫，各县应按自卫军系统组织之，凡十八岁以上五十岁以下者，均得动员参加修路，自卫军营连排班长，均应亲自到工领导，不得任意规避或委人代理。

(四) 动员以乡为单位，待集中后，即进行检查其所带粮食工具等是否足用，再由连排班长按期亲自带到指定地点，不要把地点时间弄错，或无组织的零零碎碎跑来，形成零乱现象以致拖延日期，浪费民工。

(五) 自卫军来时取得区乡政府介绍信，信内应开列领队

(如连长等)姓名人数,并对自卫军名单,由领队人带来报到,没有区乡介绍信或到工人数和信内人数不合时,路局亦得拒绝其修路。

(六) 修路日期每人修五天至十几天,由各路局根据当地情形决定之。

(七) 所有工程均按土方多少及各县区乡应负担的工数划分为段,采取包工办法,先完成者先回,后完成者后回。

(八) 各区乡自卫军修路完工后,须经路局监工员检验无误,给与正式证明介绍信,信内开列到工人数,工数由领队带回缴交区乡政府后,才算正式完成任务,若未经检验工不完成,私自逃跑,除责成区乡政府负责补足外,必要时并得由县政府予以适当之处罚。

以上动员工数及办法,着由建设厅、交通运输局派员会同各该县切实遵照执行,如期完成任务,以利运输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建设厅厅长 高自立
副厅长 霍子乐

附:

各县修路工数表

县名	路名	地 段	工 数
盐池	定庆路	张家新庄至莲花池一带	4,000
环县	同上	山城堡区困庄台一带	6,000
定边	定延路	孙老峡峡以南	15,000
华池	同上	吴旗镇以北	12,000
志丹	定延路	志丹以北(志定段)	5,000
	同上	志丹以南(延志段)	10,000
延安	同上	高桥以南(延志段)	1,500
安塞	同上	高桥一带(延志段)	12,000
	清靖路	大坪一带	1,000
靖边	同上	大畔到雪家畔	10,000
定边	同上	瓦窑堡到沈家园子	20,000
清涧	同上	清涧城瓦窑堡	5,000
延川	富米路		10,000
甘泉	同上		5,000
富县	同上		5,000
总计			121,500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

关于各种接洽事项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处为了使工作制度更加正规化,以提高工作的速率和效率,已经定出了各种规程和细则,其有关各种接洽事项,亦订有会客规则,曾经通知府内府外及各机关团体注意,现在为使府内府外同志们更加明确的了解,认真的遵守,特再通知如下:

(一) 政府的主席、副主席、总理全边区一切政务,责任重大,事情浩繁,每天须有一定时间考虑问题。但过去有些同志常常为一些极其琐碎的问题直见主席或副主席,一匹马,两斤白糖,半磅牛奶,乃至一两块钱的小事都要他们批条子,致使他们成天忙于接洽,忙于谈话,忙于事务工作,从政务上说来,是一种妨碍,一种损失。今后特规定:除有特别重大政务,或事先约定者,得迳予会见外,其他接洽,另有专人负责管理。

(二) 政府的秘书长是辅助正副主席处理日常政务,每天亦须有一定时间研究问题。但是在边区,一般对秘书长的认识,总把他当作是一个事务头子,什么油盐柴米的事情,什么杂务人员的管理,什么不相干的事务的接洽或公文的转递,都找秘书长,致使他成天忙于琐事,而耽误了工作,耽误了政策的掌握和工作经验的总结。今后特规定:除有关政务,或事先约定者,得迳予会见外,其他事务接洽另有专人负责管理。非其主管的文件投递,决不转递或答复。

(三) 秘书处的秘书主任,是总理本处的一切事务,但他对事务的总理,是领导、督促和检查。但过去,一般都把秘书主任当作

是直接办理一切琐碎事务的人，致使他顾此失彼，不能全盘照顾，弄得整个事务工作受了影响，失了平衡，制度紊乱，今后特规定：凡不属各科范围，或非各科能办所能解决的重要事务，方可迳找秘书主任。

(四) 凡一切交际应酬事件的接洽或一般普通事务的接洽，可迳找秘书处第一科。

(五) 凡一般关于统计调查和材料的接洽，可迳找秘书处第二科。

(六) 各厅、处、院对于文书缮印问题的接洽，可迳找秘书处第三科。

(七) 凡有关本处之机关关于购置或办理日常生活的接洽，可迳找第四科。

(八) 以上四、五、六、七等项的接洽，一、二、三、四科不能解决或解决不当的时候，才可找秘书主任。到了秘书主任不能解决或解决不当的时候才可找秘书长，如果有不按照规定接洽，或要求会见者，均予以拒绝。

此通知务请张贴在适当地点，使大家注意，共同遵守为盼。

边府秘书处

陕甘宁边区政府电

——为电告三十一年农业计划由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重庆周、董^①转农促会：

现将三十一年农业推广计划电告：决定于靖边杨桥畔、富县葫

^①周、董：指周恩来、董必武。

芦河等地修水地二万亩，需工程费八十五万元；移殖难民垦荒六十万亩，并于绥德、靖边设移民垦殖站，需款三十万元；在延安、安塞、甘泉等十一县办耕牛贷款，需洋三百零五万元；推广植棉十五万亩，需款一百一十五万元作举办棉农青苗贷款，肥料贷款等费；购置万个铧补助缺乏耕具之农户，需款七十万元；在定边设牧场及防疫站，在延安、延川、延长设输种站，需款三十万元作开办费，以上共需款六百三十五万元，边区人力财力均感缺乏，请予指导与资助，详细计划另文咨送。

林伯渠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照准志丹县编整事

〔批字第 43 号〕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日）

志丹县赵县长：

一月十八号的呈文一件、编整名册一本，已详细审查过了，这样处理没有什么不合的地方，可以照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志丹县关于县区编整及编余干部的呈请

为呈报事，查本县区乡政府之干部人员，遵照钧府一月六日底字 37 号通令，业经编整完竣，县政府及各科之干部共二十六人，事务人员七人；区分甲乙两等，甲等区为一、二、三、四区，干部五人，事务人员一人，乙等区为五、六、七、八区，干部四人，事务人员一人；乡原为四十八个乡，因志丹地域特殊，不便重新划分，各乡乡长一人，均系原选出之乡长。编余之干部计有张连登，原为一科科员，白世杰原为五区秘书，胡玉贵原为七区营长，张知升原为六区区长，马丕成原为二区区长，边维福原为一区助理员，任道鸿原为五区助理员，梁世旺原为四区助理员，薛建华一区教育助理员，康仲福原为三区营长，马焕斌原为保安科科员，潘文菴原为四区秘书，高玉柱原为八区营长，共十三人。张知升、马丕成、胡玉贵准备住学，张连登、白世杰准备在生产部门工作，边维福、任道鸿、梁世旺准备担任乡长，薛建华调完校任教员，康仲福、马焕斌调县委工作，潘文菴、高玉柱因年老有病，减缩回家。查县区编整及编余之干部，除一科填表具文呈报民政厅鉴核外，理合将编整县区干部人员造具花名册，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示遵。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志丹县县长 赵玉文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务会议暂行规程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条 政务会议为边区政府执行政务之领导机关。

理由：边区政府一切行政方针及具体工作，皆由政务会议决定，其性质是对政府委员会和议会负责，执行议会决议，其职权是领导全边区行政最高的执行者，所以规定如此。

第二条 参议会选举之政府委员为政务会议当然出席人，执行政务之各厅、处、院、会等负责人均出席政务会议，有发言权及表决权。

理由：政府委员接受民意委托，负政务责任，而政府任命之各厅、处、院、会等负责者，同样亦负执行政务责任，在一切政务工作中，皆须由政务会议决定，故要出席会议，而享有发言权及表决权。

第三条 边区政府主席为政务会议当然主席。

理由：边区政府主席为行政之领导者，政务会议是执行政务之决定的领导机构，政务会议之主席当然为政府之主席。

第四条 政务会议讨论及决议之事项：

- 甲、关于民、财、建、教之施政方针及具体计划；
- 乙、关于立法原则及单行法规；
- 丙、关于司法行政各项事宜；
- 丁、关于治安问题；
- 戊、各厅、处、院、会长官所提议专员、县长各级法官之任免事宜；
- 己、特殊事项。

理由：政务会议之职权，属于各种政务方针之确定及执行之方

法，提高行政效率及总结经验教训，促进民主政治正规化——法治化，所讨论及决议之事项注重立即执行，以收速效，所以本条只就原则的概括的规定，避免繁琐。

第五条 参加政务会议各厅、处、院、会负责者，除特别事故外，不得派代表或缺席。

理由：出席政务会议的人，皆是行政上有责任的人，应不能派代表或缺席，但有特别情形时须得告假，不得无故缺席，以重政务责任。

第六条 会议问题有关各该行政部门时需要详细说明者，得政务会议许可，准负科秘责任者临时出席，但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理由：政务会议，事务管理应不准出席，所讨论问题属于某一部门工作，为采取更详细材料，得准许某部门科长或秘书出席报告，除报告完了退席外，不得参加表决，所以尊重政务与事务之区别，故有此规定。

第七条 各行政部门对政务会议做工作报告时，须以书面并归案保存。

理由：工作报告，不仅系行政材料，而且系行政成绩的具体内容，除根据报告内容作决定具体方法的标准外，应当列入档案保存，以重政绩。

第八条 政务会议设秘书长一人，由边府秘书长兼任，另设秘书一人掌理会议记录及文件事宜。

理由：政务会议所应办之文件及通知，均要秘书长负责，由政府秘书长兼任。因政府秘书长，事实上系执行政务之机要责任者，是以兼任为得当，另设一秘书在会议时记录，会后受秘书长命令整理文件事宜。

第九条 政务会议之决议，交秘书长负责办理，分发给各厅、处、院、会执行。

理由：会议决定的议案交秘书长整理后，将决议分别发交各厅、处、院、会负责者照案执行或存照，以明责任而重政务。

第十条 政务会议不设旁听席。

理由：政务会议所讨论的事件，皆系关于行政或法制原则问题，皆是各该行政部门主要负责者要执行的事件，不必要他人旁听，而且有时事关机要不容许旁听，所以有此规定。

第十一条 政务会议讨论事件有关专门问题时，得设各种专门委员会，聘请专门人员研究以资赞助。

理由：大政方针下之执行方案，往往涉及专门问题，设〔若〕无专门知识，执行上就发生许多流弊及错误，使行政效率不特不能加速与提高，转令迟缓而降低，所以为避免主观与自以为是的错误起见，遇专门问题有设专门委员会之必要，特规定如此。

第十二条 政务会议议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三条 本规程经政务会议通过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合署办公办法(草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一、本府设合署办公厅，下列各厅处会一律并入办公：

1. 秘书处；2. 民政厅；3. 财政厅；4. 教育厅；5. 建设厅；6. 民族事务委员会；7. 审判委员会；8. 文化工作委员会。保安处，高等法院等机关，因情形特殊，可暂缓并入，但须派负责人员一人参加合署办公厅办公，以资联系。

二、本府合署办公后，所有公文应以边区政府名义行之。但各厅处对其直辖机关或职员日常工作之监督指挥。在不抵触本府命令范围内，仍得自发指示、命令或布告。

三、本府合署办公后，凡用政府名义之公文，应按性质由各主管厅处会分别或会同主稿，呈正副主席判行，并由主管厅处长副署。

前项判行公文，正副主席认为有修改意义或办法之必要时，由各主管厅处修改之。

四、本府合署办公后，公文收发缮印，档案保管，书报编审，对外宣传及政府工作报告概由秘书处统一掌理。

五、本府合署办公后，设下列各处室统一掌理总务、交际、法制、统计、调查研究等事项。

1. 总务处掌管生产、供给、会议、总务、车辆与财务等事宜。
2. 交际处掌管外宾招待，参观游览事宜。
3. 调查研究室掌管统计、视察、调查事宜。
4. 法制室掌管法令草拟、审查、解释事宜。
5. 参议室掌管正副主席特交事宜。

六、本府合署办公后，应设正副主席各厅处会长官合处办公室，并规定每日办公时间（一至二小时），以便随时会商政务，核稿判行，批阅每日来文及处理各厅处工作人员之临时请示事件。

七、本府合署办公后，各厅处会行政工作仍由各厅处会长官监督指挥，合署办公厅之日常事务及公文稿件总核事宜，概由秘书长负责。

八、本府合署办公后，各厅处组织及人员应按现实需要，厉行裁并，所有被裁人员，除一部拨调秘书处、总务处、调查研究室外，其余应尽数增派县区级政府工作。

九、本府合署办公后，一切公文应采用科学管理方法，务期精密迅速，并建立各种必要制度，用以推动全部工作之进行。

附：

合署办公规约

1. 合署办公室设于边区政府内。
2. 各厅处院长除星期例假外，每日须到合署办公室办公两小时（下午二时起至四时止）。
3. 各厅正副厅长可轮流按时上办公室。

4. 各厅处院长如果有要事不能到办公室时，须用书面向主席副主席请假。

5. 各厅处院长每次须带秘书一人到办公室办公。如厅处院长有请假情事发生，亦须派秘书一人到办公室办公。

6. 办公室置划到划退簿，办公人须按时划到划退。划到簿由秘书长管理，由主席副主席核阅。

7. 凡应到合署办公室的办公人，缺席不请假到两次以上者，由秘书处书面通知本人注意。

边府秘书处

陕甘宁边区战时动员壮丁与牲口条例

(一九四二年一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供给抗战建国之需要及根据边区实际情形而制定之。

第二条 凡属边区人民皆有出其人力物力之义务。

第三条 动员征用壮丁牲口以供应下列事项之用为限。

(一) 关于建筑军事防卫工事、军事仓库、飞行场等。

(二) 关于修筑公路工事。

(三) 关于军需品之运输及伤兵员之运送事项。

(四) 关于边区政府粮食局所属仓库粮秣之转运事项。

第四条 各部队或机关如需要壮丁牲口使用，而不属于第三条所列事项范围内者，只能以普通待遇雇用之，不得以动员征用方法征用之。

第二章 动员壮丁

第五条 凡年二十六岁至四十五岁之男子，每月均有为公服役三天之义务，由政府按年统筹使用。

第六条 壮丁于动员服役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请求缓役俟下次动员时补役之。

- (一) 壮丁在婚丧期间十五日以内者。
- (二) 壮丁在病中经医生证明不能即行服役者。
- (三) 一户只有壮丁一名，在农忙耕种或收获时期者。

第七条 壮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

- (一) 壮丁肢体残废或心神丧失，或有疾不能劳动者。
- (二) 壮丁在学校肄业或脱离生产任职者。
- (三) 迁入边区内居住不满一年而壮丁又在二名以下之户者。
- (四) 一户壮丁只有一名在家，其余为现役军人或公务员者。

第八条 在战争非常时期例外，不受上述期限及免役之限制(不算甲款)。

第九条 动员壮丁服役次序如下：

- (一) 无职业者先于有职业者。
- (二) 年少者先于年长者。
- (三) 壮丁多者先于壮丁少者。

第十条 壮丁服役期内之伙食自备，其每日行程由边区政府以命令规定之。

第十一条 自卫军之训练勤务及代耕队之代耕所费时间，不得算在第五条所列服役时间之内。

第三章 动员牲口

第十二条 凡能供驮运之牲口，每月有为公服役三天之义务，由政府按年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用牲口。

- (一) 生活不能自给之抗属。
- (二) 外来难民贫民在边区居住不满一年者。
- (三) 因遭天灾人祸而受重大损失无力负担者。

第十四条 征用牲口由被征户自备草料自行饲养之。

第十五条 被征用之牲口如有损失者，由征用机关或部队酌予给价。

第十六条 征用牲口以牲口之多寡为次序，多者先于少者。

第十七条 被征用之牲口所负重量与每日行程，由政府以命令规定之。

第十八条 征用牲口饲养人之工役时间，得与征用壮丁之服役时间相抵。

第十九条 驮运公盐之义务服役不在本条例之内。

第四章 手续

第二十条 凡征用壮丁牲口部队或机关，须先将征用之数目、时间、地点、用途，通知政府动员之。

第二十一条 凡部队或机关于征用壮丁牲口服役完毕时，应发给应征人服役日数证明文件为凭，其服务未毕而逃走者，应通知原动员政府拿办之。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之壮丁牲口全年服务总数需要，若未达规定之数目时，不必补役，如需要超过规定时，以普通雇用待遇之。

第五章 惩奖

第二十三条 人民无正当理由迟延逃避与拒绝征用服役者，得处以一月以下拘役，或视资力之有无，科六十元以下之罚金。

第二十四条 人民于征用服役著有劳绩者，得予以名誉及物质之奖励，其因而致死伤者，得按抗日军人抚恤之。

第二十五条 公务员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及怠于动员征用，或

濫用职权借动员征用以自私者，视情节轻重得处以二年以下之徒刑，或拘役或撤职记过，其因动员征用著有成绩者，得提升或奖励之。

第二十六条 军人强拉壮丁牲口使用者，报告军事机关惩戒之。

第二十七条 地方公务员之惩奖，由主管政府机关办理，军人之惩奖由主管军事机关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由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日实行。

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组织规程草案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条 本规程依据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组织规程第十三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盐务局为边区盐务行政之执行机关。

第三条 盐务局设正副局长各一人，承财政厅正副厅长之命，综理全局一切事务。

第四条 盐务局内设下列各室科：

- 一、秘书室；
- 二、第一科；
- 三、第二科；
- 四、第三科；

五、第四科。

第五条 盐务局下设各分局。

第六条 上列各室科局得依事务之繁简分股办事。

第七条 秘书室设秘书一人，助理秘书一人，科员若干人；

各科设科长一人，主任科员、科员各若干人；

推销处设主任一人，处员若干人；秘书、助理秘书、科长、分局长应由局呈请财政厅委任，主任科员、处员、科员由局委任呈报财政厅备案。

第八条 秘书室之执掌如下：

一、关于盐务局各种文件之撰拟、复核、缮印、校对、收发与保管事项；

二、关于工作人员之调动登记与勤惰考核事项；

三、关于工作人员之学习指导事项；

四、关于盐务范围内一切材料之搜集、整理与研究事项；

五、关于各种报告之审查与汇编事项；

六、关于局务会议及全体工作人员会议之召集与记录事项；

七、关于《盐务通讯》之编辑事项；

八、关于印信典守事项；

九、其他不属于各科执掌事项。

第九条 第一科之执掌如下：

一、关于食盐生产事务之计划、组织指导事项；

二、关于盐质之检查、研究与提高事项；

三、关于盐户之调查与登记事项；

四、关于盐田、盐井、盐台、盐湍等之管理与盐田工程之设计事项；

五、关于盐田纠纷之处理事项；

六、关于盐工队之指导与管理事项；

七、其他有关第一科执掌事项。

第十条 第二科之执掌如下：

- 一、关于盐务款项之出纳、经营与报告事项；
- 二、关于盐务局经费预算决算之编造事项；
- 三、关于盐务系统内各种帐簿单据表册之审计事项；
- 四、关于盐务系统会计制度之建立与检查事项；
- 五、关于盐务局财产之调查、登记与统计事项；
- 六、关于盐票之经领、保管与分发事项；
- 七、关于盐本之核算与发放事项；
- 八、其他有关第二科执掌事项。

第十一条 第三科之执掌如下：

- 一、关于盐场保护事项；
- 二、关于缉私工作之领导与盐犯之处理事项；
- 三、关于缉私武装之指挥事项；
- 四、关于运输问题之研究与改进事项；
- 五、关于运输机关之设置与指导事项；
- 六、其他有关第三科执掌事项。

第十二条 第四科之执掌如下：

- 一、关于局内公物之购置、保管与分发事项；
- 二、关于局内工作人员生活之供给与处理事项；
- 三、关于什务人员之教育与管理事项；
- 四、关于盐场房屋之建筑、修理与保管事项；
- 五、其他有关第四科执掌事项。

第十三条 各分局之执掌如下：

- 一、关于食盐推销之计划、经营与管理事项；
- 二、关于食盐产销之调查统计与出纳报告事项；
- 三、关于食盐之整理、保管与发放事项；
- 四、关于盐税之经收、登记、统计与汇缴事项；
- 五、关于食盐票照之经领、保管与核发事项；
- 六、其他有关食盐推销处〈理〉执掌事项。

第十四条 盐务局因与地方军政机关之联系，必要时得在定

边城内设立办事处。

第十五条 盐务局之办事细则及有关盐务之各种规程办法另订之。

第十六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提请财政厅转呈边区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呈请边区政府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快 邮 代 电

——关于严禁法币在边区使用问题

〔最字第77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

关于严禁法币在边区使用，边府曾先后发布密令，布告并惩办条例在案。迅查各地在接到政府训令布告之后，多未能认真研究办理，兹特规定以下办法：

一、各地政府、驻军必须领导所属机关与部队，将政府密令及布告与惩罚条例作深入讨论与解释。

二、召集商民大会及利用集会派宣传队向民众宣传解释政府法令。

三、动员当地公安机关及保安系统与军队锄奸系统，密查有无暗中使用法币情事，并依法逮捕惩办违法者。如该地区有拒用边币使用法币情事，公安锄奸机关不加究办，首先应受到处分。

四、协助当地金融贸易机关组织货币交换所，便利民众货币交换。

五、在最短期间边区内任何地区必须做到以边币作价交换，如有仍使用法币者，各该级政府及当地驻军首长应负责任。

六、应视推行边币为各地军政机关本身的紧要工作之一，将执行情形随时报告。

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高岗，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主任肖劲光，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李鼎铭东电。①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陕甘宁边区义务运输公

盐实施办法*

〔战字第 149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各盐务局长税务局长：

查“三十一年度运输公盐办法”，本府已经在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持字第 578 号训令公布实施了。现在为了使人民运输公盐的任务，更能公平合理的完成起见，特再制定“陕甘宁边区义务运输公盐实施办法”四十七条，经第九次政务会议通过，公布实施，望各级政府及盐务税务机关于接到本办法后，务必参照前项办法详细研究切实遵行，以利公盐运输工作之进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① 东电指一日。

附：

陕甘宁边区义务运输公盐实施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依据边区政府持字第 578 号命令的原则制定之。

第二条 各地区各住户应负担运输公盐多寡，系根据边区政府决定应运公盐之总数，适当分配于各级政府，由乡政府以行政村为单位适当分配于各住户。

第三条 凡边区人民除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除公盐义务外，其余均有按照家庭经济之不同，分别负担运输公盐多寡之义务。

甲、现役抗日军人家属，其经济收入仅仅够维持其家庭普通生活者。

乙、鳏寡孤独，其经济收入仅是维持本身普通生活者。

丙、移入边区之难民，居住年限不满二年，其家庭经济尚属贫农者。

丁、其他确因家庭经济贫困，无力负担者。

戊、边区政府另有命令免除公盐义务负担者。

(二) 区域负担之分配

第四条 各县、市、区、乡和行政村应负担运输公盐数量多寡，视该区域人口之多寡，人民负担能力之高低为分配负担数量之标准，其分配方法如下：

甲、各分区暨直属各县市，各应负担公盐数，由边区财政厅提出分配意见，经边区政府批准公布之。

乙、分区所属各县，各应负担公盐数，由专员公署召集县长联席会议讨论分配之。

丙、县所属各区，各应负担公盐数，由县政府召集区长联席会

议讨论分配之。

丁、区所属各乡，各应负担公盐数，由区政府召集乡长联席会议讨论分配之。

戊、乡所属各行政村，各应负担公盐数，由乡政府召集行政村主任联席会议提出分配意见，交乡议会讨论通过之。

第五条 各级政府分配所属下一级政府应运公盐之总数，以上一级所分配之数目为标准，没有边区政府之命令，不得增加或减少。

(三) 人民负担公盐之分配

第六条 一行政村之人民，应负担运输公盐多寡，系根据乡政府分配该行政村应负担数为标准。

第七条 居民各户各应负担公盐多寡，由行政村主任召集村长和家长联席会议，先将居民中合于第三条各款者除掉，然后将应负担公盐义务之居民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家庭经济之不同，分成甲乙丙丁……若干等第，凡家庭经济相同者列为同一等第，然后将全行政村应运公盐数，适当分配各个不同等第各负担多寡，各居户又将本等第应运之公盐数，适当分配于各住户。

第八条 前条所指家庭经济相同者，系指农户在农业和副业上，商民在商业和副业上，长脚户运输和副业上，地主在租息和副业等收入上，与人口比较收入相同者，则为家庭经济相同。

第九条 行政村主任将全行政村住户各应运公盐多寡分配后，即将分配之名单报告乡政府审核，经乡政府批准后，即为正式确定并公布名单于各自然村。

(四) 公盐运输办法

第十条 人民全年应运之公盐，须于十月份以前分次运足，只准提前，不准推迟。

第十一条 人民运输公盐，得依据各地之不同情形，采取下列

各种方法运输之。

甲、单独运输方法。凡住户应运之公盐，在数量上便于独自运输的，由乡政府发给公盐领盐证，自行向盐池起运，运交公盐收发处，取得收据和报查，再将报查交给乡政府。举例：如一户全年负担运公盐三驮，该户自己有牲口，有人力，自愿一次运完，或是负担公盐六驮，而愿分作二次或三次运完，这种居民，可用独单自运。

乙、以乡为单位合作运输方法。凡一乡之居民应运之公盐，愿意各自出其所有，例如有牲口的出牲口，有人力的出人力，有粮草的出粮草，有钱的出钱，组织成合作社，专门替社员运输公盐，乡政府发给合作社的公盐领盐证，合作社直接向盐池起运，运交公盐收发处，取得收据和报查，再将收据交与应运已运之人民将报查交回乡政府。但此项合作社的运输力量，须有足够在十个月内能将社员应运之公盐全部运完。如力量有余，则替非社员运公盐或管其他运输事业亦可。

丙、由乡政府摊派人力和牲口运输方法。凡人民应运之公盐，既不便单独运输，又未能组织合作社，则采取由乡政府轮流指派居民中的牲口和人力去运输，运盐所费的草料、伙食、工资等，由应运公盐之居民分摊负担之，公盐运交之后，将收据交与出运费之人民，将报查交乡政府，但此项所花之运费不宜高于一般长脚户之运费。

举例：如运公盐一驮，花了草料，伙食、工钱为二百二十元，政府发还了津贴二十元，尚欠二百元，则负担公盐一驮的，应出运费二百元，负担半驮的出运费一百元，其余类推。

又如全乡一年应运公盐一百驮，乡政府决定作四次运完，即每次运二十五驮，每驮花费二百元，则居民全年负担公盐一驮的，一次应出运费五十元（一驮四分之一），全年负担公盐半驮的一次应出运费二十五元，余类推。

丁、雇用本乡长脚户代运方法。凡人民应运之公盐，甲乙丙三种方法均未采用，而该乡有长脚户的牲口，愿意揽运人民之公盐，

则由应运公盐之人民，各自出备运费，委托该乡之长脚户代运，由乡政府发给长脚户的公盐领盐证，长脚户向盐池领盐，运交公盐收发处，取得收据和报查将收据缴交委托运盐之人民，将报查缴交乡政府。

戊、以区为单位组织合作社运输方法。凡一区所负担全年应运之公盐，其数目不超过五百驮，欲以四次运完（或八次），则每次只要运一百二十五驮（或六十二驮半），便可完成任务，假如有八十牛或骡子（或四十个），每次便能运足一百二十五驮（或六十二驮半），在这种情形下，可采取以区为单位，组织公盐运输合作社，受区政府之监督，专替全区各乡运输公盐，其运费由全区各乡应运公盐之人民分摊负担之。

己、在本乡以外由乡政府雇人代运方法。凡人民全年负担之公盐，其数量不超过三十斤，加入合作社也不方便，在本乡雇人捎运也不方便等，得采取缴纳运费交乡政府，由乡政府在本乡以外雇人代运，或乡政府将运费缴交区政府，由区政府雇人代运之。

第十二条 人民应运之公盐，每驮以运足十站（往返二十站）为原则，如运交地址不敷十站者，应补足（例如每驮只运五站，则以两驮算一驮，其余类推），超过十站者，超过部分每十站得抵一驮（例如运盐十驮，每驮运了十二站，则十驮等于十二驮），其余类推。

第十三条 每驮公盐于运交公盐收发处后，由公盐收发处依照边区政府规定，按站发给津贴费。

（五）征收代金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要求缴纳代金者得征收代金。

甲、边区政府决定该区域得征收代金者。

乙、有人力无畜力或有畜力无人力，或人力畜力均缺，又无法雇人代运者。

丙、负担之公盐数量不及一驮，又无法与人合作运输者。

丁、有人力畜力，但因确有重大原因而不能运输者。

戊、商人不能离开营业去运盐，又无法雇人运输者。

己、在职公务员，不能离开职务，又无法雇人代运者。

第十五条 每驮实征收代金多寡，由财政厅公布数目，人民按照规定缴纳之。

第十六条 人民缴纳代金直接送到乡政府，乡政府按照行政村主任报告该户应运公盐之数目征收代金，代金交到后，由乡政府填发以收据。

第十七条 征收代金的公盐，不发给公盐领盐证，已发给者立〈即〉收回，不发给每驮应发的津贴费。

(六) 领盐交盐手续

第十八条 领取公盐，由财政厅发给“公盐领盐证”，由人民直接向盐池领盐，运交边区建设厅所指定的公盐收发处或转运栈。

第十九条 下级政府应运公盐数，由上一级政府发给其“公盐领盐证”。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领取之“公盐领盐证”，均须出具收据以备考查。

第二十条 人民应运之公盐，须交到指定的公盐收发处，取得收据和报查，再将报查缴纳乡政府作为已运之凭据。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运之公盐，须将领取之“公盐领盐证”，全部换成公盐收发处所发的报查，汇缴上一级政府取得上一级政府的总收据，任务才算终结。

第二十二条 人民领运之公盐如中途搀和坏盐或杂质或保管不慎，致被雨水浸湿者，公盐收发处得拒绝收受。

(七) 发盐与收盐手续

第二十三条 盐务局：

甲、人民持有公盐领盐证者应随到随发，如同一时拥挤，至迟不得超过二小时。

乙、每驮公盐除发足平秤一百五十斤外，另每驮加发卤耗十五

斤，此项卤耗仍须缴交公盐收发处，但每运过一站得准予照下列办法减除卤耗。

子、由盐池起运后在三站以内，每站得除卤耗二斤。

丑、盐池起运后三站以外，每站得减除卤耗一斤。

丙、照数发给公盐发票，以免税局留难，并便于转运站栈或公盐收发处验收。

第二十四条 公盐收发处：

甲、人民运到之公盐，应随到随收，如因一时拥挤，至迟亦不得超过二小时。

乙、过秤要公平，不准故意压秤，或发生其他舞弊情事。

丙、发给人民以收据和报查，并须字迹清楚。此种收据，必须是贸易局所制发的三联收据，不得用别种收据代替之。

丁、按照规定按站数发给人民以津贴。

第二十五条 盐务局和公盐收发处之秤由财政厅发给，或校准，以收发一致。

(八) 转运

第二十六条 为着便利人民转运，得由建设厅在适当地区建立转运栈，由接近盐池之各县直接从盐池将公盐运到转运栈，再由离盐池较远之各县从转运栈运到公盐收发处，以减除人民之长途运输。

第二十七条 转运公盐计算办法，按盐池转运栈，或转运栈至公盐收发处之站数多寡计算。例如由盐池至转运站或转运栈至公盐收发处为三站，则运盐十驮，祇折实为三驮，又如从盐池到转运栈或转运栈到公盐收发处为四站，则运盐十驮，祇折实为四驮，其余类推。

第二十八条 人民无论向盐池起运公盐，或在转运栈转运公盐，均须持有财政厅所发之公盐领盐证，于领取公盐后，并须取得盐务处或转运栈之发票。盐务局和转运站之发票，彼此应在颜色

上,或式样大小上有显明的标识,以便利公盐收发处易于区别何者属于盐务处运来的,何者属于转运栈运来的。

第二十九条 转运栈或公盐收发处,收到人民运来之公盐,须给运盐人以收据和报查,转运栈和公盐收发处之收据和报查,彼此应在颜色上,或式样大小上有显明的标识,以便易于区别。

第三十条 公盐收发处,收到人民运来之公盐,须在收据和报查上注明从盐池起运的或是从某某转运栈转运来的,以便利清算之。

第三十一条 转运栈发出转运之公盐,每站每驮发卤耗一斤。

第三十二条 各县负担运输之公盐,何时或是否采取转运,由建设厅命令规定之。

(九)督运与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对于运输公盐工作,除由主管长官主持计划外,应有技术专管人帮助之。此项技术专管人,专署和县政府应有一至二人,区政府应有一人,乡政府除由乡长负责外,应指定不脱离生产的委员或参议员一人帮助之。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运输公盐的技术专管人的工作事项如下:

甲、经常检查所属下级政府的运输公盐工作,随时收集材料报告主管长官。

乙、按期向上级政府作工作报告。

丙、收发并保管公盐领盐证。

丁、接受有关运输公盐的请求和指示,并提出解决和执行意见交主管长官批准实施。

戊、接受下级政府缴上的公盐报查并汇集缴送上一级政府。

第三十五条 组织人民选择农暇时间与放青时期,有计划的运输以避免妨害农业,并减少人民运费负担。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经常派出得力干部随同运盐人民督

运，帮助人民〈解决〉在沿途所遇到的困难，向人民进行宣传解释，提高人民运盐热忱，并了解盐务局和公盐收发处的工作，检查转运栈和骡马店的工作，并将所得情形随时报告上级政府。

第三十七条 有计划的组织供给所属境内骡马店和转运栈之草料及调剂草料价格，提出规定草料官价之意见报告上级政府。

第三十八条 指导人民组织公盐运输合作社，并帮助解决合作中的困难。

第三十九条 各级政府如发现运输公盐的牲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禁止参加运盐，以免损失牲口，浪费人力和妨害农事。

甲、有胎之母牲，或产后不满三个月之母牲。

乙、清明时前两个月之耕牛。

丙、老弱牲口，不能驮重一百斤者。

(十) 损失及其赔偿

第四十条 人民运输公盐之牲口，因下列原因而致损失，经查明属实者得由政府酌量予以赔偿。

甲、在途遇不治之瘟疫，或急症而致死亡者。

乙、在边区内遭遇土匪流寇力不胜防而致损失者。

丙、在边区内被军政拉差而致损失者。

第四十一条 非前条所属的损失，政府概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运公盐人民，因下列情形，而致损失人力，财力，经查明属实者得由政府酌量赔偿之。

甲、领盐人持有领盐证，盐务局不能按时发盐致耽搁时间至一天以上者。

乙、公盐收发处，于公盐到达后，不能按时收受，致耽搁时间至一天以上者。

丙、被军队或政府拉差，致误日工者。

(十一) 奖惩

第四十三条 公务人员对于领导人民运输公盐，有下列功绩之一，经财政厅、建设厅审查属实者，得呈请边区政府分别予以奖励。

甲、提前完成任务者。

乙、按时报告工作，任务又按期完成者。

丙、组织运输公盐得法，致减轻人民运费负担，又能按期完成任务者。

丁、组织得法、致牲畜人力没有浪费者。

戊、按期完成任务，领盐交盐手续均办理妥善者。

己、因组织得法，而超过完成任务者。

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对于领导运输公盐，有下列渎职行为，经查明属实者，应分别予以惩戒。

甲、贪污舞弊，徇私爱面者。

乙、玩忽职务，致运盐任务不能依限完成者。

丙、对上级指示怠工，致浪费人民畜力、人力等者。

(十二) 附则

第四十五条 盐务局发盐规则，转运栈收盐发盐规则，公盐收发处收盐规则另订之。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经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呈请边区政府命令修正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各县第四科编制名额的规定*

〔战字第 150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

各厅院处、各专员县市长：

本府编整委员会，为了使各县第四科的编制更为合理，特遵照原先编整的数目，在各县第四科的人员编制上决定有如下调剂：绥德专署建设科原规定为三人，绥德县第四科原规定为五人，应共缩减为六人（减二人）；清涧县第四科原规定为五人，应缩减为四人（减一人）；安塞县第四科原规定为六人，应缩减为五人（减一人）；志丹县第四科原规定为六人，应缩减为五人（减一人）；环县第四科原规定为五人，应缩减为四人（减一人）；镇原县第四科原规定为四人，应缩减为三人（减一人）；以上等六县共减七人。又新正县第四科原规定为二人，应增为三人（增一人）；同宜耀、赤水县、盐池县等三县，第四科原各规定为二人，均应增为三人（各增一人）；华池县第四科原规定为二人，应增为三人（增一人）；固临县第四科原规定为二人，应增为三人（增一人）；以上等七县共增七人（实际计算应为六县增加六人——编者）。其他各科按原先规定编制，并限文到五日内编整就绪，随同名册呈报本府备查。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清涧县整编不合规定事

〔批字第 45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清涧县黄静波县长：

一月二十二日呈文审查过了，关于清涧县编制，须遵照编整委员会的规定，各科及警卫队之人数，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还有这次你县来的呈文没有将保安科编整后名册报上来，望于接到这批答后，即按照规定编整呈报。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清涧县政府的呈文

案奉边府底字 37 号通令“为执行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健全各级行政组织等情，并另附有名额附册一份”，属县即召开第十次^①政（务）会议商讨议决，按甲等县的编制，县府人额三十七人，县长一人，秘书一人，文书兼收发一人，会计兼管理员一人，一科四人，二科三人，三科三人，四科四人，五科三人，司法处二人，事务人员七人。

警卫队四十二人，队员三十六人，队长一人，指导员一人，管理

^①第十次政务会系绥德分区 1942 年 2 月 4 日向边府呈文中所讲的——编者。

员一人，伙夫二人，担水一人。

各区大都是甲等区（七千以上的人口），只有折家坪一个区六千七百人，亦均以甲等区配备，每个乡都是一人，只有市政府因工作多繁忙，故脱离生产，市长一人，书记一人，勤务一人，共五十七人。缩编下来的人士〔事〕处理，六人分配了工作，七人准备送来受训，约于古历明年一月始得送到，送驻工厂的六人，退伍的七人（因残病缠身不能工作的，因年老无能，家庭又过于贫寒的，不感兴趣工作的，都经过其本人同意，一律退伍回家务农），准送休养的二人，各部除遵照边府决定外，又增加二人，其因：

（一）县级干部因属县政权中同盟者同志即占九名，除三个科长外，其他同志多系能负半责，因而为了顾及他们和推行工作起见，有些部门必须多增二人，不然要他们出去不妥，若他们个别不调出去的话，将我们干部抽出去而提高工作效率微感困难。

（二）警卫队是因属县当地无有驻军，岗位哨门特多，人数要少无法顾及，故须得再加三人，上述诸项特呈边府鉴核示遵。

谨呈

林主席

李副主席

刘厅长

县长 黄静波

一月二十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吴堡县编余人员送延学习及警卫队编整

〔批字第 46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吴堡县王恩惠县长：

一月十九日的呈文已审查过了，关于吴堡县编余的工作人员，准备学习的三名，一名区长，二名助理员，可送来延学习。警卫队须依照编制人数来编整，所要求设法警七名不能照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吴堡县府的呈文

林主席

李副主席：

(一) 这次精兵简政，我们十六日晚已接边府正式命令，十九日已由十三次政府委员会决定，一切新旧编制均照指示，计缩减下之工作人员准备学习的三人，一名是区长，两名是助理员，可是这些人均不识字又不想离开乡土，是否送到延安请明示。次者有四个助理员，安以不脱离生产之付职，他们均系老或有病的，我们这样干是以防将来用人时再调。还有事务人员四名，一去通讯站，三个回家，是否妥当，亦请示。

(二) 警卫队只留二十五名，内有县府法警七名，能否批准，因

当传案用。

(三) 保安科只留七人(工作人员五、勤务一、马夫一)是否和县府合并伙食单位。

此致

敬礼

县长 王恩惠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九日

附二：

吴堡县关于县区两级行政干部配备的呈文

呈为呈请事。窃查职县于一月十六号奉到关于精兵简政之通令,于十八号召开了县政务委员会,讨论与确定重新配备县区两级行政干部及警队之整理如下:

(一) 县区两级行政干部之配备如表书明。

(二) 简出之干部,一部准备受训,其另一部老弱年幼,能力较差者暂时还家。

(三) 警队的编制如花名册(内有法警七名)。

以上各点除通令各区在文到三日内将应交换之手续办理清楚具报外,理合具文呈请钧府备案,敬请鉴核施行。

谨呈

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附呈:县区两级行政干部简略表,警队花名册各一份)

县长 王恩惠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九日

附：

吴堡县区两级干部简历表

吴堡县区两级干部简略表

1942年1月20日填

职别	姓名	年龄	籍贯	成份	文化程度	备考
县长	王恩惠	28	神木	贫农	高小毕业	
文书兼收发	丁生杰	29	吴堡	贫农	粗通文字	
审计员	慕如建	40	吴堡	中农	高小毕业	
一科长	耿如云	31	绥德	贫农	粗通文字	
科员	李振邦	25	吴堡	贫农	高小毕业	
二科长	李丕仁	39	吴堡	贫农	粗通文字	
科员	王平之	56	同上	贫农	很识字	
三科长	张涛	25	同上	富农	绥师	
科员	王振常	37	同上	中农	高小毕业	
四科长	王国宏	36	同上	中农	中学毕业	
科员	任全清	43	同上	贫农	粗通文字	
科员	薛世显	33	同上	贫农	同上	
县长兼第五科长	王恩惠	28	神木	贫农	高小毕业	
会计	李炳时	36	吴堡	贫农	粗通文字	
科员	李喜年	33	同上	同上	同上	
司法书记员兼检查员	王振汉	26	同上	同上	同上	
保安科长	王定民	30	神府	同上	同上	
科员	于万枝	24	吴堡	中农	同上	
科员	刘增珍	24	神府	同上	同上	
科员	张世英	26	吴堡	贫农	同上	
科员	王胜	30	神府	同上	同上	
仓库主任	高如生			同上	同上	
	王植	21	神木	同上	同上	
	薛俊年	24	吴堡	同上	同上	
	王秀如	32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区区长	弓升俊	25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记兼行政助理员	辛象贤	32	同上	富农	同上	

职 别	姓名	年龄	籍贯	成份	文化程度	备 考
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	牛树泰	21	同上	雇农	同上	
建设助理员	张步恩	42	吴堡	中农	粗通文字	
第二区区长	宋彦年	40	同上	雇农	同上	
书记兼行政助理员	薛荣德	38	同上	中农	粗通文字	
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	李茂应	28	同上	贫农	同上	
建设助理员	李庆春	28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区区长	李道富	37	同上	中农	同上	
书记兼行政助理员	牛春荣	25	同上	贫农	同上	
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	白常德	25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设助理员	王生雄	37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区区长	秦世仁	33	同上	富农	同上	
书记兼行政助理员	寇春勋	27	同上	贫农	同上	
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	李元金	26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设助理员	丁树清	23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区区长	霍俊高	30	同上	雇农	同上	
书记兼行政助理员	慕汝斌	39	同上	贫农	同上	
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	张进贤	24	绥德	贫农	粗通文字	
建设助理员	薛振仁	32	吴堡	同上	同上	
第六区区长	霍象桑	34	同上	同上	同上	
书记兼行政助理员	刘绍英	34	同上	同上	同上	
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	丁增刚	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设助理员	丁学真	3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吴堡县保安科现决定的数目花名册

科长 王定民

科员 王胜、刘增珍、于万枝、张世英

区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

第一区 牛树太〔泰〕

第二区 李茂应

第三区 白常德

第四区 李元金

第五区 张进贤

第六区 丁增刚

队长 慕生儒

教育 刘义懋

一班 刘增俊、牛德时、薛补汉、吕常仁、白思忠、薛世旺、任玉应、慕喜春、慕明照、张成仁。

二班 李庆玉、景生义、薛大进、冯常海、孔令俭、白德财、霍启拜、李登起、张汗银、薛福虎。

事务人员 杨治功

伙夫 杨六儿、景生灏

勤务 武士章

供给政府人员 刘韶英、王生雄、丁学杰、薛俊年。

事务人员 武士安、康起世、王永亮。

各区简下的自卫军营长，现任副营长不脱离生产：

一区 刘宝成

二区 薛怀德

三区 刘尚春

四区 李步海

五区 王银拴

六区 霍步英

送分区的五名 辛培树、牛兴华、尚振亭、郭应升、宋具全。
还有身体有病及年龄小的退回家的共一十三名。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绥德地方法院整编及增加推事、书记员

〔批字第 47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高等法院雷院长：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报告绥德地方法院编整人数的呈文，
已审查过了，关于请求增加推事及书记员二人，难以照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高等法院关于绥德地方法院增加 推事及书记员的呈文

顷据绥德地方法院院长冯振寰呈称：“钧院第二十号指令内开
‘呈暨附件编制表均悉，根据编整委员会的重新决定，人员较前略
有变动，地方法院规定为八人，院长兼庭长一人，推事一人，书记员
二人，看守所所长一人，法警二人，公差一人；看守所的警卫武装由保
安科负责。仰该院即按此规定重新编制，具报备案为要。’等因奉
此，本应遵照重新编制，惟因绥德民刑事诉讼案件过繁，院长又因病
正在疗养诊治时期，院事仅由三、二人执行工作。而平均每日事件

不下十数起，工作人员实感不敷，且正值施行新政之初，一切事务又不便过于延搁，故曾会同专署商讨议定，双方呈请增加推事、书记各一人，以资臂助，是否有当，理合缕陈详情，将未便遵照重新编制之处，呈请鉴核示遵。”查该院所呈各节，确系实情，理合转呈钧府核夺令遵。

谨呈

边区政府 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院长 雷经天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一为批答甘泉县警卫队编整事

〔批字第 48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甘泉县白世杰县长：

一月二十六日的呈文已审查过了，关于甘泉县警卫队编整后的人数，及编余战士的处理，照准。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甘泉县关于警卫队编整的呈文

为呈报警卫队编整事，查属县府警卫队战士原为四十六名，但本年（民国三十年）因生产自给关系，虽有质量不佳者，然为了生产

自给，未曾加以洗刷整理。自奉钧府编整令后，即按编整原则、法定人数着手编整，除择其健壮者给政府留存三十三名外，下余十三名，实属不健壮者居多，如有的患肺癆病，有的患梅毒、疹症〔淋病〕传染病，还有年岁太大等情，其具体处理办法：于十二月二十七号送保安处四名（中有住警政校二名），给警卫队留便衣三名，还有患传染病六名（此地多患传染病，而这些经医疗治无效，在精兵简政原则下准许退伍），共十三名，并有花名册一并呈上（花名册原缺一编者），理合具文呈复，仰祈鉴核示遵。

谨呈

边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甘泉县长 白世杰

保安科长 高仰山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安定县警卫队人数不能增加事

〔批字第49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

安定县长黄聚俊：

奉字第六号呈文审查过了，关于警卫队人数，只能按编制的规定编整，不能增加。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安定县关于警卫队编整问题给边府的呈文

查属县警卫队刚由边界调回，于昨日编整完竣，但因属县靠近边界，时有顽固军队及土匪搔扰，尤其靠近石湾之涧峪岔区及西二区，各集中有数百石公粮和公草，故需用多留一些部队时往保护，以安定民心，因此商得西北局张部长之同意，属县留警卫队六十人，谨将编余较好的六人随呈送上，祈收转工，但属县警卫队人数原计七十四人，于去年十一月份送保安处七人，带伤退伍二人，重病号二人，开小差一人，开除一人，因腿坏不便行动送工厂一人，住训练去一人，除此及送六名外，属县实仅有五十五人（病号在内），因此属县还拟以后补足六十名数额；资编整，以上所呈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报，尚祈鉴核备案示遵。

谨呈

边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保安处长 周

职 黄聚俊
张锦华
一月二十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咨文

——为咨送陕甘宁边区民国三十一年农业推广计划书由

〔行字第 17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三日)

敬启者：

查陕甘宁边区民国三十一年农业推广计划业已电告概要立案，现将该农业推广计划书备文咨送贵会以供研考，但以边区人力财力均感缺乏，而该计划书所列各项农业经费共需六百三十五万元，尚请鼎力资助，时加指导为荷。

此咨

全国农业促进会主任 穆

(附陕甘宁边区民国三十一年农业推广计划书一册)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农业推广计划书

根据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关于经济建设的各项决议案，边区的经济建设主要是以农业为主，广泛发展私人经济，提高粮食产量，扩大棉地面积，发展牲畜等。兹依据此项方针拟定农业推广计划如下：

(一) 水利垦殖

(甲) 兴修水利——发动人民在下列各地兴修水利，由建设厅负责工程之设计指导，政府拨三十六万元作为水利贷款，以刺激人民大量投资于水利事业。

(子) 靖边县杨桥畔，可修水利三万亩，去年夏曾经建设厅派员测量，认为可靠，按当地土壤情形，每亩可收粮食一石多，为边区最高产量，今年拟贷款十五万元。是项工作，由建设厅派员会同靖边县府组织靖边水利建设局负责领导。

(丑) 富县葫芦河为产稻区，可修大块水地，唯以当地居民太少，修筑颇多困难，计划由政府投资帮助附近人民移居该地兴修水利，今年拟投资十二万元，修水地二万亩。是项水利建筑，由建设厅派出水利建筑人员，会同富县县政府和当地驻军组织葫芦河水利建设局负责进行。

(寅) 安定县杨家园子为植棉区，可修一万亩水地，计划投资四万元帮助人民修筑该处水利，原则上所修水利之款，由人民出款三分之二，政府出款三分之一。是项工作由安定县政府领导。

(卯) 米脂县可修水利一万余亩，计划拨款五万元，帮助人民修筑该处水利。

(乙) 开荒——奖励移民垦殖，扩大耕地面积六十万亩。

(子) 各县扩大耕地面积之计划如下：

(丑) 为继续奖励移民垦殖，计划在绥德设立移民站，专司组织绥德、米脂、佳县、神木、府谷、榆林一带移民迁移之责，拨款十三万元作为极贫难民之迁移补助费(附移民实施办法)。另以五万元作为吸收横山、洛川、中部及关中一带难民移入之补助费。难民到达指定地区，即由当地政府负责发动人民帮助难民解决住屋、土地、食粮、农具、种籽等问题，移民移入垦荒地区安置之后，由农贷款中酌予耕牛贷款，使每一户移民均能立即从事生产。

县别	扩大耕地(亩)	县别	扩大耕地(亩)
延安市	2,000	安定县	10,000
延安县	122,000	神府县	5,030
安塞县	65,000	靖边县	40,000
甘泉县	26,000	新正县	3,000
保安县	65,000	新宁县	5,000
富县	45,000	赤水县	4,000
延川县	18,100	同宜耀县	1,000
延长县	20,000	庆阳县	3,950
固临县	10,000	合水县	10,000
镇原县	2,500	华池县	35,000
曲子县	15,000	环县	25,420
淳耀县	4,000	定边县	30,000
清涧县	3,000	盐池县	30,000
合计	600,000		

(寅) 为帮助缺乏耕牛之农户购买耕牛, 拟拨一百七十五万元作为耕牛贷款, 购买耕牛, 农户自筹半数, 由政府贷给半数, 计划一百七十五万元, 可增加耕牛六千一百头, 每头牛耕地四十五亩, 每亩平均收获一斗二升细粮, 可增加粮食产量三万二千九百四十石。耕牛贷款计划分配下列各县:

县别	耕牛贷款数(元)	县别	耕牛贷款数(元)
延安市	30,000	保安县	150,000
延安县	400,000	固临县	180,000
安塞县	200,000	富县	150,000
甘泉县	100,000	安定县	150,000
延川县	150,000	华池县	100,000
延长县	140,000	合计	1,750,000

(二) 推广植棉

推广植棉面积十五万亩, 并划延川、延长、固临、绥德、清涧、吴

堡等六县为中心推广区,各县植棉面积分配如下表:

区 别	县 别	推广植棉数(亩)
中 心 推 广 区	固临	35,000
	延长	35,000
	延川	38,000
	清涧	18,000
	绥德	10,000
	吴堡	4,000
普 通 推 广 区	延安	2,500
	安定	2,500
	富县	1,500
	庆阳	700
	合水	300
	神府	2,500
总 计		150,000

为完成上述任务,计划进行下列各项工作:

(甲) 由政府以二十九万元作为补助棉农种籽费。

(乙) 以十四万元举办棉田施肥及兴修小块水利贷款。

(丙) 以二万元作为植棉奖励等费。

(丁) 政府分配棉农以一定的植棉面积,如植棉的获益不及种粮获益时,由政府予以弥补,棉地继续免收公粮。

(三) 农具推广

由建设厅农具工厂加紧赶造铁铧,并以十万元作为炼铁制铧之经费,另外委托光华商店向山西各地购置铁铧五万页,每页平均以十五元计,共需七十五万元,政府将购置之铧低价经过各地合作社供给人民,每页以十二元计,可收回六十万元,需拨十五万元作为购铧补助费。

(四) 发展畜牧

(甲) 举行牲畜登记,奖励人民买进牲畜,继续禁止宰杀母畜,保护牲畜繁殖。

(乙) 以五万元在定边设立牧场,在延安、延川、延长设立输种站,划定延安为羊种改良示范区,并利用乡镇集市庙会组织牲畜竞赛会,奖励人民改良牲畜品种。

(丙) 在定边设立防疫部,组织各地土法兽医,训练科学防疫人才,提倡清除厩舍等卫生防疫运动,并在各县组织家畜防疫委员会,策划进行各项防疫工作,以七万元充作防疫经费。

(丁) 提倡种植苜蓿改良牲畜饲养,臻进牲畜健康,各县种植苜蓿亩数分配如下:

县 别	种苜蓿数(亩)	县 别	种苜蓿数(亩)
盐 池	2,000	曲 子	1,000
安 定	4,000	华 池	1,000
靖 边	6,500	镇 原	500
保 安	4,500	环 县	3,000
安 塞	10,000	合 水	1,500
延 安	4,000	延 市	250
甘 泉	1,000	新 正	80
富 县	3,000	赤 水	80
延 长	1,000	新 宁	100
固 临	1,000	淳 耀	7,100
安 定	2,500	同宜耀	60
延 川	500	绥德分区	2,300
庆 阳	1,000	合 计	57,970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第一届参议会婚姻条例仍然继续有效

〔批字第 51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

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

呈悉。根据新法尚未颁布，旧法当然有效之原则，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之婚姻条例，既经颁布施行，在第二届参议会通过之婚姻条例未公布以前，该条例暂时继续有效。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高等法院关于可否沿用第一届参议会 通过之婚姻条例的呈文

查二届参议会通过之边区婚姻条例，尚未正式公布，未便沿用，在此过渡期间，本院及所属司法机关处理婚姻案件是否可暂仍沿用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之婚姻条例，理合请示祇遵。

谨呈

边区政府 主 席 林
副主席 李

院长 雷经天

二月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延安县警卫队整编人数事

〔批字第 54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

延安刘秉温县长：

战安第三三八号呈文已审查过了，关于延安县警卫队整编后人数及编整情况照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延安县府关于警卫队编整情形的呈文

〔战字第 338 号〕

谨将属县警卫队编整情形呈报于下：

一、警卫队原来人数共七十名

1. 战士五十五名(内有木厂打木料十名)。

2. 工作人员五名——包括队长、指导员、供给员、生产主任、帮助供给员。

3. 什务人员十名——伙夫二名、马夫、担水、赶牲口驮粮各一人，种菜耕地各二人。

二、编整情况——调动、退伍、疾病者共三十七名。

1. 给警政学校五名——任学生二名，任什务人员三名。

2. 给保安处总务科二名。
3. 西北局崔部长要了二名。
4. 送保安处十七名。
5. 退伍了五名，
6. 现有花柳病三名。
7. 分配工作的三名。

三、现有人数——共三十三名

1. 战士二十七名。
2. 工作人员六名——队长、指导员、管理员、担水一名、喂马一名、伙夫二名。

所有编整情形备文呈报，鉴核示遵。

谨呈

边区政府 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延安县县长 刘秉温

一月二十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合水县齐占兴等三人携款

潜逃应迅速缉拿惩处*

〔批字第 52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

陇东专员公署王专员马副专员：

转呈的合水县政府四科副科长齐占兴，科员杨生睿，管理员关振福等三人，携款潜逃的情形，已悉。这件事，该县前曾直接呈报

过，和你们所转呈的情形一样。当时本府除对该合水县县长予以申斥外，并指示有以下三点：“（一）、应将齐占兴、杨生睿、关振福三人缉获归案，予以严厉处办，并缴回所窃公款；（二）、杨生睿如万一不能缉获，而他本人的财产又和他的家属在一起，或他的家属有共同预谋和放纵情事，其所窃公款，可准如拟办理；（三）、该三人所未交清的经费和所窃去的款项，都系什么经费，什么款项，应再来文叙明，以凭核办，如万一该三人缉获不得时，可按所窃公款的性质，向原主管机关呈报损失，一面也给本府来一呈报。”这个指示去后，直到现在一个多月了，未见该合水县县长呈复，殊觉玩忽，对于这件事，你们便可依照以上三点，严令该县遵公办理，不能再缓，并将催办情形报告本府为要！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陇东专署呈文

案据合水县代县长王士俊呈称：

“为呈报事，窃查职县四科副科长齐占兴、四科科员杨生睿、管理员关振福等三人，携款逃跑，除通令捉拿外，并将该犯等逃跑之先后详情分述于下：

齐占兴是合水三区二乡人，一九三七年参加革命工作，开始在抗后会工作，一九四〇年二月任本县第三区区长，一九四一年四月升任本县四科副科长，于本年六月底借收麦之故请短假回家，并有四百七十八元二角五分的经费，手续未及交清，乘机潜匿逃避服务，经多次查找，踪迹无定，故难拿办，其跑路〔跑〕之原因主要是：

（1）. 本人政治上的落后，对革命事业发生悲观；（2）. 行政组织教育不够，帮助其进步不够；（3）. 县委上在审其革命履历作鉴定时有些问题未将本人说服，致使不满；（4）. 他对抗敌后援会主任沈

满元个人及工作上有些意见，始终未能更合理与彻底的解决，致使其本人发生怀疑，至于经济手续一节，我们在政府委员会讨论分析，不至贪污，乃是在他逃走前负责专管修水利事宜，有些工资虽发，未打收据。所致耳职等政委会对其处理的意见，除撤职外，并应通令缉拿法办，论其弃职潜逃之罪。

杨生睿，合水五区五乡人，一九四〇年四月参加革命工作，首先任小学教员，当年七月任五区政府文书，后借酒发疯骂同级及县级某科长，在无意中表现了破坏征粮的词句，因此不便于当地工作，回县府教育分配在第一分库管帐，今年四月提作四科科长，对工作倒也积极，可以完成任务，唯偷嫖私娼一弊，经多次的教育纠正未改，十月初群众密告该科员在去年给仓库管帐时，受贿偷打假收据等罪，随即将原密状转交监察机关办理未结，又于十月中旬乘前任高县长赴延开会，四科长请假养病之隙，以伪诈之词由，而向代县长李廷正请假回家得准，并将四科箱内所存之法币叁百叁拾陆元柒角，边币叁百伍拾肆元，扫数偷去逃往顽方之旧宁县南义井，任伪肖咀钱镇公署秘书，其逃跑之原因：（1）其本人对工作无诚意，据后来得息，该在未逃走以前，便给顽方的伪合水保安大队长李鸿轩通过讯；（2）五区四乡事变，更加刺激，促进了其对革命的动摇，一直发展到最后叛逃；（3）可能民众密告其受贿打假收据是事实，在侦察期间被发觉，后来调查的结果，各方证明属实；（4）对该员的教育不够，如偷嫖私娼之腐化行为，终究是未纠正过来，至少也是教育不得法。职等政委员〔会〕对其处理意见，令其家属退还该员偷去之款项外，并应通令缉拿法办。

关振福，陕西勉县人，随二方面军长征来边区，在服兵役时受伤成残废，在荣校任过管理员，今年九月由荣校遗散来合水，分配其屯田为民，经谈话的结果，该愿继续为革命服务，故分配其任县府管理员，亦欲干无辞，在工作中积极负责，惟其摆起老资格一弊，有不少的公务人员彻恒厌之，不料突于十一月十四日晚乘隙逃跑，并将该自管之边币，柒百余元，蓝布六丈余，白布六丈余，白门帘二

块扫数带去。随即派警卫队追拿未获，至现毫无踪影，其逃跑之原因：(1)．其本人早欲退伍回家，但因荣校多次拒绝与路费之有限未遂；(2)．因政府没秘书，对该员没有专人管教，在工作上提出了一些困难问题，行政未给合理的解决，致使不满。职等政委会对其处理的意见，除通令缉拿外，其带去之款洋布匹，请准予服销损失。上列各节，理合具文呈报，钧署核批示遵。”等情，据此，查该县干部逃跑接二连三，且各携巨款均未事先发觉，足证教育差池，处人失慎，当时主管人似难辞其咎，所损款布匹应否报销，本署不得擅专，除指令严予追缉并检讨领导方式外，理合备文呈请，鉴核示遵。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 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专员 王维舟

副专员 马锡五

十二月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盐池县征粮工作总结

〔抗字第 1214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五日)

令盐池县长阎志遵

一月八日报告悉。查该县征粮工作总结，其前既无征粮工作布置、征粮工作进行之各种报告，则其总结应亟详尽，否则使人阅后无从知其究有何优点，有何缺点。今该报告太属简略，且有讲我们工作同志于十七号开始下乡，究系那个十七号？殊属荒唐，以后

应亟纠正。

关于调查统计，虽说时间短促，不可能进行深入普遍地调查，但可进行典型的调查。乡村政府对各农户之一般经济状况，平常即应了解，倘该县调查工作做得好，则人民送粮必更积极，工作任务亦必能及早胜利完成也，现该县尚有一百余石粮未入仓，应即抓紧督促，务期于限期前全数入仓。草可报财厅酌量核减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盐池县府征粮工作报告

查本县征粮工作，业已进行一月有余，兹于本月二十七日开工作检查会议，计到各区区长、各工作组同志等二十余人，会议进行程序是，二十七日由县长、县委组织部长、县府一科长及征粮工作团长分别负责召集区长及各工作组同志检查各区工作情形。预先给各区发下检查工作大纲，并已制定表格逐一检查，于当日晚召开扩大政务会议，在会议上负责检查工作同志，先行汇报并提出问题，由大众共同解决，于三十日由县长作报告并在会议上进行讨论，当日晚会议结束，兹将检查总结情形陈述于后：

第一，环境给了我们便利的条件，又给了我们的困难。给了我们怎样的便利条件呢？即是当我们工作初布署的时候，就是何文鼎准备向三边进攻的时候，一向民众宣传，大多都踊跃送粮。我们工作同志十七号开始下乡，不到十天粮食即行入仓，但又很显然的说明了我们的一个缺点，即没有时间让我们调查统计工作，这就是给了我们增加的很大困难。因为那时军队立刻要粮要草要料，我们的紧急任务也是保证军队的粮草供给，所以在调查统计工作上作得较差，只四区有调查材料，但到今天仍没有整理出来，一、二、三、五区只有一个乡或两个乡的材料，各乡的公粮公草数目字

的布置大多经参议会的讨论，再由群众大会来作最后的决定，事先没有调查统计数字来作我们的根据，因之发生了以下几种不良现象：

1. 自私自利。例如城区二乡正副乡长朱彦平、杨玉杰，前者按条例应征一斗八升，而只征四升，后者应征二斗一升，而只征二升，他们公草一斤也不出。又如五区二乡二村村长高风议，按条例应征一石四斗，而只征三斗。

2. 私自增减公粮。例如二区四乡正副乡长李仲义，官寿私给宋宝玉，宋林，官德等减去参议会上通过的应征公粮数目。

3. 干部互相包庇。例如五区二乡乡长何顺庆包庇参议员员登科，说员登科今年收获不好，甚至自己原替他多出几升粮。

4. 区与区比较也是不公平的。例如在城区征收最高额是八石四斗——这几家都是各该区头等家庭——二区是五石二斗，三区是五石六斗，四区是五石一斗；而五区只是一石六斗。

5. 对条例也没有好好去研究，许多工作同志不会计算累进税及百分率。

第二，我们工作进行的情形：

1. 公粮原是六百石，经县参议会的讨论又增加教育粮与救济粮一百石，共为七百石。截至现在止，县仓库已收到四百三十石余，除区乡干部粮自留外，尚短一百四十余石，现民众仍陆续送交中。

2. 公草共三十七万斤，现已收十二万多斤，加上义老河骑兵收到草约三万来斤，共约十六万斤，尚差二十万斤上下。

3. 根据上面数目字的比较，各区的工作报告以及民众的反映，公粮困难固多，但尚能勉强完成任务，而公草恐难如数完成。在其他各县糜草普通均在二尺多长，而这里糜草连根不过五六寸，民众有愿出钱购买者亦多买不到，全无耕牛牲畜，除五区而外，大多喂甜甘草秧子，民众当然不是一根草也没有，而是储存少许糜草以备明年春耕地时牲畜之用，征草任务重〈要〉，职等亦已知悉，惟

民众春耕力量；亦除〔得〕顾及，故敢呈报。

钧厅将本县公草减为二十万斤，至征草任务职又在这次会议上强调指出，使各区及各组工作同志特别注意。

第三，我们得到的经验教训：

1. 没有详细的调查，决不能将一件事情做好。因为征粮工作还不象其他一般工作的调查可以找出几个典型，而征收救国公粮是要将每个出粮的家庭都得有详细调查才能做到公平合理。

2. 民众对干部尚有点害怕，不敢公开斗争。我们工作同志应出头说话，否则就难免弊病发生和失掉政府和干部在群众中的威信。例如三区区长唐杰他是该区一乡人，乡参议会给他布置的粮少了，会散后老百姓有这样的反映，可是我们的工作同志没有即时纠正，将这情形由三区传到四区及城区，这样对政府对唐区长的威信都有关系。

第四，发现了值得奖励的干部和民众。在这次工作中大多干部是比民众出得少，这种现象在各区都有。三区的报告中有这样一段话：“过去一些中富农的干部家庭，无论什么负担都比一般中富农的民众少出百分之五十或七十以上。因此我们讨论决定，中富农干部家庭，除无一般义务负担外，再这次征粮，在有百分之十至二十的优待……。”在这里可以看出一个问题，即今年干部比往年要出得多，但还比民众轻，虽然这次工作仍有很多好的干部被发现。

1. 好的干部例如一区四乡支书黄定智积极工作；二区组织科长段海珍有时竟昼夜工作，他是分到五乡去工作，该乡最远，人口最分散，而他的任务最先完成；四区互会主任李登云，除开积极工作而外，乡参议会分配的粮食数目，他的儿子嫌重，他自己却很高兴很快的交了。

2. 好的民众例如一区李举今年出粮八石四斗，但是他今年收获并不好，却很快的拿钱买粮来交；五区李丙才斗争二乡二村村长高风义太不公平，自私自利，大家都赞成给他减一斗粮，他不承认，

就是我斗争村长是五乡村长不公平，并不是为我出粮；四区五乡二村回民马民罔，他住在友区边境，工作很不便，他不仅交自己的公粮，并且预借出钱替旁人交公粮。

第五，我们今后如何进行工作及解决些具体问题。

1. 公粮限明年一月十日以前完全入仓，公草限二十前完全集中，逾期即按条例上规定加倍征收。

2. 五区及二区四乡过轻，另增派强硬干部找过轻者从新调查，应增者增，有极贫不能交纳者免征，惟日前不宣布应免征户数，得呈报县府核准。

3. 这次检查出各区过轻的干部及民众，将名单交给各区及工作组的同志，使其重新调查斟酌的增加。

4. 奖励的干部是一区四乡支书黄定智，一乡民众李举，二区组织干事段海珍，三区青年主任石生兴，七乡民众余生连，四区互会主任季登云，民众张文魁、五区四乡乡长袁九江、二乡民众李丙才，四区五乡回民马明周。

5. 惩罚的干部：二区四乡正副乡长李仲义，官寿，三区群众张殿送，对任何动员及款项均拖延顽抗，此次因米麦折合一事，在大会上煽动群众反抗此种折合办法，送县一月生产，四区二乡乡长吴正甲逃避工作，在参议会上免职并送县生产两月，五区二乡二村村高风义自私自利，另外加倍征收三斗粮。

6. 由征粮工作团李萍同志对如何计算其家庭收获情形及每人应得细粮，应征百分率以及干部模范，给大家加以解释。

以上我们这里工作情形理合具文呈报，钧府鉴核示遵。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 林李 县 长 闫志遵

征粮工作团团长 李萍

一月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送核边府总务处总结报告事

〔战字第 158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五日)

令审计处 ^{黄 亚 光}
 _{刘约〔耀〕三}

黄刘处长

边府总务处自奉命结束以来,迄今月余,该处处长会同各有关主管人员清理点验,已作出总结报告汇送来府,着将“边府总务处总结报告(内附表十八种)”转送你处,仰即令原审委会刘培文、王健、徐达、张智四同志于最近审核完竣,具复为要。

此令

(附边府总务处总结报告一份)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府总务处总结报告

(一) 组织概况:

1. 总务处是一九四一年三月底由政府秘书处总务科、生产科合(并)而成立的,本年十二月间即奉命取消,历时共有八个月即结束。

2. 总务处是总务、生产两科合成,而又加供给边区一级的杂务人员的任务,工作范围扩大,故当时规定本身工作是二十九人。

3. 总务处的人员来源,除前总务科人员而外,都是由伙、马夫班提拔的,所以人员质量太差,有些人员始终莫能健全,如会计科、生产科。

4. 组织系统表(附后另详)

(二) 工作制度:

1. 分工制度——会计科专管经费预算,钱财出纳;管理科专管伙食、饲养、修理、建筑及一切的生活管理;供给科专管粮秣用品等的采购;生产科专管生产自给事,本处对生产科只负检查督促执行的责任,一切领导权归生产委员会。

2. 会议制度——处、科务会议均是每礼拜一次,每月召集各单位庶务同志联席会一次,研究经费开支及生活供给等事,一月开一次全体会议。

3. 领导关系——(1)领导不集中,如地方住的分散,从建厅那里起直到卫生处后沟,处长没有办公处,自成立处长就分管外事,如建筑会、参议会等;(2)领导不系统,如各单位自行修理自行买物,命令本处开支,单独解决生活问题,以致不能解决的单位对本处怨言四出等等。

(三) 各种工作情形:

1. 会计科原定三个人,可是始终没能健全,实只有科长一人。前总务科的会计手续未清即调去军委工作,一个会计员接连病了数月,以致前事手续直至今天才结束,其他一切经费出入事项另详附表四种于后。

2. 管理科——人员按规定数是够了,质量差,可是基本上完成了任务。在这一切困难情形下,不惟在不超过公家规定数内解决了生活问题,并补助了杂务人员衣鞋等费五千余元(详另有表五种附后)。

3. 供给科——科长因生产科没有专人,故多管了生产事,故供给科在组织上也是基本不健全的。可是保证了全年吃米吃麦完全自如,米缺买米,麦缺买麦,在夏收后延安各单位尽吃麦的许多,

而本处就没有那些现象。

4. 人事科——在人员规定上是健全了，可是工作有些抽象。如规定边区一级各单位杂务人员由人事科调剂分配，而民厅动委会只应〔允〕许给六十个，自这规定以后，各单位纷纷来要，而动员来的不是病的就是拐的，装疯装傻的，许多不管用不能分配，调剂根本就谈不到，本伙食单位的勤务都无权支配，人事登记弄不清，勤务教育招不来，故任务莫完成，本处最差的工作也是人事科。

5. 生产科——除农场而外，根本没有一个专人，虽说今年生产超过任务相近十倍（就是按原计划时价扣也超过有四分之一）。可是存在着许多缺点，分述如下：

（1）农业方面计划不够。没有彻底打算盘，只算了所得，没算开支，在农场平均说，三个种有两个人地，而收获三垧能等老百姓的二垧，每人开支连家中代耕等算上平均价值两个人的工价。

（2）工业方面犯了一种投机主义，没有经常的计划，没有坚持的决心，所以纺毛工厂弹不成毛就停止了，成衣工厂已建立，经济处要，就无条件的就交待了。

（3）商业方面没有专人领导，以致分散资金，常是因人成事，故都做了些合伙事，本没资本而常要以资本做事，其中损失。明白的如染房被骗等。

至于一切的经营收支等情，另有详表五种附后。

（四）成绩与缺点：

1. 成绩方面：

（1）提拔干部——总务处除旧总务、生产两科的人员而外，在伙马夫班提得许多，在这短期中锻炼，俨然成了好的工作人员，如张廷贞、高盛章等。

（2）在公家规定原则内，改善了生活，如全年一贯的是八分菜洋，而吃物价值最底〔低〕没下三毛，食粮调剂，一不惟能多用粮，而且保证了适合的吃米吃面，除此而外补助了行政与生活上的问题，解决也值数万元，如烤火、鞋袜、被毯等等的补助。

(3) 生产任务基本上完成与超过了,原定任务二万二千元,就按计划时价折扣也超过有四分之一,并建立了今后生产基础。

(4) 保证了原则,没作违纪法令事,不论生产事业上、生活问题上,没做违禁事业与重领多报等现象。

2. 缺点方面:

(1) 组织不健全,人员始终未能系统健全,常是临时乱抓,特别是生产科、会计科。

(2) 领导不集中,主要原因有几:(A),本处是新设,因人员的关系乱抓乱拉,如生产事分配供给科长管理,供给科的事又由管理科管,生产科没有个管帐的,故领导人又忙了事务事;(B)地方太缺少,以致防空办公与分给本处的房子,又拨给人家,在一个时期本处二十七个人连办公仅住三间房子、土窑两个,对工作形成等待未抓紧领导的现象;(C)各厅不统一开支,不能由本处支配。

(3) 制度没有建立,主要的有几:(A)自己没有把握,放弃了自己的权利与责任,事实上也很难走通;(B)游击习气太甚,一切的手续制度没有□重,以致有些手续出入不敷;(C)前任移交手续全无。

(4) 计划不具体,如生产前已说明(不另详)。

3. 几个基本困难问题:

(1) 政府秘书处,不批特别费与印刷费,按一般的四、五元办公费是不适合,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2) 生产问题原按六百人计划,后增一千一百人,而又没专人负责,同时在生活不同、领导不同,而又要生产补助与供给统一,也是基本上有些困难。

(五) 建议与问题:

1. 建议:政府应注意给做总务工作的政治教育,凡做总务工作的,在今天事实来说政治水平是很低的,又再不注意顾及是危险的,同时他们的工作也是少与政治直接联系的,如有些会议或报告其他科员参加的都许多,本处科长都不能享受,这是本处工作人员

最不满的，至于说对做总务工作的轻视等等问题，这是次要的，问题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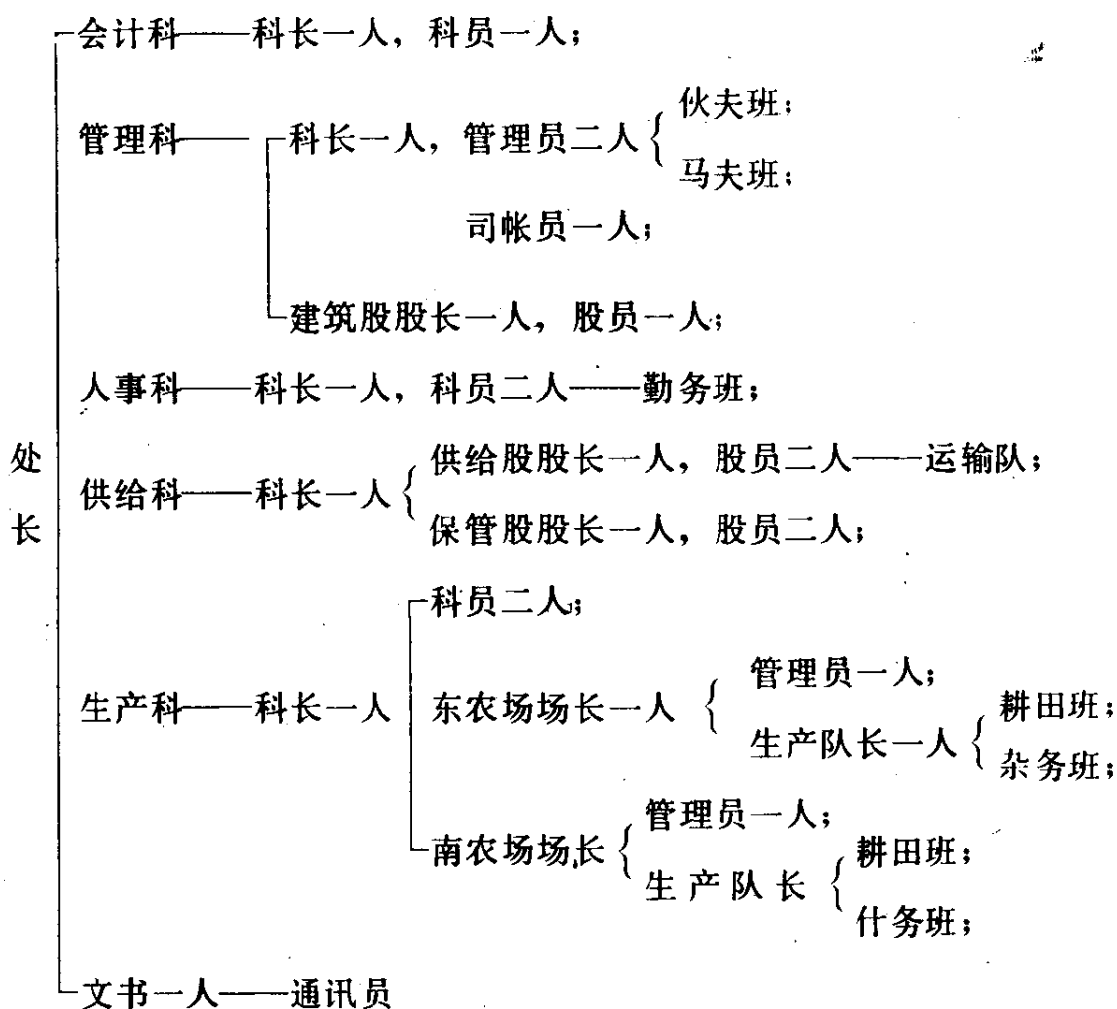
2. 未解决的问题：

(1) 经费超过二万余(详另有表)，应怎样解决，请示(生产收入已支完，如再用今年就不能生产)。

(2) 存棉衣处理应怎样(详另有表)。

(3) 短钱问题，在财经处领款未点，回来短了二百五十元。

总务处组织系统



结 束 情 况

人员 分配	留生产会	学习	分配各厅处		转民厅干部科	转财厅农场	回家的	偷跑的	合计	
	15	3	44		5	12	13	5	97	
房 屋	移交生产会		移交建厅		移秘书处		移审计处			
	房	窑	食堂	伙房	窑	房				
	8间	2	5	9	1	4	窑5	房2间窑5		
牲 畜	市委会		交民厅		移交教厅		交建厅	交秘书处	合 计	
	车1辆,骡2头		骡1		骡1		骡1	骡1	6个	
物 品 用 具	移交生产会 保存数	桌子	架子	凳子		床铺	锅			
		5	2	10		5	1	水缸		
		算盘子		毛口袋		信插	白洋灯		1	
		3		2		2	5	脸盆	水缸	
		棉衣		背心				1	2	
		19		21						

食 粮 调 剂 情 形	卖粮数	买粮数	除买实卖数	实结数	
	101,31石	55,385石	45,925石		
	入粮款数	出粮款数	除出共粮款	付出发代粮费	实存粮款
	47,596.97元	28,076.83元	19,520.14元	4,242.89元	1,527.725元
	(1)此表将全年粮的经过都列入表;(2)卖粮完全是小米;(3)买粮大部是麦子,少部是米,有时候米价大麦价小,故卖米买麦子,如四月间卖小石米十石,买麦子大石十石;(4)将实存之款垫到伙食内。				

边府总务处管理供给粮食统计表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份制

预 算 项 种	第 季	预算数		决算数		斤折斗		说 明
第一 季	麦子					1		此表根据粮食决算表在前半年批预算时麦子和小米都批在一块，所以现在也无法分开。
	小米	40,143	000斤	51,626	25斤	172	857石	
第二 季	麦子							
	小米	59,764	500斤	64,168	9375斤	213	8964石	
第三 季	麦子	25,042	000斤	31,986	000斤	110	296石	一二三月份每日平均人数 435人
	小米	43,350	000斤	52,870	000斤	176	231石	四五六月份每日平均人数 518人
第四 季	麦子	69,884	25斤	57,618	75斤	198	685石	七八九月份每日平均人数 670人
	小米	23,947	50斤	33,382	50斤	111	275石	十十一十二月份每日平均人数 673人
合 计		261,131	25斤	291,651	6875斤	982	4709石	小计 2296.5人

边府总务处管理供给伙食结束统计表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份制

项别 月份	伙食收支金额				超 或 存	比较数		说 明
	收入数		实支数					
一月份	3050	61	3050	61	平			此项无帐无单据,只照决算表作材料
二月份	959	62	994	49	超	358	70	此项无帐无单据,只照前负责人交下清册
三月份	1294	74	1983	97	"	689	23	同上
四月份	1144	71	1895	53	"	750	82	同上
五月份	1512	93	2631	77	"	1118	84	同上
六月份	1160	40	1749	59	"	589	19	单据如数都有,此表亦照单据抄写在此
七月份	1161	28	1897	35	"	736	07	
八月份	1414	32	5752	78	"	4338	46	
九月份	1453	04	5278	65	"	3825	61	
十月份	1517	76	1963	01	"	445	25	
十一月份	1663	20	4131	45	"	2468	25	
十二月份	1593	12	3556	41	"	1963	29	
七、九月的小灶及大灶外收洋	2540	71	3386	75	"	846	04	外收七八九月小灶伙食及大灶七月至十一月的客饭洋在内
合 计	20,465	90	38273	36	"	17807	46	

附注 1. 此表完全根据帐簿单据算,五月份以前的单据帐簿没有,因前负责调动;
2. 六月份以后单据如数都存,另外超过之伙食洋都是余粮垫之。

处长 刘耀三

管理科长 田耀亭

边府总务处管理供给马干费结束统计表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份制

月份	马干收支金额		超或存	比较数		说明		
	收入数	实支数						
一月份	1754	40	1754	40	平		此项亦照决算表抄写在此无帐单据	
二月份	1543	09	1242	40	存	300	69	从二月起至五月份止因前负责人调动
三月份	1255	00	1255	16	超	000	16	因此单据帐无法查明,只留一本
四月份	1405	09	1674	80	超	269	71	清册,只好照清册算。
五月份	2012	45	1784	45	存	228	00	
六月份	1010	425	1883	26	超	872	835	六月到十二月每月都有单据,如数并存。
七月份	1030	425	2160	79	超	1130	365	
八月份	1030	425	2884	43	超	1854	005	每月平均有马二十五匹
九月份	1034	425	2906	51	超	1872	085	
十月份	1040	025	3046	34	超	2006	315	
十一月份	1021	635	3111	84	超	2090	205	
十二月份	1018	42	7593	23	超	6574	81	
其他								
合计	15155	81	31297	61	超	16141	80	
附注	1. 每月有马二十五匹,大都是首长骑(内有驮骡四匹,车骡二匹); 2. 每天每马按预算只批八毛,实际每天每马需洋四元以上; 3. 超过之洋小生产余洋垫足 14298.56 元,下短 2,156.71 元由生产科负责。							

处长 刘耀三

管理科长 田耀亭

边府总务处管理供给小生产统计表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份制

生产科目	金额项别		买货出款数		卖货入款数		净赚红利数		附注
买棉花 360 斤(于今年四月间)	2445	88	3447	75	1001	87			
买旧房子及瓦砖木料等	500	50	6455	00	5954	50			
买猪 54 口从五月到十月底止	8228	00	13446	50	5218	50			
买毛驴二头(以前买下的)	000	0	790	0	790	00			
运输队向外驮脚七回	000	0	2499	24	2499	24			
买腊纸铅笔复写纸等					2515	00			
其他临时收回款洋			388	1	388	10			
卖白菜韭菜葱子等			313	75	313	75			
买牛五条(于今年十一月间)	1200	00	1589	50	389	05			
本科建筑股交洋			125	45	125	45			
合 计	14572	58	33768	49	19,195	91			
开支经过情况	科 目	付出数		科 目	付出数		备 考		
	杂支什务人用	805	36	出雇担水工资	503	75	小生产共得红利洋 19,195.91 元, 补助杂务员开支洋 4,897.08 元, 补助马干费洋 14,298.56 元		
	买水烟付款	700	65	伙马夫勤务买鞋洋	819	50			
	给事务人员缝衣	206	182	补助马干费洋	14298	56			
				合计 19195.91 元					

处长 刘耀三

管理科长 田耀亭

边府总务处管理科收支对证表

一九四一年度

科目	收方		付方		说 明
伙食	20,465	90	38,273	36	内收来宾伙食洋 1447.86 元
马干	15,155	81	31,297	61	收方内有外来客马干 7102.66 元
小生产	19195	81			
粮食调剂	47596	97	32319	72	内有李能诗手买粮出洋 6498.71 元
补助什务员			4897	35	给什务员买鞋买水烟缝补衣服等
前移交	388	60	24	66	此项收付前总务科长交来
合 计	102803	19	106812	70	不符之数 4009.51 元, 现短会计科洋 2264.04 元, 实长洋 1745.47 元
备 考					长款的原因是卖粮不系统, 有时买粮不入帐, 实无法查清

1941 年临时预决算报告表

边府总务处

科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增 减	比较数		说 明
买 被	677	00	747	78	增	70	78	前 任 手
县长联席会	2,446	57	2,786	97	增	340	40	前 任 手
修房子	600	00	600	10	增		10	前 任 手
修房子	2,700	00	5,021	22	增	2,321	22	前 任 手
修窑洞	2,300	00	2,958	90	增	658	90	前 任 手
印 刷	6,440	00	5,053	00	减	1,387	00	前 任 手
市政府	267	20	226	75	减	140	45	前 任 手
总 计	15,430	77	17,394	72				

处长

科长

一九四一年度行政经费收支表

边府总务处

(结束工作报告)

科目	核定数	实支数	增 减	比较数	说 明	
第 一 季	津贴	2,456	30			
	伙食	3,056	61			
	办公	4,538	36			
第 二 季	马干	1,756	40			
	临时	2,030	74			
	小计	14,519	30	13,832	41减 686 89	预算表没找到,只填预总数
第 三 季	津贴	4,284	00	3,150	00减 1,134 00	
	伙食	3,688	24	5,471	57增 1,783 33	包括小灶客饭超过的数管理科另有表报上此表每人每天均以三毛计
	办公	6,723	00	6,362	70减 360 30	包括什支路费等开支
	马干	1,747	20	2,571	15增 823 95	超过的数管理科另作报表,每马均以三毛计
	临时	2,740	00	1,627	02减 1,112 98	临时妇女卫生等开支
	小计	19,182	44	19,182	44	
第 四 季	津贴	3,560	00	3,589	00增 29 00	
	伙食	4,013	24	5,665	38增 1,652 14	在八月新增干部伙食客饭等开支超过的数管理科另有报表
	马干	1,840	00	1,876	80增 36 80	超过的管理科另有报表,此表每人均以三毛计
	临时	2,220	00	1,058	60减 1,161 40	超过数另有决算报上
	办公	6,282	00	5,690	65减 591 35	包括什支修理等开支
	小计	17,915	24	17,880	43减 34 81	
第 五 季	津贴	4,200	00	3,608	50减 591 50	
	伙食	5,868	60	4,830	48减 1,038 12	因有分配出去的人每人每天均以 计,超过数管理科另报
	办公	7,222	50	10,481	45增 3,258 95	包括文具灯油等开支
	马干	1,987	20	1,848	80减 138 40	超过的数管理科另有报表
	临时	7,580	00	6,098	51减 1,490 49	包括妇女卫生小孩津贴
小计	26,858	30	26,858	74增 44		
总计	78475	28	77,754	02		

处长

科长

1941年度临时费预决算报告表

边府总务处

科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增 减	比较数		说 明
县长联席会	1,850	00	1,933	20	增	83	20	
临时费	400	00	433	35	增	33	35	
教育厅巡视出发	1,100	00	1,300	00	增	200	00	
印工作报告	4,290	58	4,290	58				
新增干部用具	4,977	00	5,039	10	增	62	10	
首长买马	4,247	00	4,247	00				
统训练班	3,00	00	302	50	增	2	50	
印参议会工作报告	9,293	60	9,298	00	增	4	40	
运盐工作团	4,362	50	4,363	46	增		96	
建筑费	16,000	00	16,000					二次预算一次决算
葬戚老夫人	1,000	00	755	00	减	245	00	
双十节筹备会	3,000	00	2,764	50	减	235	50	
送李彩云尸回			769	30				
修理分灶	11,350	00	11,350	05	增		05	
临时补助费	6,600	00	6,600	71	增		71	
年节费	590	00	590	00				
特别津贴及优待	2,050	00	2,050	00				党外人事津 1100.06, 老头优待 950 元
民族招待所	1,754	20	1,756	20				
王何洪回家费	1,220	00	1,220	00				
县长联席会	86	80	215	70	增	128	90	
新干部会餐	1,200	00	1,200	00				
修理工具	1,000	00	1,000	00				教育厅周长用之另有
总 计	76673	68	77477	99				

处长

科长

1941 年度收支对照表

边府总务处

科 目	收 入	说 明	科 目	支 出	说 明
印政府工作报告	9,293 60	印参议会工 作报告(政府 工作)	办 公	22,730 93	四月至十二 月
运盐工作团	4,362 50		津 贴	10,348 00	四月至十二 月
首长买马及补助	4,247 60		小 灶	3,838 32	四月至十二 月
年 节 费	590 00		马 干	6,297 15	四月至十二 月
特别津贴及优待	2,050 00		伙 食	11,788 26	四月至十二 月
阿洪回家费	1,220 00		小孩抚养	3,253 60	四月至十二 月
民族招待费	1,756 20		医 药	2,220 58	四月至十二 月
教育厅出价超过	200 00		民族招待所	1,756 20	领去开支
葬威老夫人	1,000 00		特别卫生	999 65	四月至十二 月
七八九月追加预 算	2,336 10		营 养	1,034 00	老头优待在内
第四季经费	26,858 30		什支招待书报	11,528 65	四月至十二 月
			临时费	1,698 35	四月至十二 月
印政府工作报告	4,290 58	印陕甘宁边 区工作报告	修理购置	1,339 35	四月至十二 月
新增干部用具	4,977 00		印刷及临时	27,916 84	四月至十二 月
县长联席会计	1,850 00		送李彩云尸回	968 37	外加 203 元 招待费
四五月追加经 费	2,442 84		政府买马等	6,187 00	买马及所供 路费

科目	收入		说明	科目	支出		说明
修理分灶费	11,350	00		运盐工作团	4,362	50	
修理及募捐	1,000	00		县长联席会	2,148	90	二次
第三季经费	15,579	10		雇人担水	371	00	
教育厅出发	1,100	00		新干部用具	5,038	50	
第二季经费	16,739	60		统计训练班	363	90	
临时补助预算	400	00		年节费	590	00	
印刷及补充费	6,600	00		葬戚老夫人	755	00	
县长联席会议	86	80		李厅长出发	188	50	
建筑费二家	16,000	00	二家各系八千元	教育厅出发	1,300	00	
新干部会餐	1,200	00		建筑费	28,319	25	
统计训练班	300	00		还建教厅	1,700	00	
给林谢老给养	600	00		生产科欠	5,274	50	(后转时存款)
双十节余款	235	50	财政厅领来三千元支了2,764.50元	供给科欠	2,823	00	将来转生产科
本处余款	4,800	04	收回印刷费及其他余款	外欠	298	16	补事 250元
生产科供用	24,393	00	借回支填了经费	管理科欠	2,264	04	转生产科
教育厅存	2,316	58	交来条子未付款	存现金	189	67	
不敷	60	73		路费	343	30	
临时	15,430	77			17,394	72	
第一季经费	14,519	30			13,823	41	
存款	1,277	06	超过数未领回				
总计	201,462	60			201,462	60	

年行政经费及临时费超过数目决算表

边府总务处

科 目	预算数	实支数	比较数	说 明
行政经费		8,894	76	第四季办公付支临时送礼超过报销, 附带原据二本
临时及印刷费		6,374	33	包括部队印刷什支及给林老买马等, 附带据簿二本
书 报		2,107	84	自四月份起至十二月解放日报及买书等, 附单据一本
休 养		890	65	周厅长在病时买吃了东西, 附单据一本
刘 厅 长		2,218	12	出巡陇东志丹来往及买牲口
民政厅经费超过		3,321	95	民政厅经费超过 5161, 95, 已领去 1840, 00
建设厅修理费		643	50	在三月间修理了地方工资材料等
秘 书 处		5,684	50	十二月份修理灶费
教 育 厅		277	45	辅导团出发决算后又超过
征 粮		180	00	黄亚光赴陇东征粮决算前已送审计处
黄 彩 芹		173	83	黄彩芹的欠款
合 计				

处长

会计科

工 业 生 产 总 结

纺 毛 工 厂	<p>1、组织情形——组织有工业生产委员会，受总生产会领导公余参加的，计有四百人按各单位分队队下有班或组，生产科只负采购推销保管分发等事务上的工作。</p> <p>2、工作制度——凡十三岁以上五十以下无疾病的均参加，每人每礼拜完成六两线，定有劳动奖励、劳动纪律等。</p> <p>3、经过情形——一月份开始是学习期，二月份正式工作，可是到二月份就常无毛停止，原因是靠弹毛厂弹毛赶不来停止，找手工弹的不能纺，延至三月份完全停止。</p> <p>4、经费及营业等情形如下表：</p>						
	投资多少	开支多少	原料洋	赚工资多少	副业转利	实 得 多 少	
	2516.5	679.15	1837.4	1999.95	2377.4	3698.2 元	
成 衣 厂	投 资	买机子五架	付工资洋	开 支	收工资洋	卖机洋	副业转利
	6000 元	6229.4	1868.85	5314.55	7647.25	10927 元	9290 元
	实长洋	14452 元	工作时间	二月起	七月止		
打 丝	<p>1、时间六月——8月；2、工作情形与人家合股到清涧收茧出纱；</p> <p>3、总共 8000 元(我们入 3000 元占十六分之一)；</p> <p>4、现共存生纱六十余斤，约价一万六千元，因未出售，不便结帐。</p>						
总 结	总共投资	计划任务	完成任务	按计划时扣	超过任务		
	11516.55	4000 元	18150.2	7260	3260 元		
说 明	<p>1、投资不是固定的，遇必要时临时抓凑；2、副业是因本事业的材料需要及资本挪借；即时调贩所转的；3、成衣工厂是因财经处需要而停的，不是自愿停止。</p> <p>4、计划折扣是延安开始与停止时的市价比较。</p>						

农业生产总结

种地 情形	自己的地	租人民地	新开荒地	共种多少	劳动 情形	耕地班	杂务班	公余参加	共费多少	耕牛多少
	578 垧	72 垧	35 垧	695 垧	22 人	2614 天	8867 天	12 个		
行政补助	生产补助	副业补助	人员生活开支	事业建筑费	牛料	籽种				
7790 元	3955 元	1400 元	12515 元	270 元	30 石	20 石				
补助总计	13145 元	开支总计	12785 元	食粮总计	194 石					
种地	糜子	玉米	荞麦	蚕小豆	高粱	黑豆	冬麦	菜地	合计	
280 垧	150 垧	60 垧	20 垧	28 垧	8.3 石	26 垧	50 垧	35 垧	695 垧	
收获	170 石	73.3 石	57 石	20.6 石	8.3 石	11 石		20100 斤	372.9 石	
出	100 石	68 石	22 石	13 石				全出	208 石	
现存	70 石	5.3 石	35 石	7.6 石	16.3 石	11 石	未收	完	164.9 石	
副业 情形	1. 贩口黑猪除两次大猪生病损失外净长洋1400元，现存大小24个，约值2000元，总计长约值3400元。 2. 收羊不收，春羔只落成十余个，按老羊十余个剪得白黑羊毛二百斤，毛赶毡农场用									
总结	计划资本	2500 元	实投资本	2637 元	总共开销	13187 元	全部生产总值	51955 元		
说明	计划任务	10000 元	实在完成	45968 元	按计划时折	11592 元	比较	长1592 元		
说	1. 行政补助，包括衣服、津贴、办公伙食等； 2. 生产补助包括投资在内； 3. 生产总产值的估计包括蔬菜、干草、羊毛等； 4. 食粮牛料种等，在今年收获内扣除； 5. 计划时每斗粮按 6 元计，现按 25 元计，故按四倍折加。									

商业生产总结

投资合股	名称	公益客栈	联合商店	借合染	万和染房	合计	
	投资	1000元	5000元	4000元	3800元	13800元	
	性质	小过□栈	股分公司	工业	工业		
	投资时间	一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五月份		
流动营业	分别	贩盐	贩货	贩毛	贩粮		
	投资	13142.5元	2997元	3690元	6899元	26728.5元	
	起时	一月份	二月份	四月份	一月份		
	止时	三月份	八月份	六月份	十月份		
	转利	1185元	3243.7元	3279.6元	16562元	24270.3元	
机关饭店	接受情形	欠人	人欠	现欠人	现人欠	总结人欠	
		5,015.47	7,387.53	46051.13	5198.6	593.47	
	采后情况	投入资本	销货	费用	盈余	交来	
		2020	69,063.85	9,817.32	6765.55	2000元	
	地方变动	收卖房	付修房	欠人	交缝衣机		
		5,400元	3259.7	2259.7	两架		
总结	固定资本	流动资本	损失估计	可收盈余			
	12000元	26728.5元	2900元	42270.3元			
	计划任务	完成任务	实得任务	按计划时价扣	超过计划		
	8000元	42270.3元	26270.3元	14090	60901		
说明	1、投资——原固定投资 12000 元,后酱园被炸,补借壹千元,染房被骗补借伍百元 2、损失——酱园被炸损失约值当时 2200 元,染房被骗约值 700 元 3、计划折扣——营业经过时间我有一年,有两月折中按三倍计						

生 产 总 结 支 对 照 表

名 称	收方		付方		说 明
财 经 处	12,000	00	22,000	00	内有交会计科的 12614 元
市 商 会	1,000	00			
机 子	4,000	00			
机关饭店	2,000	00	2,020	00	
联合商店			5,000	00	
公 益 栈			1,000	00	
酱 园			4,000	00	
染 房			3,800	00	
会 计 科			2,222	40	
牲 口			2,150	00	
付 支			1,322	90	
农 场	42,620	00	2637		
工 业	18,436	55			
商 业	22,250	30			
募 捐			3,350	00	
银 行			744	00	
鞋 费			25,150	10	
马 干			1471	60	
被 毯			9975	00	
烤 火			10,691	72	
年 节			2,448	00	
财政磨房			269	00	
前 □ 帐	320	00	75斤	13	
合 计	102,626	85	102010	82	

生产存物表

粮食	糜谷	玉麦	荞麦	蚕豆	高粱	麻子	黑豆	干草	合计
	75.3石	35石	11.4石	7.6石	8.3石	16.3石	11石	10000斤	164.9石
牲畜	大牛	小牛	驴子	大羊	小羊	大猪	小猪	马	
	11个	2个	4个	234个	35个	5个	17个	1个	
农具	老铁〔轱〕	锄	镰刀	铁铤	耙子	条铁〔轱〕	犁		
	40把	55	7	6	4	14	11		
	粪斗	连架	麻绳	毛袋	金叉	检椿	簸箕		
	5	50	50	31	11	5	9		
用具	桌子	凳子	风车	铡刀	斧子	剪子	架雨		
	14	6	1	2	5	2	20		
灶具	大小锅	大小盘	水缸	笼	水甬	铁刀	称		
	7	10	6	1	2	3	1		
	饭锅	水壶	案子	钩	面罗	碾	磨		
	3	3	2	4	1	1	2		
土地房屋	山地	川地	岭地	水地	窑洞	羊圈	马槽		
	512	56	11	4	13	11间	10间		
备注									

全年生产总结表

农业	原计划种地	720 垧	原计划人工	13015	原计划收粮	280 石
	实种了多少	695 垧	实用人工	8867	实收粮	372.9
	原计划投资	2500	钱的开支	1318.7	生产总值	59155 元
	实投资	2637	粮的开支	194 石	实落多少	45968 元
工业	原计划的	纺毛工厂	原计资本	4000	实落多少	4000
	未计划的	缝衣工厂打丝	实投资	11516.55	实得利	18150.2
固定投资	原计划的	公益栈酱园 机关饭店	原计划投资	5000	原计划任务	3000 元
	未计划的	联合商店染房	实投资本	15800 元	实得任务	未结束
流动商	原计划作	贩粮贩盐 贩货贩毛	原计划投资	5000 元	原计划任务	5000 元
	实作的	同上	实投资本	26728.5	实得任务	42270.3
总计	现共投资	20950 元	现在实收	85306.85	存物估价	54470 元
	共 值	139776.85	已用多少	78175.48	现 存	1869.3 元
	原定任务	22000	实 得	139776.85	按计划估价扣	34744.2
计	完全结束的	纺毛成衣工厂流动线				
	已停业未结束	打丝				
	现经营的	公益栈机关饭店联合商店酱园、染房农业等				

总 务 处 经 费 总 结 表

科 目	收 方	付 方	说 明
行政费	78475.29	91252.55	
临时费	89904.5	99848.5	
生产费	124168.51		节省在内
补助费		110896.67	
其 他	2195.1		
未批的		18267.58	另有各厅未经本处超过 12499.35
合 计	294693.9	320245.32	不敷 25551.42 元外借
共有人数	共用粮	共用钱	
565	291651 斤	320245.32	

短钱声明——在九月份经费发下来时，我亲去财经处交涉，辛批付二千元，即由我打条领取带回，适遇发款都是当时在各县收回的救国公债，尽是零烂票，点捆带回即交会计科长，也是点捆，会计科长交出纳时也是点捆。正在债逼之际，当日就使用快完，结帐时共短二百五十元。按财政手续，短钱应付倍偿责任，可是此款据考查确系短了，第一，那只天正缺款，头天将柜用空，才取款，这证明绝对是那钱中短的。第二，据说那次各县收得零票短钱的还有，财经处可查证，当时即呈报财经处查帐未出，现未解决，请示具体办法是盼。

刘耀三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中分区专署秘书处的设立不合 编整委员会的规定*

〔批字第 62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关中分区专员习仲勋：

副专员张鹏图：

总字第一号呈文审查过了，关于专署秘书处的设立，不合编整委员会的规定，只应设秘书一人，文书兼收发一人。其余各处已有通知均应改为科，建设处依照编整委员会规定，原为三人，但现只二人，理应再增加一人，其余所呈照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关中分区专署关于精编的呈文

案奉钧府底字三十七号通令，着重新精简编制：遵即于一月二十日召开政务会议，决定各处人员配备，理合呈报钧府备查，恳祈鉴核。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 主 席 林
副 主 席 李

(附:专署编制表一份)

关中分区 专员 习仲勋

副专员 张鹏图

一月二十五日

关中专员公署干部配备表

职 别		姓 名	备 考
专 员		习 仲 勋	
副 专 员		张 鹏 图	
民政处	处 长	田 润 芝	
	处 员	苏 智	
财政处	处 长	袁 子 和	
	处 员	张 吉	
教育处	处 长	肖 风	
	处 员	马 骧	
建设处	处 长	张 剑 颖	
	处 员	魏 光 波	
粮食处	处 长	高 延 山	
	处 员	邵 云 亭	
秘书处	秘 书	闵 亦 风	
	文 收	伍 炎	

职 别		姓 名
专 员		刁 仲 勋
副 专 员		张 鹏 图
民 政 处	处 长	田 润 芝
	处 员	苏 智
	处 员	林 青
财 政 处	处 长	郭 树 庭
	处 员	张 升 堂
	处 员	邵 光 瑞
经 建 处	处 长	张 剑 颖
	副 处 长	陈 应 亭
	处 员	魏 光 波
教 育 处	处 长	肖 风
	处 员	翁 拓
	处 员	马 骧
粮 食 处	处 长	高 延 山
	副 处 长	高 燕 先
	处 员	邵 云 亭
秘 书 室	主 任	袁 子 和
	秘 书	闵 亦 风
	文 书	伍 炎
	收 发	朱 国 杰
	庶 务	王 金 海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固临县不应设立秘书处等事

〔批字第 63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固临县赵建国县长：

报字第九号呈文审查过了，编整委员会的规定没有秘书处的设立，只应设秘书一人，文书兼收发一人。自卫军、保安处已有通知由县政府领导。因此，自卫军大队副高兆勋另行分配工作。乡的锄奸主任与自卫军连长关系仍照旧，警卫队没有另外设立伙夫的规定。各区自卫军营长可兼保安助理员，但不能说是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临镇市政府秘书与锄奸主任不需要脱离生产。金库一人是在编制之外，如再增加一人，则须商得边区银行同意。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固临县府关于整编人员恳祈备案的呈文

呈为呈报整编人员恳祈备查事，属县于本月十六日奉到钧府通令底字三十七号略开，令整编及名额附册，奉此遵即于是日召开县政府政务委员会议讨论，所关各指示内容了解后，根据现有人员工作能力程度与整编需要，分别报告如下：

一、县级原有人员四十名（保安科、自卫军在内），编制二十人计政府人员，秘书处二人，秘书孙世英，文书冯俊杰；第一科二人，

科长冯俊德，科员贺俊彦；第五科与第二科合并计三人，第二科科长王志臣，副科长赵怀德，科员张立德；金库郝思胜；第三科二人，科长王行先，副科长赵廷耀；第四科三人，科长高思恭，副科长崔保明，审计兼科员黑汉章；裁判处二人，裁判员杜振清，书记员冯丕应；保安科五人，科长张歧山，副科长刘思宽，科员徐怀珠，呼延楷，自卫军大队副高兆勋；另计杂务六人，政府四人，保安科二人（警卫队伙夫在外）。

二、区级等级及人员编制，安太、赤峰、临镇等三区为乙等区，庆元、更乐两区为丙等区，计编各区人员：赤峰区四人，区长白光星，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白生有，政府助理员白如英，孙宇明；安太区四人，区长刘定汉，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刘俊杰，政府助理员王尚魁、孟延贤；林镇区四人，区长白镇东，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薛华，政府助理员石疑，王世荣；庆元区三人，区长呼远有，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呼自强，政府助理员郝荣；更乐区三人，区长白振兴，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贾成山，政府助理员赵怀宝。

三、编余县级科员及区级人员移任乡长与安置。

1. 任乡长计有王治中、孟彦山、张好德、郝焕、杨世才、李世明、刘建功、刘国定、白自强、冯学信、冯如霖。

2. 安置计有冯生勤养病，呼秀英归妇联会分配工作，王维华、薛宝国、白彦彦由三科分配，小学教员刘得荣、徐文、白尊贤、冯俊福、刘光善、崔步华由保安科酌情分配，李怀宝、孙正明、黑登选、贺举卿等因家庭困难，能力很弱，并系年龄较大，故帮助回家照料家务，古凤花，呼怀义由县委分配工作，闫信、王明祥、刘文焕拟派延安住学，另外编余之乡长拟选择派延安住学。

四、整编后之问题：

1. 自卫军已在保安科名为大队副，今后名称是否照旧，该与保安科关系如何，乡的锄奸主任与自卫军连长关系应如何。

2. 临镇市政府秘书与锄奸主任，原系脱离生产，今后是否脱

离生产,因该市复杂,职意需要脱离生产。

3. 金库一人是否在县政府二十人内,另外五科与二科合并,只有三人。粮草以至财政等工作手续复杂,按此人员数过少,对工作顾及困难,是否可再增加一人。

以上整编是否适当,已经分配任职,理合具文呈报钧府鉴核备查示遵,实为公便。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民政厅厅长 刘

固临县县长 赵建国

一月二十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公布优待移民实施办法^{*}

〔战字第 157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本府为了奖励边区内外各地难民贫民的迁移,以便从事开荒生产,繁荣经济起见,特划定延安、甘泉、富县、志丹、靖边、华池、曲子等七县为移民开垦区。并制定“优待难民实施办法”,经第九次政务会议决定公布实施,希各级政府遵照规定积极办理,以期移民事业在今后能获得更大成绩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边区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关于优待难民贫民之决定”和三十年一月关于优待移民布告而制定之。

第二条 凡边区以外的人民，自愿移入边区以内从事农业开垦者，以及绥德分区各县和神府县移入延安、甘泉、安塞、保安、华池等县，从事农业开垦者，均为移民，得享受本办法的优待。

第三条 下列各县划定为移民开垦区：

延安县

甘泉县

华池县

志丹县

靖边县

富 县

曲子县

第四条 下列各地区设立移民站：

绥德专员公署

陇东专员公署

安定县政府

靖边县政府

关中专员公署

富县县政府

第五条 划定移民区域之县、区、乡政府，应帮助移民解决下列诸事项。

甲、移民如自行开垦者，须帮助取得荒地，和必要的熟地及住的窑洞。

乙、移民自愿按伙子，调份子，如找不到顾主，应帮助介绍之。

丙、移民如缺乏食粮、籽种、农具等，应发动老户借贷之。

丁、移民安家以后，如缺乏耕牛，应帮助向银行取得耕牛贷款。

戊、调整移民与老户的关系，教育老户帮助移民，取缔老户排斥新户的倾向。

己、切实执行边区政府二十九年三月“关于优待难民贫民的决定”，实行三年免收救国公粮，并减轻其义务劳动。

庚、帮助移民组织移民村及移民乡政府。

辛、移民地区，如人烟稀少，过于荒凉，不便安置移民时，应先组织机关部队居住该地区，以便利移民迁居。

第六条 移民站应帮助移民解决以下困难：

甲、确因家庭贫困缺乏迁移费者，得视路途远近、人口多少，予以每户三十元至二百元的路费，但移民已到达目的地，则不再发路费（例如横山移入靖边，不再向内地移的，则靖边移民站不发给路费）。

乙、移民之农具、家具、妇女、小孩，因无牲口而不能迁移者，应就地动员牲口帮助之。

丙、替移民写介绍信，介绍给移民自愿去的区域的县政府。

丁、介绍移民经过区域之各级政府，予移民路途上之便利。

第七条 绥德分区各县和神府县政府，应有组织的帮助自愿迁移垦区的人民，解决以下之要求：

甲、凡人民自行要求迁移至垦区者，应即帮助迁移，不得阻止。

乙、凡人民在当地确因缺乏耕地，自愿迁移，而无力迁移者，应报告移民站，请求协助之。

丙、凡人民在当地确因耕地缺乏，又恐迁移垦区后，仍无耕地，至不敢迁移者，应向其解释，并帮助其迁移之。

丁、凡自愿迁移至垦区之人民，因家庭经济困难，移民站所补助之路费，又不够需要者，应发动当地住民互助之。

第八条 移民如因不熟悉垦区情形，得由数户联合一起，先派人到垦区向政府登记，确定土地、房窑再行迁移。

第九条 移民站发给移民之路费，补助费，由边区政府支出，

按月向边区政府报销。

第十条 移民站之工作人员，由专员公署或县政府指定第一、四科工作人员兼任之，所需办公费向边区政府实报实销。

第十一条 移民站和垦区县政府，对于移民工作，每月向边区政府做工作报告一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边区政府政务会议通过公布施行。

二月六日公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为函复延安邮局迁至市中心区
之窑洞等事

〔到字第 183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径复者：

一月三十一日的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号四公函悉，现回复如下：

（一）陕甘宁边区详图，现正由民政厅绘制，待绘制妥善后，当捡送一份。

（二）延安邮局由杜甫川迁至市中心区办公其所需窑洞、住室等事，希派员到本府秘书处同第一科科长陈科长磋商。

（三）关于第六第七号两函所谈各节，正商谈中，缓日函复。

此致

军邮视察冯玉松先生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军邮视察冯玉松为邮务工作赐借
陕甘宁边区详图的公函

(第四号)

查陕甘宁边区邮务工作极待开展，且邮路需要调整之处甚多，拟请赐借陕甘宁边区普通详图或军事详图一份，以资参阅而利开展工作，相应函达，即请查照见复为荷。

此致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

军邮视察 冯玉松敬启

一月三十一日

附：

军邮视察冯玉松为邮局迁移后请
协助觅房等事的公函

(第五号)

查延安邮局前因防空关系迁移郊外杜甫川办公，该处地偏西南，距延安中心地带较远，军政民各方寄递邮件及汇兑款项极感不便，为满足军政民各方愿望计，拟将延安邮局迁移新市场或城周附近地区办公，惟员工所住窑洞及办公用房觅找极感困难，敬请贵府协助找觅相当窑洞，以杜甫川邮局窑洞对换，或另行设法使邮局办公于比较宽敞高大之建筑物中，不特公众称便，即于延安市容之壮观亦不无补益之处，相应函达，即请查照见复为荷。

此上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军邮视察冯玉松敬

一月三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贯彻编余人员之处理的决议^{*}

〔战字第 154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

各厅处院会：

整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编余人员之处理的决议如下：

一、工作干部之分配，须于阴历年底由各该机关提出具体意见，处理完毕。

二、学习干部，须于二月十五日以前处理完毕。

三、凡病员不能工作者，送干部休养所休养，须于三月十五日以前处理完毕。

四、工属之处理：

1. 能工作者，应分配以适当之工作。

2. 能学习者，按程度分送学习。

3. 能生产者，送抗属工业社生产，但须适合该社生产条件。

4. 不能工作亦不能学习与生产者，由各该机关个别设法处理。所有以上各员，在未处理以前，由各该机关自造预算送财厅。至各员之处理，并均须经过民政厅，希即依照办理并具报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边区检查行旅办法*

〔战字第 156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

保安处

高等法院

保安司令部

各专员公署县市政府：

本府为了保卫边区与安定地方秩序起见，特制定陕甘宁边区检查行旅办法，已经第九次政务会议通过，现在明令公布，油印颁发，除登报外，希望依照执行，并转令所属各局卡哨站的警保人员一体依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检查行旅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为保卫边区与安定地方秩序而制定之。

第二条 检查的范围如下：

- (一) 出入边区之车辆、驮兽。
- (二) 出入边区境内之行旅及其携带物品。
- (三) 在边区境内行旅认为有检查之必要者。

第三条 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扣留之：

- (一) 敌探汉奸及其他犯罪嫌疑者。
- (二) 现行犯。

- (三) 违禁品。
- (四) 反动刊物及文件。
- (五) 漏税物品。
- (六) 私带我军政机关之秘密文件或地图等。
- (七) 假造路条护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者。
- (八) 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检查者。

第四条 往来边区境内行旅经检明无第三条所列之情形，虽无通行手续得予放行。

第五条 往来边区境内行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于检查：

- (一) 持有正式路条护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者。
- (二) 持有十八集团军或边区政府免查证者。
- (三) 经八路军和边区政府通知者。

第六条 持有第五条所指手续之一者，当地检查机关如认有第三条之证据者，检查员得检查之。

第七条 执行检查机关如下：

- (一) 陕甘宁边区保安处所属之检查站、哨站。
- (二) 经保安处委托之军警机关。

第八条 检查机关如扣留第三条之人犯，应于二十四小时内连同证物送当地县市政府保安科或边区政府保安处侦查属实后，分别转递司法机关或军事机关处理之。

第九条 检查人员对于被检查人员之财物不得损毁没收，应妥为保存归还，但属于犯罪之嫌疑之证物不在此限。

第十条 检查人员有特殊功绩者，由保安处呈请边区政府予以物质上或精神上之奖励。如因执行职务受伤或牺牲者，以边区抗日军人抚恤条例抚恤之。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有假公济私挟嫌陷害者，以渎职论罪。

第十二条 本办法呈经边区政府政务会议通过公布施行。

二月七日 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边区一级机关使用勤务、窑洞、马匹及专署县市政府使用马匹的规定*

〔战字第 162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八日)

各厅处院部、各专署、县市政府：

边区一级机关使用勤务、窑洞、马匹及专员公署县市政府使用马匹之规定，已经整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决，兹特将议决各项命令如下：

一、勤务：正副厅长（处、院、部长同）每人使用一勤务员，科长级者三人使用一勤务员，科员级者八人至十人使用一勤务员。

二、窑洞：正副厅长、科长同及同科长级者（处院部同）均一人住一孔，科员级者二人住一孔，如遇大窑洞时，三人可住一孔。

三、马夫、炊事员、马匹：正副厅长各得用马一匹（处院部长同）按编制名额每二十五人得用公马一匹，马夫一人，每二十人得用炊事员一人。如不足二十五人或超过二十五人，要求增加马匹时，得呈请政府批准。

四、专署马二匹驴一头，县市政府马一匹，驴一头（包括保安科司法处）。

五、长余或不足之马匹、勤务、窑洞，一律限二月底前呈报整编委员会处理。

六、各厅处院部之直属处站局等单位，由各主管机关自行决定。

以上各项，希即分别依照办理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警察服务规程*

〔战字第 153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九日）

保安处各专员公署县市政府：

陕甘宁边区警察服务规程，已经本府第九次政务会议决议通过，现在随令颁发希望依照实行，并转令所属警保人员，一体对于这个规程加以研究，切实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警察服务规程

第一条 本规程所称警察包括公安局保安科警卫队而言。

第二条 警察执行职务除其他法律别有规定者外，依本规程行之。

第三条 警察在公安保卫机关长官指挥监督下，办理职务内一切事务。

第四条 警察应严格遵守下列约言：

警察人员，抗日当先，拥护政府，保障民权，巩固边区，镇压敌

探；

缉捕盗匪，肃清汉奸，维持秩序，注重治安，友敌分清，是非明

辨；

提高警惕，组织务严，不徇情面，锄暴安良，奸不漏网，民不含

冤；

奉公守法，矢勤矢廉，斗争学习，革命模范，凡我同志，誓守约

言。

第五条 守望警察在执行职务时应遵守之事项：

(1) 在守望时间应庄重严肃不得依墙靠柱或擅离岗位；

(2) 遇有紧急事故不能离开岗位时，应鸣笛通知取得援助或交代其他警察办理；

(3) 换班应遵守规定时间，接替人未到以前不得径自离去或擅自休息；

(4) 会场守卫应遵照会场规则执行之。

第六条 巡逻警察在执行职务时应遵守之事项：

(1) 在巡逻时间应注意观察，不得轻浮疏忽，漫不经心，亦不得随便行走，敷衍了事。

(2) 无命令或公文不得擅入民房进行搜捕，但追捕现行犯、逃犯或紧急救护者不在此限。

(3) 巡逻范围不逾越本管区域，但遇毗邻之他管区域或两管边界内发生事故时，通知他管区共同处理。

(4) 遇有可疑人物或事物，应加详细盘问，不得随便放过，果系不法应即扣留送究，但认为关系重要时，应先报告长官核办，不可轻率从事。

(5) 遇暴徒盗贼及其他应行逮捕之人犯，应即加逮捕，如力量不足应付时得鸣笛求援。

(6) 遇有迷途幼童或遗失之牲畜、物品，应妥为保护招领，如无认领之人送长官核办。

(7) 遇有遗弃尸体或路毙时，应即检视形状惟不可变更其位

置,报告长官核办。

(8) 遇有疯人醉汉或危急之病人,应急加监视或救护并通知其家属领回,如无认领之人,报告长官核办。

(9) 巡逻警察应将本管区内户口之确数、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职务并经济状况等,时常注意,遇有新变动时,应登记报告。

(10) 遇有由他处移住本管区域或自本管区域移住他处者,登记报告。

(11) 巡逻警察对于本巡逻区内下列各款之人及处所,应随时加意视察并预防危害。

- ①曾经徒刑之执行或经宣告缓刑者;
- ②素行不正者;
- ③收入不敷浪费无度者;
- ④一户内有多数非常家属杂居者;
- ⑤茶馆菜馆旅店及其他公共场所。

第七条 守望及巡逻警察均应相互联系以资协助,必要时得化装便衣执行职务。

第八条 守望及巡逻警察于交通道路上发现堆积或腐烂之物品,足以阻碍交通,妨害卫生者,应立即除去或告知当地住户除去之。

第九条 守望及巡逻警察遇有行人询问道路或他事时,如非职务上所应拒绝者应恳切告知。

第十条 守望及巡逻警察遇有人民因灾难请求救护时,须立即应允其请求,或虽未请求一经风闻,亦应尽力设法救护。

第十一条 守望及巡逻警察不得无故妨碍行人及营业。

第十二条 守望及巡逻警察发现道路、桥梁、水道及其他公共之建筑物破坏壅塞,或有破坏壅塞之虞时,应速告知当事者修理。

第十三条 凡指挥行人、车马或调解行人争吵斗殴,均应和平劝导,不宜稍涉威胁。

第十四条 夜间发现人家门户未关锁者应速告知其住户。

第十五条 发现火灾应即鸣警笛俾众周知,并尽力息灭,消防人民集合时,应防止混乱及乘机窃盗情事。

第十六条 发现敌机空袭时,应鸣警笛俾众隐蔽,并防止混乱拥挤及乘机窃盗情事。

第十七条 对于前列各条以外之违警及犯罪事件,亦应随时预防及纠查,即发生后应斟酌情形逮捕送究,或报告长官核办。

第十八条 警察人员捕获人犯时,应先行搜缴其犯罪所用之证物,然后送长官核办。

第十九条 警察人员如闻他处警笛时,应即识别方向迅速驰援,不得借故延误。

第二十条 警察人员遇有当场不能解决之事件,报告长官办理。

第二十一条 警察人员使用警械时,应遵守之事项。

①警察执行职务时所用之器械为棍刀枪;

②警察执行职务非遇必要时不得使用刀枪,下列情形为必要时:

甲、警察在生命身体受危害之胁迫非使用刀枪不足以抵抗或自卫时。

乙、警察所获之人或物受危害之胁迫非使用刀枪不足以保护时;

丙、要犯逃脱或拒捕非使用刀枪不足以制止或应付时;

丁、暴徒扰乱治安非使用刀枪不足以镇压或维护时。

(3) 警察使用刀枪如非异常紧迫,应事先警告,如对方表示畏服,应即停止使用;

(4) 警察使用警械应注意勿伤及对方致命部位,更不得伤及旁人;

(5) 警察使用警械后,不论伤人与否,应将经过情形报告长官查核。

第二十二条 警察人员须将每日工作情形及意见详实报告长

官考核。

第二十三条 警察人员在执行职务中，如能遵守本规程著有成绩者酌量奖赏之。

第二十四条 警察人员在执行职务中，如违反本规程贻误职务者分别处罚之。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将佳县所属德胜、界牌二区划
归神府暂缓办理并希转函该县事

〔批字第 66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日）

绥德分区专署王专员曹副专员：

一月二十一日之呈文接悉了。神府县拟请将德胜、界牌二区，明令由佳县划归神府管辖事，经本府考虑，认为须暂缓办理，希即知照，并转函神府县知照为要。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绥德分区专署呈文

据神府县政府本年一月十日函称：“敝县德胜、界牌二区，原属佳县所辖，后以该两区社会性质之不同（曾分配过土地），遂于去年六月划归敝县管辖，惟迄未经边府或贵署明令确定，因之在工作上

时感不便，兹除呈请边府明令确定外，相应函达贵署即予妥善之处理，俾得区划显明，而整顿并利工作之领导与推行。”等情，事关县界的划分，本署未敢擅专，理合呈请钧府鉴核示遵，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兼专员 王 震

副专员 曹力如

一月二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一月份工作报告的批答

〔批字第 73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二日）

安塞县邵县长：

一月份的工作报告已收到。一月份的中心工作是集粮集草入仓入站，二月中计划完成是要抓紧的。二月份的中心工作是春耕的布置、宣传、组织工作。其次要把编整工作与冬学工作作出总结，分呈本府与民教二厅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安塞县政府一月份工作报告

兹将本县一月份工作报告于下：

在一月份为总结公粮工作、布置与督运冬季公盐三千驮、总结公粮情形，于本月二十二日，召开各区长、工作团长联席会，检查各区集中粮数目已达全部公粮五分之四，下余五分之一公粮，于二月七日定全部完成（已有总结报告案财厅）。

并召集政府委员会二次，为讨论简政之意义与安塞具体执行之办法，并于干部中展开讨论，但实施步骤与整编工作现尚未完竣，因大部（分）干部皆在乡间做征粮工作，第二次政府委员会则讨论工作制度正规化亦在干部中进行，传达并讨论出实行办法与意见，预将安塞工作效率逐渐提高，则必先提高干部之工作效能及确保在职干部两小时学习制，学习内容：做什么工作学习什么，加紧工作的研究性。

总结了一九四一年工作，拟定了四二年工作计划（后附），并将各科本月工作分别〔述〕于下：

1. 粮食工作：

一、新公粮收集除上月报外，本月新收集：一区二千二百一十六石零八合，二区新收二千零八十四石九升，三区新收五百七十六石六斗二升，四区新收二千一百五十七石五斗八升七合，五区新收六百六十二石九斗九升，六区新收一百四十八石六斗一升六合，七区新收二十二石一斗六升四合，共计七千八百六十八石六斗七升五合，下欠三千二百九十二石一斗二升一合，正在收集中。草的集中，一区八万二千四百二十三斤，二区二万二千七百一十九斤半，三区七万四千五百七十九斤，四区一十七万六千二百二十三斤，五区七万九千九百五十斤，六区三万斤，七区四千斤，合计四十六万九千八百九十四斤半，下欠三十万零六千七百三十斤，亦在收集中，这里计划于二月十五日前扫数结完。

二、旧的帐项清查与仓库结束，旧买粮实收二千二百八十二石二斗四升八合，下欠二百一十七石七斗五升二合作为结束，共付洋一十二万五千零七十五元零七分六厘。旧公粮实收米八千零六十六石三斗四升四合，麦子六百四十四石一斗九升七合，杂粮八百一十石零二斗一升三合，共折米九千零八石二斗五升零五勺，麦子折合长出一百二十八石三升九合四，实无法收集有二十六石三斗二升九合五，支出九千一百一十七担三斗零九合九，消毫一十九石八斗一升。

八百石买粮已全部集中亦作为结束，共买米九担六斗五升，麦子七百九十担零三斗五升亦全部支完。

三、仓库修理结束，原领洋六千元，实支洋三千六百六十四元七毛，应退还洋二千三百三十五元三毛，新修窑洞三孔，其余补修。另方〔外〕买了文具，做了一些办公桌子现作为结束，另造决算。

2. 建设工作：

一、运盐工作：去年的公盐，据一月二十三日召开区长及征粮工作团长联席会议上的检查，各区三分之二的送到收盐处，全县原计四千五百驮，送到光华盐栈及军民盐栈共两千七百八十八驮，收现金的二百九十三驮，合洋六万九千余元，下欠一千四百一十九驮。这是根据送到收盐处打来收据计算，但区长讲农村有送到收盐处未将收据证收到一人上的，现继续收集着，下欠一千多驮，未完成他的原因：①去年运公盐集体动员，你的牲口他的人，结果有部分去了，有经验的人牲口能赶回来，并能驮回好多盐，有部分去了坏的人，又无经验，牲口压乏甚至死掉，使得〔得〕盐和牲口两空，这一部分人的盐不能按期送交，如一区四乡黄千礼，捎赶张明朋牛一条，到宁条梁赌博输了。②有个别的乡与政府在分配数目时，没有很好的估计，根照〔据〕农户每年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动来分配，而按一贯层层分配的如一区六乡高生荣，按家庭情况可负担五百斤，但〔行〕政村按公债多少分配，结果负了七百斤，使现只能送半数了。③有部分的区去〔年〕征粮草工作中，对公盐工作的督送抓的

不紧,使有驮回来的盐,认为完成任务了,私意不送,使在集中公粮公草就忙于粮草入仓站,放弃公盐,如五区在两月前驮回一百余驮,现在还未送去。

其次在收盐处有个别的干部不爱护群众,如二区二乡二(行)政村安治邦,在一月十九日送到军民盐栈二百斤,盐倒下不给打收据,交〔叫〕送盐到光华盐栈打收据,该人到光华盐栈要收据,他们说光华处没收到盐不给该人打收据,结果又到军民收盐处,将盐取出交到光华盐栈,来回三天,而在军民收盐处取的二百斤盐,到光华盐栈秤了一百八十斤,使在〔得〕我上下级的关系不密切,引起群众不满,但我们对上述困难如何克服。④在下边工作先紧后松,不公平、贪污等坏现象严格的从组织上克服,在这次冬季运盐中克服改正。上次出的太多,这次少出点,说明过去的不对。⑤在上边有些此种情形请考确纠正,余盐完成的期限,县政府专派人下区组织余留公粮及公盐,农贷工作团决定在古历年底全部完成任务。同时各区长提出,有保证完成任务,但有个别的要求,有部分群众去年运回来的私盐未有出卖,要求交公盐,不知是否收。我们意见可以收,因为老百姓总要出卖盐交钱,但要有区政府证明信。

冬季运盐

一、各区的数目字经过县区干部会议讨论,又经乡参议会、(行)政村居民大会讨论,按农户家庭的情况分配在各农商工户中,至多的六百斤,少的五斤。

二、因为各区长脚牲口很少,同时冬天张家畔以上,牲口草和夜间住处难找(没有开店的人),有些长脚大部是驴子,因此种困难,大部收了代金,只有二区去了三十多条牲口,三区去了十六条牲口。

三、现执行的情况,在一月二十三日,区长联席会的检查,各区刚布置开,才开始收代金,现只有二、六、七区收到二万多元,一般正在集中着。但是群众对出代金是很同意的,有部分的区长提出古历年底能完成一般〔半〕,如四区区长。但有部分的区长提出

古历年底要完成任务。我们要克服一切困难，今年要完成任务，或到连〔镰〕刀湾子驮或交钱，但在实际上看有些困难，如去年公盐已欠一千多驮，今年冬季盐三千驮大部分收代金，共四千多驮，每驮按二百四十元计算，在半月内要收到八十多万元，可是在群众的经济来源上大部分靠粮食、牲畜变卖，如七区这次来报告，有如〔许〕多群众提出要卖母牲口，但我们的意见母牲口只许边区境内出卖，向外卖是不许的。可是要克服上述困难，多在群众说明目前经济困难，多都教育群众，要群众多节省来完成任务。

四、连〔镰〕刀湾子转运栈原先规定六、五、七区运一千驮，但各区长要求时间到过古历年很短，同时公粮近未全部集中，又要交送〔今〕年的公盐，耕牛不许送粮送盐，要饲养准备明年耕地等困难，三个区只能运三百驮，下去和群众商谈，愿送盐愿出钱。但据六区今天的来信，有部分群众愿去此处转运，原定六区运一百五十驮，今天看能运四百驮的样子。

农贷工作：

一、各区的互助小组，大部分组织起来，开始写申请书审核放款，四区二、四、五乡亦放过几个〔行〕政村。但据现放的情形看来今年放农贷是对明年生产增加产量，人民情绪很高。如四区二乡二政府一个小组十一人要买耕牛八条，需放五千多元，但自己能拿出三千多元，只借公家一千八百多元，量能增开荒地四十垧。但在区乡个别干部还存在一些平均救济观念，这些错误的认识用教育纠正，现准备在古历年底放完。

二、农业：在一月份各区主〔注〕重四二年的春耕准备工作，整理劳动组织，调济劳力土地耕牛，动员砍柴。但今年群众的砍柴很差，据查一般的只能砍够明年烧柴三分之一了，因今年运送公粮等动员工作较多一些，如春耕前砍不够一年烧柴春耕时防害春耕。

三、四二年建设工作准备布置，自从建厅开会返回准备在一月二十三号区长联席会议上布置，据检查各区集中公粮公草，去年

的公盐及冬季送盐等工作，各区还集中差的很远，再布置了今年的春耕在下边是无法执行的。因此又在政府行政会议上讨论，又在县常委会上讨论延期，在二月八日，召开各区区长书记扩大干部会议，结束上述三大任务，布置四二年建设工作，确定了古历年县派干部专门下区动员春耕运动。

(3) 教育工作：

一、小学教育，这一方面的情形和上月(去年)错〔差〕不多，如按时近〔进〕度上课，课外活动工作等等都能照常，不过这月进行的有几点：

(1) 课程的进展：在这月内完小各年级已将各门功课在二十五(日)前后上完，初小三年级国语和一、二年级相同，都在三十七、八课上，有的已教完，体育如一区一乡、碟子沟小校、四乡枣娃小学，算术三年级在除法，二年级在乘法，一年级在加减法，上常识均教完，体育操练基本动作、音乐各校学生在这月内都学会了一个歌子，算术只有一区一乡小校实行，其他小学均未遵照办理。

②实行了学终测验；在这一项上，各学校要进行的很少的，多半都在本月没〔未〕同时进行温习功课，只有少数的学校在没〔未〕日时开始进行学终测验，如完小一区一乡碟子沟小学，五区一乡新茂垵小学等。

二、社会教育：在这月内夜校识字组的工作进行的就很少，能进行骚〔活〕动的都是比较好一点的小学，同时一般干部和群众都看重了粮草集中及冬季运盐等，另方〔外〕能抽出来的几个教育干部，主要把精力放到冬学这一方面来，所以这月在冬学这一方面还作到了如下的成绩：

①建立了作息制度，由于今年的冬学教员都是没教过冬学(的)，在经验上是很差，所以在去年十二月份教员和学生作息时间是乱乱的，同时在课程进展上不能根据课程表来上，所以到了一月份就彻底的改掉了这一套，而走到了每个冬学，有一定的作息时，每天均能上四个钟头的课，两个以上钟头的课外活动及自习时

间。

②在课程进展上,甲班新文字学到拼音上了,乙班才学到复合母音上,歌子都学会了两个,如新文字歌,不作睁眼瞎歌,体育在基本动作上来练习。

③实行了中期测验,本科为了完成冬学课程进展的计划和提高冬学学生的学习信心,曾在本月十二日指示各区,各冬学中期测验,并发有测验题目寄各区,各区接到了指示后均从速的进行了,有的以区为单位测验(如五区),有的是以校为单位测验(如二、三、七、六区),测验的结果成绩颇佳,平均分数均在八十分。

三、行政领导工作:

①学校的巡视,这月巡视的主要是冬学,小学巡视很少,共有八处,都是本科人做征粮工作、运盐工作所捎巡视的,在冬学专门巡视的够十七处冬学。这些学校主要的是教育厅冬学辅导组两个同志巡视的。在这巡视中主要的巡视出了两个问题:一个是教员教管法不大好,一个是校内有时发生没吃饭现象,这两种问题辅导员教给他们帮助解决了。

③指示了各区冬小学放假,冬学结束小学放假是一件大事,本科为求得完满结束,曾在本月二十七日去了一个详细的指示发给各区,主要内容就是关于小学放假,冬学结束应注意的问题及怎样实行考试等。

4. 民政工作:

一、干部问题:

(1) 简政:自接到指示后本科已召集科务会议,研究区乡级各干部,并按规定人数各级干部人数已有配备。

②干部教育:第一,与县委协同办的乡级训练班,来受训的乡长有八个,时间四十天(十二月二十日——元月二十五日),现已结束。在结束前本科曾亲自考试,六个结果成绩尚可,不过因时间短促,政府工作讲的太少是一遗憾。第二,关于原一区长阎王宽因在去年二月到七月不服从调动携家逃跑,回来后政府找来曾与他谈

过几次话,后在政府委员会上讨论,决定交到裁判处管押教育并将〈其〉处罚,决定通知各区乡干部讨论。其问题现已处理,该人因现在有病暂先让回家过旧历年后再到政府分配工作。

③干部调动:于元月二十五日裁判刘临福、一科长惠富荣已到职就任,现已开始工作,其他县区乡三级干部,有的已准备调动但尚〔未〕开始,待后报告。

二、优待工作:

①现已去通知各区乡到旧历年节,以乡为单位召集抗工属联欢会,并动员群众在精神上与物质上给以慰劳。

②今年抗工属的待〔代〕耕,已开始调查统计,确无办法的有多少,义务生产队多少,准备在二月十日布置。

三、民事调解:

①四区三乡杜庄曹桂英离婚问题,已照民政厅指示于二十五日解决了,财产男女双方平分,男的两条好牛,归蒋配高大娘保存。

②土地问题(地界不清)一件。

四、其他:

本月二十五日一区二乡乡长乔树成因病死了,当时区上即派人前去慰问,后来县上知道后,又宗〔送〕信及派专人前去看望并尽可能的帮助解决一点困难问题。

5. 财政工作:

一、财政收入:本月份实收赌博罚款三百九十一元七毛,赌博没收款一百三十三元一毛,烟土罚款七百零九元七毛五分,烟土没收款四十七元四毛,收公田租子折洋一千二百元,农产售洋一千零三十一元,该项收入均是四一年的收入,本月才交,都交司法处遵法理合收交来的。只有烟赌罚款半数归地方开支,公产赁洋全部归地方开支外,其款如数交入支库,本来四二年一切收入不归地方开支。但此款是四一年的收入,延期本月才交,不知旧地之款是否适当,希核示。

二、税收方面:

①本月实收出境税六十七元，入境税一千八百八十八元，产地税（即斗佣牲畜税）一万二千一百八十一元四毛，过境税三十八元八毛，总收罚款一千三百三十四元，临时上税四十一元，所收之税款，除税收罚半数归本局作奖金外，其款如数交入支库。

②本来羊子税四一年十二月份已作结束，但因乡村有少数羊子征羊税时隐瞒未报，经这次征公粮时查出，又补发交来羊子税五百三十三元七毛，所有之税收都条合理来的。

6. 司法工作：

一月份司法工作，上月旧管八件，本月新收七件，本月已结六案，月终未结九件，实押男十一名，女二名，共十三名。

处理案件：

甲、民事案件无；乙，刑事案件，窃盗三件，鸦片三件，逃跑一件，共计六件。

以上是本月进行之工作，有什么缺点请你们指示为盼。

此致

敬礼

安塞县县长 邵清华启

二月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二十二军掳人劫物令斟酌情形办理

〔批字第77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二日）

安定县县长黄巨俊

呈悉。本案应先把三个人救出来，然后再交涉所被劫去的财

物,但以不至于使事态扩大为主,你们斟酌情形办理就是。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安定县府为呈报二十二军特务连 拘捕本县群众的呈文

林 主席

李副主席:

驻扎石湾的二十二军特务连,于最近拖枪哗变,士兵三名潜入本县的西二区,经驻西二区李家岔特务团的一个连围击交械,该二十二军特务连随后追击未赶得上,气愤不下借名说,由该西二区六乡姬乡长勾结,随将该乡人民捕去八个,已讨保放回五人,尚留三人,一个是姬乡长的儿子,一个是自卫军的连长,还有一个群众。据报均上肉刑烤的很重。该军到时搔害人民甚重,拿去群众法币三十八元,白洋布三丈二尺,门帘一块,被子两块,皮袄一件,袜子一双,猪肉九十斤,羊肉三十四斤,荞面二斗,小米一斗。如此情形协同特务团致函交涉,如能将群众损失如数补偿,所交枪械照数退还,至于交涉收效如何,待后再为报告。

此致

敬礼

安定县县长 黄巨俊

二月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归还延安市参议员张云程的 田地与窑洞事

〔战字第 186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二日)

延安县刘县长：

本府接到延安市参议员张云程的呈文一件，“……敝员罗家坪有破烂窑六眼，零水地两亩，川地五垧，山地若干垧，去岁延安县县长刘令，各佃户自由耕种居住，实不敢违抗。兹读者敝员一生只有一子，名曰振铎，年三十九岁，今年八月间偶得痼疾永辞尘世，遗有三子，长年十五，为人工作木事，每月工资洋八十元，次子年十余岁，日在高山打柴，三子一岁，敝员年六十四岁，营业缺本，劳动少力，值此米珠薪桂之秋，生活实难维持，地与窑应归还与否，恳请鸿裁，倘蒙体恤，俾得与他人和伙耕种，庶几炊成巧妇，或不致无米兴嗟，专修寸楮恭候”。这事你县应查明土地窑洞的所有权，究竟属于谁的，如属于该张云程时，应令各佃户立约交租。政府要保障地主土地的所有权与佃户付租的承租权。望你县详细查明，办理后呈报本府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春耕运动工作办法、宣传要点、
标语、布告等四种文件，望认真执行

〔战字第 188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三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边区经济建设，最重要的是农业生产。农业生产能不能完成任务，全靠春耕运动是不是普遍深入的发动起来。因此，本府确定自现在起到五月底，各级政府要把领导春耕运动，作为最主要的中心工作。现在由本府制定三十一年春耕运动工作办法，春耕运动宣传要点，春耕运动标语，春耕运动布告四种文件，随着命令发给你们，以便你们很好的领导春耕运动。希望你们接到这些文件后，马上开会讨论，认真执行，并且把执行的情形，随时报告，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建设厅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子乐

附一：

三十一年春耕运动工作办法

（一）执行边区政府的决定，从即日起至五月底为春耕运动期间，在这时期内，应当是：

1. 各级政府均以春耕运动为中心工作，集中力量发动全边区人民积极实行春耕，造成热烈的春耕运动。

2. 经过民众团体的协助，发动群众积极响应政府的春耕运动号召，做到每个农夫、农妇、青年和儿童等，均加入春耕生产战线，进行春耕竞赛，发扬劳动热忱。反对不劳而食的二流子和懒汉，鼓励他们，强迫他们参加生产。

3. 在春耕运动期间，应竭力减少人力和牲口的动员，使农民便于集中力量进行春耕。

(二) 春耕运动所要达到的主要要求是：不荒芜一亩熟地，必须掉换的熟地，应开生荒补上。并须广泛进行深耕，多施肥料，选择优良籽种等，以增加今年的产量。有荒地的区域，应组织农户，吸收外来移民进行开荒，扩大耕地面积。但丢掉熟地，开还生荒不算扩大耕地的开荒。分配植棉和种苜蓿的地区，应完成推广植棉十五万亩和增加种苜蓿五万亩的任务。

(三) 春耕运动中的宣传工作，应利用口头的、化装表演的和新年闲谈的方式，向每个农户解释边区政府关于春耕运动的布告和标语口号及宣传要点，纠正农民中各种不正确的想法，启发农民的生产热忱。

(四) 各级政府对于春耕工作应深入到每个农户，并帮助农户解决春耕中的各种困难。

1. 要做到每亩开荒任务，植棉和种苜蓿的任务，均由农户承受完成，并由县区政府派出工作人员，会同村长，帮助农民按户作成生产计划，照计划完成任务。估量每个农户所承受的任务，有无劳动力、土地、籽种和必须完成任务的条件，其中如有一项不足，便须设法补救，仅仅承认了任务，而没有具备完成任务的各种条件是不能完成的。并且有了条件，还须要适时的逐户加以检查和督促，这种检查工作应在下种时期进行，不能在下种时期过后进行，因为时间过去了，失了农时，无法补救。

2. 对于有耕牛缺乏劳力的，有劳力缺乏耕牛的，应帮助农民

进行劳力和耕牛的调剂。缺乏粮食的，缺乏农具的，应帮助借贷并发展互助互济。

(五) 要根据各个地区的不同情况，订定各该地区春耕运动的中心工作。因为各个区，甚至各个乡的具体情况是各不相同的，例如：

延安、安塞、富县、甘泉、华池、志丹等县，夏收少，秋收多，开荒任务又大，故春耕工作比任何区域更忙，更要集中全力发动春耕，减少一切动员工作。但关中、陇东等区域，夏收又多，秋收又少，春耕时期，有更多的人力畜力和时间，故应多多进行春开荒，以扩大种秋。延川、延长、固临各县，夏秋各半(延川次之)，又是推广植棉区，故在春耕中应多注意植棉与春开荒。三边分区，因为春天风大，不便春开荒。但耕作法很差，又不太施肥，故应改进耕种方法，多加施肥，以提高粮食产量。绥德分区，设有荒地，耕作法也较细密，故应注意组织移民到直属县，调剂人口和土地，并在原有耕地上尽可能改进，以提高产量，注意发展农村副业，增加农民副业收入。

(六) 抓紧工作检查，不失农时。上级政府应派出干部经常帮助任务大的，或工作弱的区域，帮助解决他们不能解决的困难，并不使失掉农时。其他不能派员去帮助和检查的区域，应分别一区或一乡招来作工作报告，加以工作上的指示。但不必召集所有区乡一起开会，因为既难得检查，又耽搁时间，妨害农时。各级政府所负担的开荒，植棉、种苜蓿等具体任务，应从三月份起，每十五天须将工作进行情形向上一级政府作报告一次。进行中如遇到困难不能解决，应随即报告上级政府，大家来设法克服之。

(七) 要在干部中进行宣传教育，克服干部中对春耕工作的错误观点。例如“不发动春耕，农民也会种地”，“农民比工作人员内行些，用不着去指导”，“不能改良技术，没有办法提高产量”等。这些错误观点，是大大妨碍发动春耕运动的，应当完全纠正。因为发动春耕运动，是要帮助农民解决缺乏运动力、耕牛、农具、籽种和食

粮等困难。是要发动广大妇女、老年、儿童和二流子等参加生产，是要发动农民的生产热忱，尤其是那些怕“负担重”，准备怠工的农民，更需要加以解释和纠正的。虽然工作人员不比农民更内行，不能改良技术，但指导农民多种地，好好的种地，多锄草，多施肥，多

县 别	开 荒 数 (亩)	植 棉 数 (亩)	种 苜 蓿 (亩)
延 市	2,000		250
延 安	100,000	1,800	4,000
安 塞	60,000		10,000
甘 泉	25,000		1,000
志 丹	50,000		4,000
富 县	40,000	1,400	3,000
延 川	18,000	33,000	500
延 长	20,000	30,000	1,000
固 临	10,000	25,000	1,000
安 定	10,000	2,000	3,000
神 府	5,000	2,000	/
靖 边	40,000		5,000
新 正	3,000		80
新 宁	5,000		100
赤 水	4,000		80
淳 耀	4,000		80
同宜耀	1,000		60
庆 阳	3,950	300	1,000
合 水	10,000	200	1,500
镇 原	2,500		500
曲 子	15,000		1,000
华 池	35,000		1,000
环 县	25,420		3,000
定 边	30,000		10,000
盐 池	30,000		2,000
绥 德	/	8,000	1,000
清 涧	3,000	10,000	1,000
吴 堡	/	3,000	300
总 计	551,870	116,700	55,450

耕地，选优良种籽，适时下种，适时锄草，修水利等，不仅是需要指

导，而且也会指导的。因此，认为春耕运动不需去发动，或者随随便便发动一下，或者无事可作等认识，都是不对的，应当纠正的。

(八) 各县开荒、植棉、种苜蓿数目表(经四科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

附二：

春耕运动宣传要点

1. 今年收公粮的数量，最多不会超过二十万石，并且政府已准备尽可能求得低于二十万石，以便农民积蓄富力。但同时应指出，对生产怠工，企图避免抗战负担亦是错误的，政府不容许的。

2.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共同负担救国公粮，是政府已经确定了的原则，不会将公粮负担完全加在收粮食多的农户身上。农户要想光景过得好，要多积蓄富力，就得努力增加生产。

3. 按庄稼，调份子等方式，是政府所允许的、赞成的。扎工和变工等方式，是政府所拥护的，并欢迎发展这种劳动方式。

4. 在春耕中，政府保证减少一切动员工作，首先，大的发动运输公益；在春耕中不举行，以便利农民有时间进行春耕。

5. 边区政府准备今年秋冬时期，举行边区第三届农业展览会，凡是第二届农展会以后的劳动英雄，一律按照二十九年奖励办法给奖。

6. 边区政府已命令光华商店大批购买铁铧卖给农户，又命令了边区农具厂制铧，以两斤烂生铁换一个铧的方式来便利农民。

附三：

春耕运动标语

(一) “兵精粮足”是保卫边区，准备反攻的第一个条件。

(二) 努力春耕，在全边区扩大耕地面积六十万亩，增加粮食产量二十万担。

(三) 多种地，多打粮，改善人民生活，保证救国公粮。

(四) 努力生产的庄稼汉是劳动英雄, 反对不劳而食的二流子。

(五) 庄稼汉要过好的光景, 就得要努力春耕, 增加生产。

(六) 多施一堆粪, 多耕一次地, 多锄一次草, 今年的收成一定增加。

(七) 耕的好, 种的好, 锄的好, 粮食收成也好。

(八) 去年种二十垧, 今年种二十二垧, 增加了二垧, 收成一定增加(开荒区域用)。

(九) 多种洋芋, 收成大, 能当菜, 又能当饭。

(十) 好婆姨, 努力参加生产。

(十一) 好儿童, 努力拾粪, 每个儿童拾粪五十斤。

(十二) 优待移民垦荒, 扩大耕地面积, 增加边区粮食。

(十三) 一年之计在于春, 春耕到了, 起早些多开几亩荒, 增加粮食收成。

(十四) 自己种棉, 自己织布, 又便宜, 又耐穿(植棉区用)。

(十五) 棉花能织布, 棉籽能榨油, 油渣能喂牲口, 棉杆能当柴火, 何不多种几亩棉地(植棉区用)。

(十六) 清洁牛圈, 羊圈, 防止牲畜瘟疫。

(十七) 多种苜蓿, 喂饱牲口, 多下牛犊, 多下驹, 下一个, 活一个。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关于搞好春耕运动*

〔竖字第78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三日）

春天来了，春耕的时候到了，为了我全边区二百万人民更加富足，光景过得更好，为了保证救国公粮，使兵精粮足，以保卫边区，准备反攻力量，本府特号召我全边区二百万人民，大家起来努力春耕运动。

今年在全边区要扩大耕地六十万亩，增加粮食二十万石，这就要靠大家努力春耕，在有荒地的地区，多开荒地，去年种二十垧的，今年应该种二十二垧地。

至于耕熟地，要多耕几回，要耕得深，要多上一些粪，多锄几回草，使粮食真正长得好，收成一定会好。

但是丢掉熟地，另开生荒，不算是扩大耕地面积，应该还要多开一些来补上。

分配种棉和种苜蓿的地区，应该完成推广种棉十五万亩，和增加种苜蓿五万亩的任务。

上面的这些任务，是保证人人丰衣足食，是保证边区富足，是更加有力量保卫边区的办法。

本府应该在这里向人民说明的是，今年扩大耕地六十万亩，增加粮食二十万石，完全为的是更加改善人民的生活。在今天，本府预先向人民保证，今年下半年的征收救国公粮，决不超过二十万石，有可能还要少。希望我边区二百万人民加紧努力，为改善自己的生活而奋斗，每个人都成为生产战线上的劳动英雄。每个庄稼

汉,每个婆姨女子,每个儿童都动员起来,把春耕运动,掀成广大的热潮。在这个热潮中,要和那些不愿生产的懒汉斗争,使他们也来参加春耕运动。本府为了这一伟大的春耕运动。已经命令各县区乡政府,尽量帮助人民,希望大家努力。

此布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对抢劫安定县南沟岔区之土匪应继续
侦查,干部被劫去的衣服应予补充,
通行证应即登报声明作废

〔批字第 78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呈悉。查该土匪等专门抢劫区政府,当然不是偶然的,除继续严密侦查,务必缉获归案究办外,所有各干部已被劫去的衣服,自应准予酌量估价补充。至于已被劫去的通行证及区政府的条章一颀,应即由本府登报声明作废。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安定县政府关于南沟岔区政府 被抢劫经过的呈文

查职属南沟岔区政府于一月二十五日晚临入睡时，由清涧方向来匪七名，带短枪一支，步枪三支，一名身着军服，其他便衣，将该区政府抢劫，该匪到达鸣枪射击，区府区长在县开会，只留青年主任、宣传科长、仓库主任、秘书、营长，该等均被拘捕管押一处，乱行烤打，匪等在柜内乱行搜翻，该等均乘机潜逃，该等匪徒，计抢去通行证一本，区府条章一个，马刀一口，文件各种表册帐簿等，并拿去营长被子一块(条)，皮大衣一件，布衫一件，青年主任绒毡一条，羊皮褥一条，红标布被子一条，仓库主任灰军用毯一条，私章一个，组织科长红标布被子一条，伙夫裁绒毡一条，秘书身带冬学经费壹百贰拾元也被搜去，此时适有本街商人加生旺来区闲谈，亦被搜去大洋四十多元，眼镜一副，其他群众无受损失，约一时之久，见款无多，匪等鸣枪向西北横山境内而去，并声称你们把老百姓实在亏扎了。

据此实情，于次三月二十七除通令各区警防外，并派保安科负责同志，率警卫队前去该区追剿，兹据派员报称前来，已严密布置各地搜查匪踪，已尚无获。查抢去通行证原盖保安科长张锦华隶体小章现改为篆体小章，只于条章附上样式，祈钧府转报社，声明作废，暂该区以区长私章代理，候该区编整后，另改条章，惟抢去干部衣服，大部家庭贫寒，是否能予斟酌失物估价补充一些。

以上各情，理合具文呈报，尚祈指示为荷。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 林李

县长 黄聚俊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日

另外附南沟岔区政府条章样式一纸(原缺——编者)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中专署警卫队人数不能增加

〔批字第 86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关中专署专员习仲勋

副专员张鹏图:

民字第十五号呈文已审查过了。关于专署警卫队人数须照原规定三十三名编制,所呈需增至六十名,不能照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关中分区专署为警卫队编整的呈文

职署早与新正县分立,分区机关所在地与新正县政府所在地相距五十里,且关中为战争地区,一旦发生事故,分区保安科如无警卫队则机关的安全将无法保证,平时看管犯人亦非有警卫队不可,职署保安科拟设警卫队六十名,是否有当,恳祈示遵。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 主 席 林
副 主席 李

关中分区 专 员 习仲勋
副 员 张鹏图

一月二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中专署可将新正县警卫
队调十一人至新宁县

〔批字第 87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关中专署专员习仲勋

副专员张鹏图：

民字十六号呈文审查过了，关于将新正县的警卫队调十一人至新宁县，自可照准。不过这种调动，仍望你们按照具体情形很好斟酌为要。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关中分区专署为变更警卫队编制的呈文

职区各县警卫队，除新宁县二十二人外，其他各县都为三十三人，但新宁环境最为复杂，警卫队二十二人势难应付，新正县环境较为安定，职拟新正县警卫队二十二人，新宁县设三十三人，对警卫队总数仍无变动，新宁、新正警卫队人数恳祈准予调动为盼。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 主 席 林
副 主席 李

关中分区 专 员 习仲勋
副 专员 张鹏图

一月二十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高等法院转令延市、绥德地方法院各增一人

〔战字第 195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高等法院雷院长：

本府编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延安市地方法院及绥德地方法院各准予增加推事一人，望接到来文一周内编整完竣，并将编整情况报告到政府来，以便备查。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函复对邮政员工准按照抗公属优待已
通令各级政府遵办并希查照

〔到字第 188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顷准贵视察一月三十一日公函，以据绥德、延安等局报称，有

个别区乡行政负责者对邮局员工，因其为邮局员工，有强迫负担巨额公粮情事，拟请本府通令各级政府对邮政员工应与各级行政机构工作者同等待遇，列入豁免之列，以资体恤。等由，准此。兹查边区优待抗属及政府工作人员条例所载，抗工属对政府仍应按照其收入之多寡缴纳公粮捐税，政府仅在春耕秋收时动员劳力，予以帮助，所有负担并不在悉数豁免之列。准函前由，除通令各级政府遵照，对邮局员工，务须予以抗公属同等待遇外，今后如发现仍有违抗命令，擅自加重邮局员工负担者希查明后，将县区乡与人员等函知本府查办，相应函复，即希查照。

此致

军邮视察冯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建设厅及其所属共增十人

〔战字第 196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建设厅高厅长：

本府编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建设厅及其所属各单位，共增加十人。望接到来文后十日内将配备情况报告到政府来，以便备查。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保安处于富县、瓦窑堡各设
公安局一所

〔战字第 197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保安处周处长：

本府编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保安处所属富县、瓦窑堡二处各设公安局一所，每处十五人；又安定县设警卫队两排仍维持原状。望接到来文两周内编整完竣，并将编制情况报告到政府来备查。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教育厅设干部教育科及鲁迅图书馆，米脂中学人员配备于五日内就绪并呈报

〔战字第 198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厅柳厅长：

本府编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了几项与你处有关的议案：

（一）教育厅增设干部教育科，增加工作人员四名，勤务一名。

（二）鲁迅图书馆增加一人。

（三）米脂中学连原有人数共规定为三十名。

望接到来文后分别编整和转令，编整就绪，并将编整情形呈报政府备查。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审计处编制为十二人

〔战字第 199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审计处 **黄亚光** 处长：
刘约三

本府编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审计处仍规定工作人员及什务人员共十二人。望于文到三日内整编完竣，并将整编情况报告到政府备查。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按照优待抗工属条例切实优待邮务员工^{*}

〔战字第 192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日)

各专员县市长：

现接军邮视察冯玉松的公函称：“近据绥德、延安等邮局报称，有个别区乡行政负责者，对邮局员工因其为邮局员工，有强迫负担

巨额公粮情事。查邮政员工本系薪给制度，在此物价高贵之时，每月所入仅足糊口，尤以各地邮差执行流动工作者为最苦，如邮差系当地人，家中种有地土或营有商业，负担其应担之数自属公允，乃有个别区乡负责者不明详情，对家中并无土地或仅有为数至微之土地，而因其为邮政员工，即误认为赚钱甚多，特予以较重之负担，以致各地邮差有因负担过重而愿自行告退者。此实与十八集团军关于邮务问题通令，不使边区邮政工作人员待遇少于大后方之原则相左。拟请贵府通令各级政府。对邮政员工应与各级行政机构工作者同等待遇，列入豁免之列，以资体恤，不应因其为邮政员工而遂加以巨额负担，相应函达。”

我们详细考虑这一问题后，认为邮局员工的工作仍为全边区人民而工作，其任务与边区各级行政人员略同，且在此物价昂贵的时候，邮局员工的生活也是很艰苦的。因此，望各级政府对待邮务员工，务须视其家庭经济情况，按照优待抗工属条例，分别的切实予以优待，且邮务员工的家境如确系贫苦者，应酌情减免捐税并发动人民帮助，不得再有加重负担等事。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准予在各县秘书之下增设庶务员事*

〔战字第 200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日)

各分区专员各县市长：

本府编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各县均准予在秘书之下增设庶务员一人，于文到五日内编整就绪，并呈报政府备查。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对财政厅一月份报告、二月份计划的意见

〔批字第 84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日)

南厅长：

一月份工作报告与二月份工作计划均收阅，对于财厅在建立正轨〔规〕制度上的努力，殊堪嘉许，尤希望于最短期内召开农业累进税座谈会，以便早日确定农业累进税的各种法规，而利调查的早日开始。再者一月份报告内曾有“为节约与合理分配粮食起见，规

定各学校之假期内一律不发给粮食”。不知是否包括所有学校，如果是，则各干部学校，外来干部多者，困难定然很多，似应具体规定家在边区之学生假期不发粮食，你可依据实况加以考虑。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财政厅一月份工作报告及二月份 份工作计划的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兹送呈三十一年一月份工作报告及二月份工作计划各一份，
遵请鉴核备查为禱。敬礼！

财政厅厅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附二：

三十一年度一月份工作报告

三十一年度一月份本厅之中心工作，为开始实行统筹统支办法中所决定的各项工作。围绕这一中心工作，本厅在一月份所做的工作在财政收支方面：编就了三十一年度全年收支计划及各机关经费与实物第一季度的支付预算；整理了各机关之暂存与暂欠帐目；建立了三十一年度之新帐与科目；筹划了一月份全部经费与实物的支付。粮食方面：为保证三十一年度粮食之供给无虞，曾采取了求得粮食分配合理与克服各种浪费之一切必要办法。盐务方面：一月份内接收了三边盐局工作。税务方面：为求税收之统一，确定于三十一年度一月份开始，各县地方税收，划归税务局统一征

收。被服供给方面：一月份供给了各系统工厂纺织与缝制春季服装之棉花布匹等之各种生产原料与一部分现款，今再将一月份各项工作之进度，分述如下：

(一) 财政收支工作：

(1) 编就了三十一年度全年收支计划，以作本年度财政收支工作推进之准绳。

(2) 编就了三十一年第一季度各机关之经费预算、食盐预算，以及全年之被服预算。

(3) 为结清去年款项支付，整理了各机关之暂存与暂欠帐目（去年本厅之记帐，既非分户登记，复又中途更换记帐人员，故此次整理，仅能根据帐上所列数目结算），关于欠款之机关，将其欠条交金库由三十一年度应领之经费内扣除，存款之机关，则于一月底结清，移入三十一年度帐内拨付。总计由欠款机关扣回之款达七十多万，已在一月份各机关应领之经费内陆续扣除。

(4) 根据三十一年度财务行政之新任务，并使财政工作更向正规化，建立了本年度的新帐与科目，同时为了避免支付上之拥挤，并建立了三十一年度分期付款制度。

(5) 核算了边区一级一月份内之预算案共一百四十余件。

(6) 保证供给了一月份经费之支付，一月份内之收入不能抵补支出甚多，本厅曾于事前周密计划，就情形之缓急，分别支付，始得渡过难关。

(二) 粮食工作：

(1) 为保证三十一年度粮食之供给，确定了财政厅为审核机关，粮食局为供给机关，各级仓库为保管机关，已由本厅通令粮食局及其所属仓库遵照办理。同时，提高粮食局运输队之运输力量，以及利用驮运公盐群众之运输力量，调剂各地粮食之供给。

(2) 为保证三十一年度粮食供给之充裕，通令各分区县市今

年所收公粮不能偿还去年未经政府批准之各级地方政府与军队的借粮。同时，责令各县须将去年尚未买足之粮，仍须一律补买，并规定办法如下：

甲、禁止各分区县市将新旧公粮混同处理。

乙、令催各县去年所欠之买粮，仍须照前规定买足，不准再事拖延而致影响今年粮食之供给。

丙、各机关学校部队去年粮食之亏空或超支，一律不准在新粮内拉补或抵还。

丁、通令各机关学校部队，在去年十二月份以前所存各仓库之粮食，一律暂为停支。

(3) 督导粮食局切实执行今年新公粮之分拨计划。

(4) 为节约与合理分配粮食起见，规定各学校之假期内一律不发给粮食，并规定各分区之师范与中学校今年一律改发十个月粮食。

(5) 审核了各机关学校部队一月份粮食草料的预算。

(三) 征粮征草工作：

(1) 审查各县交来征粮征草带有总结性之报告五十三件，内有延长、延川、延安等县征收之粮草，均已大部入仓入窑，现就全边区已入仓之总额估计而言，约达征收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但有些县份所来之报告，均称所征收之稻草与马兰草，因去年发动群众割草太晚，恐难完成任务。

(2) 编印了“征粮通讯”五、六两期，因征粮征草工作结束在即“征粮通讯”出至第六期已停止刊印。

(四) 关于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方面，一月份所做准备工作如下：

(1) 指定三人摘录今年征粮总结报告材料，以作制定农业累进税全部法规草案之参考。

(2) 再度修改农业累进税调查计划大纲。

(五) 盐务工作：

(1) 接收三边盐务局工作，并召盐务局副局长秦武山来厅，开会商讨本年盐池产盐计划，决定扩大盐工队至三十四人，配合盐池人民产盐，保证完成年产四十万驮任务，并提高盐之质量。

(2) 与后勤部清算盐的移交财产，确定财产估价标准，即将此项财产抵付本厅代该部所担负之银行债务。

(3) 改制旧盐票，在旧票加盖增税务之红戳，发给盐局使用，同时并设计印制新盐票。

(4) 核发各机关、学校、部队三十一年度春季食盐证，并划分食盐供给地区指定向光华盐栈领取。

(5) 令催并派员督促各县征收公盐代金，限于旧历年底照规定任务收足呈缴金库，以应财政急需。

(六) 税务工作：

(1) 令飭各县于三十一年度一月份开始将地方税收全部划归税局统一征收，以求彻底实行统筹统支。

(2) 拟定了斗佣征收暂行办法，斗佣与牲畜买卖手续费，招商承包暂行办法，以及委托代征办法，呈报边府备查，并通令各县税局遵照办理。

(3) 制定了斗佣证，候付印就绪，即发给税局使用。

(4) 稽核了三十一年度以前各种税票存根与不能改用之票，呈请边府派员莅场加以销毁。

(七) 被服供给工作：

(1) 关于被服供给方面，本厅一月份内发给了各系统棉花十一万斤，大白布八百匹，现款七十五万元。

(2) 制发对边区一级服装调查之统计表，根据所调查之确实人数造就名册分发服装。

(3) 本厅直接领导之被服厂，一月份内已缝就春季单衣二千三百套，但其生产量与实际需要仍相差甚远，此差因本厅由边区财政经济处接收被服工厂不久，人工技术未能立即扩充，本厅现已派人往榆林购置缝纫机并招募工人。同时准备利用其他被服工厂之剩余生产力，帮助完成边区系统之供给任务。

附三：

三十一年度二月份工作计划

根据三十一年度统筹统支总方针及全年工作之进程，确定本厅二月份工作计划如下：

(一) 财政收支工作：

(1) 制定办理预决算临时办法，通知各机关依照执行——包括预决算临时办法之手续与程序。

(2) 制定各机关经费开支之标准科目与细则，通知各机关依照执行——凡请求开支经费之机关，必须说明开支经费之理由及开支科目。

(3) 确定财厅会计工作及所属各机关会计工作之范围与手续，以求财务系统会计工作更向正规化。

(4) 制定新式收支对照表，通知各机关依式填报——收支对照表即各机关每月收支情况之总表。

(5) 保证彻底执行各机关所送之预算于一星期后即行批出，并说明批准之理由，以免与各机关发生不必要之争论与误会，其于二月五号前送来之预算，保证于十日前全部批出。

(6) 继续结清各机关去年之暂欠与暂存款。

(7) 制定三十一年度之预决算登记簿及科目流用登记簿。

(8) 为建立边区机关交代制度，二月内进行调查边区一级各机关属于交代范围内之各种公产。

(9) 制定各机关财产增减之报告表，通知各机关依式填报。

(10) 调查各机关一月份内办公用具之消耗状况。

(11) 制定路费标准表，以求各地路费开支标准之统一，而杜浮报。

(二) 粮食工作：

(1) 督导粮食局迅即配备干部准备分赴各地视察各级粮食仓库工作情形。

(2) 继续督导征粮征草工作，分别与来延各县征粮工作团同志谈话，借以了解三十年度征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诸问题。

(3) 派员协助征粮团整理各分区与直属县征粮工作之材料，以作准备征粮总结工作之参考。

(4) 了解各分区与各直属县今年征收公粮后所实行新公粮之分拨情况并根据粮草分拨计划酌情调剂各地粮草供给。

(5) 审查各机关学校部队今年一月份内粮草之决算与二月份粮草之预算。

(三) 筹备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

(1) 印发农业累进税各种法规草案，分请有关各机关首长签提意见，以便作进一步之修改。

(2) 筹备开办农业累进税调查人员训练班。

(3) 本月份拟召开农业累进税座谈会一次。

(四) 税务工作：

(1) 审核三十年度税务工作总结，并审查去年颁布之税务条例，在施行上是否完全切合实际。

(2) 制定各种税票之统一样式，印发税局使用。

(3) 研究晋西北区之税务条例，确定神府佳县税局是否归并该区较为适当。

(五) 公债工作：

(1) 彻底清查去年分配给各分区及直属县公债之数目，已推销完的严督将未解交之款，迅速解交金库，如未推销完的，严督速将剩下之公债票送厅，以便总结公债工作，并确定去年度还本付息计划。

(六) 供给工作：

(1) 准备于二月份内购买棉花六万斤，大布二千四百匹，并筹备现款八十万，以便加紧完成应发各系统本年春季单衣一套，单鞋一双，布手巾一条的供给任务。

(2) 扩大本厅直接领导之被服工厂，吸收中央被服合作社一部分缝纫机与工人和该厂合并，准备提高生产力至一倍以上，以保证边区系统春季服装之能按时供给。

以上中心工作计划中，本厅确定以准备进行农业统一累进税之富力调查工作为中心工作。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盐池县政府编整情形事

〔批字第 88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盐池县阎志遵县长：

一月三十一日函，所请的三件事现在答复如下：

1. 盐池县的第五科已和第二科合并，这是编整委员会的规定，第五科不能设立。

2. 自卫军营长保安处已有规定，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由自卫军营长兼保安助理员。

3. 盐池县虽有少数民族，但人数并不多，不应设立民族事务科，少数民族事务的处理可放在一科。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盐池县政府的呈请

林 主 席

李副主席：

兹有三事请示：

（一）按编整命令之具体指示并未提明本县第五科之编制，然按一般县之编制，第五科仍然成立——事实上也必须成立，究本县之是否应存在，此其请示者一。

（二）各区自卫军营长，命令上无具体指示，究是否存在抑或取消，如系保安助理员兼任，但保安处又无此项通知，此其请示者二。

（三）按本县环境应有民族事务科之建立，但没有明文规定，不知民务科仍应保留否，此其请示者三。

余不赘述

此致

敬礼

盐池县县长 阎志遵

一月三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复示已拨发公盐票二百张救
济蒙古灾民事

〔批字第90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赵主任：

民字二号呈内所请救济黑梁头、城川一带蒙古灾民，已如所请
拨发公盐票二百张交你处派人分发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
救济黑梁头、城川等地蒙古灾民的呈文

（民字第2号）

林
李 主席：

黑梁头、城川一带，现住蒙民百余户，连年荒旱，人民有饿死者，有以草籽苟延日月者。去年十一月间因战祸延及该地，人民生活更增苦难，当地人士束手无策，情实可悯。据查该地境邻边区，我政府为表蒙汉团结之谊，实有设法救济必要，为此特请或拨款若

千元、或拨粮若干石，或将苟池食盐免税免价二百驮，令蒙民自己运来边区换买粮食，如蒙准许，本会即派员协同靖边县民族事务科前去赈济，当否，希早日批示是盼。

此致

敬礼！

主任 赵通儒呈

二月十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曲子县编整情形 及第三科增加一人不能照准的批答^{*}

〔批字第 92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曲子县逐月喜县长：

一月二十八号呈文审查过了，关于曲子县第三科，照编整委员会规定为二人，所报第三科三人，不能照准。第一科长李正林将调去学习，第一科以何人继任？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曲子县地区划分及干部 编整情形的报告

本县在一月二十七号政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讨论了地区划分与干部编整问题，兹将讨论的结果及地区划分、干部编整的简单情形报告于后：

一、地区划分：

1. 区的等级：本县根据各区的人口，兹规定等级是：①甲等区，曲子区人口七五〇六名，合道区人口九五八五名，马岭区人口七七四〇名，以上均为甲等区；②乙等区，土桥区人口二三〇三名，天子区人口五八三〇名，八珠区人口五六三七名，木钵区人口四〇五二名，三岔区人口四八四八名，以上均为乙等区；本县原为八个行政区，在这次地区划分中未有什么增减，仅是规定了甲乙等级；③丙等区本县没有。

2. 乡的划分：本县原为三十个乡，在这次准备划成四十三个，各区的决定是：①曲子、马岭、土桥各原为四个乡，现在决定各划成六个乡；②天子、八珠各原为四个乡，现在决定各划成五个乡；③三岔、木钵各原为三个乡，现在决定各划成四个乡；④合道区原为四个乡，现在决定划成七个乡。

这仅是县政务会的决定，现在正派干部到各区乡做这一传达及执行这一工作，待此工作完竣后，再行详报。

二、干部的编整情形：

①县府干部已根据人数规定，除（保安科）外，兹附花名单于次：

曲子县政府干部编整花名册

职 别	姓 名	备 注
县 长	逯 月 喜	<p>(1) 三科员道文彬同志, 将来准备专管教育经费。</p> <p>(2) 审计员现在没有这样的人, 暂由二科长胡礼新同志兼任, 现在即行物色提拔。</p> <p>(3) 县府一科长李正林同志, 分区有指示, 调往学习, 我们也同意。</p>
一 科 长	李 正 林	
科 员	曹 国 君	
	都 向 阳	
二 科 长	胡 礼 新	
科 员	陶 义 廷	
审 计 员	胡 礼 新	
三 科 长	杨 生 稼	
副 科 长	秦 永 喜	
科 员	道 文 彬	
四 科 长	胡 俊 卿	
科 员	赵 世 禄	
科 员	袁 青 云	
	裴 明 登	
	李 维 藩	
五 科 长	李 天 花	
科 员	刘 希 孔	
裁 判 员	谢 道 顺	
预 审 书 记	官 振 寰	
职 别	姓 名	
秘 书	崔 重 岗	
文 书、收 发	黄 仲 英	
管 理 员	田 共 山	
伙 夫	郑 佐 青	
马 夫	杨 树 文	
通 讯 员	白 万 斌	
勤 务	苏 国 治	
	郑 聚 财	
理 发 员	刘 大 元	

②区乡干部现正在编整中, 根据现在区的等级的规定及乡数目决定, 区的干部有三十五名, 事务人员八名, 乡的干部四十三名, 曲子市政府仍为曲子区一个乡, 所有市长秘书均脱离生产, 故多一

名,共八十七名,现在因为正在编整中,名单还附不上,待后再作详报。

再本县保安科干部,尚未编整完毕,嗣后与区乡一起详报。

③县府编余干部的分配:

一科员李少华派往土桥任助理员,四科员代万智派往木钵任乡长,裁判部检察员白秀川派往三岔任乡长,三科科员柳林兴派往曲子街民教馆任馆长。

三、且指示各区,除根据边府规定原则划分编整外,且得注意以下问题:

①地区划分与干部编整可配合在征粮工作中进行。

②在地区划分当中,向干部群众解释清楚,免使群众误会,克服干部的本位主义。

③地区划分前,应先细心的将地理条件与〔予〕—〔以〕了解,将划分的乡村有原则上的决定,再召开会议向群众宣布。

④新划出的乡,可由区府物色其妥善干部暂行代理乡长,待遇开参议会再行正式选举。

以上各项,颇为简单,请阅后立示为盼!

曲子县县长 逯月喜

一月二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富县编整人数事

〔批字第 93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富县谢怀德县长:

二月九日呈文审查过了,关于富县县政府人数,编整委员会规定,工作人员为二十六人,没有秘书室之设立,仅设秘书一人,文书兼收发一人,现你处通讯站长兼收发是可以,但不能设立管理员,而第四科科员如审计员为什么未写上姓名?呈文上也没有说明,望查明呈报。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富县县政府为县区级新编制人员 及编余人员名额的呈文

案奉陕甘宁边区政府一月六日底字第三十七号通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录叙外节开:“本府为执行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之健全各级行政组织案,业经通飭办理在案,现将厘定各级行政等级及各级人员编制名额,分列如下,限文到十日内编制完竣,到期则按新编制预算办理,合行通令,望即遵照办理。并转令所属区乡一体遵办,赶速具报备查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召开政府委员第六次会议,将本县县区级人员照来令规定人数编制完竣,除令知各区外,理合将本县县区级新编制人员及编余人员名额列表具文一并呈请,鉴核备案并乞分别任命以专责成。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李

富县县长 谢怀德

二月九日

附二：

陕甘宁边区富县县区级新编制人员名额表

1942年2月9日

科	别	秘书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保安科	裁判处
县	职别	文 书	科 员	科 员	科 员	科 员	科 员	科 员	书 记 员
	姓名	王致中	李正荣	卫青山	安生福	科 员	科 员	科 员	高威登
级	县 长	通 讯 站 长	科 长	科 长	科 长	科 长	科 长	科 员	
	姓名	向文清	郭继武	宋居彦	李正荣	李近江	雷雨田	刘齐家	任孝彦
甲 等									
区	区 别	太 乐 区	张 村 区	大 升 区	交 道 区	直 罗 区	双 龙 区		
	职 别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级	姓名	贺永锡	侯子堃	王维贵	李志明	李学明	陈海玉	张学仁	张学仁
	姓名	同万明	王国材	陈兆荣	陈兆荣	曾明星	张有福	张有福	张有福
乙 等									
区	区 别	大 义 区	道 德 区	永 平 区	城 关 区	牛 武 区	上 瞻 区		
	职 别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级	姓名	田玉成	雷治国	王占胜	石生光	陈正财	李彦明	李彦明	李彦明
	姓名	高锐	王凤林	赵维珍	李彦明	李彦明	李彦明	李彦明	李彦明
丙 等									
区	区 别	太 乐 区	张 村 区	大 升 区	交 道 区	直 罗 区	双 龙 区		
	职 别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区 长
级	姓名	同万明	王国材	陈兆荣	曾明星	张有福	张有福	张有福	张有福
	姓名	高锐	王凤林	赵维珍	李彦明	李彦明	李彦明	李彦明	李彦明

县长 谢怀德

县 级		科 别		秘书室		三科		五科		区 别		大升号区		牛 武 区		大 义 区				文 道 区	
职 别		姓 名		管 理 员		科 员		科 员		职 别		区 长		保 安 助 理 员		保 安 助 理 员		秘 书		区 长	
姓 名		姓 名		张 世 杰		田 夫		杨 斌		李 纪 华		雷 志 杰		雷 宜 龙		张 文 星		刘 文		宋 居 义	
区 别		区 别		道 德 区		太 乐 区		张 村 驿 区		永 平 区		双 龙 区		直 罗 区		城 关 区					
职 别		姓 名		统 计 员		行 政 助 理 员		经 建 助 理 员		行 政 助 理 员		区 长		秘 书		秘 书		保 安 助 理 员		保 安 助 理 员	
姓 名		姓 名		张 世 杰		任 学 礼		罗 生 汉		李 凤 俊		李 恒 珍		余 子 文		米 世 贵		罗 世 英		彭 玉 生	
说 明		此表内县区级编余人员,已令知各区于旧历正月初八日一律回县,分别予以适当工作或送学习,以资造就。																			

县长 谢怀德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为函复邮电检查已明令停止事

〔到字 190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朱总司令：

叶参谋长：

二月九日函悉，因此件公文送保安处查复，往返迁延时日，故至今方回复，希谅！

现据保安处周处长称，完全遵照朱总司令的通令办法执行，边区各地邮电检查事项亦已停止检查。

此复并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朱德、叶剑英给边府的函

林
李 主席：

关于邮务问题，虽经与军邮林总视察卓午于一月间根据各抗日根据地情形商订新办法，随即通令各抗日根据地各级军政负责同志切实执行，并于一月二十一日刊登解放日报各在案。近据驻延军邮视察员冯玉松报称，陕甘宁边区政府所属保安机关在该通令公布后仍按过去检查规则折扣邮件，致影响邮务进行，请令饬制止各等由，如果有此种行为，确于邮务交通上影响颇大，兹特将该

通令复写一份送上,请即迅予查明制止,并转饬保安处暨各县政府保安科切实执行为荷,

并致

敬礼

朱 德

叶剑英

二月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区级保安助理员是否兼任 自卫军营长问题

〔批字第 97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习 专 员

张副专员:

民字第二十二号呈文收到了,关于区级保安助理员是否兼自卫军营长的问题是这样的:由保安处特别指定的区,设专门做锄奸保卫工作的助理员,他不兼任其他任何职务。未经保安处特别指定的区,自卫军营长与保安助理员应为一兼理,至于是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抑或自卫军营长兼保安助理员,则由当地政府自行决定。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关中专署关于自卫军营长如何编制的呈文

(民字第 22 号)

陕甘宁边区政府
林主席
李副主席

边府底字三七号通令内开，区级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保安处指示区级保安助理员不兼自卫军营长，究应怎样办理请指示。

此致

敬礼！

专 员 习仲勋

副专员 张鹏图

二月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延长县警卫队编整情形事

(批字第 100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延长县焦生炳县长：

政字第六十号呈文审查过了，关于延长县警卫队编整情形及编余战士的处理认为合格，可以照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延长县政府关于警卫队人数及编整的情形呈文

〔政字第 60 号〕

林 主 席

李副主席：

奉到战字一二三号命令“各县警卫队的整编不按限时迅速进行编整”，延长应送十七名，除送来八名外，应将其余人数全部送来。

奉此，查职县原有警卫队四十六名，于去年八月周处长、陈部长来延长时决定退伍了二区五乡陈老汉之子陈贵女一名。在编整前只有四十五名，于十二月二十四号接到边区政府的命令并有保安处派来孙李二同志帮助进行编整，我们即于二十五号召开会议讨论，延长警卫队连干部事务人员共应编二十四人，根据我们人数应编余二十一人送保安处。在会议讨论，退伍了两个，一个是刘满儿，因不合动员法规（周处长、陈部长即知）；一个是丁福禄，原先是高校学生，教育法令上有高校学生免除兵役的一条，故退任；我们县上多留了三个人：一个是缝衣工人已怕学成了“在我们县级自己的机器上”；一个给我们在边界做点工作（因他在边界有点社会关系）；一个是留在保安科当勤务。以上这五人在会议上孙李二同志也同意这样处理，另外给周处长也有报告，还有队长刘玉亮，三班班长李有梧，一班副黑金花三人早就决定教住警政学校，该三人已来延安学校，收下一名（黑金华〔花〕），刘玉亮、李有梧退回来了，我们这里也没适当工作分配，同时没预算，以后给你们送来。这样下余十三人于去年十二月二十九号已由孙克进、李云昌带来延安了，带到延安的十三人，退回来四人（因有病），这里警卫队人数很少，也不能留有病的人了，分配了其他杂务工作了，一个当了通讯工人，两个在县委训练班做饭，一个病重的在家休养。这十三人与退回四人的情形问保卫团李云昌、保安处管理股即知，这是延长县警卫

的人数及编整的情形,请考核备案。

此致

敬礼

县 长 焦生炳

保安科长 权魏才

一月二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安定县改为子长县

〔战字第 203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定县长黄聚俊:

已故谢子长同志,陕北安定县人,是陕甘宁苏区创造人之一,是中华民族解放的先锋,在革命史上,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件。为了表示对子长同志永久的纪念与尊崇,于第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将安定县改名子长县,并决定在安定县建立子长墓以彰忠烈而励来兹,并将子长县印信随令发下,文为“子长县政府印”。将子长县印启用日期呈报并将安定县印交销,以便备查。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中东行政区办事处干部配备及
旧三科长调县委会工作不适当

〔批字第 101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中分区东行政区办事处长霍如瑄：

政字第二十二号的呈文收到了，关于你处干部配备合格，但旧三科长调县委会工作不适当，可由专署分配工作，如无工作，可调回教厅另行分配。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关中分区东行政区办事处呈文

(政字第 22 号)

林 主 席

李副主席：

为东行政区各级干部，业于本年一月三十日经本处第四次政务会议议决，本边府精兵简政之指示编整就绪，其各区暨办事处各工作干部之配备分述如下：

东行政区办事处工作干部表

职 别	姓 名
处 长	霍如瑄
审计员	李鸣华
秘书兼收发	丁 山
文书兼一科长	樊振杰
科 员	董 正
二科长	何世锋
科 员	南永福
	姜 明
三科长	张成哉
科 员	秦 猛
四科长	陈应亭
科 员	阎德有
	李宗奎
裁判员	高学文
书记员	

保安科工作干部表

职 别	姓 名
科 长	贺国勋
科 员	王林、宁永馨
文 书	

仓库干部表

职 别	姓 名
仓库主任	周金才
仓库员	刘忠孝
草 站	杨本诚

兑换所工作二人 赵寿山

师宗贵

注：旧一科长张彦兴调学习，三科长调至县委会工作，四科长崔一民调专署工作，秘书马镶调专署工作，三科员作教育工作（习仲杰），三科员赵金璋作民教馆工作，保安科工作干部本为五人，现缺科员及文书各一人，待后另派。此外办事处另有事务工作六人。

区级工作干部表

职 别	姓 名
一区区长	张开仁
助理员	左万发
保安助理员兼 自卫军营长	贾福才
二区区长	房文礼
财经助理员	郭彦虎
保安助理员兼 自卫军营长	邹金玉
教育助理员兼 文 书	黎 珉
三区区长	王建清
助理员	张燮阳
保安助理员兼 自卫军营长	孟金贵
四区区长	赵均歧
助理员	肖建明
保安助理员 自卫军营长	罗俊福

注：一区师副区长因年老调交换所工作，四区自卫军营长赵寿山调交换所工作，三区自卫军营长调办事处做生产工作（赵忠孝），

三区助理员赵兴才另调工作，袁生枝调交换所工作。

以上所列未知妥否，请求核示。

此致

敬礼

处 长 霍如琯

二月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定边县司法处之编余情形

〔批字第 102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定边县县长罗成德
司法处长陈思恭：

呈字三十七号呈文收到了，关于定边县司法处之编整，必须依照编整委员会之规定，看守所不和保安科分别另设，看守员、管理员及法警照规定不能增加。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定边县府关于司法处组织及人员编制的呈文

案奉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二号通令内开：“兹据边区整编委员会决定，除绥德、延安市已成立地方法院外，并在陇东、庆阳及关中、新正各设立地方法院，规定地方法院之编制为八人，院长兼庭长一人，综理全院司法行政兼理法庭之审判

事宜；推事一人，审判第一审民刑诉讼案件，并兼行检察职务；书记员二人，掌理口供、笔录、文牒、缮校、统计、档案事项；看守所长一人；法警二人；公差一人；看守所的警卫武装由保安科负责。其他各县则在县政府下设司法处，三边分区：定边县规定司法处人员为三人，裁判员一人，书记员二人（一个检察职务，一个口供、笔录、文牒、缮校、统计、档案等职务）；其余延安、清涧、延川、靖边、环县、志丹、安塞、富县、曲子、延长、合水、安定、新宁、镇原、吴堡、淳耀、固临、华池、甘泉、盐池、赤水、同宜耀等县规定司法处人员为二人，一为裁判员，一为书记员，原裁判员下设立看守所取消，归并于保安科，原有之检察员取消，由裁判员兼行检察职务，仰各该县即行按规定编制并具报备案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县司法组织及人员的编制，业经第九次行政委员会讨论确定，则在县政府下设司法处，人员配备，处长陈思恭，检察员袁兆瑞，书记员杨朴。乃因本县地处复杂，民刑事案件发生较繁，因此司法处与保安科看守所应分别另设，业于元月十四日已正式分开，并将人犯一、二、三，三个月的生活费已由政府预算在案。并设看守员谢民心，管理员一人，法警拟定五人至七人，现有三人，长枪五条，负责对外押解人犯，出外进行劳动生产及提审拘捕等事宜，其保安科警卫队只负责看守所，对内警戒（站岗）之责，若司法处下设看守所取消，实属有碍工作，理合具文呈报钧府，鉴核备案。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县长 罗成德

裁判员 陈思恭

二月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保安处编整中保卫团三
连连长邹理智等违抗命令事

〔批字第 103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保安处处长周兴、副处长刘海滨：

命字第一号命令及报字第二号报告均收到了，关于这次精兵简政，编整中保卫团三连连长邹理智等违抗命令，经过情形及应予以处分，认为处理得当，照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命令

(命字第 1 号)

边区政府一九四一年十二月间曾有进行精兵简政的训令，指出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决议之精兵简政案，是使边区政府工作效率更加提高，军队战斗力量更加坚强，同时也是财政上能够节省的重要议决，而编整委员会也确定了保安处及所属的保卫团在内的编整员额。

保安处检查保卫团(过去保卫营)几年来由于指战员的积极努

力，完成了政府给予的警卫任务，但由于警卫任务的复杂、生产任务的不断进行，因此集中训练时间就很短，而保卫团战斗质量的不高，各种制度不健全，连队战斗员不充实，本处为更集中统一警卫任务的指挥，提高保卫团战斗质量，减少单位，充实连队战斗力量，乃决定保卫团第三连分编到各连队去，于是十二月十六日命令保卫团进行整编，是日又召集全团排长以上的干部会议，连级干部会议以至责成各连负责人再召集连务会、干部小组会深入传达。

不意，保卫团编整过程中，第三连由于正副连长、正副指导员，不但不能将整编意义很好动员，反而放弃团部责成编散三连的命令，向着战士及干部大哭，引起三连战士及个别干部在编整中打烂东西，毁坏窗子，要分布抢布，要求自卫，甚至有×班战士丁学浪拿起枪杆子企图打人，有×班战士王日生把枪枝墩到地上发牢骚，有的则谩骂团部负责同志，诸如此类举动是革命军队绝不容许的，这是违反军令、破坏军纪的一种行为。

本处为贯彻整编命令，保障部队军事纪律，乃将该连应负纪律责任的数人，给予分别适当的处分。

一、邹礼智是三连连长，没有执行团部给他编散三连的命令，跑到连上召集干部哭了一顿，引起全连干部不安，对于战士及个别干部，要求分布分东西，打烂东西，没有积极制止，相反把要求向团部自卫的纸条子转给团部表示自己同情，结果酿成丁学浪公开拉枪，形成使用武器向着团部对立这种异常严重现象。该连长邹礼智虽不能证明是有意主使这种事情，但其所表现的态度和责任是不能丝毫容忍，拘留四十余天之处分，以维护军队纪律，宣布该连长撤职。

二、黄太云是该三连副连长，得到团部编散命令后，未经全连宣布，当日十二月十六日晚上，跑到该连八班哭了一顿，引起全班战士不安，十七日个别干部和战士公开打烂东西，要求分布抢布，分东西的举动，是该黄太云助长形成者之一。因此并给予拘留禁闭二十一天处分，该副连长职务宣布撤职。

三、任智山是三连政治指导员，对于团部编散命令不在连上进行政治员解释，相反在全连干部会议上亦哭，并且在三连十七日发生严重事当中亦未积极制止，放弃了政治指导员职责，应受行政上撤销政治指导员处分。

四、李云昌是三连副政治指导员，对于三连此次编散发生的事件亦未尽到自己应有责任，表示放任和同情，在行政上亦应记大过一次，以资教育。

五、丁学浪是三连×班战士，在三连编散时，竟敢公开使用武器对着团部，这种公开武装反抗行为，应送军事法庭，请求给予公开军事法律制裁。

六、王日生是三连×班战士，在三连编散时不守纪律，用枪墩到地上向团部威胁，这亦是犯法行为，亦应送法庭治罪。

处 长 周 兴

副处长 刘海滨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

附二：

陕甘宁边区保安处报告

(报字第2号)

林 主 席
李副主席：

一、保卫团原是保卫营，共四个连，人数不充足，不够担负警卫之任务。去年口月间经政府决定扩大新战士五百名，并将政府警卫连及原延安市公安局管的骑巡队拨归保卫团，将保卫营改为保卫团。成立团部后，又由政府决定，停止扩大新战士，所以改团后到十一月止，共收到的新战士只口口名，当时共是五个连，一个骑巡队及团部共计人数只有八百余人，内有老弱者几十名不能工作，各连队的人数都不充实，本处十二月口日接政府精兵简政训令后，拟定保卫团新的编制，并将保安处看守所警卫队及参谋部拨过

来的防空队统一归保卫团指挥,经政府编整委员会的同意,保卫团编成五个步兵连,一个机关枪连,防空队骑巡队各一,团部设一教导队,共计人数一千零八十三名。按照新编制的决定,根据实际的情形,决定将三连编散到各连去,充实连上的人数,因三连的工作基础差,过去逃跑的战士也多,干部又不大团结,连长副连长要求上前方去,指导员排长都要求调动工作,在编整前排长以上的干部只有副连长及政指不在家外,全部同刘海滨谈过话,都要求调开三连与连长关系不好。

二、决定后十二月十六日开始保卫团的整编,是日上午,召集全团排长以上的干部会议,由周处长报告保卫团整编的意义,下午开连长指导员会议,宣布新编制的干部配备及三连的编散,并指示各连接收战士的工作与三连整编的动员工作。

三、三连连长(邹理智)、指导员(任智山)由连上去后,当晚即召集排长以上的干部小组会,在会上大啼哭一顿,宣布三连的解散,而不进行整编的动员解释,当晚因没有通知团部派人参加,团部当晚又派人请正副连长指导员去团部讨论三连的动员解释工作,当时正副连长当面拒绝政治委员的指示,说要团部去负责动员,当时政治委员再三的责成正副连长指导员负责进行整编的动员解释,但是副连长黄太云,回去后即跑到八班上哭说,三连要编散了,我要到前方去了,引起班上的人也哭起来,而八班长就将此事传到各班去了(黄太云也还到其他班上说),并由八班长为首召集了该连正副班长的大部分,讨论该连财物(布)的问题,十七号早饭后,召集全连以上的连务会议,进行整编的解释工作,但在连会上正副连长又哭起来,引起到会的人,除三个人(政指、副政指及一排长)未哭外,又全部啼哭起来,而不进行解释,当时战士早饭后,正在闹着要布,并在打破用具,如看见连部在哭,所以更闹起来,并自由开会,当时有一个战士向副连长报告说,报告副连长,我们在开会讨论分布,而当时副连长不加追究制止,当时很多战士写纸条子给连长要球分布,内有一个战士的纸条写着要求“自卫”,但当时

连长邹理智，只将所有条子转给团部，也不加制止，反而致笑颜于战士表示同情，纵容战士进行反对团部，并强行分布打毁用具的行动，当时团长参加连务会议，看见这种情形即回团部（离连上很近）商量处理，所为时又将排长以上的干部找到团部，并留副指导员在连上召集支部大会，并由张孝德同志参加，进行整编的解释。连长指导员由团部回来后，即召集全连的军人大会（支部大会结束），团长政治委员也参加。会后，即行编散到各连去，在编散时，有战士王日生将武器往地上墩地发气，丁学浪拿起枪（右手取开机柄）企图打人，当时有一个排长在侧面看到，即将枪抓住制止。所以当时将王日生、丁学浪拘禁。

四、根据上述整编的经过，三连战士在整编中打烂东西，毁坏窗子，要分布抢布，要求自卫，甚至有战士丁学浪拿起枪杆子企图打人，王日生把枪墩地发气，有的谩骂团部负责同志，与团部对立的事件的原因主要：

（1）由于连长指导员放弃整编动员的命令，跑到连上向干部大哭一顿，引起干部的不安及副连长晚上又跑到班上去哭，并宣布三连解散，又引起全连战士、班长不安与不满情绪。

（2）十七号早起就发生打破东西、毁坏窗子，直闹到自由开会讨论分布抢布，并向连长要求自卫，连长副连长见到不加制止，反而同情纵容。

（3）由邹理智在连上宣布每人做一套单衣，因团部有全团统一做的计划，所以停止连上自行做，而他要自己连上多做一套，团部不同意。后邹在连上宣布团部不准他们做，引起了战士对团部的不满，这里要多加说明是团部估计到经济不足，并对其他连上的影响而不准做。事实上，在编队清理三连的经费时，除交清生产任务外，做一套单衣都不够，还少两千余元。这还是所有的油盐菜米都算了，如要将过年用点钱买油菜要花的算起来就少多了。为什么还要多做衣服呢？这就是邹理智自己说的：“因要求上前方，团部已答应我过了年调动工作，我总是要离开三连的。”

保安处根据问题发生的严重性,为要贯彻整编命令,保障部队纪律,并报告政府取得同意,将连长副连长拘禁。

五、保安处除将该连应负纪律责任的数人处罚外(处罚详情另付上给保卫团的训令),为了继续将精兵简政的意义深入到保卫团指战员中去,要将这事件的教训,教育保卫团全体指战员,并为了要教育邹、黄、任、李本人,我们进行了如下的工作。

(1) 保安处专门开了一次处务会议,讨论保卫团整编中三连发生的问题,除指出该连干部应负的责任外,并用自我批评的精神,检讨到团部负责同志应负的领导责任及在整编中的工作缺点,同时也讨论到保卫团由于几年来生产任务的担负,警卫任务较多,部队集中整训的时间很少,指战员的政治水平不高,还存在着一些不正确的意识。

(2) 召集了保卫团的全团活动分子会,由总支委书记作了详细的报告,会议经过了整个三天的时间,邹、黄、任、李都参加了会,他们都发表了两次意见。黄太云在头次意见中表示不了解,不愿意接受错误,而在第二次的发言中是承认自己的错误。邹理智二次发言都承认自己错误,尤其第二次发言中更较坦白的承认自己的错误(详见他自己写的及会议记录),任、李也发了言,承认自己的错误,到会的人都热烈的发表了意见,经过了三天的会,周处长的讲话,这个会是起了很大的作用,教育了自己,也教育了邹、黄、任、李。

(3) 召开了全团班长以上的会议报告与讨论。

以上所述,主要是在干部中,现在计划着也正在进行着深入到连队中去的教育工作,以保安处的训令发到连上到排上班上去讨论,预备在连队详细讨论后,再召集全团的军人大会。

六、三连干部的处罚、附上训令一份。邹理智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拘禁,于今年二月三日放出,计拘禁四十五天,为了教育他,使他能真正的实际的转变自己的错误,我们决定放在第三科做管理事务人员的工作,以便于保安处多给他的帮助与教育,因邹犯的错

误是几次了，禁闭是第三次了，仍旧没有彻底转变他的错误，所以今后对他的教育管理是要能严格一些才好。副连长黄太云拘禁共计二十一天，这个人比邹不同，过去没有专门学习过，我们决定给他学习，但他现还不肯去学，而要到总政治部去，我们现还是争取他学习，如不肯学的话，还是准备送总政治部，任智山现还在保卫团另行分配工作。李云昌现还是另调到连上去任副指导员。

敬礼！

处长 周 兴

副处长 刘海滨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合水县政府呈请

第三科增加科员一名不能照准的批答^{*}

〔批字第 104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合水县王士俊县长：

一月三十日呈文及表二份均审查过了，关于合水县政府三科增加科员一名不能照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合水县为呈报新编制干部配备情形的呈请

为呈报事，查职县根据精兵简政的决定，已将县区乡三级行政干部编制就绪，兹将编制配备情形和编余干部之处理分别造表两

份，理合具文呈报。再者兹感觉三科管理全县之公产、收支、会计事务颇为繁杂，若无专人负责，恐有碍工作之进行，谨呈准许增加科员一名，以管理公产、会计事务，是否有当，仰乞鉴核示遵。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合水代县长 王士俊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日

(该县编余人员情形表略——编者)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新正县地方法院院长一职
令从裁判员中选派

〔批字第105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

呈悉。新正县成立地方法院，所有院长一职，应从各县裁判员当中选择资深而办事有能力的人委派。委定后，望即呈报本府备查。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高等法院转呈为委派新正县地方法院院长的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现接关中专署民字第二号呈文，关于成立新正县地方法院之院长一职尚什缺，如特转呈你处，希调选适当干部，以便本院委派。

致

敬礼！

院长 雷经天

二月二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令即速报告编整后之各种情形

〔战字第 204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靖边县代县长

定边县兼县长：

盐池县长

关于这次编整，早经本府通令办理在案；而现在已是二月底了，你县对于编整后之各种情形，尚未报来，殊属不当。今时限于文到五日内，将下列各问题，一一报来。

一、在编整前，你县的行政区域，是否重新划分过？是怎样划分的？现在共有哪些甲等区、乙等区、丙等区；甲等乡、乙等乡、丙等乡。

二、在编整中，遇有什么困难？

三、在编整后，你县的县区乡各级组织情况与干部配备怎样？对那些编余的同志怎样处理的？现在各级干部对所分配之工作岗位满意否？积极性怎样？工作有无一定的分工？相互间的联系怎

样？望将他们的姓名、职别、文化程度、工作经历、工作优缺点及你们对他的意见，一一造表报来。

四、在编整后，你县有些什么改造？订立了什么正规制度？现在执行的怎样？哪些是你们认为重要的？那些是你们认为次要的。

五、对编整有什么意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靖边县府关于编整后各种情形的报告

边 区 政 府
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县在二月底将各级整编，业已完竣，现将整编后的各种情形分别报告如下：

(一) 在编整前本县的行政区域未有重新划分过。本县的甲乙丙等区的规定是根据整编的指示划定的。甲等区：计有长城、镇靖、新城等三个区。乙等区：计有镇罗、龙州、青平、青杨、巡检等五个区。只有凤凰区是丙等区。甲乙丙等乡的划定，各区尚未报告来。

(二) 在编整中遇到的困难：

在整编过程中有个别干部不了解编整是为着提高工作效率，而把整编认为是去旧换新，因此发生悲观消极和恐慌。

(三) 编整后的组织情形和干部配备：

(1) 县的组织情形和干部的配备：

(A) 组织情形：县府有一、二、三、四、五、保安六科、司法处、大队部、秘书室等部门。

(B) 干部的配备：第一科五名(内有管理民族事务的二人)，第二科二名，第三科二名，第四科六名(内有林务员一名)，第五科二

名,司法处二名,大队部一人,保安科六人,秘书室三人,审计员一人,县长一人。

(2) 区乡的组织 and 干部的配备:

是按行政、财政、文化、保安等组织,各设助理员一人。乙等区是按三个助理员组织。丙等区按着两个助理员组织之。各区设区长一人,事务人员一人,各区并组织区府委员会。乡的组织有乡政府委员会,脱离生产的只有乡长一人。

(四) 编余的干部,除供给张家畔税局二人。住学的三人外,其余的害花柳病的一人,其他病三人,都令其回家休养。乡级干部因意识落后,年老无开展的已另行更换了些新的。在此次整编后在职干部对所分配的岗位都甚满意。惟有个别的二人,因其离家庭较远不甚满意但仍服从了调动。在整编后干部也比前积极了。工作也有一定的分工,如县级各科都有明确的分工。区乡的工作仍在一把抓的混乱中。在工作联系上,县级比前大有进展,惟区与县不甚密切(干部花名册尚未造齐,候造好审查后再送边府。)

(五) 在编整后:

(1) 订立了会议、报告、检查、汇报、学习、办公等制度。学习和办公能按时执行,惟报告与检查制现在还执行的不够。因为区的报告制度建立的不够严格,同时又因区级干部文化低,甚至有的工作人员不会写报告,即有报告来的也是项目不清楚,甚至令人看不懂,所以已发给各区工作报告大纲各一份。

(2) 在工作的改进上:各科室都拟定了工作计划、科务会的建立、科的分工等,现正在逐步的改造中。

以上整编情形除呈报边府一份外,再给民厅呈上一份。

敬礼

靖边县县长 孙润华

一科长 张文厚

三月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安定县改为子长县

〔战字第 208 号〕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厅处院长、各专署县市长：

已故谢子长同志，陕北安定县人，是陕甘宁边区创造人之一，是中华民族解放的先锋，在革命史上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件。为了表示对子长同志永久的纪念与尊崇，本府第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将安定县改为子长县，并决定在安定县建立子长墓，以彰忠烈而励来兹〔者〕。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二年二月 边区政府工作报告(草案)

(一九四二年二月)

一九四二年政府工作计划总的方向

根据边区施政纲领和边区参议会的决议案，拟定了一九四二年政府各方面工作计划，谨将其主要的计划概述于下：

民政方面：

1. 继续发扬民主政治，充实“三三制”，发挥边区各阶层抗日与建设边区之革命力量。
2. 贯彻“精兵简政”方针，加强行政机构，建立正规行政制度，提高行政效率。
3. 建立革命秩序，保障人权、政权、财权，以巩固民主政治。

财政方面：

1. 统一财政收支，做到收支平衡——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实行以统筹统支为主，生产自给为辅的办法，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必须从开源节流，平衡出入口贸易，提高生产热忱来保证。
2. 准备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以代替征收救国公粮。
3. 慎密建立财、粮、税、盐等行政上之制度。

经济建设方面：

1. 贯彻以农业为主，广泛发展私人经济的政策。
 - 甲、发展农业生产，开荒六十万亩，增加粮食二十万石，推广植棉十五万亩。
 - 乙、保护牲畜繁殖，增加耕牛，发展羊子五十万只，加强牲畜防疫和兽医工作，推广苜蓿三万亩。
 - 丙、发展林务工作，建设园圃。
 - 丁、推广食盐运销三十万驮，其中十二万七千五百驮为义务公盐。
 - 戊、发展家庭工业和生产合作。
 - 己、贯彻商业自由政策，继续发展私人商业，组织商人运销土产。
2. 在“分散经营，统一领导”原则下，巩固发展分营经济，合理进行生产自给。
 - 甲、有计划的健全公营工业，提高产量和质量，保证公用布匹、纸张、煤油和肥皂的自给。在政府统一领导下，逐渐在自愿原则下，分别组织纺织业，化学工业，机械工业，采矿冶金工业等。

乙、加强贸易管理,调整公营商业。

丙、合理进行生产自给。

3. 投资一千万元。

甲、农贷五百五十万元。

乙、合作事业一百万元(由合作指导局贷放)。

丙、公营工业一百万元(由建厅使用)。

丁、交通运输一百五十万元(由建厅使用)。

戊、商业投资一百万元(由银行贷给缺乏资金之小商人与运销土货的商人)。

教育方面:

1. 建立正规的教育制度。
2. 提高各级教育质量。
3. 继续推行新文字,消灭文盲。
4. 加强干部教育。

司法方面:

1. 培养司法干部与扩大司法教育,办第四期司法干部训练班,训练六十人。

2. 确定司法组织机构与审判等级。
3. 建立正规工作制度。

保安方面:

1. 加强情报。
2. 清理案件。
3. 提高干部。
4. 健全制度。

三个月来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

民政工作:

一、三个月计划:

1. 编整工作。

2. “三三制”的推行及各级政府对民主的运用。

3. 印发施政纲领及颁布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二、三个月工作实施概况：

1. 编整工作。

甲、编整工作的进行：

a、成立编整委员会——自新的政府委员产生后，当即根据第二届参议会财政案第八十一案决议——实行精兵简政，成立编整委员会，以刘景范、周文、南汉宸、周兴、高自立等五人为委员，并以刘景范为主任。

b、编整委员会的工作——决定裁减现有人员名额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裁并一切骈枝部门，并通知各级机关确定编整名额，限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编整完竣，县区乡各专署则限三十一年二月底一律编整完竣。

确定各专署、县、市、区、乡政府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名额，分别发出编整通知和命令，并于一月二十一日发出编整中应注意各项问题的指示信。

处理编余干部，分别予以安置，根据各厅、院、处（保安处、保安司令部，及各厅院处下附属单位所属各机关未计在内）报告的统计，各单位自行处理的干部为二百五十八名，送民厅干部科处理者计一百一十名，共三六八名，计送学习者八十一名，重新分配工作者一九二名，退伍及回家者三十七名，休养者三十一名，未处理者二十七名（这是二月底的统计）。嗣后于二月七日又发出通知，限阴历年底将工作干部分配完毕，学习者于二月十五号以前处理完毕，病员于三月十五号以前处理完毕，并分别指出工属及不能工作者之处理办法。

规定各级人员对于使用勤务、马匹，所住窑洞等，以节省人力物力。

c、编整后的人数，编整后工作人员为二二三〇人（编整前为三一五五人），较前减九二五人，编整后杂务人员为六六三名（编整前

为一一〇三人),减四百四十人,编整后战士为一〇三三人(指保卫团言,编整前为一〇七九人),减四十六人,其他为七〇一二人(指保姆儿童、学生、犯人等,编整前为三一六五人),增三八四七人,合计编整后共减一四七〇人(根据编整前各机关在粮食局之预算报告额与编整规定数之比较而得,详见附录四)①。

编整后四个专署共六八八人,三十个县共六三〇人,二一四个区共九一〇人,一三七七个乡共一三七七人,共计二九八五人(个别准予增加或减少的数字未统计在内)。

编整后的组织机构——见附录五②

d、编整后的效果:

1. 编整收到的效果:裁减了冗员,干部质量相对的提高了,把过去存在着“人多事少又做不了”的毛病克服了一些,虽然还未能达到“各得其所”的要求,但比之过去已进步了许多,过去是普遍的未“各得其所”,今天是小部分的,在编整后干部要求调动工作的减少的事实,可以证明这点。

裁并了骈枝机关部门,克服了组织庞散,运用不灵活的现象〔见编整前后表,附录五〕。普遍成立了视察室,向着深入调查了解下级政府工作,总结经验,掌握政策的方向迈进。

各机关都建立了工作制度,订定了各种规程,拟定办事细则,及其他各项办事条例和规则〔见附录三〕,相当的克服了过去存在着的游击作风,紊乱的现象,如财、教两厅工作人员的反映,已感觉比过去工作效率提高了很多,但是一般的说来,这次“精兵简政”,还只做到初步,还有待今后更进一步的调整。

2. “三三制”的推行及各级政府对民主的运用。

检查对去各级政府对“三三制”的实行,只是个别的县份实行的比较好,多数的县份则还未能执行。政府根据这种情况,于本年

① 附录四原件缺。

② 附录五原件缺。

二月二十七日拟就了关于实行“三三制”的指示信，于三月七日发出。指示实行“三三制”应注意的各项问题，同时进行调整和充实“三三制”的工作。如志丹最近常驻议员增入非党员一人，县政府委员增入非党员三人。其他如安塞、甘泉等县正在筹备调整中。

3. 印发施政纲领及颁布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经第二届参议会于去年十一月通过，政府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先后颁布施行。并且将施政纲领编成通俗小册子，即将印发供边区干部及人民阅读，使对施政纲领更深入的了解。并于最近通过了陕甘宁地区地权条例，颁布施行。现正草拟土地登记办法，作进行登记的准备工作，以确保人民之土地所有权。

〈财政工作：〉

一、三个月计划：

1. 统筹统支的实施。
2. 粮食工作及税务、盐务的整顿。
3. 准备农业统一累进税工作。

二、三个月工作实施概况：

1. 统筹统支的实施：

甲、十二月份拟定统筹统支办法，决定于三十一年起实行，边区今天还不能完全统支，所以计划百分之三六由生产自给补充。

乙、一月内编就全年收支计划，全年被服预算，以及第一季度经费食盐预算。

丙、建立了金库制度。

丁、一、二月份收支情况，收入一千三百五十六万九千零九十七元九角七分，支出一千七百三十二万二千九百八十五元二角九分，亏数为三百七十五万三千八百八十七元三角二分。

2. 粮食工作及税务盐务的整顿：

甲、粮食工作，颁布了边区粮食规程，关于征粮征草，粮草收管等都有详细规定。

乙、印发了边区税务规程，整理了各级税务机构，确定地方税

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同时在最近第十七次政务会议决定了废除羊毛税。

丙、盐务整顿：

a、财政厅完全接收盐务局（和后勤部一同妥（为）接收），并与盐务局副局长商定扩大盐工队三百人，与盐民配合完成年产四十万驮，又召开盐务会议，确定了工作计划。

b、改变过去“军队产盐为主，人民为辅”，为“人民产盐为主，军队产盐为辅”，并增加盐税至六十元。以改善盐民生活。

c、为了不违农时，为了财政需要，规定了公盐贷金。

d、食盐统筹统支。第一年度各机关部队之食盐，已由财厅统一发给。

3. 准备农业统一累进税工作：

农业统一累进税草案，已于本年二月拟定，分送各机关签提意见中。

4. 关于征粮征草工作中的意见：

粮草料的折合办法，以及去年征收粮草数字都应加以调整，因在折合办法和征粮征草数字上在下面均有不满反映。最近已由参议会常驻会函送来，确定三十一年度公粮减为十六万担，公草减为一千六百万斤一案，本府已通令公布，至于粮草折合率，及各县分配数字的合理化，本府即着手调整。

经济建设工作：

一、三个月计划：

1. 春耕运动。
2. 交通运输。
3. 合作事业。
4. 金融贸易。

二、三个月的工作情况：

1. 春耕运动。

甲、二月九日政府第十一次政务会议决定自二月至五月底，各

级政府都需以春耕运动为中心工作,随即发布命令和布告,并附发春耕运动工作办法,宣传要点及标语等。

乙、奖励移民于二月二十六日颁布了优待难民实施办法,并规定动员农村中“二流子”和妇女儿童参加生产。最近又拟定补充办法,扩大移民范围,并确定移民之地权。

丙、建厅于二月间抽调干部八人分赴沿延三县及绥德分区,协助动员春耕,布置种棉,并召开了各县四科长联席会,具体规定各县种棉亩数(共十一万余亩)。农业局于二月间派干部到三定建立牲畜防疫工作,到绥德协助建立农场,并推广蚕桑事业。

丁、关于春耕工作,因去年征粮征草数字增加,部分影响了春耕,今年征粮征草数字既经确定减低,当时春耕的推动是起很大的决定的作用。

2. 交通运输:

甲、建设厅直属交通运输局组成之后已在三边和陇东建立了交通运输分局,并在“清靖”、“定盐”、“定庆”三条运盐干线上各设一路政管理局,志丹、张家畔、元城子、杏儿湾、孙克崾崿各设转运站。

乙、在十二月间公布三十一年度运输公盐办法,和人民运输合作社组织办法大纲,二月间又由建厅颁发发展私人交通运输企业投资暂行办法,规定给予愿建立骡马店、大车鞍架、毛口袋制造店,及兽医院等事业之人民以资金之帮助。

丙、政府十二月十五日发布三十一年度运输公盐办法后,财建两厅即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发出联合指示信,指示各县于一、二月份完成公盐四万驮之任务,据直属各县报告已完成二分之一,在新旧年节,交代金者多,运盐仅安塞、靖边二县已完成一千余驮。

3. 合作事业:

甲、建厅召开各县四科长会议后,合作指导局(十二月成立)即于二月二日至七日召开各直属县及绥德分区合作社主任联席会议,检讨发展合作社问题,决定今年后发展股金至三百六十万元,

股金太少的合作社尽量合并。

乙、合作指导局的工作，解决各生产合作社纱线不足的困难，与财厅订立以土布交换棉花的合同，与银行贸易局商定由绥德分区各社收买土纱土布的办法。并由该局以一万六千余斤棉花换回土纱，并收买洋纱一百捆，与财政厅、银行、贸易局、南区合作社及部分私商筹组供销社。奖励延安、安塞各地纱织优良妇女二十八人，发奖金七百五十元。

4. 金融贸易：

甲、农贷方面，配合春耕运动进行农贷工作，十二月在延安、甘泉、安塞、安定四县设立农贷办事处，并分配贷金如下：

延市五万元，安定二十八万元，延安三十五万元，志丹二十五万元，甘泉十七万元，安塞二十八万元，南泥湾农场二十万元，植棉区延川三十二万元，延长三十万元。甘泉、延安已经放完，安塞、安定、志丹即将放完，延川、延长等县之植棉贷款已经开始，在延安、甘泉、安塞、安定及志丹等五县垫收民间游资百分之七十，约合边币五十万元，贷款及游资共计一百二十万元，以百分之八十购买耕牛，共约二千头。最近朱行长出巡，感到贷款不够分配，已酌予增加。

乙、有奖储蓄，第二期贷券二月下旬至三月初，分发延安三十万元，绥德四十万元，关中十万元，陇东八万元，及其他各县十二万元，总须共一百万元。

丙、货币管理，边币在边区的流通上存在着下面四个问题：

①使如何沟通边区与友区货币的交流。

②如何保证边币的流通市场。

③如何稳定币价。

④如何使边币在经济建设中起它应有的作用，及防止敌人盗购边区物资。

为了解决这四个问题，政府颁布了新的金融法令，并命令贸易局组织货币交换所。从十二月开始，先后在直属县及各分区设立

交换所三十三处，所成立以后，边区黑市取消，工农商学兵对于交换得到便利了，边币信仰逐渐提高，如富县之友区商人携带边币回去，拒用边币现象逐渐消灭（在关中、陇东、绥德等地）。实行了有计划的管理贸易，如今年春间，配合农贷买进一万三千个大铧，及大量的棉花布匹等。

丁、组织了两个视察团，一个由干部八人组成，由银行秘书长李炳之率领，于二月九日出发往关中；另一个团由干部十人组成，由业务处长莫钧涛率领，于二月十日出发到绥德，分别视察货币交换及推行边币的工作。

戊、对于金融政策的意见，要达到新金融政策的目的，除由政府严令所属坚决执行法令，并要求参议会各分区，各县对人民多所倡导，以利新金融政策之执行。

教育工作

一、三个月计划：

1. 整顿和规划教育经费。
2. 整顿小学教育。
3. 印发小学课本。
4. 在职干部教育。

二、三个月工作情况：

1. 整顿和规划教育经费：

甲、一月份公布了各县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组织规程和县政府第三科会计制度暂行规划，并积极整理各县教产及公款公产至三月底告一段落。

乙、一月间公布了各县教育经费开支暂行条例，规定各种教育的详细开支。

2. 整顿小学教育：

甲、一月间给各县第三科一个指示信，指示各县对于今年小学教育各种准备工作（如质量太差、学校之合并等）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办法。

乙、通令各县认真执行二届参议会关于改善小学教师生活的决议（如代耕、发双分粮等），并规定绥德分区教员实行薪金制办法。

3. 印发小学课本：

财厅拨给五十万元印发各种小学课本，现已印就一九四二年年上期的课本，小学初高级共十六册，八万四千二百本，并保证在开学前分发到各县，并正在编写中国史地讲话等文化教育丛书。

4. 在职干部教育：

甲、在行政学院附设教干班，共四十人，训练各县教育干部。

乙、在职干部教育，已经成立干部教育科，政府已成立在职干部教育指导委员会，并已草拟实施计划，各级政府已在开始进行中。

司法工作：

1. 建立了报告、会议和集体办公制度。

2. 管理案件：旧有三十七件，新收三十三件，已结四十五种，未结二十五件。（见附录一）

保安工作：

1. 建立各种办公制度，拟定条规十二种。

2. 收到情报共七十七件。

3. 每月平均与犯人谈话二次至三次。

4. 一月份处理直接管理嫌疑案一百一十七件；二月份清理案件一百二十一件。

5. 发行了除奸画报二千五百二十二份。

审计工作：

1. 正在进行了解各机关人员、马匹在编整前后的情况。

2. 起草审计处组织规程。

3. 审查了政府前总务处移交总结。

其他：

1. 政府公布了新公文程式，建立了各级政府公文处理的正规

制度。

2. 禁烟督察处于一月成立,并设分处开始办公。

3. 边区文化工作委员会于二月正式成立,已开始办公。

4. 民族事务委员会下乡视察一次。

5. 从去年十二月到今年一月组织富甘视察团,由林主席亲自率领,关于两县民主问题,机构问题,干部问题,及人民负担问题,作一详细考查。

6. 政府组织普查团八十一人(中央研究院十四人,延大学生七十人,及工作人员一人,政府二人)^①到延安县川口区、姚店区、金盆湾、蟠龙区等四个区,各乡村户口、土地、牲畜、人民经济生活,收支负担等项,作了详细的调查,从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日起,到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止,调查时间共七十天,现在正整理材料中。

7. 在职干部教育:政府成立了在职干部学习指导委员会,教育厅增设干部教育科,计划并督促政府一级各机关及各分区、县、市、区乡在职干部的学习,三个月来,边区一级各机关在职干部学习,一般能经常保证两小时学习制度,并学完政府工作报告和参议会总结。边区银行还全体研究了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转变了干部的学风,业务学习和什务人员的文化教育,一般都在进行,但尚有待于加强。

8. 为加强保健工作,政府设立了保健委员会。

三个月来政府工作的优缺点及今后应注意事项:

1. 自编整以后,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质量相对的提高,一般的工作制度建立了,组织机构已开始向合理化方面发展。但在编整当中,布置和准备工作不够深入,以致许多地方还存留不少缺点,如头重脚轻,干部配备部分的还不适当等,今后应该着重在加强下级,加强边境与区一级干部的配备。同时在编整当中,发生种种不良倾向,如调不动人,编不起人等,今后应该注意统一干

^① 普查团总人数应为八十七人,原稿合计有误。

部管理,克服这种倾向。

2. 各级政府对民主运用,尤其是在下级政府机关,对于民主运用不够。今后应注意切实健全“三三制”,对于县乡参议会及政府机构,随时加以调整。

3. 为着保证春耕运动的做得好,必须提高农户生产热忱与解决他们的实际需要。已在粮草方面有新的措施,借粮借草增加农贷,减少公粮公草,减少动员等,但尚须深入宣传,并加强检查督促。

4. 提高干部质量,是解决行政工作最基本的问题,而提高干部唯一的方法是在职干部学习问题的解决,宁可在教育的某些方面放松一些,必须把干部教育做起来。

附录一:

高等法院收结案统计(之一)

件数 \ 案别	新收	已结	未结
民事	14	20	14
刑事	23	13	11
合计	37	33	25

高等法院三月来犯罪统计(之二)

罪名 \ 人数	土匪	逃跑	鸦片	渎职	赃物	破坏边区	贪污	杀人	合计
	1	7	1	2	3	4	1	1	27 ^①

高等法院三月来判刑统计(之三)

类别 \ 人数	无罪释放	教育批评	苦役	一年以下徒刑	二年以下徒刑	三年以下徒刑	五年以下徒刑	死刑	合计
	1	2	7	1	2	4	3	1	21

附录二：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月份，三十一年一、二、三月份政务会议统计表

次数	日期	出席	列席	缺席	议题	报告人	决议简录
1	三十年 二月二十 七	13	4		精兵简政	李鼎铭	设立编整委员会
2	三月十 日	9	7	1	讨论各厅 提案		(1) 陕甘宁边区三十一年度运输公益办法。 (2) 陕甘宁边区人民运输合作社组织办法大纲。
3	三月十 五日	9	6	1	讨论各厅 提案		(1) 政府明令公布自三十一年一月禁止纸烟<办法>。 (2) 政府组织农贷委员会。
4	十二月 二十三日	8	5	5	三十一年 度经建工 作计划大 纲	高自立	经建工作计划大纲部分加以修改补充。
5	十二月 二十九 日	8	6	4	三十一年 度教育工 作计划大 纲	柳湜	(1) 原计划大纲通过。 (2) 设立边区禁烟督察处，霍维德兼处长。

次数	日期	出席	列席	缺席	议题	报告人	决议简录
6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10	8	3	讨论各种条例	周文	(1) 合署办公暂行办法； (2) 秘书处处务规程； (3) 新公文程式； (4) 禁烟条例； (5) 唐洪澄任民政厅副厅长。
7	一月十二日	8	4	6	自卫军工作计划大纲	王世太	(1) 原计划通过。 (2) 通过各厅处院加委职员。
8	一月十九日	8	7	7	三十一年延安市工作计划大纲	李景林	(1) 原计划加以补充修改。 (2) 南汉宸负责领导帮助市府工作。
9	一月二十六日	11	5	4	三十一年度保安处工作计划大纲	周兴	(1) 原计划通过； (2) 保安处组织规程； (3) 行旅检查办法； (4) 警察服务规程； (5) 各分区专署各“处”一律改为科，各专署县科长直接由各局处加委。
10	二月二日	10	6	4	检查二月份政务会议决议执行状况	周文	边府组织学习指导委员会。

次数	日期	出席	列席	缺席	议题	报告人	决议简录
11	二月九日	11	5	3	春耕运动	高自立	(1) 原计划通过(春耕)。 (2) 边府成立文化工作委员会。
12	二月二十二日	9	5	6	高等法院三十一年度工作计划大纲。	雷经天	(1) 原计划大纲通过； (2) 陕甘宁边区违警法条例； (3) 边府成立保健委员会。
13	三月二日	8	5	5	条例、规程	李木庵	(1) 禁烟、禁毒条例； (2) 禁烟督察处服务规则； (3) 今后边区以最高徒刑五年改十年； (4) 高等法院处死刑案 (一) 苏子英杀人案不处死刑改十年徒刑； (二) 刘光雨处死刑。
14	三月十一日	9	6	8	条例、纲要	周文	(1) 陕甘宁边区文化工作委员会组织纲要； (2) 陕甘宁边区文化工作委员会工作纲领； (3) 民众团体组织纲要； (4) 民众团体登记办法； (5) 秘书处组织更改。
说明：政务会议照例是每星期一开会，但第二、十四次未期召开(因事改期)。							

附录三：

文别	事由	公布日期	送达机关	通过日期	印刷份数	备考
布告	边区政府委员就职	十一月				
指示信	拥护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决议案指示	十一月十一日	各地保安处	十一月十日	32	保安处发
指示信	关于征粮中保卫工作指示	十一月二十一日	各地保安处	十一月二十日	32	保安处发
布告	禁止敌伪破坏边币	十二月一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布告	边区各商店应依限完缴商业税			十二月九日		
办法	统筹统支办法	十二月十五日				财政厅
指示信	各专署建设处长及四科长来延开会并准备材料	十二月十七日	各专署县市	十二月十七日		
布告	盐税税率提高至五十元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		
条例	教育经费暂行条例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七日		
同上	破坏金融惩罚条例	十二月二十日	各厅院处各縣市	十二月十九日		
指示信	编整应遵守之原则及注意事项	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专署县市	十二月二十一日		
条例	救济贫苦难儿暂行条例	十二月三十日	各专署县市		40	教育厅
指示信	明年小学教育中心是健全正规制度,提高学校质量	十二月三十日	同上		50	同上
同上	动员妇女纺织	十二月三十日	同上	十二月二十六日	50	建厅发

文别	事由	公布日期	送达机关	通过日期	印刷份数	备考
指示信	为运公益的指示	十二月	各专署县市	十二月二十五日	60	建厅发
办法	斗佣征收暂行办法	一月一日	各地税局及当地政府	十二月二十九日	150	财厅发
同上	三十一年度营业税征收程序	一月一日	同上	同上	70	同上
同上	三科会计制度暂行规程	一月九日	各专署县市		50	教育厅
办法	县教费管委会组织规程	一月十九日	同上		50	同上
同上	县教费开支暂行标准	一月十九日	同上		50	同上
办法	禁止纸烟惩治办法	一月十八日				
同上	查获烟毒办法	一月二十日		一月十六日		
条例	边区各级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命令	指示改善小学教师生活并提高其地位办法	一月二十四日	各专署县市		50	教育厅
布告	颁布施政纲领	同上		十二月二十三日		
指示信	普写施政纲领	同上				
命令	公布各直属学校经济稽核委员会规程	一月二十八日	各师范中学、新干、保小等		20	教育厅
指示信	今年各中等学校生产应注意的事项	一月二十九日	各中等学校		20	同上
办法	斗佣暨牲畜买卖手续承包暂行办法	一月十五日	各税局	一月十五日	32	财厅发

文别	事由	公布日期	送达机关	通过日期	印刷份数	备考
布告	光华商店代价券与边币同等价值	二月一日		一月十七日		
办法	推广植棉实施办法	二月四日	各专署县市	二月二日	30	建厅发
同上	义务运盐办法	二月八日	同上	一月三十日		
办法	优待难民实施办法	二月九日		二月二日		
同上	检查行旅办法	二月九日		二月二日		
命令	边区警察服务规程	二月十二日		二月二日		
条例	战时动员壮丁牲口条例					
办法	动员春耕办法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同上	各县设立林务员办法	二月二十五日	各专署县市	二月二十五日	35	建厅发
同上	推广苜蓿实施办法	二月十一日	同上	二月八日	50	同上
指示信	响应政府为按户作生产计划的号召	二月二十七日	同上	二月二十五日	100	同上
办法	邮务员之优待办法	二月二十三日		二月十九日		
布告	关中分区自三月一日起之木材出境及木材过境征收查验手续费	三月一日	关中分区	二月二十一日	30	财厅发
办法	查获鸦片毒品暂行办法	三月一日	各地税务局	一月二十七日	70	财厅发
同上	税警人员办事程序	三月一日	同上	二月二十日	70	同上

文别	事由	公布日期	送达机关	通过日期	印刷份数	备考
办法	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		呈政府备案	一月二十七日	未印	财厅发
同上	交通运输局发展私人交通运输企业投资暂行办法	三月四日	各专署县市	二月二十三日	50	建厅发
指示信	县参议会应注意事项	三月五日		三月四日		
办法	经建工作报告办法	三月六日	各直属局各专署县市	二月二十七日	40	建厅发
同上	交通运输局组织规程	三月九日	交通运输局	三月五日	50	同上
同上	植树办法	三月十日	各专署县市	三月四日	35	同上
条例	光华盐店转运栈收发及保管公盐暂行条例	三月十一日	贸易局交通运输局、光华盐店转运栈	三月五日	120	同上
指示信	各政府编整过程中应注意问题	二月三日				

政府委员会会议统计表

次数	日期	出席	列席	缺席	议题	报告人	决议简录
1	十一月二十七日	12	11	6	各厅处长职务分配	林伯渠	(1)政府委员会三个月召开一次。 (2)确定各厅处长职务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一九四二年二月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以保障边区人民之人权财权、不受非法之侵害为目的。

第二条 边区一切抗日人民，不分民族、阶级、党派、性别、职业与宗教，都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徙及思想、信仰之自由，并享有平等之民主权利。

第三条 保障边区一切抗日人民的私有财产权及依法之使用及收益自由权(包括土地、房屋、债权及一切资财)。

第四条 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保证一切取得土地的农民之私有土地权。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保证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及债主的债权。

第五条 租佃及债权债务双方，须遵照政府法令实行减租减息交租交息。一切租佃债约的缔结，须依双方自愿。

第六条 边区人民之财产、住宅，除因公益有特别法令规定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非法征收、查封、侵入或搜捕。

第七条 除司法机关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处罚，但现行犯不在此例。人民利益如受损害时，有用任何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

第八条 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逮捕人犯应有充分证据，依法定手续执行。

第九条 非司法或公安职权之机关、军队、团体或个人，拘获现行犯时，须于二十四小时内连同证据送交有检查职权或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接受犯人之检查或公安机关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侦讯。

第十条 逮捕人犯不准施以侮辱、殴打及刑讯逼供、强迫自首，审判采证据主义不重口供。

第十一条 司法机关审理民刑案件从传到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必为判决之宣告，俾当事人不受积延讼累。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即时审判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条 司法机关受理民事案件非抗传或不执行判决及有特殊情形时，不得扣押。

第十三条 除戒严时期外，非现役军人犯罪不受军法审判，如军人与人民发生争讼时，刑事案件在侦审完结后，军人交军法处，非军人送司法机关依法裁判，民事诉讼则由司法机关办理。

第十四条 人民诉讼，司法机关不得收受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被捕人犯之财物非经判决不得没收，并不得掉换或任意损坏。

第十六条 区乡政府对该管区居民争讼事件，得由双方当事人之同意为之调解。如不服调解时，当事人得自由向司法机关告诉，不得拦阻或越权加以任何之处分。

第十七条 区级以下政府对违警以外任何案件，仅可进行侦察及调解，绝无审问拘留与处决权。

第十八条 边区人民不服审判机关判决之案件，得依法按级上诉。

第十九条 各级审判机关判决死刑案件，已逾上诉期限，而不上诉者，须呈报边区政府审判批准方得执行，但有战争紧急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边区人民曾因反对边区逃亡在外者，自愿遵守边区法令返回边区，一律不究既往，并受法律之保护。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充实三三制及开好各级议会*

〔持字第33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四日）

各县长
各议长：

边区第二届各县参议会，在去年八九月间各地都开会宣告成立，到今天已经半年，依照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十六条县参议会每半年开大会一次的规定，现在应开第二次议会，为着要按期开，开得好，议得好，行得通，特给以下几点指示：

一、按期开会：

各县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开会日期，三、四两月内一定要开完。县政府和常驻会，合组筹备委员会，发通知请议员、准备吃的、住的地方、布置会场，购置用品，一切都要准备妥当。开幕典礼要隆重举行，通过议事日程，严守时间，一一遵照进行，企图马虎了事，是对民主政治不忠实，应该批评纠正。

二、检查工作：

县长要把政府半年工作事先作好报告，抄写几份，送交议员传阅，并且在会议上坦白的口头报告，使每个议员得到了解。常驻会受到全体议员委托，也要同样报告工作，不得敷衍，不应草率。

听了报告，根据自己的了解，每位议员都该认真检查，去年的议案执行了多少？政府工作有无进步？都要发表意见。干部中的贪污现象，非法行为，以及把持包办一意孤行的作风，分别轻重给

以批评、弹劾，行使自己的权力。不说话，作好人，那就失掉了人民代表的意义。

三、提议案：

常驻会、县政府、县党委、群众团体、各议员，根据需要提出议案，送交议会讨论。提出的议案，要有实际内容，更要中心扼要，同时还要顾到政府实际力量，这样才能议得好，也才能行得通。夸夸其谈的大道理，没有限量的多提，议个两三天，只是劳民伤财，很少实际意义。

议会应该重视这些提案，可以合并的合并，详细讨论，根据地方需要，参照政府力量，然后分别轻重、需要的缓急，交政府执行。

各县政府必须忠实这些议案，大力推行。束之高阁、锁入箱子都要不得的。

四、充实三三制：

中共西北局五一施政纲领，已经第二届边区参议会全部接收〔受〕，作为边区施政纲领。从此三三制的推行，成为全体人民的任务，政府更应保证。因此提出号召：各县参议会共产党员超过三分之一的，应该自动推〔退〕出辞职，由无党派候补议员补充。各县政府还可选有能力有名望的人士，酌量聘请。各县议员中，如有共产党员而被调动离职者，更应以非共产党员补充，县政府委员同样补充，望各县切实遵照办理。

五、县议会经费：

县议会经费，已由民政厅编好预算，议长常驻议员同县长科长待遇，议会粮用伙食，办公费用，按照财政厅统筹统支办法，一律发给，路远的老年议员，酌发旅费，告县政府应尽量设法解决议会困难，给予议会便利，使大会完满开成，特此指示。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民政厅长	刘景范
副 厅 长	唐洪澄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请求发还被没收的烟土不能照准

〔批字第109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延安七里铺新华客栈旅客贾福清：

你二月十二日的呈文，已接见了。贩卖烟土是违犯法令的行为，本府去年十月二十三日又与朱总司令会衔布告，重申严禁命令。你请求发还被没收的烟土，不能照准。至于童连长的犯法行为，已令保安司令部将其撤职查办，以示惩罚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请求发还被没收的烟土不能照准

〔批字第110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延安七里铺新华客栈旅客辛明亭：

你二月七日的呈文，已接悉了。贩卖烟土是违犯法令的行为，本府去年十月二十三日又与朱总司令会衔布告，重申严禁命令。

你请求发还被没收的烟土，不能照准。至于童连长的犯法行为，已令保安司令部将其撤职查办，以示惩罚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所请保安科改为保安处不能照准

〔批字第 111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三边专署罗专员：

所请保安科改为保安处并由五人增为六人，下设一股事，不能照准。其他当无不合，准予备案。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三边专署关于保安科保安队编整的呈文

林主席

李副主席：

边区政府本年一月九日底字第三十九号通令接到了，谨复如下：

关于定、盐两县保安科保安队，我们已于一月二十二日依据精兵简政原则及具体办法改编完毕，但所规定本署保安科五人，实因

三边地广人稀、环境复杂，我们意见要六个人。定边市公安局依据保安处规定四个人，故将原来之副局长齐子才同志调到警政学校学习，又规定保安科不设股，经保卫委员会讨论仍须设股，以便利工作。

定边警卫队共三十三人（什务人员在內），定边市公安局警察十七人，都因人数不多拟不设指导员，已将保安处派来之克灵同志介绍回保安处另分配工作，编余之战士已于二十三日送回保安处六人，下余六人因都是新兵或年纪较大不愿赴延，我们意见介绍到盐务局工作。

定边各区保安编余助理员六人，三人已介绍回分区党委分配工作（其中二人因不适作保卫工作，一人由分委分配为二区宣传科长兼保卫工作）。二人准备介绍至三师行政班学习，一人待病好后介绍至警政学校学习。

本署保安科拟改为保安处，是否可以，请示知。

盐池县保安科，保安队亦已编整完毕，阎县长已有呈文直接呈报。

以上各节是编整的一般情形，并且已由保安科开列花名册呈报保安处，是否可行请指示。

此致

敬礼

三边分区专员 罗成德

二月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同意聘请南汉宸等九人组成动员委员会

〔批字第 112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民政厅长兼动员委员会主任刘景范：

呈字第十二号呈文审查过了，可以照准。除由本府分别发下聘书外，希文到后即行召集各委员开会商讨各项工作之进行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政府民政厅呈文

陕甘宁边区政府

林 主 席

李 副 主 席：

本会为使组织健全，动员统一，并提高权力起见，曾专案提请重新聘请委员，复经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在案。为此特请主席重新聘请民、财、教、建、保、西北局、中央管理局、后方勤务部、后方留守处负责同志或政治部主任为本会委员，以资进行工作而利抗战动员。

敬礼

兼动委会主任 刘景范

三月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函

——移送延安县呈报迟送编余警卫 队员遭受申斥应谁负责

〔后字第 1169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六日)

保安处周处长、刘副处长：

今接延安县呈报关于迟送编余警卫队员遭受申斥究应谁负责事，兹特转来望你们查核批答，并将原稿连同原件退回备查，为要。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延安县县政府呈文

〔战字第 341 号〕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周处长、刘副处长：

本县编整警卫队员迟送编余人员申斥一事，经奉边区政府一月战字第 110 号命令内开：“关于延安县的保安科保安队员编整办法，前已令你依照办理，延安县与边府保安处相距甚近，应该早日将编整情形具报和将编余人员送来才是，惟查现多日你县也和其他县份一样，既未将编余人员全数送来，又未将编整情形详细具报，殊属非是，应予申斥，以示薄惩，并望你即日依照前令编整完

竣，赶紧将编余的三十一人（除收送来四人外），妥慎送来，勿再迟延片刻，为要。此令。”我即问保安科长张林云称：果奉到边区政府二月二十一日编整警卫队员办法、命令，而该张保安科长自奉编整警卫队员办法、命令后已久，既未转我又未商讨其警卫员自行编整完竣，我随呈报边区政府，申明未奉到警卫员编整办法、命令，自后又奉边区政府一月二十七日批字第三五号批答节开：“一、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府关于要各县将警卫队员编余人员全部送到保安处之命令是这样写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延安县县长刘秉温、保安科长张林云……，主席林伯渠，副主席李鼎铭，保安处长周兴，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而并非直接予保安科的训令；如果保安科未转给你看，这是不对的，但据保安科长谈，你们曾将编余人员留作生产七名，如果系真，又谈何不知？”。查编整警卫员时，我奉到财政厅通知：“保安科之警卫员编整数额三十名，如超过预算则不批准”。本县成立了造大车厂一处需用木工人，编余警卫员中有七名会作木工，我和张科长商讨好，编余七名警卫员给造大车厂当作木工人，故以留此，这当在边区政府命令未来以前商讨好的，自后编整警卫员办法、命令到后，张科长未转我未商讨，致予〔至于〕编余人员迟送申斥一事，该保安科长和我应谁负责，请析查核指示！

敬礼！

延安县县长 刘秉温

保安科长 张林云

二月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各军事机关严令所属商店人员即日改着便服

〔批字第 114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七日)

建设厅 厅长 高自立
 副厅长 霍子乐

二月二十五日呈悉,关于所请公营商店改着便服,由政府转函各军事机关事,已致函后方勤务部。后方留守兵团司令部、中央管理局等军事机关,严令所属商店人员遵照办理,希即知照。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建设厅关于军事机关公营商店工作人员一律改换便服的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厅据延安市公营商店联合会主任张坚中同志来函说:“多数公营店提出意见,要求本厅命令各公营商店工作人员一律改换便装,认为这样有三种好处:第一,能和老百姓打成一片;第二,要使商业走上正轨化,改换便装实有必要;第三,延市商人和退伍军人经商的亦有穿军服的,以致鱼目混珠,莫辨真相,影响市政,实非浅

鲜。”本厅看了他这项建议，认为很好，觉得有纠正（和）改装的必要，已命令各公营商店和各县市合作社即日遵办改换便装，并责成延市由贸易局检查，各县由所在地县政府第四科与贸易分局检查。兹为彻底纠正起见，请由政府转函军事机关所属公营商店一体遵行，即日取缔穿着军装，改换便服。

敬礼

厅长 高自立

副厅长 霍子乐

二月二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陇东 专署编整中各问题分别由 各厅、院、处审核拟办的批答

〔批字第 119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三日）

陇东专员王维舟、副专员马锡五：

延字第六十一号呈文已详细审查过了，所提各项问题已分别令知本府各有关厅院处审核拟办了，以后关于任免事项，除县长专员外，都要直接向各有关直属上级之厅处院呈请。这次的呈文有些人名写得太草率，字体太模〔模〕糊，以后无论任何公文，都要缮写清楚，以免发生错误。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陇东分区专员公署为呈报各级政府人员 编制及请为加委备查的呈请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前奉令办理所属各县行政人员编制，现已编整完竣，谨将本署全体干部与各县科长一级干部姓名造表随呈请予加委备查外，并将本署几点意见陈述如下：

1. 据分区保安科呈称：“该科原在驿马关设检查站一处，需人三名，现未得边府明确指示，是否设立”，查该地区地连边界、交通要道、行人复杂，本署意见应仍设立。

2. 查西华池街，亦系交通要道，应设一检查站，需人三名，是否可以？

3. 本署共辖六县，地面广阔，环境复杂，来往公文异常繁多，同时每一下新公文都需二次才可誊写敷用，编整会决定只设文书一人，尚兼收发与档案诸事，事多人少，有碍工作，同时本署三十余人，并常有来往工作干部，对于杂务事情的管理须设一专人负责，本署拟增设事务秘书一人，是否可以？

4. 据各县呈称：要增设一管理员处理县府一切杂务事，本署亦觉非常需要，是否可以？

5. 各县新建全之三科长均系当地人士，过去对教育工作又没经验，现工作又不熟悉，除华池三科长能胜任外，余均还差，因此本署拟请暂留原任科长任正科长，新调的任副科长，帮助一时期工作再行正式任命正科长，原科长学习。

6. 除华池县府外，各县均缺审计员，纷纷要求本署供给，因此只得恳请派来为荷，同时本署已觉分区亦需一些审计员，审查分区一级财政经费收支，属财政科领导。

7. 奉命在庆市成立一公安局，现已成立起，人数二十二名，用

开办费二千元，今后经常费如何开支，领导上旧县还是旧分区，特请示遵。

8. 各县这次所配备的干部，本署在行政会议上重新审查，将不适当的重新配备，是否有当，恳为指示。

以上所请求的几个问题，请明文示遵。

此致

敬礼

陇东分区专员公署 专 员 王维舟
副专员 马锡五

(附本署及各县干部配备表。略——编者)

二月二十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 编整问题给华池县府的批答^{*}

〔批字第 120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四日)

华池李县长：

呈悉。所请添增伙夫与通讯员一事，碍难照准。望自行在杂务人员中调剂。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华池县府关于编整工作的呈请

呈为呈报事，案奉指示，为了切实执行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之有名提案“精兵简政”，使得行政机构更能灵活，人力使用更加合理，以便行政效率更能提高，必需实施编整工作，并加编整工作团之帮助，本府自一月十五日起至月底止，此项编整工作业已完竣，谨报告如下：

(一) 县区乡人员之规定：本县为三等县之列，依据专署之具体规定，一科长及科员二名，二科三名，三科二名，四科二名，保安科五名，秘书室二名，区级分甲、乙、丙三等，甲等区长及助理员五名，乙丙等四名，警卫队二十二名。

(二) 本府于政府委员会上根据编整之意义及专署之具体指示，县区各级干部配备如下：

县级：

一科长白国明，科员王英；

二科长杨自勋，科员李光瑞、齐治业(负仓库责)；

三科长侯生裕，科员王惠，会计李志安；

四科长唐文治，科员侯孝兼；

裁判员张建堂，书记员边勇；

保安科长折国军，科员李生洲、李子良、吴文昌、焦士俊；

秘书伊滨生，文书何发兴；

教育督学马鸿钧；

审计员李正全；

大师傅柴义成、马夫田家荣、勤务李枝、张舜、齐彦宾、乔布财。

区级：

(乙)温台区长：张礼堂、助理员李祥宾、赵有德；

(甲)悦乐区长：郭占魁，助理员许怀仁，王道全、文学孝；

(甲)元城长：张积禄，助理员曹德庆、张树枝、张生金；

(甲)吴旗长:王鸿惠、助理员阎九珠、郭智秀、染鸿章、王生荣;
(甲)水泛区长:赵占廷,助理员齐丕明、蔺士喜、齐有业、姜成英;

(丙)柔远长区:郭聚安,助理员许生义、乔玉亭;

(乙)白马区长:高生荣,助理员石宝山、朱振南。

(以上各区各有一杂务人员)

仓库人员配备:

(甲)悦乐街库主任:陈友仁,库员白仲堂、谭丁奎;

(甲)元城库主任:王文宾,库员黄满良、王生智;

(乙)白马库主任:王风岗,库员赵发荣;

(丙)吴旗库主任:白仲江;

(丙)水泛库主任:白世贤。

直属县府仓库主任刘进杰,库员高俊能、刘元生。

警卫队人员配备:

队长吴光明,指导员安永亭,班长杨生发、何成山,战士白怀世、张俊青、王万有、刘丙银、冯银魁、张玉枝、刘子青、宗海明、高尚文、高丕明、刘金胜、冯万林、蔺怀青、朱亮宽、乔海金、何生银、王贵贤、高进财。

(三)编整后多余人员之处理:

李兴皋——任工厂厂长;魏俊杰任参议会秘书;

白常富、王崇杰、牛生万、王青瑞、准备往学〔校〕学习;

王建邦——任教员。

一部分(十余名)杂务人员送入工厂及机关之农场,只有县府大师傅张德贵因残废退伍了。

(四)编整后之意见:

一、县府一伙食单位有三十多名人吃饭,每月伙食粮食及来往客饭将近万元之多,并因县址系居农村,有若干东西购置往往跑数十里远,此工作关系重大,尚希批准此人之加添。

二、区级通讯员之取消,县上素无通讯员之设立,以后县区之

重要紧急信件甚杂传递，只靠群众中之递步哨，也难以完成此项之任务，尚希再于本县府增加二名通讯员。

关于编整工作大体如上述，一般主要之人员调动和配备也已将完竣，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报钧府鉴核示遵，实为公便。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华池县长 李丕福

一九四二年 二月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建设厅增人配备准予备查

〔批字第 123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六日)

建设厅高厅长、霍副厅长：

秘经字第六号呈文已审查过了，准予备查。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建设厅关于新增干部十人配备的呈文

(密经字第六号)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接到战字第一九六号命令说：“编整委会第五次决议，本厅及所属各单位，共增加十人，要我们接到命令十日内将配备情形报告政府备查”。本厅对上项干部人数按照实际需要情形，计配备到农业局三人，林务局四人，本厅三人，配备情形就是这样，请政府备案。

敬礼

建设厅厅长 高自立

副厅长 霍子乐

二月二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批答该县土地整理办法

〔批字第 124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九日）

靖边孙代县长：

所呈你县土地整理办法草案，除准予备查外，望即知照。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靖边县府关于土地解决办法草案的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县关于解决土地纠纷，根据靖边县土地所发生的问题，拟定

了解决土地问题整理办法草案，除将土地发生了问题详细情形给民政厅报告及付靖边县土地整理办法草案一份外，现在给边府呈上一份土地整理办法草案，请备查所示。

敬礼

靖边县县长 孙润华

二日二十八日

附：

靖边县土地整理办法草案

甲、总则：

为了解决土地纠纷，增加农业生产，确定财权地权，保障各阶层人民之合理要求与权益起见，特根据靖边县土地问题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地权问题及地租与佃权问题解决办法如下：

乙、关于地权问题：

1. 凡在土地革命时，未经没收的土地仍属原业主，政府依保证其土地所有权，而已经分配的土地属于取得土地之农民，政府依法保证其土地所有权。

2. 凡已经分配的土地，概以一九三八年土地登记时所发之土地证为凭（一九三八年未登记者以一九三五年登记之土地证为凭），农民取得土地之垧数，即以土地证上所注明之实有数目为标准，而不以现有土地界限为标准。

3. 凡在土地革命时未被没收之私有土地，其业主在一九三八年向政府以多报少登记者，统限自三月一日起，三个月以内向政府以实报告，重新登记，换领土地证，如逾期仍不报告登记者，政府予以相当之处罚，但不没收其土地。

4. 凡无土地耕种或土地不够耕种之一切农民，可以向政府要登记或补登土地，每人以八垧到二十垧为原则，除学田及机关种地外，其余公田都允登记。

5. 凡过去以多报少登记之土地，今按土地证上注明之垧数不

够种时，有补登其现有土地之优先权。

6. 凡在土地革命以后逃亡或移居县境以外之人民，其土地仍归原业主处置(如转让出卖出租雇人耕种等)，政府概不没收，如此等土地无人经营而任其荒废时，政府得指定农民耕种管理，俟原主回籍即发还之。

7. 凡各乡区原有之学田概不变动，以一九三八年登记学田为标准作为该区乡文化教育事业经费之用。

8. 绝户之土地(黑门产)如依无人继承者，由政府管理之。

9. 族地社地由本族本社人员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之，以其收入作为本族本社或本地公益事业之用。

10. 庙产土地均不变动。

11. 公荒由政府分配给抗属、难民、贫民开垦，并归其所有。

12. 私荒不论生荒熟荒应先尽业主开垦，如业主无力开垦任其荒芜时，政府招人开垦，土地所有权仍属原主，但开垦者最上得三年之租佃权。

丙、关于地租及佃权问题：

1. 凡地主所得超过收获量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不减)，一律按现有租额实行二五减租，即减低租额百分之二十五，不论公地、私地、佃租地，也不论活租、制定租制均适用之。

2. 伙种地以当地习惯，依业佃双方所出劳动力、牛工、肥料、农具、种子之比例约定分配，不超过租四佃六原则。

3. 按庄稼(招门客)，租额依粮食柴草(除牛料)收获量，租佃双方约定，不得超过收获之一半。

4. 地租一律于产物收获后交纳，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预收地租，并不得索取额外报酬。

5. 定租(铁租死租)因天灾民祸，其收成之全部或大部被毁时，得停付或减付地租。

6. 公粮公款按累进原则，由业佃双方负担，土地税由土地所

有者负担之。

7. 在租佃契约上及习惯上有承佃权者应保留之，无承佃权者不勉强规定，但双方约订立较第期之契约，例如五年以上俾农民得安心发展生产。

8. 无承佃之地及契约期满之地，出租人有依约处置之自由，包括转让出卖。自耕及雇人耕种等项在内，但在抗战期间地主收地应顾及农民生活，并须于收获前三个月通知承佃人、原承佃人，太穷苦者由政府招集双方加以调剂或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

9. 出租人于契约期满招人承佃或出典出卖时，原承租人依同等条件有承佃承典承买之优先权。

10. 出租人出卖有承佃权或契约期限未满之地，原承租人有继续佃种之权，非原约期满新立，不得另佃他人。

11. 承租人在二年内无故不耕或可能付租而故意不付者，出租人有收回土地之权。

丁、附则：

1. 凡与内蒙地及汗〔汉〕人租耕蒙人之土地均不适用前述乙丙两项规定。

2. 本办法之解释权属靖边县政府。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环县编整问题的批答

〔批字第 125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九日）

环县陈县长：

来呈悉，兹答复如下：

（一）你县县长秘书等，本府前已加委，兹不须再行加委。至三科长都佑明因家紧，准予免职，由原三科长秦忠朝接充，应报请教厅加委、民厅备查。

(二) 裁判员王杰同志多病,可准予免职,报请法院派员接充。

(三) 审计员可在当地物色,如无适当人可直请民厅派去。

(四) 各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应按本府前所颁发之各种条例规定,不得擅自改易,如区上助理员应按一定规定。

(五) 乡级干部配备与组织情况如何,尚未报来,应即补报,又各级组织机构调整后各种制度如何,现在执行的怎样,亦应报来。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环县县政府关于编整情况的呈文

为呈报事,案奉钧府底字第三十七号通令后,本府即在第十三次行政会议,对于精兵简政之意义业经详细传达,热烈讨论,于二月四号复召开第十五次行政会议议决县区两级干部及区等的划分,谨将详情奉告如下:

甲,县政府干部

县长陈玉山,秘书马忠印,文书兼收发赵景龙;一科科长敬礼堂,科员李建祥、罗金铭;二科科长崔三益,科员梁俊;三科科长秦忠朝,科员谢占儒;四科科长何继海,科员范学仁、杨永禄、赵儒恭、雅希文;五科科长谢正和,科员王刘忠;司法处裁判员王杰,书记员陈国治,保安科科长赵彦杰,秘书丁久,科员韩天俊、常学治、李元寿、沈全满。

本府原任三科科长秦忠朝同志,在县参议会中经民选落选,新选出三科科长都佑明同志,奈因家境窘迫,迄今尚无继任,故议决秦忠朝原任为第三科科长,都佑明准予免职。再者裁判员王杰同志,年迈精衰,近月以来染病卧床、日益甚重、不能工作,故请派来妥善人员代行司法工作,并本府短少审计员一人,亦请派来妥人充任。

乙、区级划分及干部之配备

一、甲等区三个：环城区区长肖作云，助理员韩宽、韩登银、刘志敬、敬明孝；洪德区区长陈登科，助理员胡松山、刘述贤，贾生谱、李德银；耿湾区区长万百芳，助事员耿照喜、李文奎，段连科、李占林。

二、乙等区两个：冻道区区长毛晏合，助理员段善友、王成祥、王风元；虎洞区区长罗文蔚，助理员王维伦、王德贤、阎清义。

三、丙等区两个：甜水区区长纪协古，助理员姚文汉、张建珍、李培三；毛井区区长慕子斌，助理员杜彦武、刘玉铎、沈国希。

丙、县区两级长余干部我们的处理意见

一、县级的：原任三科会计张建祥任小学教员，科员纪协古任甜水区区长，文书施玉龙因犯错误予以拘押，原任五科科员梁世禄调任直属仓库的会计。

二、区级的：陈焱丁赴营业机关工作，耿荣秀调县新华书店内工作，苏明升介绍返专署分配工作，姚文汉调至甜水区任助理员，徐忠文、武占魁二人介绍回分区司令部，杜荣因年迈精衰准予退务返家，常生文任乡长，宁希元调县任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会计，杨树其任教员，毛玉堂任乡长，王德贤赴虎区任助理员，韩登银任环区助理员，李汗如学习，郜生兰、张献其另行分配工作，王德财因有病准予休养。

丁、关于警卫队的编整情况待后再报，唯县区政府各个干部调动配备，除请予备案外并恳钧府对县长、秘书、一、二、三、四、五科科长及裁判员、保安科科长等九人加以任命，而利工作，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报，鉴核指令祇遵。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环县县长 陈玉山

一九四二年二月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司法人员不能以查获给奖

〔批字长 126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九日）

高等法院雷院长：

三月十一日呈文悉，现批示如下：

司法机关人员不能视为查获人，故不能给奖。理由如下：

（一）案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第七条规定：犯本条例之罪者，得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查获移交司法机关处里之。似此，则查获人以公安机关为主。

（二）司法机关人员既负有审判之责，如按查获人待遇给奖，恐生流弊。

（三）司法机关人员如按查获人受奖，被处罚者及一般人民将给以不好的批评。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高等法院关于查获破坏金融法令 之奖励金应给何人的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据本月三日甘宗县裁判员王宜亭呈称，“查破坏金融法令惩罚

条例第八条规定：

‘没收之款十分之三奖励报告人，十分之三奖励查获人’，本处近受理两案，报告人已给奖励，但查获人不知是指何人。是否司法机关可以受奖……”。因此问题有关法令之解释。为此具文请予核示，以便转饬该员示遵。

此致

敬礼

院 长 雷经天

三月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延川县府释放邮差

〔战字第 220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九日）

延川县辛县长：

接军邮视察冯玉松先生函称：“据肤施（延安）邮局三月十七日呈称：‘查邮差王树进因负担公粮过重，无力全部交纳，于三月十四日该差担运邮件走班中途被区政府扣押，以致所运邮件无人代运，竟延误十七点之多。似此，地方当局因公粮扣押邮差，以致邮件延误，将陷邮政于无法维持之境地。请设法交涉转电制止，并将邮差迅予释放，以维邮运’等情。据此，查关于邮差王树进负担是否过重，固待调查并曾由本处函延川县政府公允办理，如办理确属公允，该差拒不交纳，应予扣押，亦应在未扣押前函肤施邮局知照，以便另雇邮差走班，不料永盛区政府竟于该差运送邮件途中实行扣押，延误邮件如斯之久，手续上似有未当。敬请贵府速电延川县政

府转知永盛区，将邮差王树进应予先行释放，至关于公粮部分，应按贵府规定按优待抗工属办法办理，如所派确系公允，该差借故逃避缴纳时，再行与本处函商办理”。

我们认为永盛区政府这一作法确属不对，有碍统一战线与妨害团结，须立即纠正；邮差王树进应立即释放，并须好言安慰；至王树进所负担的公粮，应派员切实详查，并酌予减轻，以示边区对待邮务人员的优待。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协助觅找邮政代办人

〔战字第 222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九日）

固临赵县长
延长焦县长：

顷接肤施二等邮局函称，固临、临真镇与延长、交口镇之邮政代办人相继告退，望请能于商人中多方协助觅找，邮政代办人一节，本府除函复已饬知各该地方政府办理外，望你们转知所属多方协助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协助觅找邮政代办人

〔战字第 223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九日)

保安赵县长

安塞邵县长

今接肤施二等邮局函称，保安、安塞两邮政代办所业已呈准，顺复望祈能多面协助，觅找邮政代办人一节，本府除函复已饬知各该地方政府办理外，望你们能于商人中多为协助觅找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肤施二等邮局为转知临真镇等地方
负责人协助觅找邮政代办人的公函

径启者，前据本局所辖固临(临真镇)代办所呈请辞职；经本局转呈陕西邮政管理局核准并派邮差长白万金前往觅商接办，去后旋据白万金呈称：“临真镇各商号多不愿接办，若由地方负责人协助觅找，当非难事”等语。据此，查邮政代办设施多为偏僻地方公众通讯便利之需，仅可汇兑小数款项，以业务无多，全系委托当地商民代办，兹据前情，拟请贵政府转知临真镇负责人协助觅找，以便公众。再查延长、交口镇两代办亦相继告退，保安及安塞两代办呈准恢复祈并协助觅找，素念贵政府对于邮政颇具热忱，协助殊

多,事关公众利益,想定当仁不让,如蒙当地免妥,即请通知本局以便派员更换及恢复,毋任感盼。

此致

陕甘宁边区政府

肤施二等邮局启

三月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关于邮务问题通令^{*}

〔战字第 221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日)

查十八集团军朱彭总副司令,于一月十四日^①所颁布的关于邮务问题通令一件,本府认为该通令内容颇适用于边区,且对于边区境内邮政与金融兑换都有帮助,故决予采纳施行,现特明令公布,务希各级政府各军警机关与人民团体切实遵行为要。

此令

附邮务问题通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① 一月十四日为编者考证后补填的时间。

附：

关于邮务问题通令

根据敌后抗战特殊情形，今由本部与军邮当局协商，规定办法如下，特此通令各地各级军政负责同志，切实执行。

(一) 邮务系有关抗日战争，并带有国际性质之国家企业，各地军政当局，应尊重邮务章规，及其行政与工作系统，并给以充分之业务便利与妥善之保护。

(二) 一切邮政员工，不得有违犯当地军政法令行为。

(三) 一般邮件检查，应即停止，仅为防止汉奸活动有检查必要时，可依照邮章，采用迅速捷便之方法，在邮局办理之。验讫邮件，应依章加盖戳记；检查应以当地收寄，及落地邮件为限，除敌我区来往邮件外，一切直封套袋转口邮件，不得中途拆封检查。一切邮政公事，不在检查之列。

(四) 为便利邮务之进行，各地邮局售票汇兑，得以法币为本位，按照市价，收授当地地方银行纸币，并由银行依规定比值，负责兑换，以免邮局因币值不一，遭受经济损失，或工作困难；但邮政员工不得发生不利当地金融情事。

(五) 为安定各地服务邮政员工生活计，如当地银行币值高于法币时，其全部薪津应以当地货币这本位发放，该项开支所需款项，由邮局以一比一之比值，用法币向银行兑换之；如当地银行币值低于法币时，邮政员工薪津发放，仍依法币为本位，并得按市价向银行兑换之。

(六) 各地政府对邮政员工之人权、政权、财权、地权与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应依法给以保障。凡属邮政员工，若非现行犯，不得即行拘捕，以免影响邮务之进行，如果嫌疑重大，必须拘押时，亦应允许军邮视察，保释候审。

(七) 遇有紧急敌情时，军政当局应即时通知邮局，并尽量予以运输之便利与保护。如因敌情严重，各地邮局无法购得粮秣时，

当地政府或部队应设法代借或代购,以保障邮政员工之生活。

(八) 各地区军邮视察或局长,为维护邮件之安全或开辟邮路之必要,得请求当地驻军或政府,给以协助保护。

(九) 遇有特殊情形,上述某项原则,需要变通办理时,得由当地军政与军邮当局,为紧急之权宜处置,并报告军邮总视察,如需要为根本这修改时,仍由本部与军邮负责人办理之。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 朱 德

国民革命军副总司令 彭德怀

第十八集团军政治部主任 王稼祥

一月十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陕甘宁边区违警罚暂行条例

〔战字第 225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高等法院、各专员公署、各县市政府、各公安局：
保安处

陕甘宁边区违警罚条例草案,已经本府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作为暂行条例颁行,现在油印颁发,希望遵照执行,并转告所属警保人员一体遵行,这个条例关系边区民主革命秩序和社会人民安宁甚大,勿稍轻忽为要!

此令

附陕甘宁边区违警罚暂行条例一份。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违警罚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维护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革命秩序，保障社会人民安宁，特根据国民政府违警罚法及边区实际情况制定之。

第二条 凡违警者依本条例办理之。

第三条 凡违警涉及刑事部分者，移送司法机关办理。

第四条 凡违警而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罚：

(一) 年未滿十三岁者；

(二) 心神丧失者；

(三) 因救护自己或他人紧急危难出于不得已之行为者；

(四) 凡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无力抗拒者。

前项第一款第二款之违警者，应告知其父兄或抚养人监护人责令自行管束。

第五条 因违警处罚后六个月内，在同一管辖地方再犯者，加本罚四分之一处罚，三犯以上者，加本罚二分之一处罚。

前第四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二款之违警者，于告知其父兄抚养人或监护人后，六个月以内在同一管辖地方再犯者，处其父兄抚养人或监护人以应得之罚。

第六条 违警行为同时涉及本条例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别处罚。

第七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违警行为者，皆为正犯各科其刑。

帮助正犯者为从犯，得减本罚四分之一处罚。

第八条 唆使他人实施违警行为者，为造意犯准正犯论。

唆使造意犯者准造意犯论。

第九条 唆使或帮助从犯者准从犯论。

第十条 违警之罚则为主罚及从罚，主罚从罚得并科之。

主罚之种类如下：

-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七日以上；
- (二) 罚金——十五个工资以下一个工资以上；
- (三) 调诫——以言词为之；
- (四) 罚之种类如下：

- (1) 没收；
- (2) 停止营业；
- (3) 勒令歇业。

前项第二款罚金所指工资，以发生违警时当地最低工资计算。此办法对违警罪之任何身份者均适用。

第十一条 前条所列各款罚则依下列所定执行之：

(一) 拘留，于公安机关留置之，在拘留期内得指定场所令其从事劳作。

(二) 罚金，于判定后五日以内完纳，若逾期不完纳或无力完纳者，每一人工资易拘留一日，其不满一个工资者以一日计算。

(三) 没收，对于违警所用之物或因违警所得之物分别没收之，但没收物如属于违警人以外之权利人者返还原主。

(四) 停止营业，其期间十日以下。

(五) 勒令歇业，于累犯同一违警行为者适用之。

第十二条 因违警行为致损失或减失物品者，除依法处罚外并得酌令赔偿。

第十三条 违警者于未发觉前向公安机关自首者，得减本罚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处罚，或以训诫行之，但本条例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经公安机关审讯者亦同。

第十四条 审查违警者之素行心术及其他情节，得酌量加重或减轻本罚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处分。

第十五条 依第六条之规定处罚者，拘役不得过三十日，罚金

不得过三十个工之工资。

第十六条 因罚则之加减拘役不满一日，罚金不满一个工资者得免除之。

主罚免除者不免除没收。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下以上者俱连本数计算。

第十八条 受拘留之处置于拘留期间过半后，确有悔悟实据者得释放之。

第十九条 违警之现行犯，巡警人员得不持传票进行传案，但违警者实有事务在身，确知其姓名、住址、无逃亡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因违警之嫌疑，经公安机关传讯者，自传票到达之日起，须于三日以内到案，若逾期不到，得进行判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警之起诉告诉告发，自违警行为完毕之日起以六个月为限，逾期不得起诉告诉或告发。依本条例处罚者，自判定之日起满六个月后尚未执行者免除之。

第二十二条 时间以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三十日为一月。

时间之初日不计时刻，以日计，最终之日阅全一日。

第二十三条 拘留或劳役者之释放，于期满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违警罚之类别

第二十四条 妨害安宁之违警行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处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罚金。

- (一) 散布谣言，煽动人心，其情节较轻者；
- (二) 无故在群众中燃放炮仗者；
- (三) 未经政府及军事机关允许制造或贩卖火药者；
- (四) 不听劝告暴露有妨碍防空所规定之目标者；
- (五) 在人烟稠密之处及会场公务机关近旁燃放烟火者；
- (六) 发现火药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报告公安机关者；
- (七) 当水火及一切灾变不际，经公务机关令其防护救助抗不

遵行者；

(八) 疏纵疯人、狂犬或一切危险之兽类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筑物者。

第二十五条 妨害秩序之下列各款违警行为有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一者，处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个工资以下之罚金；有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一者，处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个工资以下之罚金；有第九款至第二十条之一者，处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个工资以下之罚金。

(一) 无故乱放警号者；

(二) 未经政府许可私自测绘军事要隘或摄取影片尚无其他不轨企图者；

(三) 违背法令、法规经营工商业者；

(四) 旅店确知投宿人将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举动或确知投宿人已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为不秘密报告公安机关者；

(五) 婚姻、出生、死亡、迁移及其他人口增减不依法令、法现报告公安机关者；

(六) 建筑物之建筑修缮不依法令规定者；

(七) 旅店及其他供人住宿之处所，不将投宿者之姓名、年龄、籍贯、住址、职业及来往地方登记者；

(八) 死出(于)非命或发现来历不明之尸体，未经报告公安机关勘验，私行埋葬或移置他处者；

(九) 房屋及一切建筑物势将倾圮，由公安机关督促修理或拆毁而延宕不遵行者；

(十) 无故砍伐公树、毁坏路旁植木或机关设置之布告牌者；

(十一) 无故损坏古物或风景培护物经禁止不听者；

(十二) 无故毁损公堂、庙宇及一切公众营造物情节尚轻者；

(十三) 在学校、博物馆、图书馆及一切展览会场聚众喧哗口角纷争不听禁止者；

(十四) 不遵守一切会场规则，于故扰乱会场者；

- (十五) 于禁止出入处所擅行小便者；
- (十六) 潜伏无人住居之屋宇或窑房者；
- (十七) 深夜无故喧哗吵闹者；
- (十八) 借端滋扰铺户及其他营业所者；
- (十九) 经政府评定价格之物加价贩卖者；
- (二十) 茶馆酒肆及其他游戏场所之主任或经理对于公安机关所定时限外，尚听他人逗留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处所，六个月以内在同一管辖地方违背前项第七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业。

违犯第十九款其加价所得之金额没收之。

六个月以内在同一管辖地方违犯第十八、十九款二次以上者，得令停业，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业。

第二十六条 妨害公务之违警行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处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劳役或五个工资以下之罚金；

- (一) 无故损坏公务机关或公务员张贴之布告文件者；
- (二) 无故逗留公务机关及其他办公处所喧哗不听禁止者。

第二十七条 妨害交通之下列各款违警行为有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一者，处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劳役或十个工资以下之罚金，有第四款至第十一款之一者，处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个工资以下之罚金：

- (一) 无故损坏电线电杆妨碍传递其情节较轻者；
- (二) 无故损坏邮务用物件或妨碍邮件递送其情节较轻者；
- (三) 各种车辆不依规章登记标号或违章设置者；
- (四) 于公众聚集之处或湾曲小道任意驰骤车马或争道竞行不听阻止者；
- (五) 于私有地界当交通之处掘挖沟井坑穴或建筑墙围等不听阻止者；
- (六) 未经政府允许于路旁开设店棚者；
- (七) 于道路横列车马或堆积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碍行人

者；

(八) 损坏道路桥梁之题志及指引注意之标识等类者；

(九) 无故损毁或熄灭路灯者；

(十) 在市场街路任意将冰雪、尘芥瓦砾、秽物等类抛弃堆积阻碍通行者；

(十一) 于示令禁止通行之处擅自通行者。

第二十八条 妨害风化之违警行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处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个工资以下之罚金：

(一) 游荡轻薄、行为不检者；

(二) 僧道巫婆及江湖流丐强索人民钱物者；

(三) 公开演唱有伤抗战民主精神之戏曲者；

(四) 于道路或公共处所为类似赌博之行为者。

第二十九条 妨害卫生之违警行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处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个工资以下之罚金：

(一) 未经政府允许售卖有毒质之药剂者；

(二) 于人烟稠密之处晒晾或熬煎一切发生臭气之物品不听禁止者；

(三) 以符咒邪术医治疾病者；

(四) 投掷污秽于供人所饮之净水或井水者；

(五) 图谋不正之利益掺杂有碍卫生之物质于饮食物内，经公安机关警告仍行售卖者；

(六) 混卖不真药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绝卖药者；

(七) 经公安机关指令应加复盖之饮食物不加复盖陈列售卖者；

(八) 于道路市场或公共处所任意倾倒秽物或便溺者；

(九) 受市政督促不洒扫街道者；

(十) 于人烟稠密之处或路旁不入厕所随意便溺者。

六个月以内于同一管辖地方犯前项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二次以上者，应令停业。三次以上者勒令歇业。

第三十条 妨害他人身体财产之违警行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处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个工资以下之罚金:

- (一) 加暴行于人或以秽褻物污人身体未至伤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术者;
- (三) 无故解放或驱散他人所有牛马猪羊及其他一切动物者;
- (四) 强买强卖物品书类迹近要挟者;
- (五) 无故损坏他人店铺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六) 践踏他人田园之农产物或牵入牛马者;
- (七) 采折他人树木花卉或菜果者。

第三章 诬告伪证湮灭证据等之违警罚

第三十一条 诬告他人违警或伪为见证陷人处罚者,处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个工资以下之罚金。

前项之违犯于该案未判决前自首者免除其罚。

第三十二条 因曲庇违警之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照前条之规定处罚;

- (一) 故意湮灭其违警之证据或捏造伪证者;
- (二) 藏匿违警之人或使其脱逃者;

前项第一款之违犯于该案未判决前自首者免除其罚金,第二款之违犯于该案未判决前自首者得减其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违警行为在本条例施行后者适用之。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边区政府公布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改最高徒刑为十年希查复

〔到字第 197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边区参议会常驻会高议长

安、谢副议长：

查边区最高判刑原为五年，为适应边区施政纲领公布后，宽大政策之政治需要，现经本府第十三次政务会议决定：

“边区最高徒刑定为十年。因为有许多案子，如判死刑殊觉太重，有失宽大之意；如判五年又嫌太轻，影响人权财权保障；故最高判刑定为十年。”

此项决定，是否适当，相应函达，并希见复为荷！

此致

敬礼！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函复关于收授边币办法的意见

〔到字第 120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径启者：

第十二号公函及附件均悉。关于收授边币兑换暂行办法一件，现经有关各方商讨结果，认为所拟办法很好，原则上完全适合朱彭总副司令所公布之邮务问题通令，仅在字句上有以下的意见：

（1）三、四两条，须分别订明为“使用边币”与“兑换边币”两条较为明白，其内容如下：

三、各地邮局及其所辖邮政代办所、村镇信柜等，须按当地金融机关所公布之边币行市折合收授汇兑与购买邮票，不得拒收；但如该县未设立金融机关者，得由各县邮局与县政府按当时币价商决后施行。

四、各地邮局应以双方不受经济损失为原则，将所收边币按第三条所规定之币价折合，向当地金融机关兑换法币；如当地无金融机关时，得由管辖局汇总照原收行市折合，向邻县金融机关兑换之。

（2）六条中甲项须改为“折合法币二十元以下之小款汇兑可自由购汇，但每人每日只限一张，邮局负责严格限制；乙项中之“五十元以上”改为“二十元以上”，余均照旧。

（3）八条修改为：兑付汇票，无论国内外一律以当地通用规定比值折合行使之边币兑付为原则。但如欲兑取法币时，在一百元以下者须持有金融机关之介绍信件亦可照兑。

除原件存档备查外，现提出以上三点意见，以供参考，并希见复为荷。

此致

军邮视察冯玉松先生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军邮视察关于收授边币兑换暂行办法的公函

兹为各地邮局业务正常圆满进行计，特依据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第十八集团军朱总司令颁布之关于邮务问题通令，草拟邮局收授边币兑换暂行办法十条，如有欠妥之处敬请核议修正，俟获得贵府同意并呈准西京邮政管理局备案后即可由双方通令所属遵照实行，相应函达即请查照并希见复为荷。

此致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

附邮局收授边币兑换暂行办法一件

军邮视察 冯玉松

二月九日

附二：

第五军邮分段陕北各地邮局售票汇兑 收用边币兑换法币暂行办法

一、本办法依据第十八集团军朱总司令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所发“关于邮政问题”通令订定之。

二、查邮政所用货币，系全国一律，为邮政顺利进行及帐务稽核便利计，各地邮局售票及汇兑等各项收支，均以法币为本位，遵照邮政管理局通令办理之。

三、各地邮局收授边币，得按当地金融机关公布行市折合行使，购票购汇不得拒收。惟所收边币，得按当地金融机关依规定比值，负责兑换法币，以邮局不受任何经济损失为原则。

四、各地邮局，所辖邮政代办所及村镇信柜，与管辖局有相当时日距离，如当地有金融机关，即按其规定行市收授边币，并应由该机关负责兑换法币，如当地无金融机关时，得由管辖局汇总仍依照各该代办信柜原收行市兑换之。

五、边币折合行市，如有变更时，各地金融机关应在变更前及时函达当地邮政机关，以免因延误通知，发生多收或少收情事，多收易惹公众责难，少收则金融机关遭受兑换损失，均不相宜。

六、汇款人如欲按折合行市交边币购汇时，应照下列规定办理：

甲、折合法币五十元以下者，可自由购汇，但每人每日只限一张，邮局应负责严格限制；

乙、折合法币五十元以上者，应先向当地金融机关登记，取具准许凭函后，方可购汇，若用汇票转汇者不在此限。

七、购汇人如交付法币时，可依邮章规定数目，自由购汇。

八、兑付汇票以当地通用规定比值折合行使之边币兑付为原则，取款人欲兑取法币时，如能提出充分理由，为数在百元以下者，邮局亦可照兑，国际汇票如取款人欲取法币时，无论为数多寡，邮局可全部照付。

九、邮政员工不得有利用边币折合行使从中渔利情事，如发现或被他人告发获有确据时，当依章严予惩处。

十、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延安行政当局与军邮负责人会商改订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富县境内电线被窃及派员修整已令富、甘县府协助办理

〔到字第 199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径复者，贵局三月十七日及二十一日来函已先后接悉。关于姬家村附近电线被窃及贵方工务处拟派巡修班修整茶坊至甘泉线路等情，本府已用快邮代电令知富甘两县政府加以协助。特此一并函复，即请查照为荷。

此致

交通部肤施电报局

陕甘宁边区政府

附一：

交通部肤施电报局公函

敬启者，顷据驻茶坊线务佐薛四繁铣日^①签称：“在姬家村附近三月十三日被窃去一线九档、勾瓶三十五个”等情。抗战期间电讯至要，除呈报外相应函达贵府查照，并请转饬当地政府驻军及民众协予缉获以惩不法，而利抗战为荷。

此致

边区政府

三月十七日

^① 指三月 16 日。

附二：

交通部肤施电报局公函

径启者，顷准工务处皓电^①开：“查茶坊到甘泉线路腐坏，障碍丛生，本处拟组巡修班前来修整，请即先向当地政府洽商电复”等由。准此，查茶甘段线路不佳，抗战期间影响甚钜，准电前由，相应函请贵府查照，并希转饬富甘县政府及沿途驻军，俟该班来修时予以保护协助，俾能早日完工，以畅通讯而得抗战，尚祈示复为荷！

此致

边区政府

三月二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函

——函复指示建立民众武装三三制政权基础及整理米佳财政收入

〔后字第 808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王 专员
马副专员：

三月十四日马副专员来信，阅悉。吉镇剿匪胜利，甚慰。关于米佳现存政府局部改造，久为必须，丁教副厅长回后，已了悉一切。今后工作应着重于下层政治机构的改善，真正建立下层民主，使各阶层民众均倾向新政权，那上层顽固政府将无形孤立。皖南事变

^① 指三月 19 日。

后我们向顽固分子展开政治进攻，是我们一方能忍辱负重，一方又理直气壮，道理上一点不示弱，而行动上非常谨慎，所谓政治上攻势，军事上守势，因而取得海内外广大人士的同情。在米佳方面的政治进攻也即是以真正民主，大公无私取得上下各阶层的同情，而对于顽固分子不为过甚。

又“三三制”是党内运用的制，不是可以规定在法文上的制。他是统一战线政权建立后组织上的表现。似乎在友方政府里插进一二人，未可即说是三三制的表现，鄙意此将不必这样说，关于三三制的道理，我前写过一篇文章，豫章同志处有底稿，可供参阅，如有不同意见，望示知。

改造保甲，是一件重大的事，基本上的事。分区保甲选举运动，除一般在文件上所说的外，因为民众落后，不敢说话，可否允许人民用书面告发工作人员〈的〉不好，希考虑。又在选举运动中，须强调抗战重要，维护军队重要，近来边区各处从工作人员以至民众，有不把军队当作是自己的现象（自然军队也有弱点），这是抗战的今日所不宜存在的。望注意。

昨电似乎米脂一科长已委常黎夫先生，是否倪伟未去。望告。

米佳财政，望将过去经费来源，现在收入及可能收入状况详细计划见告。否则无以答复。

林老近日出发巡视工厂并同。

此致

敬礼

谢觉哉

附：

绥德分区马豫章副专员的呈文

林主席钧鉴：

返绥即遵照指示布置工作，分区近况如下：

（一）前窜扰绥德吉镇的游击军，经痛剿，已将老巢捣毁，残部

逃逸榆林附近，无动静。何绍南旧部，近在绥德西川边境，又图蠢动，已严密注意。我有实力，量无大害。

(二) 米佳工作已有新的开展，自下改选保甲长联保主任，对县府以群众的压力将县府第一科长驱逐，卫县长允将所谓“幼稚”的科长撤职，我们决定派专署一科长倪伟同志前去接任，并派一保安大队长，向三三制方向发展；经一过渡阶段，即可边区化。现在中心工作，在于团结进步分子，争取中间力量，时机成熟，即可全部把握政权。米佳两县常年行政经费：计佳县约十二万元，米脂约二十万元以上，此项经费为了三三制政权的实现，似不能减少，应如何处理，尚望指示！

(三) 民主选举正积极训练干部，经济建设工作已布置，扩兵工作正进行中，金融问题经宣传解释和变通批准出境办法后，市面已渐恢复，至边币信用，尚不甚高，是必然的过程。余俟再呈，谨请经常指示！

此致

敬礼！

职 马豫章

三月十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该县警卫队编整情形

〔批字第 132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环县陈县长：

来呈关于警卫队编整情形，当无不合，准予备查。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环县政府为警卫队编整情形的呈文

谨将本县精兵简政、警卫队编整情况详陈于下：

(一) 编制：依着边保处的命令进行编整的。

1. 设队长一人，指导员一人，由张仲海、杨文品分别任之。

2. 设四个班，每班设正副班长各一人。

①一班长张金山，副班长毛据堂。

②二班长彭述礼，副班长张晏富。

③三班长薛凌霄，副班长傅正印。

④四班长苏进明，副班长张玉珍。

3. 设管理员一人，伙夫二人。

4. 现还短战士三名。

(二) 武器现有长枪二十六支, 外借保安队长枪五支, 子弹二百二十板, 马刀一把, 手榴弹二十六颗, 尚短长枪十五支。

以上各节是否有当, 理合具文呈报钧府鉴核备案示遵。

谨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 林
副主席 李

环县县长 陈玉山

三月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该县县区乡干部之编整经过事

〔批字第 133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塞邵县长:

来呈关于编整情形当无不合, 准予备查。惟制度之建立, 应多检查, 务期切实执行为要。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安塞县府关于县区级干部整编经过的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兹将本县县区级干部重新配备情形呈报于下，于二月二十四日召开了县政府委员会，讨论了县区级干部之配备，决定：

秘书：高晋，助理秘书路岩、文书兼收发邵风翔，庶务员赵起胜。

一科：科长惠富荣，副科长庞建业，科员章岩。

二科：科长宋致忠，科员白能富。

三科：科长杨海植，科员鬲凯，另外县教育局经费管理委员会建立一个脱离生产的会计，刘怀德。

四科：科长贺兴旺，科员陈志远，张守万，曹文章，白荣长，高晋光(其中有一个送建设厅工作)。

五科：科长李承祺，科员李海棠。

司法处裁判员刘临福，书记员刘光汉。

保安科：科长刘福杰，科员惠长旺，张正谦、白克明、袁士功。

区级	区长	助理员	保安助理员兼营长
一区	马海旺	苗成州、刘继福、高昌旺	高仰斗
二区	徐鸿清	高金贵、杨风春、杨树华	赵士礼
三区	杨万昌	拓金榜、刘长旺	强占胜
四区	刘长治	惠得云、刘步成、柳风清	李福棠
五区	高建喜	王文杰、马汉芳	张占祥
六区	陈仲兰	边呆太、张明光	常崇武
七区	贺同庆	高金富、惠增贵	赵胜仓

市政府市长 黄哲 助理员 张福显

下余干部共分四类编整，有送学习的，或到乡上做工作，病员及十分落后不能工作者，有送休养，有的令其退伍，具体人名已分头呈报民政厅。

于编整过程曾很好动员与解释，故干部在整编中情绪很好，兼之本县干部调动很少，只有很少个别抽调，则于工作中影响很少。

跟着精兵简政工作制度也同时提到最高地位，正规工作制度已逐步由县至区的建立，当然这个建设中会遇到很大的困难，但由

全体干部的动员决心向这方向努力！

以上为此次简政的情形，请你们指示。

此致

敬礼

安塞县长 邵清华

代 行 贺兴旺

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该县迟送编余警卫队受申斥究应谁负责

〔批字第 135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延安县 刘县长
张科长：

关于你县迟送编余警卫队遭受申斥，究应谁负责事。根据你县县政府呈文战字第三四一号内开情由，以及你们同在保发处面谈情形，确系张科长把本府关于编整警卫队命令压起来未给刘县长看过，似此申斥责任，理应由张科长负责。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保安处攻 周 兴

副处长 刘海滨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为批答该县编整问题

〔批字第 136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甘泉白县长：

来呈关于编整情形，当无不合。惟自卫军干事其属县长领导，应即按本府前所颁发之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规定，成立保安大队部，设大队长或干事一人至二人，以求正规而昭统一，为要。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甘泉县政府关于编整问题的呈文

边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现将我县编整问题，依据编整原则编整委员会法定人员规定，作最后的呈报。本县关于编整问题，自接边府编整令后，阳历一月份协同边府视察团王志宜同志已将政府所属各级已进行编整。但因时值征粮工作，有个别干部未能调出，同时因人事的调动关系一时未级完全结束，迄二月底始将本府所属各级政府编整工作完全告了结束，兹将本府所属各级人员列表于下：

	职 别					人数	马匹	
	县长	科长	科员	战士	杂务		驴	马
县 长	1					1		1
秘书室		1	2		4	7	1	
一 科		1	1			2		
二 科		2	1			3		
三 科		1	1			2		
四 科		1	1			2		
司法处		1	1			2		
保安科		1	4	33	2	40		
自卫军干事		1	1			2		
合 计	1	9	12	33	6	61		2

	职 别			人 数
	区 长	助理员	杂 务	
一 区	1	2	1	4
二 区	1	2	1	4
三 区	1	2	1	4
四 区	1	2	1	4
城 区	1	1	1	3
合 计	5	9	5	19

此外有十九个乡长。以上县区乡共计人员九十九名，马一匹、驴一头，并附花名册，以上等情仰乞主席审核备案，分别加委，请予指示。

敬礼

甘泉县长 白世杰

一 科 长 王国枢

三月二十一日

加附：

甘泉县府县区乡三级干部花名册

姓 名	职 别	等 级	籍 贯
白世杰	县长	县级	清涧
王居仁	县府秘书	同上	甘泉县
拓自得	县府文书	同上	甘泉县
汪宪章	庶务员	同上	同上
王国枢	一科科长	同上	同上
曹 秀	一科科员	同上	同上
常得兴	二科科长	同上	同上
王耀祖	二科副科长	同上	同上
胡兆阳	二科科员	同上	同上
惠光弟	三科科长	县级	甘泉县
刘怀义	三科科员	同上	中部县
贺寿山	四科科长	同上	甘泉县
权彦龙	四科科员	同上	甘泉县
王宜停	司法处长	同上	固林
袁千谏	司法处书记员	同上	甘泉县
高仰山	保安科长	同上	米脂县
苗得胜	保安科科员	同上	延安县
邓志高	保安科科员	同上	宜川
南玉亮	保安科科员	同上	淳化县
张生德	保安科秘书	同上	甘泉县
王宪宗	自卫军大队长	同上	甘泉县
聂国振	自卫军科长	同上	甘泉县
刘鸿武	一区区长	区级	清涧
刘炳茂	一区助理员	同上	甘泉县
程自强	保安助理员兼营长	同上	甘泉县
白 荣	二区区长	区级	甘泉县
丁九万	二区区助理员	同上	甘泉县
王耀宗	二区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	同上	甘泉县
贺增岭	三区区长	同上	甘泉县
王国儒	三区区助理员	区级	甘泉县
白俊杰	三区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	同上	甘泉县
邵云山	四区区长	同上	甘泉县

姓名	职 别	等 级	籍 贯
戚俊英	四区区助理员	同上	甘泉县
魏树生	四区保安助理员兼自卫军营长	同上	甘泉县
王文华	城市区区长	同上	富县
贾俊英	城市区助理员	同上	甘泉县
贾生福	一区一乡乡长	乡级	甘泉县
何生财	一区二乡乡长	同上	同上
高振财	一区三乡乡长	同上	同上
杨玉珍	一区四乡乡长	同上	同上
刘占海	二区一乡乡长	同上	同上
魏生明	二区二乡乡长	同上	同上
周万生	二区三乡乡长	同上	同上
许占刚	二区四乡乡长	同上	同上
贺大由	三区一乡乡长	同上	同上
李万林	三区二乡乡长	乡级	甘泉县
贾选业	三区三乡乡长	同上	同上
牛怀义	三区四乡乡长	同上	同上
雒继成	三区五乡乡长	同上	同上
祁宋全	四区一乡乡长	同上	同上
任玉应	四区二乡乡长	同上	同上
任占胜	四区三乡乡长	同上	同上
刘桂生	四区四乡乡长	同上	同上
邵登云	四区五乡乡长	同上	同上
邢士桂	四区六乡乡长	同上	同上
保安科警卫队共三十三名			
县级什务人员共六名			
区级什务人员共五名			
县政府保安科共马一匹驴一头(甘泉县府第一科)			

三月二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合水县县区乡 三级干部之重新分配的批答

〔批字第 137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水王代县长：

来呈关于该县县区乡三级干部之配备情形，当无不合，准予备查，惟区上秘书应选有能识字者担任，以便帮助区长工作为要。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合水县新编制县区乡三级行政干 部重新配备情形的呈报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一月中旬本府已将本县新编制干部配备情形缮写造表分别呈报在案，兹因近日有所更动，特又缮写呈报前来，仰乞鉴核示遵。

此致

敬礼

合水代县长 王士俊

一九四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为花名册省略——编者)

陕甘宁边区政府快邮代电

——电线被窃及电局派员修理茶坊
至甘泉线路希予保护协助

〔最字第79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富县谢县长
甘泉白县长 均签：

顷据交通部肤施电报局函称，该局驻茶坊线务佐薛四繁签报，在姬家村附近，三月十三日被窃去一线九档、勾瓶三十五个，请转令地方政府及驻军协助缉拿窃犯，以惩不法。又以茶坊至甘泉线路腐坏，该方工务处拟组巡修班前来修整，请地方军政予以保护协助。查电讯事业，关系国家整个交通，不可一时或断，我各级政府及部队均有保护及协助之义务。本府除函复该局外，特此电知你们，并希就近通知我方警备及保安部队，共同注意保护电线，协缉窃犯，并对该局修理线路人员尽力予以协助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迅速召开会议讨论春耕期间 限制动员具体办法

〔战字第 226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动员委员会：

查自二月至五月底为春耕运动期间，在此期间内各级政府及人民都必须以春耕运动为中心工作，一切动员事项必须尽可能减缓，以便集中力量于农事。本府已于二月十四日通令各级政府照办，并布告人民周知。但据各县报告，近来各种动员事项仍很烦多，对农耕阻碍颇大，本府为保证春耕运动的顺利进行，特于本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政务会议根据建设厅提议，决定令由动委会迅速召开会议，并邀集各有关机关派重要干部参加，讨论春耕运动期间限制动员办法，应以凡非五月底以前所必需者，无论任何动员都须减缓，且都须动委会核准方得执行为原则，拟定具体办法，通知各机关遵照，并将会议经过报告本府备查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咨文

——为咨送陕甘宁边区三十一年度农业
推广计划书及经费预算表希查照由

〔实字第 12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日）

迳启者：

查陕甘宁边区民国三十一年农业建设计划，曾于一月二十九日电告概要在案，为明白该建设计划之详情计，现将陕甘宁边区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农业推广计划书及农业推广费预算表各一份咨送贵会研考，且此巨大农业建设计划费用，边区地脊民贫，人力财力极困难，尚希鼎力资助，时加指导，以达改进边区农业与发展经济建设之目的，相应函达，并希见复为禱。

此咨

全国农业促进会主任穆

（附农业推广计划书及经费预算表）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农业推广费预算表

科 目	预算金额		核定金 额(元)	说 明
	细数(元)	总数(元)		
1. 水利建设贷款		360,000	00	
甲、靖边县杨桥畔水利建设费	150,000	00		杨桥畔可修水利三万亩
乙、富县葫芦河水利建设费	120,000	00		葫芦河可修水利二万亩
丙、安定县杨家园子水利建设费	40,000	00		杨家园子可修水利一万亩
丁、米脂县水利建设费	50,000	00		米脂县可修水利一万亩
2. 垦荒经费		180,000	00	
甲、绥德移民站难民迁移补助费	130,000	00		在绥德设立移民站并以十三万元为极贫难民补助费,又以五万元作为关中一带迁入难民补助费
乙、关中移民站难民迁移补助费	50,000	00		
3. 耕牛贷款		1,750,000	00	
延安市	30,000	00		为帮助缺乏耕牛之农户购买耕牛拟拨国币一百七十五万元作为耕牛贷款,购买耕牛,农户自筹半数,由政府贷款半数,计可增加耕牛6,100头
延安	400,000	00		
安塞	200,000	00		
甘泉	100,000	00		
延川	150,000	00		
延长	140,000	00		
保安	150,000	00		
固临	180,000	00		
富县	150,000	00		
安定	150,000	00		
华池	100,000	00		
4. 植棉专款		450,000	00	推广植棉面积十五万亩
甲、棉籽费	290,000	00		
乙、肥料及兴修小块水利费	140,000	00		
丙、植棉奖励金	20,000	00		
5. 农具制造费		250,000	00	

科 目	预算金额		核定金 额(元)	说 明
	细数(元)	总数(元)		
甲、购铁制铧费用	100,000	00	00	由建设厅、农具工厂加紧赶造铁铧，并以十万元作为炼铁制铧之经费。
乙、购铧补助费	150,000	00		委托光华商店向山西各地购买铁铧五万元。
6. 牧场防疫经费			120,000	
甲、设立输种站经费	10,000	00		
乙、设立定边牧场经费	50,000	00		
丙、成立防疫人员训练班经费	20,000	00		
丁、医药费	30,000	00		
戊、巡回防疫队经费	10,000	00		
合 计			3,110,000	00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编制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边区高等法院将最高徒刑由
五年改为十年*

〔战字第 237 号〕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厅处会长官及各专员县长：

查边区最高徒刑原为五年，为适应五一施政纲领公布后之政治需要，现经边区政府第十三次政务会议决定：

“边区之最高徒刑定为十年。因为有许多案子如判死刑殊觉太重，有失宽大之意，但如判刑五年又嫌太轻，影响人权财权之保障，故改定最高判刑为十年”。复经边区参议会常驻会第五次常〈务〉会通过，除命令高等法院遵照外，希即知照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封面
目录
正文